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59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93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15
6	法律意见书	433
7	律师工作报告	950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083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11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4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5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5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7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杜娟、章熙康担任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杜娟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为保荐代表人，拥有清华大学理学硕士学位。杜娟女士具有 12 年的承销保荐从业经验，曾担任美瑞新材 IPO 项目、上海农商行 IPO 项目、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大东方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美瑞新材 IPO、炬华科技 IPO、上海农商行 IPO、奇瑞汽车金融 IPO、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大东方非公开发行、民生银行可转债、交通银行配股和建设银行配股等项目。

章熙康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为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数学博士后。章熙康先生于 2001 年加入海通证券，曾担任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利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及上海电力可转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积成电子、中原特钢、中化岩土等多个 IPO 项目的负责人，并曾参与多个项目的改制、首发、再融资及并购工作；曾任质量控制部负责人 6 年，多年来主管各项目发行上市业务的质量控制环节的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启明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陈启明先生：本项目协办人，2020 年加入海通证券，现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永冠新材 IPO、思瑞浦 IPO 等。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吴志君、刘婧昱、杜超珣、邬凯丞、黄晓

伟、夏至锴、孙珮祺。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iductor Technology (Suzhou) Inc.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06 月 3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 期 133 单元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0512-62559288
传真	0512-62887395-2000
互联网网址	www.triductor.com
电子信箱	ir@triducto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负责人	谭玉香
电话号码	0512-62559288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

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

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10月2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是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专注于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服务，所处行业领域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

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 6901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15.70万元、4,270.10万元、6,369.03万元和**4,005.29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向好，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 690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前身创达特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系由开曼创达特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创达特设立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登记备案并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495 号）。2006 年 8 月 2 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2801 号。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9949044E，法定代表人为 YAOLONG TAN。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 69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 69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2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如下：

（一）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13933	SD3035
2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为 P1009799	SD3959
3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8078	SEP404
4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6129	SEG116
5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6129	SGR208
6	江苏隼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4047	SY4754
7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63597	SW5944
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00721	SD1795
9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02295	-

经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创睿盈、长江资本、美圣投资、敏玥投资、惠毅投资、舟山半夏及长洪投资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

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因技术升级导致的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专注于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速度较快，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根据行业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做出前瞻性判断，并且不能及时地进行产品或技术的升级迭代，将导致公司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专注于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随着市场需求及技术的不断演进，公司需要预研现有业务领域下一代或者新应用领域的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未来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无法保持技术先进或者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顶尖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315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 93.47%。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在持续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存在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并且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也存在产品或服务设计方案被复制或泄露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公司接入网业务领域存在业务结构波动风险，且存在公司 A 终止与公司接入网领域的合作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接入网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由接入网芯片、接入网设备和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三部分构成，三部分业务均源自公司在接入网芯片和网关平台性技术的积累。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市场拓展情况以及技术开发服务项目验收周期的影响，公司接入网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变动，从以接入网芯片业务为主，转变为以接入网设备和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为主，2018 年接入网芯片业务占接入网芯片与解决方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64%，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接入网设备和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合计占接入网芯片与解决方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2%、86.58% 和 60.12%。未来，受接入网芯片、终端设备和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的市场需求、市场拓展以及技术开发服务项目验收周期等综合因素影响，接入网领域的业务结构存在波动风险。

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领域存在芯片合作研发和技术授权采购等合作。公司与公司 A 基于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合作研发接入网终端芯片，其中公司主要负责数字前端设计，公司 A 主要负责模拟前端设计及 SoC 平台整合。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共同开发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芯片及其知识产权，公司负责开发的 DFE 的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由公司 A 负责制造，并以公司品牌供应，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第三代芯片成品，2021 年公司自行完成了 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重新流片，不再向公司 A 采购。双方合作研发的 VSPM350 芯片于 2020 年量产并实现营业收入 5.33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 VSPM350 芯片（含晶圆）销售收入 329.95 万元，根据该芯片合作协议，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公司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提供该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此外，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设备研发过程中向公司 A 采购了关于网页、按键设置等客户定制化软件技术授权。公司 A 是全球领先的通信基础设施提供商，因近些年美国政府采取“实体清单”、“净化网络计划”等多种措施打压中国的通信及互联网等相关企业，相关打压政策将对公司 A 产生不利或者潜在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 A 因战略调整等因素终止与公司在接入网领

域的合作，将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业务对公司 A 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 A。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占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6%、95.79% 和 95.96%，对公司 A 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公司 A 因战略调整等因素终止与公司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的合作，将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业务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主要来自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 HPLC 芯片方案提供商，目前智芯微与海思半导体占据了 HPLC 芯片方案主要市场份额，其余各家份额相对较小，竞争较为激烈。根据环球表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智芯微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7.30%、68.06%和 63.56%，海思半导体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0.40%、9.69%和 12.21%，而公司支持的客户 HPLC 芯片方案分别在国家电网占据了 6.27%、6.58%和 8.31%的市场份额，市场份额较智芯微仍有较大差距。

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以及在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领域竞争出现加剧的情形下未能及时拓展新的客户，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公司与中广互联合作过程中存在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及经营模式变化，以及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基于公司接入网技术的持续积累和下游市场需求的驱动，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接入网业务领域新增中广互联、深圳达新和西安磊业等客户。其中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许可服务，向深圳达新和西安磊业销售接入网晶圆，深圳达新和西安磊业系中广互联指定客户，其向公司采购后销售给下游通信设备厂商，为公司经销客户。2020 年，公司实现向中广互联的销售收入 3,2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向中广互联、深圳达新及西安磊业的销售收入分

别为 5,000.00 万元、3,717.77 万元及 423.0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广互联、深圳达新及西安磊业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1,723.74 万元、46,074.18 万元及 22,863.19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接入网芯片产品的逐步量产并向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出货量的增加，以及与中广互联技术授权项目的陆续验收，公司向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可能大幅提高，并带动公司接入网业务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大幅提高，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务结构和客户结构变化的风险。此外，根据公司与中广互联签订的《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约定，公司将以成本价乘以 1.05 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向中广互联或其指定客户销售芯片或晶圆，因此，随着销量的增加，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如未来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或向公司的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包括半导体行业在内的相关产业的发展。国际局势瞬息万变，并且半导体行业作为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行业，境外企业在半导体 IP、EDA 工具、半导体材料及设备等环节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一旦因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主要来自接入网网络芯片与终端设备销售业务，境外直销客户及经销商主要分布在英国、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各地区销售情况变动主要系下游接入网网络设备制造商竞争格局导致，贸易摩擦未对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影响。但未来若这些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行业波动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一定的波动周期，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国和全球宏观经济出现了较大的波动，进而影响集成电路行业客户的需求。如果未来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可能导致行业内客户需求受到影响，进而导致公司销售规模下

滑，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体包括接入网网络通信领域、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的应用。其中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的主要客户为电网 HPLC 芯片方案提供商；接入网网络芯片主要终端客户为通信设备厂商，接入网终端设备主要客户为大型海外电信运营商；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公司前述业务板块对应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及产业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市场需求、国内电网公司的相关政策，以及境外接入网的铜线接入市场需求、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的宏观政策与海外电信运营商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2%、87.88%、89.09% 和 **87.05%**，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 HPLC 芯片方案提供商，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厂商及大型海外电信运营商，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等自身原因流失主要客户，或目前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了 Fabless 经营模式，晶圆制造、芯片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分别委托专业的晶圆厂商、封测厂商完成。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投资规模较大，门槛较高等行业属性，部分供应商的产品具有稀缺性，供应商集中是采用 Fabless 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普遍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0%、80.61%、54.21% 和 **83.06%**，占比相对较高。未来若公司供应商的经

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出货,公司无法及时足量采购订单所需原材料及委托加工服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新冠肺炎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以来,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全国各地各类企业复工时间被推迟。公司严格落实了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自2020年3月起逐渐恢复正常经营。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51.76%,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上涨26.73%,增速明显下滑。鉴于本次疫情对公司的物流周期、上下游企业复工时间、进出口贸易等造成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速未达预期水平。若境外新冠疫情短期仍无法好转或者境内新冠疫情二次爆发,下游客户的销售市场不能完全恢复正常态势,公司未来存在收入增速进一步放缓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893.81万元、16,532.58万元、20,952.17万元和**16,913.72万元**,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8,378.96万元、10,260.86万元、28,829.95万元和**83,671.03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49%。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控制公司36.8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如未来公司的其他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或者第三方发起收购,则可能面临公司

的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或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总体上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299.53 万元、4,799.89 万元、4,066.61 万元和 **3,990.7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9%、49.47%、20.44%和 **5.75%**。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较高，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2、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和采购，主要以外币报价和结算。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6%、10.06%、14.50%和 **8.16%**。公司在销售和采购报价时考虑了汇率可能的波动，但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公司在采购、产品销售回款等环节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公司存在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2%、42.60%、46.11%及 **45.83%**，有所波动。受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品及服务价格等因素变动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及服务成本，或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等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出现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业绩和部分业务板块业绩下滑的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国内外新客户、宏观经济景气度下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汇率波动、现有客户因经营出现

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继续维系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不能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等，将导致公司出现销售规模及产品或服务单价下降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细分业务板块的业务收入存在一定下滑，具体包括：受 HPLC 芯片技术迭代升级需求、IP 设计开发成本影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收入分别为 773.58 万元、264.15 万元、9.43 万元，持续下降；受客户在通信设备市场份额变化和供应商产能受限影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接入网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6.60 万元、1,299.47 万元和 894.82 万元，持续下降；受接入网项目开发验收周期影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接入网领域技术开发服务中的接入网项目开发收入分别为 1,037.68 万元、1,769.57 万元和 89.62 万元，整体下降。未来，如发生 HPLC 芯片和接入网芯片技术迭代升级需求减弱、接入网芯片产能受限、客户合作终止或者市场份额下滑导致其采购需求下降，开发项目验收周期较长，市场开拓困难等情况，前述细分业务板块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

5、公司自行组织流片及量产导致前期投入及预付款项增加，生产模式的改变将使公司存在因研发投入增加而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芯片由公司 A 组织生产，公司向其采购芯片成品。2020 年以来，公司开始自行组织 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流片及量产，公司在研的 WiFi 芯片及局端芯片等目前也陆续开始流片及量产，使得公司研发采购 IP 金额和流片费用增加，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接入网业务因芯片自行开始流片而实际支付的 IP 采购款累计为 4,084.38 万元，实际支付的流片费用为 12,052.21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研发的前期投入大幅上升。同时，在当前行业产能紧张的背景下，公司为锁定产能，向晶圆厂商预付的晶圆款项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芯国际预付的晶圆款为 10,081.17 万元，使公司预付账款远高于 2019 年末的 196.04 万元，且随着采购订单的增加，公司向前述晶圆厂商预付的款项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一步增加至 31,699.76 万元。

公司自行组织流片及量产导致前期投入和预付款项增加，进而造成研发费用增长，如未来公司收入增长不能覆盖研发费用的增长，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下滑

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开发的相关产品在开发及市场推广的过程中，如下游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等出现变化，导致新产品未能被市场接受或市场需求量下降，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

2、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以当前的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为基础，结合公司目前业务领域和储备的技术而做出，然而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市场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挑战，如若公司处理不当，则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3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不仅受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

响，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均可能造成股票价格的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很可能出现下降，从而产生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880.6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但如果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存在未来未分配利润转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供需严重不匹配，巨大的供需缺口意味着集成电路产业巨大的成长和国产化替代空间，持续旺盛的集成电路市场需求为集成电路产业带来了更多的发展空间。近年来，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新业态、新场景不断涌现，智能终端设备的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下游市场对集成电路的需求也持续扩大。通信芯片是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进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电子部件，下游巨大的市场规模和积极的发展前景，将为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尤其是通信芯片设计行业的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集成电路国产化趋势加速，产业链日趋成熟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离不开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封装测试行业等产业链的协同发展。近年来，在集成电路自主可控战略的指引下，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投入。目前，国内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终端应用的生态链已经逐渐形成，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封装测试行业已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我国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为国内采用 Fabless 模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并有利于通过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工艺、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速度上的竞争力。

3、积极的集成电路产业扶持政策

集成电路行业是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支撑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我国的集成电路产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集成电路产业愈发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关注，发展势头迅猛，已发展成为全球集成电路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集成电路产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巨大的市场需求、稳定的经济发展和良好的政策环境等诸多有利因素，近年来，国家多次颁布行业政策法规，鼓励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力争早日实现高端芯片国产化，摆脱进口依赖，尤其在中美贸易摩擦以来，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的扶持力度空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落地，2020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继续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等多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予以支持，为集成电路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二）面临的挑战

1、高端技术人才储备较为缺乏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的要求极高，需要在相关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和多年的研发经验，且培养成熟的研发人员需要较高的人力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周期。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储备相对不足，高端人才储备较为缺乏，整体基础相比欧美国家较为

薄弱，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因此，国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亟需培养一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高端人才，以不断提高行业整体创新及研发实力，为尽快实现高端芯片国产化提供支撑。

2、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上游有待突破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 EDA 软件、IP 授权等，目前，EDA 软件基本被 Synopsys、Cadence 和 Mentor 三家公司垄断，而国内虽然已有涉足，但技术起步较晚，发展较为缓慢，进口替代存在较大难度。此外，高端芯片相关的核心 IP 授权也基本被 ARM、Synopsys 和 Cadence 等国外厂商垄断，仍有待不断加大投入和技术积累以实现突破。

3、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待提高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产生了如海思半导体、紫光展锐等部分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芯片设计企业，但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仍存在“小散弱”问题，涉足的细分领域较为单一，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博通、英伟达等国际巨头相比存在较大差距，行业集中度有待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

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印务服务。发行人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启明
陈启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娟 章熙康 2021年9月29日
杜娟 章熙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年9月29日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年9月29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21年9月29日
任澎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杰 2021年9月29日
周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年9月29日
周杰

2021年9月29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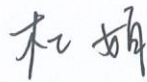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杜娟、章熙康担任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陈启明。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娟



章熙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6
二、财务报表	7-2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二) 合并利润表	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4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22
三、财务报表附注	23-21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1]6901号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耀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耀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三十二)及十五(四)。

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9,137,189.15元、209,521,686.23元、165,325,818.21元及108,938,120.69元，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由于营业收入是创耀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及对账单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各期销售额；

(6)对客户期后回款进行检查，以评价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发货单、验收单、结算单及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形成走访记录。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五(七)。

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示存货账面余额为54,718,261.94元、25,879,320.73元、16,516,006.04元、24,760,207.02元，存货跌价准备为金额2,192,446.76元、2,555,626.24元、2,722,360.00元、2,372,297.51元。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领域所使用的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3)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5)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耀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耀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创耀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创耀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创耀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耀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创耀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21年1-6月
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8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973,936.07	15,315,487.56	23,241,744.83	14,316,67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68,483,064.46	10,334,680.22	9,136,2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五(三)	9,798,640.00	1,000,000.00	-	1,283,923.72
应收账款	五(四)	39,907,422.90	40,666,097.13	47,998,900.95	12,995,275.3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五(五)	323,587,494.95	104,042,995.09	1,960,374.54	2,005,980.10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344,675.16	259,319.45	321,446.96	264,153.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五(七)	52,525,815.18	23,323,694.49	13,793,646.04	22,387,909.5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9,005,724.49	4,024,801.64	576,231.93	28,028,882.97
流动资产合计		693,626,773.21	198,967,075.58	97,028,545.25	81,282,803.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五(九)	7,903,961.87	8,283,534.96	1,181,045.00	793,350.47
在建工程	五(十)	300,975.23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4,939,067.02	-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30,497,205.50	17,428,884.05	3,232,810.61	1,713,404.3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58,231,844.32	3,312,052.80	666,155.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3,364,120.00	683,185.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7,846,342.33	59,624,758.94	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083,516.27	89,332,416.31	5,580,010.73	2,506,754.85
资产总计		836,710,289.48	288,299,491.89	102,608,555.98	83,789,558.26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剑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5,005,486.11	25,030,173.61	17,021,387.50	12,8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十七)	-	-	32,106.9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五(十八)	5,237,272.22	9,047,469.90	3,933,495.31	1,200,122.71
预收款项	五(十九)	-	-	4,141,142.02	8,711,310.81
合同负债	五(二十)	580,514,924.00	99,885,220.25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4,057,634.51	24,545,358.02	18,654,212.65	11,773,167.1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1,996,243.87	7,339,779.04	5,264,189.59	3,013,075.0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620,662.33	460,840.90	624,514.07	842,867.52
其中: 应付利息		-	-	-	18,560.00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2,226,443.31	-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9,134,163.02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792,829.37	166,308,841.72	49,671,048.12	38,360,54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六)	2,895,797.2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715,302.99	758,504.73	843,011.15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11,100.19	758,504.73	843,011.15	250,000.00
负债合计		672,403,929.56	167,067,346.45	50,514,059.27	38,610,54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60,000,000.00	60,000,000.00	39,243,793.77	42,236,125.8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4,179,565.18	4,179,565.18	87,555,824.17	125,034,906.76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	6,131,350.13	6,131,350.13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93,995,444.61	50,921,230.13	-74,705,121.23	-122,470,72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06,359.92	121,232,145.44	52,094,496.71	44,800,304.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378,71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06,359.92	121,232,145.44	52,094,496.71	45,179,01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6,710,289.48	288,299,491.89	102,608,555.98	83,789,558.26

法定代表人:

Yao 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69,137,189.15	209,521,686.23	165,325,818.21	108,938,120.69
二、营业总成本		131,672,489.89	146,587,733.41	121,646,657.87	101,173,579.5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91,629,503.44	112,902,327.95	94,891,502.99	68,389,075.29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449,635.30	1,378,327.95	879,908.04	959,476.04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1,010,185.81	1,720,338.18	1,903,254.88	2,586,526.17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4,444,395.58	8,672,419.53	6,238,970.53	6,463,193.46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35,063,838.79	20,894,077.87	17,821,382.44	23,147,886.3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925,069.03	1,020,241.93	-88,361.01	-372,577.73
其中：利息费用		495,984.58	1,067,361.26	671,643.66	905,816.43
利息收入		1,066,836.60	59,305.13	334,965.93	166,848.9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850,187.01	1,855,481.51	3,957,352.89	2,418,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631,140.12	1,072,073.15	822,624.56	592,288.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	-	-32,106.9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87,840.48	352,007.72	-606,236.9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4,866.04	-244,617.39	-516,445.53	-244,93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53,319.87	65,968,897.81	47,304,348.33	10,530,796.6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1,539,964.94	1,515,006.91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4.77	265,560.74	38,989.0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93,280.04	67,218,343.98	47,265,359.24	10,530,796.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2,680,934.44	-683,185.5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4,214.48	67,901,529.54	47,265,359.24	10,530,796.6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4,214.48	67,901,529.54	47,265,359.24	10,530,796.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74,214.48	67,901,529.54	47,765,606.71	11,090,512.16
2. 少数股东损益		-	-	-500,247.47	-559,715.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074,214.48	67,901,529.54	47,265,359.24	10,530,79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74,214.48	67,901,529.54	47,765,606.71	11,090,512.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00,247.47	-559,715.4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13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13	-	-

法定代表人：

Yao 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创维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866,460.68	332,923,190.41	136,482,013.10	103,709,60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2,074.57	2,447,873.21	39,033.46	788,83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1	3,200,383.29	2,605,956.89	4,418,015.72	2,513,53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208,918.54	337,977,020.51	140,939,062.28	107,011,97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956,664.85	159,247,380.90	35,627,473.99	29,857,81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38,524.56	91,022,409.12	68,030,252.17	54,176,74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74,817.44	10,271,357.60	4,401,595.89	3,138,32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2	13,379,085.68	7,787,839.08	5,265,762.24	3,885,7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49,092.53	268,328,986.70	113,325,084.29	91,058,6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59,826.01	69,648,033.81	27,613,977.99	15,953,28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140.12	1,107,421.17	822,624.56	592,28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3	358,160,184.57	371,287,385.43	245,796,820.66	291,349,08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791,324.69	372,394,806.60	246,619,445.22	291,941,37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89,955.47	83,506,757.32	3,990,027.56	9,43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4	416,308,568.81	370,880,285.22	226,389,047.39	297,80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198,524.28	454,387,042.54	230,379,074.95	297,815,6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07,199.59	-81,992,235.94	16,240,370.27	-5,874,26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6,119.1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2,000,000.00	30,000,000.00	29,1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43,236,119.19	30,000,000.00	29,1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4,000,000.00	25,820,000.00	29,1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50.58	1,058,575.15	668,816.16	907,10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5	1,030,439.91	2,120,741.69	40,349,877.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1,390.49	37,179,316.84	66,838,693.68	30,105,10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61,390.49	6,056,802.35	-36,838,693.68	-993,10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225.62	34,177.94	235,064.29	669,26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58,461.55	-6,253,221.84	7,250,718.87	9,755,18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4,174.23	21,567,396.07	14,316,677.20	4,561,49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72,635.78	15,314,174.23	21,567,396.07	14,316,677.20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会计报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誉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179,565.18	-	-	-	6,131,350.13	50,921,230.13	-	121,232,14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4,179,565.18	-	-	-	6,131,350.13	50,921,230.13	-	121,232,14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3,074,214.48	-	43,074,214.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074,214.48	-	43,074,214.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179,565.18	-	-	-	6,131,350.13	93,995,444.61	-	164,306,359.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会计报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243,793.77	-	-	-	87,555,824.17	-	-	-	-	-74,705,121.23	-	52,094,49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9,243,793.77	-	-	-	87,555,824.17	-	-	-	-	-74,705,121.23	-	52,094,49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6,206.23	-	-	-	-83,376,258.99	-	-	-	6,131,350.13	125,026,351.36	-	69,137,64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7,901,529.54	-	67,901,52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8,482.13	-	-	-	277,637.06	-	-	-	-	-	-	1,236,119.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8,482.13	-	-	-	277,637.06	-	-	-	-	-	-	1,236,11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131,350.13	-6,131,350.1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131,350.13	-6,131,350.13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97,724.10	-	-	-	-83,653,896.05	-	-	-	-	63,856,171.95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19,797,724.10	-	-	-	-83,653,896.05	-	-	-	-	63,856,171.9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4,179,565.18	-	-	-	6,131,350.13	50,921,290.13	-	121,232,145.4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纪丽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纪丽丽



纪丽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合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125,034,906.76	-	-	-	-	-122,470,727.94	-	378,710.28	45,179,01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	-	125,034,906.76	-	-	-	-	-122,470,727.94	-	378,710.28	45,179,01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7,479,082.59	-	-	-	-	47,765,406.71	-	-378,710.28	6,915,481.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7,765,406.71	-	-500,247.47	47,265,159.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34,617,545.40	-	-	-	-	-	-	-	-37,609,877.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4,617,545.40	-	-	-	-	-	-	-	-37,609,877.5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2,861,537.19	-	-	-	-	-	-	121,537.19	-2,74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	-	-	87,555,824.17	-	-	-	-	-74,705,321.23	-	-	52,094,49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合01表-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 收 资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2,236,125.89	-	-	-	115,687,169.72	-	-	-	-	-133,561,240.10	638,425.77	25,300,48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36,125.89	-	-	-	115,687,169.72	-	-	-	-	-133,561,240.10	638,425.77	25,300,48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47,737.04	-	-	-	-	11,090,512.16	-559,715.49	19,878,533.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090,512.16	-559,715.49	10,530,796.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347,737.04	-	-	-	-	-	-	9,347,737.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347,737.04	-	-	-	-	-	-	9,347,737.04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236,125.89	-	-	-	125,034,906.76	-	-	-	-	-122,470,727.94	378,710.28	45,179,01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Yao Long Tong

纪丽丽

纪丽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创维（深圳）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3,070.38	10,036,488.76	22,933,559.47	14,172,13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1,614.20	7,134,680.22	9,136,2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9,798,640.00	1,000,000.00	-	1,283,923.72
应收账款	十五（一）	47,022,404.89	44,000,747.37	44,842,863.10	14,003,904.2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07,495,631.15	32,974,074.95	1,196,398.83	1,992,057.10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476,109.06	60,004,416.16	9,472,084.22	1,260,733.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50,033,415.18	23,323,694.49	13,793,646.04	22,387,909.5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0,146.68	2,121,579.52	52,007.68	28,028,882.97
流动资产合计		232,971,031.54	180,595,681.47	101,426,759.34	83,129,542.8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86,500,000.00	64,550,000.00	2,74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835,366.75	8,255,781.88	1,164,204.06	791,005.43
在建工程		300,975.23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041,783.75	-	-	-
无形资产		24,771,028.38	13,983,605.49	3,232,810.61	1,713,404.3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542,060.37	3,312,052.80	666,155.1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209.05	648,816.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9,524.91	19,789,983.59	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224,948.44	110,540,240.13	8,303,169.79	2,504,409.81
资产总计		378,195,979.98	291,135,921.60	109,729,929.13	85,633,952.66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 时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486.11	25,030,173.61	17,021,387.50	12,82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2,106.9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237,272.22	4,979,609.02	5,069,407.15	1,200,122.61
预收款项		-	-	4,141,142.02	8,711,310.81
合同负债		120,427,790.52	99,885,220.25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22,477.09	24,031,085.76	18,316,159.38	11,533,359.67
应交税费		2,170,505.90	7,631,110.77	5,657,723.56	3,082,433.53
其他应付款		39,698,190.91	465,613.81	556,609.40	825,922.52
其中: 应付利息		-	-	-	18,560.00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6,890.78	-	-	-
其他流动负债		5,597,015.61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3,225,629.14	162,022,813.22	50,794,535.99	38,173,14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551,610.33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15,302.99	758,504.73	843,011.15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6,913.32	758,504.73	843,011.15	250,000.00
负债合计		196,492,542.46	162,781,317.95	51,637,547.14	38,423,14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9,243,793.77	42,236,125.8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041,102.37	7,041,102.37	90,417,361.36	125,034,906.76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131,350.13	6,131,350.13	-	-
未分配利润		108,530,985.02	55,182,151.15	-71,568,773.14	-120,060,22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703,437.52	128,354,603.65	58,092,381.99	47,210,80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195,979.98	291,135,921.60	109,729,929.13	85,633,952.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YaoLong Tan


纪丽丽


纪丽丽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苏)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129,994,498.21	207,368,262.49	163,731,064.13	108,845,479.19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56,747,593.71	112,066,437.75	94,162,780.76	68,333,232.11
税金及附加		137,444.83	1,358,571.45	870,393.47	955,862.66
销售费用		765,841.73	1,408,290.06	1,531,298.20	2,586,526.17
管理费用		4,177,654.81	8,473,366.69	5,849,603.77	6,173,836.16
研发费用		17,352,144.01	19,101,600.37	16,626,939.48	21,934,151.53
财务费用		-7,668.26	1,030,036.25	59,908.22	-371,390.76
其中：利息费用		485,684.95	1,067,361.26	671,643.66	905,816.43
利息收入		303,277.47	56,640.06	334,103.95	165,285.69
加：其他收益		848,284.17	1,851,840.42	3,940,497.49	2,350,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238,098.09	1,072,073.15	822,624.56	589,44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2,106.9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522.58	518,521.31	-314,264.6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6.04	-244,617.39	-516,445.53	-270,65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53,481.02	67,127,777.41	48,530,445.08	11,902,648.35
加：营业外收入		1,539,964.94	1,515,006.91	-	-
减：营业外支出		4.77	265,498.22	38,989.0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93,441.19	68,377,286.10	48,491,455.99	11,902,648.35
减：所得税费用		44,607.32	-648,816.3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48,833.87	69,026,102.47	48,491,455.99	11,902,648.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48,833.87	69,026,102.47	48,491,455.99	11,902,648.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7.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8.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9.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10.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1.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348,833.87	69,026,102.47	48,491,455.99	11,902,648.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80,863.51	323,550,315.50	138,637,930.08	102,953,70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069.77	879,979.61	39,033.46	788,835.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02,617.10	2,618,579.52	4,346,875.57	2,432,8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22,550.38	327,048,874.63	143,023,839.11	106,175,38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169,082.87	85,786,250.19	29,190,493.14	29,788,693.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370,998.65	89,581,271.13	66,865,005.18	52,897,81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49,690.62	10,256,326.10	4,312,409.41	3,107,12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3,096.14	7,263,356.60	4,574,801.21	3,673,04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12,868.28	192,887,204.02	104,942,708.94	89,466,6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0,317.90	134,161,670.61	38,081,130.17	16,708,69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098.09	1,107,421.17	822,624.56	589,44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81,634.83	375,916,165.98	245,796,820.66	290,949,08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419,732.92	377,023,587.15	246,619,445.22	291,538,52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24,628.18	43,780,578.02	3,973,036.41	9,43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50,000.00	61,810,000.00	2,74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88,568.81	422,900,285.22	236,889,047.39	297,906,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63,196.99	528,490,863.24	243,602,083.80	297,915,63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6,535.93	-151,467,276.09	3,017,361.42	-6,377,11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6,119.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2,000,000.00	30,000,000.00	29,1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43,236,119.19	30,000,000.00	29,1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4,000,000.00	25,820,000.00	29,19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950.58	1,058,575.15	668,816.16	907,108.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809.59	2,120,741.69	37,609,877.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85,760.17	37,179,316.84	64,098,693.68	30,105,10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5,760.17	6,056,802.35	-34,098,693.68	-993,10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136.80	24,767.85	87,282.00	669,26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3,405.34	-11,224,035.28	7,087,079.91	10,007,74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35,175.43	21,259,210.71	14,172,130.80	4,164,389.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1,770.09	10,035,175.43	21,259,210.71	14,172,130.80

法定代表人：

Yao 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会计科目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通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7,041,102.37	-	-	6,131,350.13	55,182,151.15	128,354,60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60,000,000.00	-	-	-	7,041,102.37	-	-	6,131,350.13	55,182,151.15	128,354,6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54,348,833.87	54,348,833.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54,348,833.87	54,348,83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60,000,000.00	-	-	-	7,041,102.37	-	-	6,131,350.13	109,530,985.02	184,703,437.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Yao Long Tan

Ji Lili

Ji Lili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243,793.77	-	-	-	90,417,361.36	-	-	-	-	-	-71,568,773.14	58,092,38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43,793.77	-	-	-	90,417,361.36	-	-	-	-	-	-71,568,773.14	58,092,38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6,206.23	-	-	-	-83,376,258.99	-	-	-	-	6,131,350.13	126,750,924.29	70,262,221.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9,026,102.47	69,026,102.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8,482.13	-	-	-	277,637.06	-	-	-	-	-	-	1,236,119.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8,482.13	-	-	-	277,637.06	-	-	-	-	-	-	1,236,11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6,131,350.13	-6,131,350.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6,131,350.13	-6,131,350.1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797,724.10	-	-	-	-83,653,896.05	-	-	-	-	-	63,856,171.9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19,797,724.10	-	-	-	-83,653,896.05	-	-	-	-	-	63,856,171.9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7,041,102.37	-	-	-	-	6,131,350.13	55,182,151.15	128,354,603.65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1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杭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42,236,125.89	-	-	125,034,906.76	-	-	-	-	-	-120,060,229.13	47,210,80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42,236,125.89	-	-	125,034,906.76	-	-	-	-	-	-120,060,229.13	47,210,803.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992,332.12	-	-	-34,617,545.40	-	-	-	-	-	48,491,455.99	10,881,578.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48,491,455.99	48,491,455.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992,332.12	-	-	-34,617,545.40	-	-	-	-	-	-	-37,609,877.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2,992,332.12	-	-	-34,617,545.40	-	-	-	-	-	-	-37,609,877.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39,243,793.77	-	-	90,417,361.36	-	-	-	-	-	-71,568,773.14	58,092,38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会计科目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2,236,125.89	-	-	-	115,687,169.72	-	-	-	-	-131,962,877.48	25,960,418.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236,125.89	-	-	-	115,687,169.72	-	-	-	-	-131,962,877.48	25,960,418.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47,737.04	-	-	-	-	11,902,648.35	21,250,38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902,648.35	11,902,648.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9,347,737.04	-	-	-	-	-	9,347,737.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9,347,737.04	-	-	-	-	-	9,347,737.04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236,125.89	-	-	-	125,034,906.76	-	-	-	-	-120,060,229.13	47,210,803.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tamp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达特公司或“创达特”）。创达特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89949044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总股本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3单元。法定代表人：YAOLONG TAN。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IT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等。

（二）公司历史沿革

1. 2006 年 8 月，创达特公司设立

2006年7月5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7120085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6年7月19日，创达特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园经登字[2006]147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6年7月20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495号），批准TRIDUCTOR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开曼创达特”）

设立创达特，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发、涉及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创达特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006年7月，开曼创达特签署《公司章程》，创达特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全部由开曼创达特以货币出资，首期于营业执照发放后3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00%，全部注册资本于公司成立后24个月内完成投资。

2006年8月2日，创达特就设立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0228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达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07年2月8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首期出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字第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7年2月7日，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开曼创达特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619,904.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61.99%。

2007年11月27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开曼创达特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字第1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3日，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第一、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实缴资本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8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0日，创达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变更为140万美元。

2007年12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7]302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12月26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40万美元。

2008年1月16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8）字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8年1月8日，创达特已经收到外方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2月27日，创达特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140.00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40.00	100.00

3. 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美元。

2011年7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1]156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1年7月25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美元。

2011年9月16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1] 01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1年9月15日，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开曼创达特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9月28日，创达特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13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5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拥有的债权人民币800.00万元转增为创达特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享有的800.0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全部作为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2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 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按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创达特人民币债权评估值为800.00万元，折合129.54万美元。

2013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作出《园区管委会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3]130号），同意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129.54万美元，全部由股东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外债以等值境外人民币转增资，创达特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到429.54万美元。

2013年7月17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9.54万美元。

2013年8月5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7月30日，创达特已经收到开曼创达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9.54万美元。

2013年8月9日，创达特就本次债转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债转股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429.54	429.54	100.00
	合计	429.54	429.54	100.00

5.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1日，公司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新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合计50.23%的股权：其中以47.28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转让11.01%的股权；以3.76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晟投资”）转让0.88%的股权；以1美元价格向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计算，该部分股权合计164.72万美元）。同意新股东创睿盈向公司增资24.30万美元，增资款全部转为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时，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

2013年9月1日，开曼创达特与创睿盈、中新创投、同晟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创达特以47.28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中新创投转让11.01%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47.28万美元）；以3.76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同晟投资转让0.88%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3.76万美元）；以1美元价格向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164.72万美元）。

2013年9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3]198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年8月15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2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年9月30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907.67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53.84万美元。

2013年10月12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8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止，创达特已经收到创睿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6万美元，创达特累计实收资本为434.40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5.72%。

2013年10月23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47.11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41.65
3	中新创投	47.28	47.28	10.42
4	同晟投资	3.76	3.76	0.83
	合计	453.84	434.40	100.00

6. 2013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创达特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且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9.16万美元，分别由新股东凯风进取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5.00万元（其中折合50.33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晟投资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其中折合18.83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3]255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年11月2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27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年12月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045.9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23.00万美元。

2013年12月10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852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凯风进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3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同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8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7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40.88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36.14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9.62
4	中新创投	47.28	47.28	9.04
5	同晟投资	22.59	22.59	4.32
合计		523.00	503.56	100.00

7. 2014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和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洪投资”）共同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34.47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其中由长江资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920万元（其中折合33.09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以货币出资80万元（其中折合1.38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40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年2月1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393.66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57.47万美元。

2014年2月19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065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2月18日止，创达特已收到长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长洪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2月21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8.35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33.91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9.03
4	中新创投	47.28	47.28	8.48
5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94
6	同晟投资	22.59	22.59	4.05
7	长洪投资	1.38	1.38	0.25
	合计	557.47	538.03	100.00

8. 2014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14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48.64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折合16.21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玉资本”）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其中折合8.11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69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年3月1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576.06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30.43万美元。

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153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26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古玉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1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东软载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64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江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4月9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91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29.98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9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7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50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25
7	同晟投资	22.59	22.59	3.58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7
9	古玉资本	8.11	8.11	1.29
10	长洪投资	1.38	1.38	0.22
	合计	630.43	610.99	100.00

9. 2014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7月23日，创达特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唐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16.21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362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年10月1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616.59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46.64万美元。

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245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10月16日止，创达特已收到晟唐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0月24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06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29.23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7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5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31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12
7	同晟投资	22.59	22.59	3.49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1
9	晟唐创投	16.21	16.21	2.51
10	古玉资本	8.11	8.11	1.25
11	长洪投资	1.38	1.38	0.21
	合计	646.64	627.20	100.00

10. 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实缴出资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同晟投资以人民币873.38万元对价向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9%股权。同日，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14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7]第016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14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创睿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44万美元，变更后创达特累计实收资本646.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7年2月20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06
2	创睿盈	189.02	189.02	29.23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7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5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31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12
7	凯风厚泽	22.59	22.59	3.49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1
9	晟唐创投	16.21	16.21	2.51
10	古玉资本	8.11	8.11	1.25
11	长洪投资	1.38	1.38	0.21
	合计	646.64	646.64	100.00

11.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7日，创达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1766.55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07%股权（对应公司45.6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6,498.73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99%股权（对应公司168.09万美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折算，注册资本由646.64万美元变更为4,347.22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开曼创达特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8月2日与创睿盈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1,766.55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07%股权（对应创达特45.69万美元注册资本）；于2017年8月2日、8月7日与凯风厚泽签订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6,498.73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25.99%股权（对应创达特168.09万美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8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577.90	1,577.90	36.30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3	凯风进取	338.36	338.36	7.78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9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0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创达特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统一汇率对实收资本进行外币折算。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规定：外商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据此，创达特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实收资本应按照股东历次出资时点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为4,223.61万元人民币，其中创达特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差额为123.61万元人民币。

2020年2月25日，创达特收到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先生补缴的出资额123.61万元人民币。

12.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7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凯风进取以人民币1,945.83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78%股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风进取以人民币1,945.83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78%股权。

2017年9月19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916.26	1,916.26	44.08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6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7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9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3. 2018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创睿盈以人民币2,500.00万元对价向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睿盈以人民币2,500万元对价向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0%股权。

2018年5月18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3	舟山半夏	434.72	434.72	10.00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9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0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4. 2018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5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凯风厚泽以人民币877.50万元对价向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1%

股权；以人民币1,007.50万元对价向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玥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3%股权；以人民币1,125.00万元对价向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圣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50%股权；以人民币4,362.10万元对价向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凯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45%股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风厚泽以人民币877.5万元对价向惠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3.51%股权；以人民币1,007.5万元对价向敏玥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03%股权；以人民币1,125万元对价向美圣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50%股权；以人民币4,362.1万元对价向宁波凯风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7.45%股权。

2018年6月21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舟山半夏	434.72	434.72	10.00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8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9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0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11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3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5. 2019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5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对价向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以英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股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半夏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价向中以英飞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00%股权。

2019年4月15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舟山半夏	260.83	260.83	6.00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8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9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00
10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1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3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4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6. 2019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00万元对价向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股权；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00万元对价向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明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股权；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400.00万元对价向包寿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8%股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英飞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6%股权；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明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6%股权；舟山半夏以人民币400万元对价向包寿根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0.8%股权。

2019年7月5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6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7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8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00
9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0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11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00
13	英飞咨询	69.56	69.56	1.60
14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60
15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6	包寿根	34.78	34.78	0.80
17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7. 2019年9月，创达特减资

2019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软载波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减资完成后，创达特注册资本减少至4,020.23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9日，创达特在《扬子晚报》A5版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年8月26日，创达特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创达特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2019年8月26日，创达特已经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9年9月2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12	英飞咨询	69.56	69.56	1.73
13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73
14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5	包寿根	34.78	34.78	0.87
16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18. 2020年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英飞咨询以人民币800.00万元对价向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英飞”）转让其持有的供公司1.7301%的股权。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飞咨询以人民币800.00万元对价向扬州英飞转让其持有的供公司1.7301%的股权。

2020年1月21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英飞投资	69.56	69.56	1.73
13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73
14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5	包寿根	34.78	34.78	0.87
16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19. 2020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3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明昕投资以人民币999.95万元对价向江苏趵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泉景世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8%股权；同意股东明昕投资以人民币470.65万元对价向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璋智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5%股权；同意股东包寿根以人民币735.30万元对价向杨景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87%股权。

2020年3月13日，包寿根与杨景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寿根以人民币735.3万元对价向杨景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7,777.96元）

2020年3月23日，明昕投资与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昕投资以人民币999.95万元对价向趵泉景世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2,950.59元）；明昕投资以人民币470.65万元对价向鼎璋智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2,605.33元）。

2020年3月24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12	英飞投资	69.56	69.56	1.73
13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4	亓泉景世丰	47.30	47.30	1.18
15	杨景婷	34.78	34.78	0.87
16	鼎璋智能	22.26	22.26	0.55
17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20. 2020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

2020年6月3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审[2020]42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7,041,102.37元。

2020年6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0]第0240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363.26万元。

2020年6月4日，创达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041,102.37元为基数，按照1.117351706: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000万股。同日，创达特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67,041,102.37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

2020年6月19日，创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30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53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89949044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YAOLONG TAN；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22,111,200	36.85
2	宁波凯风	11,320,560	18.87
3	中新创投	4,743,540	7.91
4	长江资本	3,319,860	5.53
5	美圣投资	2,919,600	4.87
6	敏玥投资	2,614,680	4.36
7	中以英飞	2,595,240	4.33
8	惠毅投资	2,277,300	3.80
9	江宁创投	1,626,780	2.71
10	晟唐创投	1,626,780	2.71
11	舟山半夏	1,297,620	2.16
12	英飞投资	1,038,060	1.73
13	古玉资本	813,360	1.36
14	走泉景世丰	705,840	1.18
15	杨景婷	519,060	0.87
16	鼎璋智能	332,220	0.55
17	长洪投资	138,300	0.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
芯睿（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	-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	-	-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

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四)和附注三(二十四)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

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

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

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

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

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

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

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的企业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和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按照承兑人为信用特征划分组合	结合银行历史偿付情况及近期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为组合确认依据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

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

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8 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 年 1 月 1 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8 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0.00-5.00	19.00-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00-10.00
技术许可	预计受益期限	3.00-1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18-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

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

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

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

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① IP 设计开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 基于 IP 授权的量产服务：按照公司为客户提供量产服务的产品数量为标准进行结算，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③ 芯片、模块销售：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

① 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技术维保服务，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及期限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②销售产品

内销：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采用 DAP 贸易方式，以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1) 人月制计费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定期确认收入。

2) 项目制计费模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① IP 设计开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以取得客户验收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② 基于 IP 授权的量产服务：按照公司为客户提供量产服务的产品数量为标准进行结算，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③ 芯片、模块销售：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以客户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

① 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或 IP 授权服务，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

付客户，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以取得客户验收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提供技术维保服务，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及期限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②销售产品

内销：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以客户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采用 DAP 贸易方式，公司完成出口报关、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以客户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1) 人月制计费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定期确认收入。

2) 项目制计费模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在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前提下，以取得客户验收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四)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8-2020 年度)”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

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

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2018-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坏账准备计提(适用于 2018 年度)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

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3、4 之说明。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3 之说明。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

权平均值为 4.75%。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3,155,813.05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32,536.44 元，租赁负债为 2,071,361.56 元，共计 3,103,898.00 元；二者差额为 51,915.05 元，差异主要是符合简化处理条件的低价值租赁、短期租赁以及在首次执行日剩余期限小于一年的租赁无需确认租赁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16,678.57	14,316,678.5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028,871.20	28,028,8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83,923.72	1,283,923.72	-
应收账款	12,995,275.38	12,995,275.38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2,005,980.10	2,005,980.10	-
其他应收款	264,153.16	264,153.1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2,387,909.51	22,387,909.51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28,028,882.97	11.77	-28,028,871.20
流动资产合计	81,282,803.41	81,282,803.41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固定资产	793,350.47	793,350.47	-
无形资产	1,713,404.38	1,713,404.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6,754.85	2,506,754.85	-
资产总计	83,789,558.26	83,789,558.2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20,000.00	12,838,560.00	18,5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应付账款	1,200,122.71	1,200,122.71	-
预收款项	8,711,310.81	8,711,310.81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773,167.16	11,773,167.16	-
应交税费	3,013,075.07	3,013,075.07	-
其他应付款	842,867.52	824,307.52	-18,560.00
其中：应付利息	18,560.00	-	-18,560.00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360,543.27	38,360,543.27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负债合计	38,610,543.27	38,610,543.2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236,125.89	42,236,125.89	-
资本公积	125,034,906.76	125,034,906.76	-
未分配利润	-122,470,727.94	-122,470,727.94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00,304.71	44,800,304.71	-
少数股东权益	378,710.28	378,710.2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79,014.99	45,179,014.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789,558.26	83,789,558.26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241,744.83	23,241,744.8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6,200.00	9,136,2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47,998,900.95	47,998,900.95	-
预付款项	1,960,374.54	1,960,374.54	-
其他应收款	321,446.96	321,446.9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3,793,646.04	13,793,646.04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576,231.93	576,231.93	-
流动资产合计	97,028,545.25	97,028,545.25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181,045.00	1,181,045.00	-
无形资产	3,232,810.61	3,232,810.61	-
长期待摊费用	666,155.12	666,155.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80,010.73	5,580,010.73	-
资产总计	102,608,555.98	102,608,555.98	-
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17,021,387.50	17,021,387.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32,106.98	32,106.98	-
应付账款	3,933,495.31	3,933,495.31	-
预收款项	4,141,142.02	-	-4,141,142.0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141,142.02	4,141,142.02
应付职工薪酬	18,654,212.65	18,654,212.65	-
应交税费	5,264,189.59	5,264,189.59	-
其他应付款	624,514.07	624,514.07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671,048.12	49,671,048.12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43,011.15	843,011.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011.15	843,011.15	-
负债合计	50,514,059.27	50,514,059.2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43,793.77	39,243,793.77	-
资本公积	87,555,824.17	87,555,824.17	-
未分配利润	-74,705,121.23	-74,705,121.2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94,496.71	52,094,496.71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94,496.71	52,094,496.7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608,555.98	102,608,555.98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5,487.56	15,315,487.5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4,680.22	10,334,680.22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40,666,097.13	40,666,097.13	-
预付款项	104,042,995.09	104,042,995.09	-
其他应收款	259,319.45	259,319.45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3,323,694.49	23,323,694.49	-
其他流动资产	4,024,801.64	4,024,801.64	-
流动资产合计	198,967,075.58	198,967,075.58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83,534.96	8,283,534.96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103,898.00	3,103,898.00
无形资产	17,428,884.05	17,428,884.05	-
长期待摊费用	3,312,052.80	3,312,052.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185.56	683,185.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24,758.94	59,624,758.9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32,416.31	92,436,314.31	3,103,898.00
资产总计	288,299,491.89	291,403,389.89	3,103,89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30,173.61	25,030,173.61	-
应付账款	9,047,469.90	9,047,469.90	-
合同负债	99,885,220.25	99,885,220.25	-
应付职工薪酬	24,545,358.02	24,545,358.02	-
应交税费	7,339,779.04	7,339,779.04	-
其他应付款	460,840.90	460,840.9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2,536.44	1,032,536.44
流动负债合计	166,308,841.72	167,341,378.16	1,032,536.4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71,361.56	2,071,361.56
递延收益	758,504.73	758,504.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504.73	2,829,866.29	2,071,361.56
负债合计	167,067,346.45	170,171,244.45	3,103,89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4,179,565.18	4,179,565.18	-
盈余公积	6,131,350.13	6,131,350.13	-
未分配利润	50,921,230.13	50,921,230.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32,145.44	121,232,145.44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32,145.44	121,232,145.4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299,491.89	291,403,389.89	3,103,898.0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2,132.17	14,172,132.1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8,028,871.20	28,028,87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应收票据	1,283,923.72	1,283,923.72	-
应收账款	14,003,904.22	14,003,904.22	-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	-
预付款项	1,992,057.10	1,992,057.10	-
其他应收款	1,260,733.16	1,260,733.1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2,387,909.51	22,387,909.51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28,028,882.97	11.77	-28,028,871.20
流动资产合计	83,129,542.85	83,129,542.85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不适用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不适用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	-
固定资产	791,005.43	791,005.43	-
无形资产	1,713,404.38	1,713,404.3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409.81	2,504,409.81	-
资产总计	85,633,952.66	85,633,952.6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20,000.00	12,838,560.00	18,56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不适用	-
应付账款	1,200,122.61	1,200,122.61	-
预收款项	8,711,310.81	8,711,310.81	-
合同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533,359.67	11,533,359.67	-
应交税费	3,082,433.53	3,082,433.53	-
其他应付款	825,922.52	807,362.52	-18,560.00
其中：应付利息	18,560.00	-	-18,560.00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173,149.14	38,173,149.14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负债合计	38,423,149.14	38,423,149.14	-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236,125.89	42,236,125.89	-
资本公积	125,034,906.76	125,034,906.76	-
未分配利润	-120,060,229.13	-120,060,229.1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10,803.52	47,210,803.5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633,952.66	85,633,952.66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33,559.47	22,933,559.4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6,200.00	9,136,2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	44,842,863.10	44,842,863.10	-
预付款项	1,196,398.83	1,196,398.83	-
其他应收款	9,472,084.22	9,472,084.22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3,793,646.04	13,793,646.04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其他流动资产	52,007.68	52,007.68	-
流动资产合计	101,426,759.34	101,426,759.34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2,740,000.00	2,740,000.00	-
固定资产	1,164,204.06	1,164,204.06	-
无形资产	3,232,810.61	3,232,810.61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长期待摊费用	666,155.12	666,155.1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3,169.79	8,303,169.79	-
资产总计	109,729,929.13	109,729,929.13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21,387.50	17,021,387.5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06.98	32,106.98	-
应付账款	5,069,407.15	5,069,407.15	-
预收款项	4,141,142.02	-	-4,141,142.02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141,142.02	4,141,142.02
应付职工薪酬	18,316,159.38	18,316,159.38	-
应交税费	5,657,723.56	5,657,723.56	-
其他应付款	556,609.40	556,609.4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794,535.99	50,794,535.99	-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43,011.15	843,011.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3,011.15	843,011.15	-
负债合计	51,637,547.14	51,637,547.14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43,793.77	39,243,793.77	-
资本公积	90,417,361.36	90,417,361.36	-
未分配利润	-71,568,773.14	-71,568,773.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92,381.99	58,092,381.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729,929.13	109,729,929.13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6,488.76	10,036,488.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4,680.22	7,134,680.22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44,000,747.37	44,000,747.37	-
预付款项	32,974,074.95	32,974,074.95	-
其他应收款	60,004,416.16	60,004,416.1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3,323,694.49	23,323,694.49	-
其他流动资产	2,121,579.52	2,121,579.52	-
流动资产合计	180,595,681.47	180,595,681.4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550,000.00	64,550,000.00	-
固定资产	8,255,781.88	8,255,781.88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103,898.00	3,103,898.00
无形资产	13,983,605.49	13,983,605.49	-
长期待摊费用	3,312,052.80	3,312,052.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816.37	648,816.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89,983.59	19,789,983.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40,240.13	113,644,138.13	3,103,898.00
资产总计	291,135,921.60	294,239,819.60	3,103,89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30,173.61	25,030,173.61	-
应付账款	4,979,609.02	4,979,609.02	-
合同负债	99,885,220.25	99,885,220.25	-
应付职工薪酬	24,031,085.76	24,031,085.76	-
应交税费	7,631,110.77	7,631,110.77	-
其他应付款	465,613.81	465,613.81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2,536.44	1,032,536.44
流动负债合计	162,022,813.22	163,055,349.66	1,032,536.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71,361.56	2,071,361.56
递延收益	758,504.73	758,504.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504.73	2,829,866.29	2,071,361.56
负债合计	162,781,317.95	165,885,215.95	3,103,89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7,041,102.37	7,041,102.37	-
盈余公积	6,131,350.13	6,131,350.13	-
未分配利润	55,182,151.15	55,182,151.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54,603.65	128,354,603.6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135,921.60	294,239,819.60	3,103,898.00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316,678.57	摊余成本	14,316,678.57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543,352.26	摊余成本	14,543,35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交易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28,028,871.20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	28,028,871.20	摊余成本	-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316,678.57			14,316,678.57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543,352.2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543,352.26
证券投资——摊余成本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028,871.20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28,028,871.2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资产	56,888,902.03	28,028,871.20		28,860,03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028,871.20		28,028,871.20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2,504,801.64	-	-	2,504,801.64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16%、17%等税率计缴[注1]。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注2]

[注1]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原适用17%的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原适用16%的税率调整为13%。

[注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8年11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2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2024年度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子公司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22,310.83	22,655.22	33,858.91	53,776.84
银行存款	188,950,324.95	15,291,519.01	21,533,537.16	14,262,900.36
其他货币资金	1,300.29	1,313.33	1,674,348.76	1.37
合 计	188,973,936.07	15,315,487.56	23,241,744.83	14,316,678.57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货币资金	1,300.29	1,313.33	1,674,348.76	1.37
其中：远期结售汇保 证金及利息	1,300.29	1,313.33	1,674,348.76	1.37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83,064.46	10,334,680.22	9,136,2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68,483,064.46	10,334,680.22	9,136,200.00

2. 其他说明

(1) 2021年6月30日大额理财产品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理财产品 58,991,450.26 元,根据“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二级较低风险型。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和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2) 交通银行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4,650,000.00 元,根据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低风险产品(R1)。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交通银行,主要投资范围为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票据及债务融资工具、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3) 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理财产品 3,600,000.00 元,根据宁波银行启盈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宁波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4) 宁波银行启盈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1 号理财产品 980,000.00 元,根据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 1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宁波银行,主要投资于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

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5) 宁波银行启盈每日开放净值型一号理财产品 250,000.00 元，根据启盈每日开放净值型一号理财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型，产品评级为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额理财产品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3,834,680.15 元，根据天添利普惠计划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较低风险。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同业借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标准化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货币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2)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 3,000,000.00 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人民币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约定持有 90 天后产品自动到期，约定持有期内业绩比较基准约为 3.05%。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信用类债券、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类债券、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0-8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20-8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3) 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290,000.00 元，根据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1 号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中低风险。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宁波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

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4)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日鑫月溢 3,200,000.00 元，根据乾元一日鑫月溢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中等风险，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归集一并运用，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5) 中国光大银行光银现金 A10,000.00 元，根据光银现金 A 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较低风险，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中国光大银行，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等。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额理财产品情况

1) 宁波银行存利盈 B 款 6,976,200.00 元，根据存利盈 B 款存款业务协议，参考利率为 3.24%-3.37%，产品起息后，可提前支出协议项下存款，提前支取的部分靠档计息，靠档利率以乙方申请存入时在电子渠道申请，并经过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分段利率为准；

2) 宁波银行日利盈 2 号 1,370,000.00 元，根据启盈活期化理财日利盈 2 号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低风险，托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3) 宁波银行智能活期理财 1 号 790,000.00 元，根据启盈智能活期理财 1 号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评级为中低风险，托管机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及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98,640.00	1,000,000.00	-	1,283,923.7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账面余额小计	9,798,640.00	1,000,000.00	-	1,283,923.72
减：坏账准备	-	-	-	-
账面价值合计	9,798,640.00	1,000,000.00	-	1,283,923.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年6月30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8,640.00	100.00	-	-	9,798,640.00
合计	9,798,640.00	100.00	-	-	9,798,640.00

(2)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4)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923.72	100.00	-	-	1,283,92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283,923.72	100.00	-	-	1,283,923.7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798,64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 计	9,798,640.00	-	-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 计	1,000,000.00	-	-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 计	-	-	-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283,923.72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 计	1,283,923.72	-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计	-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计	-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计	-	-	-	-	-	-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小计	-	-	-	-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5,8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计	-	-	5,800,00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557,702.39	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小 计	-	-	557,702.39	2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1 年以内	42,007,813.58	42,718,525.41	50,525,158.90	13,546,937.24
1-2 年	-	92,775.54	-	139,650.00
2-3 年	-	-	139,650.00	-
3 年以上	139,650.00	139,650.00	-	-
账面余额小计	42,147,463.58	42,950,950.95	50,664,808.90	13,686,587.24
减：坏账准备	2,240,040.68	2,284,853.82	2,665,907.95	691,311.86
账面价值合计	39,907,422.90	40,666,097.13	47,998,900.95	12,995,275.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50.00	0.33	139,6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007,813.58	99.67	2,100,390.68	5.00	39,907,422.90
合 计	42,147,463.58	100.00	2,240,040.68	5.31	39,907,422.9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50.00	0.33	139,6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11,300.95	99.67	2,145,203.82	5.01	40,666,097.13
合 计	42,950,950.95	100.00	2,284,853.82	5.32	40,666,097.13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50.00	0.28	139,6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25,158.90	99.72	2,526,257.95	5.00	47,998,900.95
合计	50,664,808.90	100.00	2,665,907.95	5.26	47,998,900.95

(4)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86,587.24	100.00	691,311.86	5.05	12,995,27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3,686,587.24	100.00	691,311.86	5.05	12,995,275.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50.00	139,650.00	100.00	客户存在较多诉讼,回款较困难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50.00	139,650.00	100.00	客户存在较多诉讼,回款较困难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50.00	139,650.00	100.00	客户存在较多诉讼,回款较困难

(2)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2,007,813.58	2,100,390.68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2,811,300.95	2,145,203.82	5.01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0,525,158.90	2,526,257.95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686,587.24	691,311.86	5.05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007,813.58	2,100,390.68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718,525.41	2,135,926.27	5.00
1-2 年	92,775.54	9,277.55	10.00
小 计	42,811,300.95	2,145,203.82	5.01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525,158.90	2,526,257.95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546,937.24	677,346.86	5.00
1-2年	139,650.00	13,965.00	10.00
小 计	13,686,587.24	691,311.86	5.05

(3)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0 年度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15.23%，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70.18%，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50.00	-	-	-	-	139,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5,203.82	-44,813.14	-	-	-	2,100,390.68
小 计	2,284,853.82	-44,813.14	-	-	-	2,240,040.68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50.00	-	-	-	-	139,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26,257.95	-381,054.13	-	-	-	2,145,203.82
小 计	2,665,907.95	-381,054.13	-	-	-	2,284,853.82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9,650.00	-	-	-	139,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1,311.86	2,234,946.09	-	400,000.00	-	2,526,257.95
小 计	691,311.86	2,374,596.09	-	400,000.00	-	2,665,907.95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544.89	295,766.97	-	-	-	691,311.86
小 计	395,544.89	295,766.97	-	-	-	691,311.8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	-	400,00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9年度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达成一致协议，清账	总经理审批	是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6. 30				
公司 A	20,935,042.10	1 年以内	49.67	1,046,752.11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9,664,788.91	1 年以内	22.93	483,239.45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7,258,382.48	1 年以内	17.22	362,919.12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77,964.25	1 年以内	4.93	103,898.21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4,871.30	1 年以内	3.74	78,743.57
小 计	41,511,049.04		98.49	2,075,552.46
2020. 12. 31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39,805.14	1 年以内	42.14	908,117.81
	61,275.54	1-2 年		
公司 A	12,799,738.98	1 年以内	29.80	639,986.95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6,659,617.05	1 年以内	15.51	332,980.85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210,327.63	1 年以内	5.15	110,516.38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975,149.86	1 年以内	4.60	98,757.4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41,745,914.20		97.20	2,090,359.48
2019.12.31				
公司 A	32,907,833.08	1 年以内	64.95	1,645,391.65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58,422.55	1 年以内	11.96	302,921.13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5,612,932.45	1 年以内	11.08	280,646.62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3,322,145.11	1 年以内	6.56	166,107.26
南京杰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19,484.00	1 年以内	2.01	50,974.20
小 计	48,920,817.19		96.56	2,446,040.86
2018.12.31				
公司 A	8,682,989.79	1 年以内	63.44	434,149.49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70,533.50	1 年以内	10.74	73,526.68
南京杰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2]	1,309,379.80	1 年以内	9.57	65,468.99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6,947.82	1 年以内	7.36	50,347.39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822,948.86	1 年以内	6.01	41,147.44
小 计	13,292,799.77		97.12	664,639.99

[注 1]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2] 南京杰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南京杰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科拉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587,494.95	100.00	104,042,995.09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0,374.54	100.00	2,005,980.1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2021.6.30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02,530,395.30	1年以内	62.59	预付货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14,493,005.30	1年以内	35.38	预付货款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3,011,506.50	1年以内	0.93	预付货款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10,256.99	1年以内	0.68	预付货款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1,071,340.24	1年以内	0.33	预付货款
小计	323,316,504.33		99.91	
2020.12.31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76,264,797.66	1年以内	73.30	预付货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4,546,898.98	1年以内	23.59	预付货款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653,447.05	1年以内	1.59	预付货款
叩持(西安)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8,910.90	1年以内	0.53	预付技术服务费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528,088.55	1年以内	0.51	预付货款
小计	103,542,143.14		99.52	
2019.12.31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22,018.76	1年以内	36.83	预付货款
公司A	694,050.00	1年以内	35.40	预付货款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66,111.44	1年以内	8.47	预付货款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103,212.84	1年以内	5.26	预付货款
上海苍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8,768.49	1年以内	3.51	预付货款
小计	1,754,161.53		89.47	
2018.12.31				
公司A	1,848,560.00	1年以内	92.15	预付货款
北京三聚阳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6,998.00	1年以内	2.34	预付专利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金阙华进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24,600.00	1年以内	1.23	预付专利费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21,454.60	1年以内	1.07	预付社保
深圳市佳思捷电子有限公司	19,768.00	1年以内	0.99	预付货款
小 计	1,961,380.60		97.78	

[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51,505.83	206,830.67	1,344,675.16
合 计	1,551,505.83	206,830.67	1,344,675.1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33,496.50	74,177.05	259,319.45
合 计	333,496.50	74,177.05	259,319.45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366, 577. 60	45, 130. 64	321, 446. 96
合 计	366, 577. 60	45, 130. 64	321, 446. 9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 077, 642. 94	1, 813, 489. 78	264, 153. 16
合 计	2, 077, 642. 94	1, 813, 489. 78	264, 153. 1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551, 505. 83	100. 00	206, 830. 67	13. 33	1, 344, 675. 16
合 计	1, 551, 505. 83	100. 00	206, 830. 67	13. 33	1, 344, 675. 1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 496. 50	100. 00	74, 177. 05	22. 24	259, 319. 45
合 计	333, 496. 50	100. 00	74, 177. 05	22. 24	259, 319. 45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577.60	100.00	45,130.64	12.31	321,446.96
合计	366,577.60	100.00	45,130.64	12.31	321,446.96

4)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7,642.94	100.00	1,813,489.78	87.29	264,15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077,642.94	100.00	1,813,489.78	87.29	264,153.16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小计	1,226,509.33	8,500.00	310,040.37	173,790.29
1-2年	-	279,160.50	9,100.00	84,577.80
2-3年	279,160.50	-	37,437.23	45,864.73
3年以上	45,836.00	45,836.00	10,000.00	1,773,410.12
账面余额小计	1,551,505.83	333,496.50	366,577.60	2,077,642.94
减：坏账准备	206,830.67	74,177.05	45,130.64	1,813,489.78
账面价值小计	1,344,675.16	259,319.45	321,446.96	264,153.16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721,560.90	330,996.50	328,596.50	196,911.60
备用金	21,153.49	2,500.00	37,981.10	39,174.94
出口退税	798,220.80	-	-	-
其他	10,570.64	-	-	-

款项性质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拆借款	-	-	-	1, 841, 556. 40
账面余额小计	1, 551, 505. 83	333, 496. 50	366, 577. 60	2, 077, 642. 94
减：坏账准备	206, 830. 67	74, 177. 05	45, 130. 64	1, 813, 489. 78
账面价值小计	1, 344, 675. 16	259, 319. 45	321, 446. 96	264, 153. 1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 177. 05	-	-	74, 177. 0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2, 653. 62	-	-	132, 653. 6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6, 830. 67	-	-	206, 830. 67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2021 年 1-6 月本期新增房租押金、出口退税款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 365. 22%，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增加。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3, 285. 03	206, 830. 67	27. 46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信用风险组合	798,220.80	-	-
小 计	1,551,505.83	206,830.67	13.3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8,288.53	21,414.42	5.00
1-2 年	-	-	-
2-3 年	279,160.50	139,580.25	50.00
3 年以上	45,836.00	45,836.00	100.00
小 计	753,285.03	206,830.67	27.46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130.64	-	-	45,130.6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046.41	-	-	29,046.4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177.05	-	-	74,177.0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33,496.50	74,177.05	22.24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500.00	425.00	5.00
1-2年	279,160.50	27,916.05	10.00
2-3年	-	-	-
3年以上	45,836.00	45,836.00	100.00
小计	333,496.50	74,177.05	22.24

3)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13,489.78	-	-	1,813,489.7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68,359.14	-	-	-1,768,359.1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45,130.64	-	-	45,130.64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2019年度收回拆借款项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1,841,556.40元，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减少1,650,141.71元。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66,577.60	45,130.64	12.3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0,040.37	15,502.02	5.00
1-2年	9,100.00	910.00	10.00
2-3年	37,437.23	18,718.62	50.00
3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小计	366,577.60	45,130.64	12.31

4)2018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790.29	8,689.51	5.00
1-2年	84,577.80	8,457.78	10.00
2-3年	45,864.73	22,932.37	50.00
3年以上	1,773,410.12	1,773,410.12	100.00
小计	2,077,642.94	1,813,489.78	87.29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77.05	132,653.62	-	-	-	206,830.67
小计	74,177.05	132,653.62	-	-	-	206,830.67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30.64	29,046.41	-	-	-	74,177.05
小计	45,130.64	29,046.41	-	-	-	74,177.05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3,489.78	-1,768,359.14	-	-	-	45,130.64
小计	1,813,489.78	-1,768,359.14	-	-	-	45,130.64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999.99	-	104,988.00	402,011.9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1,072.14	52,417.64	-	-	-	1,813,489.78
小计	2,268,072.13	52,417.64	104,988.00	402,011.99	-	1,813,489.78

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8年度				
上海芯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104,988.00	银行存款	催款收回	对方未如期执行民事判决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金额	-	-	-	402,011.9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度					
上海芯域微电子有限公司	拆借款	402,011.99	对方无偿还能力	总经理审批	否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6.3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798,220.80	1年以内	51.45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6,542.40	1年以内	33.24	151,407.37
		279,160.50	2-3年元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1,168.00	1年以内	6.52	5,058.40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836.00	3年以上	2.31	35,836.00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284.00	1年以内	2.02	1,564.20
小计		1,482,211.70		95.54	193,865.97
2020.12.31					
苏州工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9,160.50	1-2年	83.71	27,916.05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836.00	3年以上	10.75	35,836.00
南京无线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3.00	10,000.00
纽护卫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	1年以内	0.90	150.00
夏燕	备用金	2,500.00	1年以内	0.75	125.00
小计		330,496.50		99.11	74,027.05
2019.12.31					
苏州工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9,160.50	1年以内	76.15	13,958.03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836.00	2-3年	9.78	17,918.00
林桂林	备用金	12,449.38	1年以内	3.40	622.47
朱梅香	备用金	12,921.00	1年以内	3.52	646.05
南京无线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2.73	10,000.00
小计		350,366.88		95.58	43,144.55
2018.12.31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	拆借款	134,017.75	1年以内	88.64	1,650,141.72
		45,739.40	1-2年		
		45,864.73	2-3年		
		1,615,934.52	3年以上		
苏州工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5,915.60	3年以上	7.02	145,915.6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836.00	1-2年	1.72	3,583.60
张鑫	备用金	16,100.00	1年以内	0.77	805.00
南京无线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	3年以上	0.48	10,000.00
小计		2,049,408.00		98.63	1,810,445.92

(8) 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60,586.06	470,422.00	12,890,164.06
库存商品	4,236,841.00	1,722,024.76	2,514,816.24
发出商品	3,332,884.31	-	3,332,884.31
委托加工物资	4,357,878.97	-	4,357,878.97
服务成本	29,430,071.60	-	29,430,071.60
合计	54,718,261.94	2,192,446.76	52,525,815.1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57,826.72	470,422.00	4,987,404.72
库存商品	2,523,246.88	2,077,070.25	446,176.63
发出商品	3,421,759.24	8,133.99	3,413,625.25
委托加工物资	1,232,915.36	-	1,232,915.36
服务成本	13,243,572.53	-	13,243,572.53
合计	25,879,320.73	2,555,626.24	23,323,694.4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50,014.72	738,677.55	4,911,337.17
库存商品	4,741,817.08	1,983,682.45	2,758,134.63
发出商品	2,610,412.55	-	2,610,412.55
委托加工物资	1,740,307.98	-	1,740,307.98
服务成本	1,773,453.71	-	1,773,453.71
合 计	16,516,006.04	2,722,360.00	13,793,646.0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4,702.63	738,677.55	226,025.08
库存商品	3,781,573.25	1,633,619.96	2,147,953.29
发出商品	13,191,206.49	-	13,191,206.49
委托加工物资	940,752.66	-	940,752.66
服务成本	5,881,971.99	-	5,881,971.99
合 计	24,760,207.02	2,372,297.51	22,387,909.51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0,422.00	-	-	-	-	470,422.00
库存商品	2,077,070.25	4,866.04	-	359,911.53	-	1,722,024.76
发出商品	8,133.99	-	-	8,133.99	-	-
小 计	2,555,626.24	4,866.04	-	368,045.52	-	2,192,446.76

续上表:

类 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8,677.55	-	-	268,255.55	-	470,422.00

类 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 983, 682. 45	244, 617. 39	-	143, 095. 60	8, 133. 99	2, 077, 070. 25
发出商品	-	-	8, 133. 99	-	-	8, 133. 99
小 计	2, 722, 360. 00	244, 617. 39	8, 133. 99	411, 351. 15	8, 133. 99	2, 555, 626. 24

续上表:

类 别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8, 677. 55	-	-	-	-	738, 677. 55
库存商品	1, 633, 619. 96	516, 445. 53	-	166, 383. 04	-	1, 983, 682. 45
小 计	2, 372, 297. 51	516, 445. 53	-	166, 383. 04	-	2, 722, 360. 00

续上表:

类 别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8, 677. 55	-	-	-	-	738, 677. 55
库存商品	2, 060, 270. 73	1, 736. 26	-	428, 387. 03	-	1, 633, 619. 96
小 计	2, 798, 948. 28	1, 736. 26	-	428, 387. 03	-	2, 372, 297. 51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2021 年 1-6 月

原材料	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2020 年度

原材料	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原材料	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2018 年度			
原材料	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6, 420, 310. 31	-	6, 420, 310. 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4, 483. 81	-	134, 483. 81
上市费用	2, 450, 930. 37	-	2, 450, 930. 37
合计	9, 005, 724. 49	-	9, 005, 724. 49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1, 892, 627. 95	-	1, 892, 627. 9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 432. 00	-	11, 432. 00
上市费用	2, 120, 741. 69	-	2, 120, 741. 69
合计	4, 024, 801. 64	-	4, 024, 801. 6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4, 224. 25	-	524, 224. 25
待认证进项税额	52, 007. 68	-	52, 007. 68
合 计	576, 231. 93	-	576, 231. 9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认证进项税额	11. 77	-	11. 77
银行理财产品	28, 028, 871. 20	-	28, 028, 871. 20
合 计	28, 028, 882. 97	-	28, 028, 882. 97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固定资产	7, 903, 961. 87	8, 283, 534. 96	1, 181, 045. 00	793, 350. 47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7, 903, 961. 87	8, 283, 534. 96	1, 181, 045. 00	793, 350. 47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13, 575, 658. 85	550, 466. 26	-	-	-	-	14, 126, 125. 11
办公设备	193, 511. 43	33, 451. 32	-	-	-	-	226, 962. 75
小 计	13, 769, 170. 28	583, 917. 58	-	-	-	-	14, 353, 087. 86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设备	5, 430, 255. 18	943, 671. 51	-	-	-	-	6, 373, 926. 69
办公设备	55, 380. 14	19, 819. 16	-	-	-	-	75, 199. 30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小 计	5, 485, 635. 32	963, 490. 67	-	-	-	-	6, 449, 125. 99
(3)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8, 145, 403. 67						7, 752, 198. 42
办公设备	138, 131. 29						151, 763. 45
小 计	8, 283, 534. 96						7, 903, 961. 8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5, 079, 964. 66	8, 571, 672. 19	-	-	75, 978. 00	-	13, 575, 658. 85
办公设备	231, 180. 82	21, 330. 61	-	-	59, 000. 00	-	193, 511. 43
小 计	5, 311, 145. 48	8, 593, 002. 80	-	-	134, 978. 00	-	13, 769, 170. 28
(2)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设备	4, 050, 328. 20	1, 455, 904. 98	-	-	75, 978. 00	-	5, 430, 255. 18
办公设备	79, 772. 28	34, 607. 86	-	-	59, 000. 00	-	55, 380. 14
小 计	4, 130, 100. 48	1, 490, 512. 84	-	-	134, 978. 00	-	5, 485, 635. 32
(3)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 029, 636. 46						8, 145, 403. 67
办公设备	151, 408. 54						138, 131. 29
小 计	1, 181, 045. 00						8, 283, 534. 9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4, 443, 113. 72	636, 850. 94	-	-	-	-	5, 079, 964. 66
办公设备	60, 808. 95	170, 371. 87	-	-	-	-	231, 180. 82
小 计	4, 503, 922. 67	807, 222. 81	-	-	-	-	5, 311, 145. 48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设备	3, 650, 025. 57	400, 302. 63	-	-	-	-	4, 050, 328. 20
办公设备	60, 546. 63	19, 225. 65	-	-	-	-	79, 772. 28
小 计	3, 710, 572. 20	419, 528. 28	-	-	-	-	4, 130, 100. 48
(3)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93, 088. 15						1, 029, 636. 46
办公设备	262. 32						151, 408. 54
小 计	793, 350. 47						1, 181, 045. 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 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4, 433, 674. 92	9, 438. 80	-	-	-	-	4, 443, 113. 72
办公设备	60, 808. 95	-	-	-	-	-	60, 808. 95
小 计	4, 494, 483. 87	9, 438. 80	-	-	-	-	4, 503, 922. 67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设备	2, 927, 553. 41	722, 472. 16	-	-	-	-	3, 650, 025. 57
办公设备	51, 648. 07	8, 898. 56	-	-	-	-	60, 546. 63
小 计	2, 979, 201. 48	731, 370. 72	-	-	-	-	3, 710, 572. 20
(3)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 506, 121. 51						793, 088. 15
办公设备	9, 160. 88						262. 32
小 计	1, 515, 282. 39						793, 350. 47

[注]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 901, 242. 56	3, 825, 331. 60	3, 827, 499. 51	850, 628. 43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2018-2020 年度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00,975.23	-	300,975.23
工程物资	-	-	-
合 计	300,975.23	-	300,975.23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300,975.23	-	300,975.23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租赁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03,898.00	2,628,872.24	-	-	-	-	5,732,770.24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793,703.22	-	-	-	-	793,703.22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03,898.00						4,939,067.02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购置	内部 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3,954,124.12	27,169.81	-	-	-	-	3,981,293.93
技术许可	16,549,737.87	17,418,932.01	-	-	-	-	33,968,669.88
合 计	20,503,861.99	17,446,101.82	-	-	-	-	37,949,963.81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1,108,942.24	492,613.40	-	-	-	-	1,601,555.64
技术许可	1,966,035.70	3,885,166.97	-	-	-	-	5,851,202.67
合 计	3,074,977.94	4,377,780.37	-	-	-	-	7,452,758.31
(3)账面价值							
软件	2,845,181.88						2,379,738.29
技术许可	14,583,702.17						28,117,467.21
合 计	17,428,884.05						30,497,205.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4,403,021.51	2,728,217.81	-	-	3,177,115.20	-	3,954,124.12
技术许可	3,383,013.78	13,681,407.77	-	-	514,683.68	-	16,549,737.87
合 计	7,786,035.29	16,409,625.58	-	-	3,691,798.88	-	20,503,861.99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3,611,957.06	674,100.38	-	-	3,177,115.20	-	1,108,942.24
技术许可	941,267.62	1,539,451.76	-	-	514,683.68	-	1,966,035.70
合 计	4,553,224.68	2,213,552.14	-	-	3,691,798.88	-	3,074,977.94
(3)账面价值							
软件	791,064.45						2,845,181.88
技术许可	2,441,746.16						14,583,702.17
合 计	3,232,810.61						17,428,884.0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4,359,658.68	43,362.83	-	-	-	-	4,403,021.51
技术许可	1,501,160.00	1,881,853.78	-	-	-	-	3,383,013.78
合 计	5,860,818.68	1,925,216.61	-	-	-	-	7,786,035.29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3,492,979.74	118,977.32	-	-	-	-	3,611,957.06
技术许可	654,434.56	286,833.06	-	-	-	-	941,267.62
合 计	4,147,414.30	405,810.38	-	-	-	-	4,553,224.68
(3)账面价值							
软件	866,678.94						791,064.45
技术许可	846,725.44						2,441,746.16
合 计	1,713,404.38						3,232,810.6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账面原值							
软件	4,359,658.68	-	-	-	-	-	4,359,658.68
技术许可	1,501,160.00	-	-	-	-	-	1,501,160.00
合 计	5,860,818.68	-	-	-	-	-	5,860,818.68
(2)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3,198,218.74	294,761.00	-	-	-	-	3,492,979.74
技术许可	547,221.40	107,213.16	-	-	-	-	654,434.56
合 计	3,745,440.14	401,974.16	-	-	-	-	4,147,414.30
(3)账面价值							
软件	1,161,439.94						866,678.94
技术许可	953,938.60						846,725.44
合 计	2,115,378.54						1,713,404.38

[注]各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1.6.30						
装修费	509,412.80	-	65,309.30	-	444,103.50	-
光罩	2,802,640.00	65,142,377.45	10,157,276.63	-	57,787,740.82	-
合 计	3,312,052.80	65,142,377.45	10,222,585.93	-	58,231,844.32	
2020.12.31						
装修费	666,155.12	-	156,742.32	-	509,412.80	-
光罩	-	3,152,970.00	350,330.00	-	2,802,640.00	-
合 计	666,155.12	3,152,970.00	507,072.32	-	3,312,052.80	
2019.12.31						
装修费	-	757,588.14	91,433.02	-	666,155.12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6.3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933,773.70	242,703.11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192,446.76	274,055.85
未抵扣亏损	12,565,826.85	2,757,948.17
政府补助	715,302.99	89,412.87
合 计	17,407,350.30	3,364,12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876,400.02	234,550.0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555,626.24	319,453.28
未抵扣亏损	219,991.44	34,369.19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758,504.73	94,813.09
合 计	5,410,522.43	683,185.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3,097.65	482,630.85	6,308,516.72	5,127,099.15
可抵扣亏损	11,954,476.86	11,266,614.52	47,648,133.00	83,225,115.99
小 计	12,467,574.51	11,749,245.37	53,956,649.72	88,352,215.1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备注
2023	234,024.12	234,024.12	234,024.12	234,024.12	-
2024	1,773,366.71	1,773,366.71	1,773,366.71	15,328,281.21	-
2025	-	-	3,324,592.89	27,592,944.31	-
2026	1,005,024.40	999,381.07	20,178,480.55	20,178,480.55	-
2027	2,296,648.89	2,296,648.89	18,123,885.57	18,123,885.57	-
2028	1,767,500.23	1,767,500.23	1,767,500.23	1,767,500.23	-
2029	2,246,282.93	2,246,282.93	2,246,282.93	-	-
2030	1,949,410.57	1,949,410.57	-	-	-
2031	682,219.01	-	-	-	-
小 计	11,954,476.86	11,266,614.52	47,648,133.00	83,225,115.99	-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7,846,342.33	-	37,846,342.3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9,624,758.94	-	59,624,758.9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00,000.00	-	500,000.00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非关联方	23,867,899.05	1年以内	预付光罩费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3,257.54	1年以内	预付光罩费
成都旋极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0,188.62	1年以内	预付IP设计费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1,786.24	1年以内	预付光罩费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小 计		37,833,131.45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非关联方	41,397,057.00	1年以内	预付光罩费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	非关联方	10,177,046.11	1年以内	预付光罩费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2,264.15	1年以内	预付IP设计费
成都旋极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226.38	1年以内	预付IP设计费
南京凯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165.30	1年以内	预付IP设计费
小 计		59,624,758.94		

(十六)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25,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5,000,000.00	7,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486.11	30,173.61	21,387.50	-

借款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	-	-	20,000.00
合计	5,005,486.11	25,030,173.61	17,021,387.50	12,820,000.00

(十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106.98	-	32,106.98	-
其中：远期外汇	32,106.98	-	32,106.98	-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2,106.98	-	32,106.98
其中：远期外汇	-	32,106.98	-	32,106.98

(十八)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5,236,303.90	9,046,351.55	3,933,345.21	1,200,122.71
1-2年	968.32	968.25	150.10	-
2-3年	-	150.10	-	-
合计	5,237,272.22	9,047,469.90	3,933,495.31	1,200,122.71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	-	1,511,259.13	2,529,037.23
1-2年	-	-	1,110,040.00	5,972,273.58
2-3年	-	-	1,309,842.89	-
3年以上	-	-	210,000.00	210,000.00
合计	-	-	4,141,142.02	8,711,310.81

2. 截至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预收款项	580,514,924.00	99,885,220.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021. 6. 30		
深圳市达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252,244,290.09	新增项目
西安磊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29,097.33	新增项目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262,922.71	新增项目
公司 A	21,099,049.59	新增项目
DEUTSCHE TELEKOM AG	4,224,755.00	新增预收进度款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18	项目结束
小 计	478,160,114.54	
2020. 12. 31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487,924.81	本期新增项目
公司 A	13,270,915.29	本期新增项目
DEUTSCHE TELEKOM AG	4,614,375.00	本期新增项目
北京中兆龙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3	本期新增项目
南京北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71,698.11	履约义务已完成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义务已完成
小 计	95,844,913.2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 短期薪酬	24,521,195.42	49,348,584.73	59,866,167.04	14,003,613.1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62.60	3,516,259.73	3,486,400.93	54,021.40
合 计	24,545,358.02	52,864,844.46	63,352,567.97	14,057,634.5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短期薪酬	18,654,212.65	96,396,260.55	90,529,277.78	24,521,195.4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4,385.76	510,223.16	24,162.60
合 计	18,654,212.65	96,930,646.31	91,039,500.94	24,545,358.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短期薪酬	11,773,167.16	69,657,319.15	62,776,273.66	18,654,212.6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460,934.36	5,460,934.36	-
合 计	11,773,167.16	75,118,253.51	68,237,208.02	18,654,212.6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短期薪酬	8,463,095.76	52,525,287.78	49,215,216.38	11,773,167.1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93,638.90	4,593,638.90	-
(3)辞退福利	-	55,593.75	55,593.75	-
合 计	8,463,095.76	57,174,520.43	53,864,449.03	11,773,167.16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86,686.22	44,939,816.00	55,479,988.51	13,946,513.71
(2)职工福利费	643.20	1,198,757.86	1,199,401.06	-
(3)社会保险费	24,218.00	1,335,424.43	1,324,930.03	34,71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74.80	1,154,553.14	1,143,928.04	34,199.90
工伤保险费	-	27,968.69	27,456.19	512.50
生育保险费	643.20	152,902.60	153,545.80	-
(4)住房公积金	9,648.00	1,874,586.44	1,861,847.44	22,387.00
小 计	24,521,195.42	49,348,584.73	59,866,167.04	14,003,613.1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4,212.65	88,133,736.50	82,301,262.93	24,486,686.22
(2)职工福利费	-	2,356,250.17	2,355,606.97	643.20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3) 社会保险费	-	2, 232, 908. 23	2, 208, 690. 23	24, 218. 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 907, 564. 11	1, 883, 989. 31	23, 574. 80
工伤保险费	-	14, 474. 15	14, 474. 15	-
生育保险费	-	310, 869. 97	310, 226. 77	643. 20
(4) 住房公积金	-	3, 673, 365. 65	3, 663, 717. 65	9, 648. 00
小 计	18, 654, 212. 65	96, 396, 260. 55	90, 529, 277. 78	24, 521, 195. 4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 773, 167. 16	62, 944, 604. 92	56, 063, 559. 43	18, 654, 212. 65
(2) 职工福利费	-	1, 809, 136. 92	1, 809, 136. 92	-
(3) 社会保险费	-	2, 054, 114. 57	2, 054, 114. 5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 601, 289. 87	1, 601, 289. 87	-
工伤保险费	-	168, 196. 59	168, 196. 59	-
生育保险费	-	284, 628. 11	284, 628. 11	-
(4) 住房公积金	-	2, 849, 462. 74	2, 849, 462. 74	-
小 计	11, 773, 167. 16	69, 657, 319. 15	62, 776, 273. 66	18, 654, 212. 65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 463, 095. 76	45, 643, 821. 16	42, 333, 749. 76	11, 773, 167. 16
(2) 职工福利费	-	3, 046, 948. 22	3, 046, 948. 22	-
(3) 社会保险费	-	1, 619, 494. 10	1, 619, 494. 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 253, 757. 09	1, 253, 757. 09	-
工伤保险费	-	137, 529. 38	137, 529. 38	-
生育保险费	-	228, 207. 63	228, 207. 63	-
(4) 住房公积金	-	2, 215, 024. 30	2, 215, 024. 30	-
小 计	8, 463, 095. 76	52, 525, 287. 78	49, 215, 216. 38	11, 773, 167. 1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1) 基本养老保险	19, 696. 00	3, 402, 300. 14	3, 369, 625. 34	52, 370. 80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2) 失业保险费	4,466.60	113,959.59	116,775.59	1,650.60
小 计	24,162.60	3,516,259.73	3,486,400.93	54,021.40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493,802.98	474,106.98	19,696.00
(2) 失业保险费	-	40,582.78	36,116.18	4,466.60
小 计	-	534,385.76	510,223.16	24,162.6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5,178,009.22	5,178,009.22	-
(2) 失业保险费	-	282,925.14	282,925.14	-
小 计	-	5,460,934.36	5,460,934.36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4,360,471.23	4,360,471.23	-
(2) 失业保险费	-	233,167.67	233,167.67	-
小 计	-	4,593,638.90	4,593,638.90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增值税	1,371,026.04	6,251,383.00	4,205,148.46	2,225,116.16
印花税	3,679.50	4,725.00	3,152.80	5,143.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7.04	396,373.11	390,136.75	351,681.12
教育费附加	830.16	169,874.19	167,201.47	150,604.60
地方教育附加	553.44	113,249.46	111,467.65	100,403.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8,217.69	404,174.28	387,082.46	180,126.61
合 计	1,996,243.87	7,339,779.04	5,264,189.59	3,013,075.07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利息	-	-	-	18,560.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20,662.33	460,840.90	624,514.07	824,307.52
合 计	620,662.33	460,840.90	624,514.07	842,867.52

2.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18,560.0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应付员工补贴款	-	112,841.58	83,597.02	350,597.02
预提报销款	524,115.48	347,999.32	540,917.05	473,710.50
其他	96,546.85	-	-	-
小 计	620,662.33	460,840.90	624,514.07	824,307.52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26,443.31	-	-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59,134,163.02	-	-	-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6. 30
租赁付款额	3,011,522.77

项 目	2021. 6. 3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 725. 57
合 计	2, 895, 797. 20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8, 504. 73	-	43, 201. 74	715, 302. 99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3, 011. 15	-	84, 506. 42	758, 504. 73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 000. 00	693, 695. 90	100, 684. 75	843, 011. 15	-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00, 000. 00	350, 000. 00	700, 000. 00	250, 000. 00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1. 6. 30							
购买cadence软件使用权补助	255, 381. 79	-	其他收益	19, 396. 08	-	235, 985. 71	与资产相 关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3, 122. 94	-	其他收益	23, 805. 66	-	179, 317. 28	与资产相 关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高速工业总线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00, 000. 00	-	-	-	-	300, 000. 00	与资产相 关
小 计	758, 504. 73	-		43, 201. 74	-	715, 302. 99	
2020. 12. 31							
购买cadence软件使用权补助	294, 173. 95	-	其他收益	38, 792. 16	-	255, 381. 79	与资产相 关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48, 837. 20	-	其他收益	45, 714. 26	-	203, 122. 94	与资产相 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高 速工业总线芯片的研 发及产业化补助	300,000.00	-	-	-	-	3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小 计	843,011.15	-		84,506.42	-	758,504.73	

2019.12.31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 权补助	-	393,695.90	其他收益	99,521.95	-	294,173.95	与资产相 关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 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 发及产业化补助	250,000.00	-	其他收益	1,162.80	-	248,837.20	与资产相 关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高 速工业总线芯片的研 发及产业化补助	-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小 计	250,000.00	693,695.90		100,684.75	-	843,011.15	

2018.12.31

智能远程抄表低压电 力线宽带载波通信芯 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 助	600,000.00	-	其他收益	600,000.00	-	-	与收益相 关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 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 发及产业化补助	-	35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	250,000.00	与资产相 关
小 计	600,000.00	350,000.00		700,000.00	-	250,000.00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八)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11,200.00	-	-	22,111,200.00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60.00	-	-	11,320,560.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4,743,540.00	-	-	4,743,540.0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19,860.00	-	-	3,319,860.00
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19,600.00	-	-	2,919,600.00
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4,680.00	-	-	2,614,680.00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595,240.00	-	-	2,595,240.00
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7,300.00	-	-	2,277,300.00

股东名称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6,780.00	-	-	1,626,780.00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6,780.00	-	-	1,626,780.00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620.00	-	-	1,297,620.00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060.00	-	-	1,038,060.0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3,360.00	-	-	813,360.00
江苏惠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5,840.00	-	-	705,840.00
杨景婷	519,060.00	-	-	519,060.00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220.00	-	-	332,220.00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300.00	-	-	138,300.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542,589.44	7,568,610.56	-	22,111,200.00
宁波保税区凯凤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5,827.84	3,824,732.16	-	11,320,560.0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7,466.46	1,576,073.54	-	4,743,540.00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6.12	1,299,733.88	-	3,319,860.00
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3,203.87	986,396.13	-	2,919,600.00
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1,291.08	883,388.92	-	2,614,680.00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6,876.75	888,363.25	-	2,595,240.00
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898.29	769,401.71	-	2,277,300.00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346.25	626,433.75	-	1,626,780.00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5,417.40	631,362.60	-	1,626,780.00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438.38	444,181.62	-	1,297,620.00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38,060.00	-	1,038,060.0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8,235.63	315,124.37	-	813,360.00
江苏惠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05,840.00	-	705,840.00
杨景婷	-	519,060.00	-	519,060.00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2,220.00	-	332,220.00

股东名称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 199. 51	54, 100. 49	-	138, 300. 00
包寿根	341, 375. 35	-	341, 375. 35	-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82, 750. 70	-	682, 750. 70	-
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 750. 70	-	682, 750. 70	-
合计	39, 243, 793. 77	22, 463, 082. 98	1, 706, 876. 75	60, 000, 000. 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 542, 589. 44	-	-	14, 542, 589. 44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495, 827. 84	-	-	7, 495, 827. 8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167, 466. 46	-	-	3, 167, 466. 46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 020, 126. 12	-	-	2, 020, 126. 12
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933, 203. 87	-	-	1, 933, 203. 87
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31, 291. 08	-	-	1, 731, 291. 08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 706, 876. 75	-	1, 706, 876. 75
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507, 898. 29	-	-	1, 507, 898. 29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000, 346. 25	-	-	1, 000, 346. 25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5, 417. 40	-	-	995, 417. 40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267, 191. 88	-	3, 413, 753. 50	853, 438. 38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682, 750. 70	-	682, 750. 70
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2, 750. 70	-	682, 750. 7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8, 235. 63	-	-	498, 235. 63
包寿根	-	341, 375. 35	-	341, 375. 35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 199. 51	-	-	84, 199. 51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992, 332. 12	-	2, 992, 332. 12	-
合计	42, 236, 125. 89	3, 413, 753. 50	6, 406, 085. 62	39, 243, 793. 77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8.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12. 31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809, 781. 32	-	4, 267, 191. 88	14, 542, 589. 44

股东名称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95,827.84	-	7,495,827.84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67,191.88	-	4,267,191.8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67,466.46	-	-	3,167,466.46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2,332.12	-	-	2,992,332.12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20,126.12	-	-	2,020,126.12
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3,203.87	-	1,933,203.87
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31,291.08	-	1,731,291.08
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7,898.29	-	1,507,898.29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346.25	-	-	1,000,346.25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5,417.40	-	-	995,417.40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98,235.63	-	-	498,235.63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199.51	-	-	84,199.51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8,221.08	-	12,668,221.08	-
合计	42,236,125.89	16,935,412.96	16,935,412.96	42,236,125.89

2. 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一（二）“公司历史沿革”之说明

（二十九）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6.30
股本溢价	4,179,565.18	-	-	4,179,565.18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股本溢价	87,555,824.17	277,637.06	83,653,896.05	4,179,565.18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125,034,906.76	-	37,479,082.59	87,555,824.17

续上表：

项目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115,687,169.72	9,347,737.04	-	125,034,906.76

2. 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0 年度

1) 2017 年度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统一汇率对实收资本进行外币折算，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未按历史出资时的汇率对实收资本进行外币折算，公司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存在差异 1,236,119.19 元。2020 年 2 月收到股东应补缴的出资款 1,236,119.19 元，其中 958,482.13 元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仍在册的股东补缴出资款，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277,637.06 元为代已减资退出的原股东补缴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041,102.37 元折合 6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7,041,102.3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83,653,896.05 元。

(2) 2019 年度

1) 2019 年 9 月公司股东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1.5016 元人民币，东软载波应获得的减资款合计为人民币 37,609,877.52 元，扣除其实缴的 2,992,332.12 元，剩余 34,617,545.40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公司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少数股东股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861,537.19 元。

(3) 2018 年度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系由股份支付影响，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三十)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6. 30
法定盈余公积	6,131,350.13	-	-	6,131,350.1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	6,131,350.13	-	6,131,350.13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20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 2020 年 4-12 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131,350.13 元。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6. 30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50,921,230.13	-74,705,121.23	-122,470,727.94	-133,561,240.1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50,921,230.13	-74,705,121.23	-122,470,727.94	-133,561,240.1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74,214.48	67,901,529.54	47,765,606.71	11,090,512.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131,350.13	-	-
减：净资产折股	-	-63,856,171.9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995,444.61	50,921,230.13	-74,705,121.23	-122,470,727.94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9,137,189.15	91,629,503.4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209,521,686.23	112,902,327.9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65,325,818.21	94,891,502.9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08,938,120.69	68,389,075.2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2021年1-6月

合同分类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合 计
商品类型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29,956,334.91	-	129,956,334.91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	39,180,854.24	39,180,854.24
合 计	129,956,334.91	39,180,854.24	169,137,189.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6,157,446.51	39,180,854.24	155,338,300.75
境外	13,798,888.40	-	13,798,888.40
合 计	129,956,334.91	39,180,854.24	169,137,189.15

(2) 2020年度

合同分类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合 计
商品类型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22,443,675.76	-	122,443,675.76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	87,078,010.47	87,078,010.47
合 计	122,443,675.76	87,078,010.47	209,521,686.2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92,072,155.34	87,078,010.47	179,150,165.81
境外	30,371,520.42	-	30,371,520.42
合 计	122,443,675.76	87,078,010.47	209,521,686.23

3. 在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53,191,678.39	2,095,598.75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收 入	成 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29,956,334.91	57,888,513.03

业务类别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39,180,854.24	33,740,990.41
小计	169,137,189.15	91,629,503.44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22,443,675.76	46,166,042.07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87,078,010.47	66,736,285.88
小计	209,521,686.23	112,902,327.95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97,727,982.26	42,095,487.71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67,597,835.95	52,796,015.28
小计	165,325,818.21	94,891,502.99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62,207,614.19	32,770,628.43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46,730,506.50	35,618,446.86
小计	108,938,120.69	68,389,075.2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18	29.56
公司A	39,262,396.42	23.21
深圳市达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37,177,699.14	21.98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12,935,777.84	7.6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67,851.96	4.65
小 计	147,243,725.54	87.05
2020年度		
公司 A	85,761,837.96	40.93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12	15.27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576,660.82	14.59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21,804,383.74	10.41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6,526,994.70	7.89
小 计	186,669,877.34	89.09
2019年度		
公司 A	89,179,674.75	53.94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39,142.19	11.33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16,671.49	8.30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91,492.83	7.92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559,802.97	6.39
小 计	145,286,784.23	87.88
2018年度		
公司 A	57,014,615.00	52.34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注]	11,417,437.43	10.48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98,995.99	9.18
南京杰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7,502,539.65	6.89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237,726.69	5.73
小 计	92,171,314.76	84.62

[注]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包括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和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317.13	749,157.83	486,750.02	541,882.02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教育费附加	95,349.16	321,067.64	208,607.15	232,119.28
地方教育附加	63,566.11	214,045.08	139,071.43	154,746.20
印花税	118,402.90	93,709.80	45,120.40	30,369.50
其他	-	347.60	359.04	359.04
合 计	449,635.30	1,378,327.95	879,908.04	959,476.0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452,630.40	906,672.40	1,004,679.44	1,170,687.48
差旅费	243,463.21	465,738.16	302,456.44	461,954.64
业务招待费	143,247.61	120,270.90	86,880.28	118,538.26
广告宣传费	62,264.15	53,916.07	2,300.40	158,143.84
办公费	11,776.15	27,490.65	13,527.44	24,934.58
运输费	-	-	473,024.43	77,927.60
折旧与摊销	-	-	1,401.92	1,672.50
股权激励	-	-	-	428,410.08
其他	96,804.29	146,250.00	18,984.53	144,257.19
合 计	1,010,185.81	1,720,338.18	1,903,254.88	2,586,526.17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569,311.95	4,926,503.08	3,308,409.33	3,205,981.89
业务招待费	736,631.22	929,965.55	185,147.14	99,131.23
办公费	401,522.91	526,062.51	412,840.62	449,930.55
折旧与摊销	299,590.79	369,509.07	219,681.55	84,358.67
咨询服务费	192,620.50	1,217,022.80	635,162.65	240,369.10
差旅费	69,407.64	83,441.25	198,722.79	167,186.79
水电费	20,187.81	80,395.90	213,946.78	141,202.94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费	19,833.06	389,989.32	1,004,321.93	744,342.32
招聘培训费	-	149,530.05	18,284.91	-
股权激励	-	-	-	1,262,688.84
其他	135,289.70	-	42,452.83	68,001.13
合 计	4,444,395.58	8,672,419.53	6,238,970.53	6,463,193.46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592,075.51	15,425,094.09	16,009,940.83	13,681,377.52
折旧与摊销	14,689,822.60	2,349,944.01	630,718.75	861,162.60
直接材料	9,608,222.59	996,440.30	585,105.93	109,524.22
租赁费	119,419.72	678,217.82	210,964.87	213,892.83
实验费	936,770.91	1,022,375.78	83,013.00	293,297.36
股权激励	-	-	-	7,656,638.12
其他	117,527.46	422,005.87	301,639.06	331,993.70
合 计	35,063,838.79	20,894,077.87	17,821,382.44	23,147,886.35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495,984.58	1,067,361.26	671,643.66	905,816.4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9,721.50	-	-	-
减：利息收入	1,066,836.60	59,305.13	334,965.93	166,848.96
减：财政贴息	-	34,200.00	51,100.00	42,700.00
减：汇兑收益	367,212.58	34,177.94	386,397.48	1,084,424.83
承兑汇票贴息	-	66,845.27	-	5,882.55
手续费支出	12,995.57	13,718.47	12,458.74	9,697.08
合 计	-925,069.03	1,020,241.93	-88,361.01	-372,577.73

[注]报告期计入财务费用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6,973.00	885,849.63	3,468,416.38	2,318,9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3,201.74	84,506.42	100,684.75	100,000.00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85,479.44	42,740.35	86,081.60	-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	404,532.83	842,385.11	302,170.16	-
合 计	850,187.01	1,855,481.51	3,957,352.89	2,418,900.00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31,140.12	1,107,421.17	822,624.56	592,288.43
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	-	-35,348.02	-	-
合 计	631,140.12	1,072,073.15	822,624.56	592,288.43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32,106.98	-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813.14	381,054.13	-2,374,596.0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653.62	-29,046.41	1,768,359.14	-
合 计	-87,840.48	352,007.72	-606,236.95	-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243,196.61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66.04	-244,617.39	-516,445.53	-1,736.26
合 计	-4,866.04	-244,617.39	-516,445.53	-244,932.87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	-
违约金收入	39,964.94	15,000.00	-	-
其他	-	6.91	-	-
合 计	1,539,964.94	1,515,006.91	-	-

2. 计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6 月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	265,486.74	-	-
赔偿金、违约金	-	-	38,073.37	-
税收滞纳金	-	74.00	915.72	-
其他	4.77	-	-	-
合 计	4.77	265,560.74	38,989.09	-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80,934.44	-683,185.56	-	-
合 计	-2,680,934.44	-683,185.56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40,393,280.04	67,218,343.98	47,265,359.24	10,530,796.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58,992.01	10,082,751.60	7,089,803.89	1,579,619.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1,784.56	-95,265.54	-122,609.68	-137,185.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385.31	117,832.33	56,405.81	1,452,609.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749,639.36	-5,673,489.89	-1,591,866.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397.28	528,981.04	660,403.56	425,695.92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8,001,003.01	-2,443,266.30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2,358,160.72	-2,010,513.69	-1,728,872.64
其他	-8,921.47	-766,418.61	-	-
所得税费用	-2,680,934.44	-683,185.56	-	-

(四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	1,902,452.44	2,462,789.98	4,299,293.88	2,111,600.00
存款利息收入	1,066,836.60	59,305.13	23,467.97	15,416.50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91,129.31	68,854.87	95,253.87	386,515.86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39,964.94	15,006.91	-	-
合 计	3,200,383.29	2,605,956.89	4,418,015.72	2,513,532.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用类支出	12,927,984.50	7,322,831.40	4,801,234.77	3,854,325.36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451,096.41	199,446.94	425,538.38	31,464.64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4.77	265,560.74	38,989.09	-
合 计	13,379,085.68	7,787,839.08	5,265,762.24	3,885,790.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58,160,184.57	369,614,350.00	234,643,766.30	278,640,708.40
企业间借款收回的资金	-	-	11,153,054.36	12,708,376.69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	1,673,035.43	-	-
合 计	358,160,184.57	371,287,385.43	245,796,820.66	291,349,085.0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416,308,568.81	370,812,830.22	215,714,700.00	285,306,200.00
企业间借款借出的资金	-	-	9,000,000.00	12,500,000.00
支付远期结售汇损失	-	67,455.00	-	-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	-	-	1,674,347.39	-
合 计	416,308,568.81	370,880,285.22	226,389,047.39	297,806,2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	-	37,609,877.52	-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	2,740,000.00	-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00,251.23	-	-	-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330,188.68	2,120,741.69	-	-
合 计	1,030,439.91	2,120,741.69	40,349,877.52	-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74,214.48	67,901,529.54	47,265,359.24	10,530,796.67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66.04	244,617.39	516,445.53	244,932.87
信用减值损失	87,840.48	-352,007.72	606,236.95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3,490.67	1,490,512.84	419,528.28	731,370.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93,703.22	-	-	-
无形资产摊销	4,377,780.37	2,213,552.14	405,810.38	401,974.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22,585.93	507,072.32	91,433.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2,106.9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772.00	1,033,183.32	88,686.31	75,764.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140.12	-1,072,073.15	-822,624.56	-592,288.43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0,934.44	-683,185.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206,986.73	-9,774,665.84	8,077,817.94	3,610,23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213,395.99	-96,663,509.52	-36,755,403.60	-5,828,746.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239,030.10	104,803,008.05	7,688,581.52	-2,568,483.17
其他	-	-	-	9,347,7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59,826.01	69,648,033.81	27,613,977.99	15,953,288.1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972,635.78	15,314,174.23	21,567,396.07	14,316,67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14,174.23	21,567,396.07	14,316,677.20	4,561,49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658,461.55	-6,253,221.84	7,250,718.87	9,755,180.1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现金	188,972,635.78	15,314,174.23	21,567,396.07	14,316,677.20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库存现金	22,310.83	22,655.22	33,858.91	53,776.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950,324.95	15,291,519.01	21,533,537.16	14,262,900.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72,635.78	15,314,174.23	21,567,396.07	14,316,677.20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6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88,972,635.78元，202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88,973,936.07元，差额1,300.29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1,300.29元。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5,314,174.23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5,315,487.56元，差额1,313.3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1,313.33元。

2019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1,567,396.07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23,241,744.83元，差额1,674,348.76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1,674,348.76元。

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4,316,677.20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4,316,678.57元，差额1.37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1.37元。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1,300.29	1,313.33	1,674,348.76	1.37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6.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6. 30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07,192.97	6.4601	692,477.31
欧元	1,389.54	7.6862	10,680.28
港币	2,523.30	0.8321	2,099.59
英镑	7,006.11	8.9410	62,641.63
瑞士法郎	50.00	7.0134	350.67
土耳其里拉	180.50	0.7397	133.51
墨西哥比索	8,930.00	0.3260	2,911.18
巴西雷亚尔	4,437.80	1.3037	5,785.5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86.40	6.4601	70,327.23
英镑	811,808.80	8.9410	7,258,382.4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3,154.09	6.4601	472,582.74
欧元	-	-	-
港币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69,312.14	6.5249	1,757,234.78
欧元	76,389.51	8.0250	613,025.82
港币	2,523.30	0.8416	2,123.71
英镑	616.70	8.8903	5,482.65
巴西雷亚尔	4,437.80	1.2557	5,572.55
瑞士法郎	50.00	7.4006	370.03
土耳其里拉	180.50	0.8837	159.51
墨西哥比索	8,930.00	0.3280	2,929.21
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4,494.72	6.5249	420,821.60
英镑	749,088.00	8.8903	6,659,617.0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692.57	6.5249	474,311.7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69,353.78	6.9762	8,855,265.84
欧元	1,389.51	7.8155	10,859.72
港币	2,523.30	0.8958	2,260.37
英镑	30.02	9.1501	274.69
台币	2,160.00	0.2326	502.42
巴西雷亚尔	4,437.85	1.7378	7,712.10
瑞士法郎	50.00	7.2028	360.14
土耳其里拉	180.50	1.1729	211.71
墨西哥比索	8,930.00	0.3684	3,289.8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2,718.08	6.9762	646,819.87
英镑	363,072.00	9.1501	3,322,145.11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7,771.00	6.8632	4,514,413.93
欧元	639.51	7.8473	5,018.43
港币	2,523.30	0.8762	2,210.92
英镑	330.02	8.6762	2,863.32

台币	2,160.00	0.2234	482.54
巴西雷亚尔	4,437.85	1.7742	7,873.63
瑞士法郎	50.00	6.9494	347.47
土耳其里拉	180.50	1.2961	233.95
墨西哥比索	8,930.00	0.3484	3,111.2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6,165.48	6.8632	1,003,162.9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68,323.29	6.8632	1,841,556.4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1,037.11	6.8632	281,645.89

(五十)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年1-6月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2021年度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21年度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1年度	6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500.00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021年度	47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3.00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2019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396.08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805.66
合计		-			1,860,174.74
2020年度					
苏州市授权发明奖励	2020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0年度	34,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6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2020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2020年度	105,634.6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634.67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 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714.26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2019 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8,792.16
苏州市级打造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易才稳岗返还补贴	2020 年度	23,840.1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840.14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奖励	2020 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苏州市拨付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20 年度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2020 年度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财政贷款贴息	2020 年度	34,2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34,200.00
南京子公司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2,774.8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74.82
合 计		-			2,504,556.05
2019 年度					
PCT 专利奖励	2019 年度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认定奖励	2019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2019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补贴	2019 年度	1,206,304.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6,304.10
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补贴	2019 年度	144,70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4,701.00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0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补贴	2019 年度	98,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8,900.0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19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2019 年度	4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500.00
稳岗补贴	2019 年度	89,511.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511.28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 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62.80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2019 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521.95
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19 年度	1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00
科技贷款贴息	2019 年度	51,1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1,100.00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高速工业总线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9 年度	300,000.00	递延收益	-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合 计		-			3,620,201.13
2018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018 年度	704,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4,900.00
省级商务资金-进口贴息补贴	2018 年度	21,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700.00
商务发展资金-服务外包补贴	2018 年度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2018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补贴	2018 年度	77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9,000.00
一种峰值工功率专利补贴	2018 年度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 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智能远程抄表低压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7 年度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18 年度	68,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8,300.00
科技贷款贴息	2018 年度	42,7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42,700.00
合 计		-			2,461,600.00

(1) 2021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1,816,973.00元。其中：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园管[2018]81号《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2021年1-6月共收到补贴资金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营业外收入。

2)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对2020年度拟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示》文件，公司2021年1-6月共收到补贴资金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3)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科资发[2020]3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文件，公司2021年1-6月共收到补贴资金66,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4)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苏财行[2020]40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2021年1-6月共收到补贴资金47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6月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财规[2017]9号《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苏经信综法[2018]21号《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流程规定》文件，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资金393,695.9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1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19,396.08元，尚余235,985.71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6)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资[2019]11号《2019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文件，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资金3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1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23,805.66元，尚余179,317.28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2) 2020年度收到政府补助2,420,049.63元。其中：

1)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苏市监管知规发[2020]4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文件，公司2020年度收到授权发明奖励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苏州市科技局下发的苏科资[2019]88号《2019年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第三批)公示》文件，公司2020年度收到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34,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发的苏财教[2019]180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2020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苏州市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下发的苏园劳保[2016]11号《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稳定岗位补贴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贴105,634.67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资[2018]44号《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资[2019]11号《2019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及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2018年度收到补贴资金3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度计入其他收益45,714.26元，尚余203,122.94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6) 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财规[2017]9号《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苏经信综法[2018]21号《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流程规定》文件，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资金393,695.9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0年度计入其他收益38,792.16元，尚余255,381.79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7)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财工[2020]15号文件《2020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贴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人社部发[2014]76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贴资金23,840.14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苏州市科技局下发的苏科资[2020]6号《关于发布2020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规划（第一批）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贴资金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苏州市科技局下发的苏研办[2020]1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补贴资金1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园管[2018]81号《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公司2020年度收到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金[2020]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和财办预[2020]3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文件，公司2020年度收到财政贴息补贴收入34,2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部冲减2020年度财务费用。

13) 根据南京市人社局下发的宁人社函[2020]11号《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子公司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贴2,774.82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度其他收益。

(3) 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4,213,212.28元。其中：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局、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苏市监管知规发[2019]3号《关于组织开展苏州市2018年度PCT专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专利奖励补贴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园科[2018]31号《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文件，公司2019年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认定奖励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其他收益。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发的苏财教[2019]34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财规[2017]9号《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苏经信综法[2018]21号《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流程规定》，公司2019年收到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补贴1,206,304.1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苏府办[2015]34号《关于转发苏州市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苏府办[2017]190号《关于鼓励企业转型和创新发展的若干商务正常措施》、苏府办[2017]191号《关于推进服务外包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公司2019年收到服务外包补贴144,70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财企[2019]16号文件《2019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公司2019年收到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1,0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局和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苏财工[2019]5号《2019年商务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文件，公司2019年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补贴98,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度其他收益。

8)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苏园科[2018]21号《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文件，公司2019年收到企业研发投入

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9) 根据苏州市工业园区财政局下发的苏科资[2019]3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9 年收到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46,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10)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苏园劳保[2019]28 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89,511.28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度其他收益。

11)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资[2018]44 号及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贴资金 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162.80 元，尚余 248,837.20 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12) 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财规[2017]9 号《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苏经信综法[2018]21 号《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流程规定》文件，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393,695.9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99,521.95 元，尚余 294,173.95 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13)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宁科[2018]287 号《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子公司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研发后补助 12,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其他收益。

14)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科规[2013]9 号《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科技贷款贴息 51,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 2019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5) 根据企业向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递交的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购买设备补助 300,000.00 元，本期未使用该笔补助购置设备，未进行摊销，尚余 300,000.00 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4)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111,600.00 元。其中：

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苏财规[2017]2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704,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下发的苏财规[2016]10 号《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省级商务资金-进口贴息补贴 21,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3)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联合下发的财企[2014]36 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规[2014]37 号文件《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州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技术出口）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服务外包补贴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4)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资[2018]6 号《关于发布 2018 年苏州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指南与组织申报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5)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下发的苏园科[2018]21 号《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细则》，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企业研发后补助补贴 779,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6)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园管规字[2014]9 号《园区管委会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一种峰值工功率专利补贴 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7) 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资[2018]44 号以及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00,000.00 元，尚余 250,000.00 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8)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宁科[2018]287 号《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子公司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68,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度其他收益。

9)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科规[2013]9号《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司2018年度收到科技贷款贴息42,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冲减2018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5)本报告期前收到，至本报告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根据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财企[2017]62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以及与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2017年度收到智能远程抄表低压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6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18年度计入其他收益600,000.00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2021年1-6月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芯盈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6月30日，成都创芯盈公司的净资产为46,299.8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3,700.13元。

(2)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 2020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创锐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创锐公司的净资产为27,824,656.37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175,343.63元。

2020年8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创达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达特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成都创达特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注销，存续期间无实质性业务发生。

2020年9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创络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8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珠海创络公司的净资产为22,744,674.93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5,325.07元。

2020年1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芯誉（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誉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芯誉公司的净资产为8,095,046.45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953.55元。

2020年1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络公司”）。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创络公司的净资产为0.00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0.00元。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由于进一步简化公司管理，提升效率的需要，成都创达特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2021年1-6月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芯睿(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芯睿(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注]	-	设立

[注]2019年11月2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人民币274.00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40.80%股权;2020年1月3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 本期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4)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2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1.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500,247.47	-	-

(2) 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80	-559,715.49	-	378,710.28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18.12.31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7,574.40	2,345.04	289,919.44	2,321,707.97	-	2,321,707.9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度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641.50	-1,371,851.68	-1,371,851.68	-755,406.8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台湾及英国，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英镑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英镑）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英镑（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英镑（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升5%	27.45	24.99	12.46	0.01
下降5%	-27.45	-24.99	-12.46	-0.01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英镑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 年。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

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信用风险(适用于2018年度)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6.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55	-	-	-	500.55
应付账款	523.73	-	-	-	523.73
其他应付款	62.07	-	-	-	6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64	-	-	-	222.64
租赁负债	289.58	-	-	-	289.58

项 目	2021. 6. 30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598.57	-	-	-	1,598.5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03.02	-	-	-	2,503.02
应付账款	904.75	-	-	-	904.75
其他应付款	46.08	-	-	-	46.0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53.85	-	-	-	3,453.8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02.14	-	-	-	1,702.14
应付账款	393.35	-	-	-	393.35
其他应付款	62.45	-	-	-	62.45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157.94	-	-	-	2,157.9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82.00	-	-	-	1,282.00
应付账款	120.01	-	-	-	120.01
其他应付款	84.29	-	-	-	84.2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486.30	-	-	-	1,486.3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

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0.36%，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95%、49.23%和46.0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6月30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8,483,064.46	68,483,064.4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③ 衍生金融资产	-	-	-	-
④ 其他	-	-	68,483,064.46	68,483,064.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68,483,064.46	68,483,064.46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34,680.22	10,334,680.22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0,334,680.22	10,334,680.22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③ 衍生金融资产	-	-	-	-
④ 其他	-	-	10,334,680.22	10,334,680.22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0,334,680.22	10,334,680.2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9,136,200.00	9,136,2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136,200.00	9,136,200.00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③ 衍生金融资产	-	-	-	-
④ 其他	-	-	9,136,200.00	9,136,2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9,136,200.00	9,136,200.00
(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2,106.98	-	32,106.9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2,106.98	-	32,106.98
①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② 衍生金融负债	-	32,106.98	-	32,106.98
③ 其他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32,106.98	-	32,106.98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四) 本期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重庆	968.402391	36.8520	36.852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YAOLONG TAN。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YAOLONG TAN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谭显高	YAOLONG TAN之父亲；曾担任南京智通联执行董事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公司股东（2019年9月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	原控股股东（2017年8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张鑫	副总经理
纪丽丽	财务总监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王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
周丽平	董事、副总经理
薛世春	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量产服务	协议价	-	-	18,739,142.19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7/27	2018/7/27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8/14	2018/8/8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17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27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0/30	2019/7/1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4/30	2019/11/8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8/21	2019/12/9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11/13	2020/4/2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7/19	2020/6/16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7	2020/8/1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5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5/27	2020/11/5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6/4	2021/6/4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1/14	2021/4/20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1/4	2021/4/19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1/4	2021/2/2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8/7	2021/8/6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拆出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	1,675,820.20	2014/10/24	2019/11/20	238,813.95	借款本金为23.90万美元
谭玉香	200,000.00	2018/10/26	2018/12/25	1,253.42	
	200,000.00	2019/1/2	2019/4/23	2,486.30	
王万里	450,000.00	2018/1/2	2018/12/25	16,829.00	
	250,000.00	2019/1/2	2019/9/4	11,554.00	
	200,000.00	2019/1/2	2019/9/4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谭显高	收购股权	-	-	2,740,00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5.00	15.17	15.7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11.00	8.00	8.00
报酬总额(万元)	328.55	651.42	514.33	977.04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子公司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谭显高支付薪酬42,000.00元、42,000.00元、24,500.00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鑫	6,489.49	324.47
	纪丽丽	7,101.23	1,350.6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	1,841,556.40	1,650,141.71
	张鑫	16,100.00	805.00
	纪丽丽	8,502.40	575.24
	谭玉香	5,734.00	286.7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预收款项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662,430.69
(2) 其他应付款	谭玉香	-	924.00	3,000.00	500.00
	YAOLONG TAN	16,666.35	19,322.99	9,370.50	70,372.81
	王万里	6,156.00	3,021.55	600.00	987.00
	纪丽丽	6,778.70	2,608.00	-	-
	杨凯	7,543.00	8,456.00	5,160.50	35,257.00
	周丽平	7,520.00	4,411.00	-	-
	薛世春	300.00	1,300.00	-	-
	张鑫	86,592.50	-	52,480.87	9,301.00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基本情况

1. 2018年7月5日，本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授予员工3,674,102.00股公司股份，行权

价格为 1.26 元/股。由于该次授予是对公司员工过往业绩或服务的奖励，因此属于授予后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

2.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员工从离职员工处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对应 25,000.00 股公司股份，行权价格为 0.22 元/股。示例：

(二)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股)	-	-	-	3,699,102.00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股)	-	-	-	3,699,102.00
公司当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股)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三)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	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	-	-	可立即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	-	48,806,684.25	48,806,684.2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	-	9,347,737.04

(四)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五)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	-	-	9,347,737.04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	-	-

(六)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21 年 8 月 11 日，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5 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通过，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披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一)“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89,721.50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短期租赁费用	49,008.04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0,251.23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49,008.04
合 计	749,259.27

(三)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根据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48,759,876.45	45,720,194.80	47,203,013.79	13,546,937.24
1-2 年	-	92,775.54	-	1,134,313.84
账面余额小计	48,759,876.45	45,812,970.34	47,203,013.79	14,681,251.08
减：坏账准备	1,737,471.56	1,812,222.97	2,360,150.69	677,346.86
账面价值合计	47,022,404.89	44,000,747.37	44,842,863.10	14,003,904.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759,876.45	100.00	1,737,471.56	3.56	47,022,404.89
合计	48,759,876.45	100.00	1,737,471.56	3.56	47,022,404.89

(2)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12,970.34	100.00	1,812,222.97	3.96	44,000,747.37
合计	45,812,970.34	100.00	1,812,222.97	3.96	44,000,747.37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03,013.79	100.00	2,360,150.69	5.00	44,842,863.10
合计	47,203,013.79	100.00	2,360,150.69	5.00	44,842,863.10

(4) 2018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1,251.08	100.00	677,346.86	4.61	14,003,90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4,681,251.08	100.00	677,346.86	4.61	14,003,904.2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4,749,431.10	1,737,471.56	5.00
关联方组合	14,010,445.35	-	-
小 计	48,759,876.45	1,737,471.56	3.56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6,151,683.90	1,812,222.97	5.01
关联方组合	9,661,286.44	-	-
小 计	45,812,970.34	1,812,222.97	3.96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7,203,013.79	2,360,150.69	5.00

续上表:

组 合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3,546,937.24	677,346.86	5.00
关联方组合	1,134,313.84	-	-
小 计	14,681,251.08	677,346.86	4.6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749,431.10	1,737,471.56	5.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6,058,908.36	1,802,945.42	5.00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92, 775. 54	9, 277. 55	10. 00
小 计	36, 151, 683. 90	1, 812, 222. 97	5. 01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 203, 013. 79	2, 360, 150. 69	5. 00

续上表:

账 龄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 546, 937. 24	677, 346. 86	5. 00

(3)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2020 年度收回前期应收账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2.94%，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221.52%，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6. 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812, 222. 97	-74, 751. 41	-	-	-	1, 737, 471. 56
小 计	1, 812, 222. 97	-74, 751. 41	-	-	-	1, 737, 471. 56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360, 150. 69	-547, 927. 72	-	-	-	1, 812, 222. 97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2,360,150.69	-547,927.72	-	-	-	1,812,222.97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346.86	2,082,803.83	-	400,000.00	-	2,360,150.69
小 计	677,346.86	2,082,803.83	-	400,000.00	-	2,360,150.69

续上表：

种类	2018.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677.39	321,669.47	-	-	-	677,346.86
小 计	355,677.39	321,669.47	-	-	-	677,346.86

5.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金额	-	-	400,00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9年度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达成一致协议，清账	总经理审批	是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6.30				
公司 A	20,935,042.10	1年以内	42.93	1,046,752.11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10,445.35	1年以内	28.73	-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664,788.91	1年以内	19.82	483,239.45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77,964.25	1年以内	4.26	103,898.2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574,871.30	1年以内	3.23	78,743.57
小计	48,263,111.91		98.97	1,712,633.34

2020.12.31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8,039,805.14	1年以内	39.51	908,117.81
	61,275.54	1-2年		
公司A	12,799,738.98	1年以内	27.94	639,986.95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61,286.44	1年以内	21.09	-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210,327.63	1年以内	4.82	110,516.38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975,149.86	1年以内	4.31	98,757.49
小计	44,747,583.59		97.67	1,757,378.63

2019.12.31

公司A	32,907,833.08	1年以内	69.72	1,645,391.65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58,422.55	1年以内	12.83	302,921.13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5,612,932.45	1年以内	11.89	280,646.62
南京杰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9,484.00	1年以内	2.16	50,974.20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92,268.64	1年以内	1.25	29,613.43
小计	46,190,940.72		97.85	2,309,547.03

2018.12.31

公司A	8,682,989.79	1年以内	59.14	434,149.49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470,533.50	1年以内	10.02	73,526.68
南京杰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9,379.80	1年以内	8.92	65,468.99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34,313.84	1年以内	7.73	-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6,947.82	1年以内	6.86	50,347.39
小计	13,604,164.75		92.67	623,492.55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6.30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010,445.35	28.7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661,286.44	21.09
2018.12.31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4,313.84	7.73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64,560.10	188,451.04	476,109.06
合 计	664,560.10	188,451.04	476,109.0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0,068,593.21	64,177.05	60,004,416.16
合 计	60,068,593.21	64,177.05	60,004,416.16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506,854.86	34,770.64	9,472,084.22
合 计	9,506,854.86	34,770.64	9,472,084.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64,042.94	1,803,309.78	1,260,733.16
合 计	3,064,042.94	1,803,309.78	1,260,733.1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560.10	100.00	188,451.04	28.36	476,109.06
合 计	664,560.10	100.00	188,451.04	28.36	476,109.0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68,593.21	100.00	64,177.05	0.11	60,004,416.16
合 计	60,068,593.21	100.00	64,177.05	0.11	60,004,416.16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06,854.86	100.00	34,770.64	0.37	9,472,084.22
合 计	9,506,854.86	100.00	34,770.64	0.37	9,472,084.22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64,042.94	100.00	1,803,309.78	58.85	1,260,733.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064,042.94	100.00	1,803,309.78	58.85	1,260,733.16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	349,563.60	54,900,979.45	8,463,917.63	270,190.29
1-2年	-	5,131,777.76	105,500.00	984,577.80
2-3年	279,160.50	-	937,437.23	45,864.73
3年以上	35,836.00	35,836.00	-	1,763,410.12
账面余额小计	664,560.10	60,068,593.21	9,506,854.86	3,064,042.94
减：坏账准备	188,451.04	64,177.05	34,770.64	1,803,309.78
账面价值小计	476,109.06	60,004,416.16	9,472,084.22	1,260,733.16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554,538.90	320,996.50	314,996.50	183,311.60
备用金	21,153.49	2,500.00	37,981.10	39,174.94
拆借款	-	-	-	1,841,556.4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88,867.71	59,745,096.71	9,153,877.26	1,0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664,560.10	60,068,593.21	9,506,854.86	3,064,042.94
减：坏账准备	188,451.04	64,177.05	34,770.64	1,803,309.78
账面价值小计	476,109.06	60,004,416.16	9,472,084.22	1,260,733.1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177.05	-	-	64,177.0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4,273.99	-	-	124,273.9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8,451.04	-	-	188,451.04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75,692.39	188,451.04	32.73
关联组合	88,867.71	-	-
小 计	664,560.10	188,451.04	28.3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0,695.89	13,034.79	5.00
1-2 年	-	-	-
2-3 年	279,160.50	139,580.25	50.00
3 年以上	35,836.00	35,836.00	100.00
小 计	575,692.39	188,451.04	32.73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770.64	-	-	34,770.64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9,406.41	-	-	29,406.41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177.05	-	-	64,177.05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23,496.50	64,177.05	19.84
关联组合	59,745,096.71	-	-
小 计	60,068,593.21	64,177.05	0.11

其中: 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00.00	425.00	5.00
1-2 年	279,160.50	27,916.05	10.00
2-3 年	-	-	-
3 年以上	35,836.00	35,836.00	100.00
小 计	323,496.50	64,177.05	19.84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3,309.78	-	-	1,803,309.7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68,539.14	-	-	-1,768,539.14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770.64	-	-	34,770.64

损失准备报告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本期收回拆借款项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 1,841,556.40 元，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少 1,650,141.71 元。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52,977.60	34,770.64	9.85
关联组合	9,153,877.26	-	-
小 计	9,506,854.86	34,770.64	0.37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0,040.37	15,502.02	5.00
1-2 年	5,500.00	550.00	10.00
2-3 年	37,437.23	18,718.62	50.00
小 计	352,977.60	34,770.64	9.85

4)2018年12月31日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190.29	8,509.51	5.00
1-2年	84,577.80	8,457.78	10.00
2-3年	45,864.73	22,932.37	50.00
3年以上	1,763,410.12	1,763,410.12	100.00
小计	2,064,042.94	1,803,309.78	87.37

其他组合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000,000.00	-	-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77.05	124,273.99	-	-	-	188,451.04
小计	64,177.05	124,273.99	-	-	-	188,451.04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70.64	29,406.41	-	-	-	64,177.05
小计	34,770.64	29,406.41	-	-	-	64,177.05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803, 309. 78	-1, 768, 539. 14	-	-	-	34, 770. 64
小 计	1, 803, 309. 78	-1, 768, 539. 14	-	-	-	34, 770. 64

续上表:

种类	2018.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6, 999. 99	-	104, 988. 00	402, 011. 9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751, 072. 14	52, 237. 64	-	-	-	1, 803, 309. 78
小 计	2, 258, 072. 13	52, 237. 64	104, 988. 00	402, 011. 99	-	1, 803, 309. 78

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8年度				
上海芯域微电子有 限公司	104, 988. 00	银行存款	催款收回	对方未如期执行民事判决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销金额	-	-	-	402, 011. 9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度					
上海芯域微电子有 限公司	借款	402, 011. 99	对方无偿还能力	总经理审批	否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6. 3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36, 542. 40	1 年以内	77. 60	151, 407. 37
		279, 160. 50	2-3 年		
创络(成都)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3, 275. 20	1 年以内	9. 52	-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 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 836. 00	3 年以上	5. 39	35, 836. 00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5, 592. 51	1 年以内	3. 85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朱梅香	备用金	11,787.49	1年以内	1.77	589.37
小 计		652,194.10		98.13	187,832.74
2020.12.31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0,800,000.00	1年以内	84.57	-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25,096.71	1年以内	14.69	-
苏州工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9,160.50	1-2年	0.46	27,916.05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	1年以内	0.20	-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836.00	3年以上	0.06	35,836.00
小 计		60,060,093.21		99.98	63,752.05
2019.12.31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53,877.26	1年以内	96.29	-
		100,000.00	1-2年		
		900,000.00	2-3年		
苏州工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79,160.50	1年以内	2.94	13,958.03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836.00	2-3年	0.38	17,918.00
林桂林	备用金	12,449.38	1年以内	0.13	622.47
朱梅香	备用金	12,921.00	1年以内	0.14	646.05
小 计		9,494,244.14		99.88	33,144.55
2018.12.31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	拆借款	134,017.75	1年以内	60.10	1,650,141.71
		45,739.40	1-2年		
		45,864.73	2-3年		
		1,615,934.52	3年以上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32.64	-
		900,000.00	1-2年		
苏州工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45,915.60	3年以上	4.76	145,915.60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5,836.00	1-2年	1.17	3,583.60
张鑫	备用金	16,100.00	1年以内	0.53	805.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小 计		3,039,408.00		99.20	1,800,445.91

(8)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6.30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275.20	9.52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592.51	3.85
小 计		88,867.71	13.37
2020.12.31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800,000.00	84.57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25,096.71	14.69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0,000.00	0.20
小 计		59,745,096.71	99.46
2019.12.31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53,877.26	96.29
2018.12.31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0.00	32.6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500,000.00	-	86,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86,500,000.00	-	86,5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550,000.00	-	64,550,000.00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64, 550, 000. 00	-	64, 550, 000. 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 740, 000. 00	-	2, 740, 000. 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2, 740, 000. 00	-	2, 740, 000. 00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 计	-	-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 6. 30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700, 000. 00	-	-	5, 700, 000. 00	-	-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 000, 000. 00	-	-	28, 000, 000. 00	-	-
芯睿（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 100, 000. 00	21, 900, 000. 00	-	30, 000, 000. 00	-	-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 750, 000. 00	-	-	22, 750, 000. 00	-	-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50, 000. 00	-	50, 000. 00	-	-
小 计	64, 550, 000. 00	21, 950, 000. 00	-	86, 500, 000. 00	-	-
2020. 12. 31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740, 000. 00	2, 960, 000. 00	-	5, 700, 000. 00	-	-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8, 000, 000. 00	-	28, 000, 000. 00	-	-
芯睿（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8, 100, 000. 00	-	8, 100, 000. 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6.30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750,000.00	-	22,750,000.00	-	-
小计	2,740,000.00	61,810,000.00	-	64,550,000.00	-	-
2019.12.31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740,000.00	-	2,74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994,498.21	56,747,593.71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368,262.49	112,066,437.75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731,064.13	94,162,780.76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845,479.19	68,333,232.1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2021年1-6月

合同分类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合计
商品类型			

合同分类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合 计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90,813,643.97	-	90,813,643.97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	39,180,854.24	39,180,854.24
合 计	90,813,643.97	39,180,854.24	129,994,498.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89,950,533.41	39,180,854.24	129,131,387.65
境外	863,110.56	-	863,110.56
合 计	90,813,643.97	39,180,854.24	129,994,498.21

(2) 2020 年度

合同分类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合 计
商品类型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20,290,252.02	-	120,290,252.02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	87,078,010.47	87,078,010.47
合 计	120,290,252.02	87,078,010.47	207,368,262.4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11,723,115.34	87,078,010.47	198,801,125.81
境外	8,567,136.68	-	8,567,136.68
合 计	120,290,252.02	87,078,010.47	207,368,262.49

3. 在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53,191,678.39元	2,095,598.75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收 入	成 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90,813,643.97	23,006,603.30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39,180,854.24	33,740,990.41
小 计	129,994,498.21	56,747,593.71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20,290,252.02	45,330,151.87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87,078,010.47	66,736,285.88
小 计	207,368,262.49	112,066,437.75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96,133,228.18	41,366,765.48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67,597,835.95	52,796,015.28
小 计	163,731,064.13	94,162,780.76

续上表：

业务类别	2018 年度	
	收 入	成 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62,207,614.19	32,770,628.43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46,637,865.00	35,562,603.68
小 计	108,845,479.19	68,333,232.11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1-6月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18	38.46
公司 A	39,262,396.42	30.20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44,160.00	9.27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867,851.96	6.05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5,949,021.59	4.58
小 计	115,123,430.15	88.56
2020年度		
公司 A	85,761,837.96	41.36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12	15.4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576,660.82	14.75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50,960.00	9.48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6,526,994.70	7.97
小 计	184,516,453.60	88.99
2019年度		
公司 A	89,179,674.75	54.47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39,142.19	11.45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16,671.49	8.38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91,492.83	8.00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559,802.97	6.45
小 计	145,286,784.23	88.75
2018年度		
公司 A	57,014,615.00	52.38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11,417,437.43	10.49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998,995.99	9.19
南京杰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	7,502,539.65	6.89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6,237,726.69	5.73
小 计	92,171,314.76	84.68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38,098.09	1,107,421.17	822,624.56	589,442.40
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	-	-35,348.02	-	-
合 计	238,098.09	1,072,073.15	822,624.56	589,442.4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0,187.01	3,389,681.51	4,008,452.89	2,46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1,497.96	151,431.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1,140.12	1,107,421.17	822,624.56	592,288.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04,98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348.02	-32,106.9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60.17	-250,553.83	-38,989.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9,347,737.04
小计	3,021,287.30	4,211,200.83	5,071,479.34	-6,037,429.52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1,287.30	4,211,200.83	5,071,479.34	-6,037,429.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021,287.30	4,211,200.83	5,064,602.34	-6,066,45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6,877.00	29,027.58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

如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公司于2018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9,347,737.04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7	77.98	85.07	3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5	73.14	76.05	50.78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3,074,214.48	67,901,529.54	47,765,606.71	11,090,512.16
非经常性损益	2	3,021,287.30	4,211,200.83	5,064,602.34	-6,066,45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0,052,927.18	63,690,328.71	42,701,004.37	17,156,969.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21,232,145.44	52,094,496.71	44,800,304.71	24,362,055.5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1,236,119.19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10.00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37,609,877.52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4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注1]	9	-	-	-2,861,537.19	9,258,737.04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	5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2]	142,769,252.68	87,075,360.81	56,146,482.23	33,787,36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 =1/12	30.17%	77.98%	85.07%	3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3/12	28.05%	73.14%	76.05%	50.78%

[注1]2018年度股份支付引起净资产变动，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2019年度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注2] $12=4+1*0.5+5*6/11-7*8/11\pm 9*10/11$

2. 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1.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1.06	-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1.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7	1.06	-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3,074,214.48	67,901,529.54	-	-
非经常性损益	2	3,021,287.30	4,211,200.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0,052,927.18	63,690,328.71	-	-
期初股份总数	4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0,000,000.00	60,000,0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72	1.13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7	1.06	-	-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1-6月		
货币资金	增长1133.87%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增长879.86%	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货款的方式增多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增长211.01%	主要系公司备货增加预付款所致。
存货	增长125.20%	主要系存货-服务成本未验收和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74.98%	主要系加大资产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长1658.18%	主要系新增光罩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36.53%	主要系光罩完工后, 相关预付费用已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减少8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增长481.18%	主要系技术服务项目未验收,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42.73%	主要系上年年终奖发放完毕所致。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减少 34.10%	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预付光罩费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5207.30%	主要系公司备货增加预付款所致。
存货	增长56.69%	主要系存货-服务成本未验收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增长598.47%	主要系增加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601.37%	主要系加大资产投入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439.12%	主要系加大资产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长397.19%	主要系新增光罩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11824.95%	主要系预付光罩费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47.05%	主要系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增加贷款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130.01%	主要系本期增加采购所致。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增长2312.02%	主要系技术服务项目未验收, 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股本	增长52.89%	主要系本期净资产折股所致。
资本公积	减少95.23%	主要系本期净资产折股所致。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 62.34%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 且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270.18%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 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存货	减少33.30%	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存货-服务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短期借款	增加32.77%	主要系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增加贷款所致
预收款项	减少52.46%	主要系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验收状态, 预收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所致
资本公积	减少29.97%	主要系股东减资退出所致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	增加213.86%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 回款较多所致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增长73.01%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减少49.45%	主要系技术服务项目达到验收状态，预收款项确认营业收入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 26.73%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增加56.64%	主要系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减少53.11%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 51.76%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服务收入及芯片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38.75%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增加63.60%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加53.46%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服务收入及芯片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36.7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增加42.45%	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166.44%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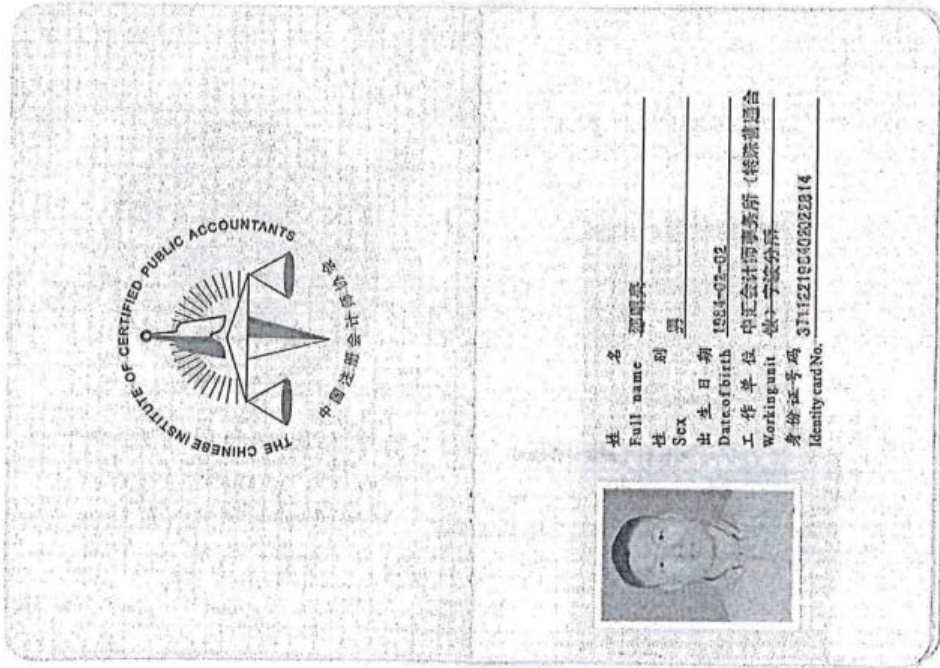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李颖玲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4-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6211990041815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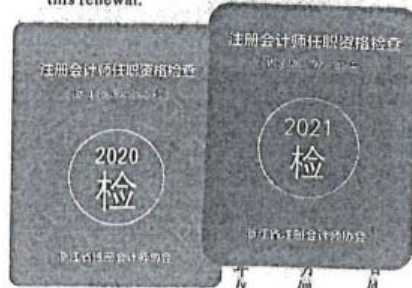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阅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3-14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1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127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1]7515号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公司)2021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创耀科技公司2021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创耀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玲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1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47,653,291.73	15,315,487.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2	177,291,614.20	10,334,680.22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五(三)	4	1,7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五(四)	5	46,063,933.77	40,666,097.13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五(五)	7	366,356,637.80	104,042,995.09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	1,732,279.48	259,319.45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五(七)	11	61,889,514.68	23,323,694.49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5	12,866,186.13	4,024,801.64
流动资产合计		16	715,553,457.79	198,967,075.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五(九)	24	12,958,707.27	8,283,534.96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	28	4,380,889.48	-
无形资产	五(十一)	29	59,837,859.37	17,428,884.05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2	95,343,476.89	3,312,05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3	2,937,283.43	683,18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4	31,016,510.95	59,624,758.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06,474,727.39	89,332,416.31
资产总计		36	922,028,185.18	288,299,49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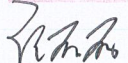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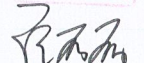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37	-	25,030,17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五(十六)	41	13,698,078.05	9,047,469.90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五(十七)	43	651,035,771.58	99,885,220.25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44	8,466,756.81	24,545,358.02
应交税费	五(十九)	45	1,610,341.78	7,339,779.0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46	518,783.97	460,840.90
其中: 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50	2,005,674.75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1	60,123,594.16	-
流动负债合计		52	737,459,001.10	166,308,84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 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57	2,448,896.54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61	693,702.12	758,50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3,142,598.66	758,504.73
负债合计		65	740,601,599.76	167,067,346.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66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 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70	4,179,565.18	4,179,565.18
减: 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74	6,131,350.13	6,131,350.13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75	111,115,670.11	50,921,23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81,426,585.42	121,232,145.44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181,426,585.42	121,232,1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922,028,185.18	288,299,491.89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合并利润表

2021年第3季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1	342,806,439.46	131,597,354.25
二、营业总成本		2	289,171,927.12	104,677,883.8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3	225,531,122.69	84,537,182.06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4	1,532,910.65	155,954.8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一)	5	1,427,708.13	1,130,299.6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6	7,433,291.93	5,863,017.0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7	54,578,339.40	12,201,236.5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8	-1,331,445.68	790,193.76
其中：利息费用		9	557,656.19	836,867.98
利息收入		10	1,970,335.15	36,295.42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11	1,589,784.68	1,298,46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2	1,438,745.24	609,00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16	-	37,50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17	-416,755.60	258,875.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8	-4,866.0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	56,241,420.62	29,123,323.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21	1,698,926.26	15,006.9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22	4.77	265,49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	57,940,342.11	28,872,831.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24	-2,254,097.87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0,194,439.98	28,872,831.8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60,194,439.98	28,872,831.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	60,194,439.98	28,872,831.86
2. 少数股东损益		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40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60,194,439.98	28,872,83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60,194,439.98	28,872,831.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2	1.00	0.4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3	1.00	0.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Yao Long Tan

纪丽丽

纪丽丽

纪丽丽

纪丽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86,856,821.84	162,686,38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400,807.37	899,30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1	3	4,924,882.50	773,8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995,182,511.71	164,359,51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01,778,381.87	47,827,00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4,966,785.90	75,171,07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5,165,497.85	5,473,40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2	8	15,541,048.90	6,077,11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627,451,714.52	134,548,60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67,730,797.19	29,810,90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1,438,745.24	679,66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3	15	860,112,599.23	206,763,66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61,551,344.47	207,443,32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42,649,873.33	30,518,70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4	20	1,027,069,533.21	225,565,6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1,169,719,406.54	256,084,3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308,168,062.07	-48,640,981.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236,119.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	5,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5,000,000.00	36,236,11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30,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442,482.70	830,82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5	31	1,753,734.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32,196,217.43	27,830,82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27,196,217.43	8,405,29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28,705.57	32,32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5,314,174.23	21,567,396.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651,986.35	11,174,946.84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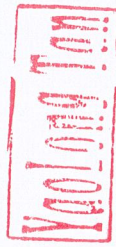
2021年1-9月

会合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4,179,565.18	-	-	-	6,131,350.13	-	-	-	50,921,230.13	-	121,232,14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4,179,565.18	-	-	-	6,131,350.13	-	-	-	50,921,230.13	-	121,232,14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60,194,439.98	-	60,194,439.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0,194,439.98	-	60,194,439.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4,179,565.18	-	-	-	6,131,350.13	-	-	-	111,115,670.11	-	181,426,565.4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243,793.77	-	87,555,824.17	-	-	-	-	-74,705,121.23	-	52,094,496.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39,243,793.77	-	87,555,824.17	-	-	-	-	-74,705,121.2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6,206.23	-	-83,376,258.99	-	-	-	-	92,729,003.81	-	30,108,951.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8,872,831.86	-	28,872,831.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8,482.13	-	277,637.06	-	-	-	-	-	-	1,236,119.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8,482.13	-	277,637.06	-	-	-	-	-	-	1,236,11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797,724.10	-	-83,653,896.05	-	-	-	-	63,856,171.95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19,797,724.10	-	-83,653,896.05	-	-	-	-	63,856,171.9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4,179,565.18	-	-	-	-	18,023,882.58	-	82,203,447.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纪丽丽

纪丽丽

纪丽丽

纪丽丽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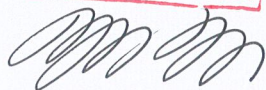
会企01表-1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547,695.92	10,036,48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63,991,614.20	7,134,680.22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1,7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四(一)	5	54,907,608.50	44,000,747.37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115,390,606.01	32,974,074.95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8	869,563.48	60,004,416.16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存货		11	60,159,264.68	23,323,694.49
合同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3,919,801.04	2,121,579.52
流动资产合计		16	444,486,153.83	180,595,681.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0	91,750,000.00	64,5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2,807,720.25	8,255,781.88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3,644,169.87	-
无形资产		29	54,686,510.75	13,983,605.49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24,818,120.37	3,312,05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533,238.35	648,81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3,028,301.81	19,789,9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91,268,061.40	110,540,240.13
资产总计		36	635,754,215.23	291,135,92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9月30日

会企01表-2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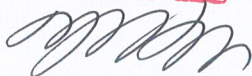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	-	25,030,173.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应付票据		40	-	-
应付账款		41	7,816,673.36	4,979,609.02
预收款项		42	-	-
合同负债		43	173,921,289.27	99,885,220.25
应付职工薪酬		44	8,438,185.45	24,031,085.76
应交税费		45	836,408.36	7,631,110.77
其他应付款		46	245,062,280.11	465,613.81
其中：应付利息		47	-	-
应付股利		48	-	-
持有待售负债		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	1,536,056.95	-
其他流动负债		51	4,372,891.43	-
流动负债合计		52	441,983,784.93	162,022,81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	-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2,197,730.09	-
长期应付款		58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	-	-
预计负债		60	-	-
递延收益		61	693,702.12	758,50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	2,891,432.21	758,504.73
负债合计		65	444,875,217.14	162,781,31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7,041,102.37	7,041,102.37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6,131,350.13	6,131,350.13
未分配利润		75	117,706,545.59	55,182,15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	190,878,998.09	128,354,60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635,754,215.23	291,135,921.60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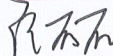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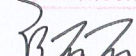
YaoLong Tan



纪丽丽



纪丽丽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第3季度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	192,622,360.38	129,817,936.10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	98,549,669.14	84,023,463.59
税金及附加		3	783,859.83	147,362.19
销售费用		4	1,135,126.55	1,015,903.88
管理费用		5	6,906,181.22	5,521,042.86
研发费用		6	26,654,871.51	11,260,831.60
财务费用		7	-144,233.45	726,867.13
其中：利息费用		8	537,894.97	836,867.98
利息收入		9	329,841.17	34,531.48
加：其他收益		10	1,560,481.84	1,295,69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11	543,980.10	609,00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37,500.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225,469.49	426,49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4,866.0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61,061,950.97	29,491,163.96
加：营业外收入		20	1,578,026.26	15,006.91
减：营业外支出		21	4.77	265,498.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62,639,972.46	29,240,672.65
减：所得税费用		23	115,578.02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62,524,394.44	29,240,67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62,524,394.44	29,240,67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39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0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1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	-	-
9.其他		4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62,524,394.44	29,240,67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4,807,146.58	156,661,65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9,069.77	702,181.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106,245.57	762,20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277,952,461.92	158,126,04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63,987,971.68	46,260,92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1,366,973.48	73,929,25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2,314,008.86	5,464,81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838,641.76	5,731,22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273,507,595.78	131,386,2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444,866.14	26,739,82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543,980.10	679,66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34,247,200.05	211,063,66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834,791,180.15	211,743,32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64,865,532.07	30,501,642.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27,200,000.00	2,9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687,214,966.75	228,565,6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779,280,498.82	262,027,247.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5,510,681.33	-50,283,91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236,119.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5,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5,000,000.00	36,236,11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30,00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442,482.70	830,82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385,687.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1,828,170.37	27,830,82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6,828,170.37	8,405,29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383,838.01	96,822.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3,511,215.11	-15,041,980.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035,175.43	21,259,21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3,546,390.54	6,217,230.3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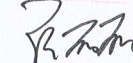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Yao Long Tan



纪丽丽



纪丽丽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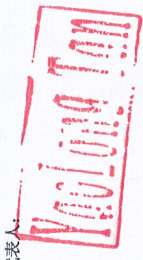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9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7,041,102.37	-	6,131,350.13	55,182,151.15	128,354,60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60,000,000.00	-	-	-	7,041,102.37	-	6,131,350.13	55,182,151.15	128,354,60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2,524,394.44	62,524,394.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62,524,394.44	62,524,394.4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	7,041,102.37	-	6,131,350.13	117,706,545.59	190,878,998.09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2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9,243,793.77	-	-	90,417,361.36	-	-	-	-	-71,568,773.14	58,092,381.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期初余额	39,243,793.77	-	-	90,417,361.36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56,206.23	-	-	-83,376,258.99	-	-	-	-	-71,568,773.14	58,092,38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93,096,844.60	30,476,791.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8,482.13	-	-	277,637.06	-	-	-	-	29,240,672.65	29,240,672.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8,482.13	-	-	277,637.06	-	-	-	-	-	1,236,119.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83,653,896.05	-	-	-	-	63,856,171.95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83,653,896.05	-	-	-	-	63,856,171.95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60,000,000.00	-	-	7,041,102.37	-	-	-	-	21,528,071.46	88,569,173.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9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达特公司或“创达特”)。创达特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89949044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总股本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3单元。法定代表人:YAOLONG TAN。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部、市场部、综合管理部、IT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等。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2006年8月,创达特公司设立

2006年7月5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07120085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06年7月19日，创达特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园经登字[2006]147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6年7月20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495号），批准TRIDUCTOR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发、涉及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创达特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006年7月，开曼创达特签署《公司章程》，创达特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美元，全部由开曼创达特以货币出资，首期于营业执照发放后3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00%，全部注册资本于公司成立后24个月内完成投资。

2006年8月2日，创达特就设立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0228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达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100.00	-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07年2月8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首期出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字第0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7年2月7日，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开曼创达特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619,904.00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61.99%。

2007年11月27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开曼创达特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字第1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3日，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第一、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实缴资本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8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2月10日，创达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变更为140万美元。

2007年12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07]302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12月26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2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40万美元。

2008年1月16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8）字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08年1月8日，创达特已经收到外方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2月27日，创达特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140.00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40.00	100.00

3. 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美元。

2011年7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1]156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1年7月25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美元。

2011年9月16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1]01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1年9月15日，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开曼创达特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9月28日，创达特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13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5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拥有的债权人民币800.00万元转增为创达特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享有的800.0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全部作为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2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 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按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创达特人民币债权评估值为800.00万元，折合129.54万美元。

2013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作出《园区管委会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3]130号），同意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129.54万美元，全部由股东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外债以等值境外人民币转增资，创达特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到429.54万美元。

2013年7月17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9.54万美元。

2013年8月5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7月30日，创达特已经收到开曼创达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9.54万美元。

2013年8月9日，创达特就本次债转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债转股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429.54	429.54	100.00
	合计	429.54	429.54	100.00

5. 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1日，公司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新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合计50.23%的股权：其中以47.28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转让11.01%的股权；以3.76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晟投资”）转让0.88%的股权；以1美元

价格向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按注册资本计算，该部分股权合计164.72万美元）。同意新股东创睿盈向公司增资24.30万美元，增资款全部转为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时，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

2013年9月1日，开曼创达特与创睿盈、中新创投、同晟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创达特以47.28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中新创投转让11.01%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47.28万美元）；以3.76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同晟投资转让0.88%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3.76万美元）；以1美元价格向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164.72万美元）。

2013年9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3]198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年8月15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2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年9月30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907.67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53.84万美元。

2013年10月12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8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止，创达特已经收到创睿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6万美元，创达特累计实收资本为434.40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5.72%。

2013年10月23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47.11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41.65
3	中新创投	47.28	47.28	10.42
4	同晟投资	3.76	3.76	0.83
	合计	453.84	434.40	100.00

6. 2013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创达特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且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9.16万美元，分别由新股东凯风进取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5.00万元（其中折合50.33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晟投资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其中折合18.83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3]255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年11月2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27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年12月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045.9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23.00万美元。

2013年12月10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852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凯风进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3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同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8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7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40.88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36.14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9.62
4	中新创投	47.28	47.28	9.04
5	同晟投资	22.59	22.59	4.32
	合计	523.00	503.56	100.00

7. 2014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和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洪投资”）共同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34.47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其中由长江资本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920万元（其中折合33.09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新股东以货币出资80万元（其中折合1.38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40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年2月1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393.66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57.47万美元。

2014年2月19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065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2月18日止，创达特已收到长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长洪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2月21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8.35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33.91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9.03
4	中新创投	47.28	47.28	8.48
5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94
6	同晟投资	22.59	22.59	4.05
7	长洪投资	1.38	1.38	0.25
	合计	557.47	538.03	100.00

8. 2014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14年2月2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以货币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48.64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其中折合16.21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玉资本”）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其中折合8.11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2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69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年3月1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576.06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30.43万美元。

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153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26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古玉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1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东软载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64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江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4月9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91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29.98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9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7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50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2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7	同晟投资	22.59	22.59	3.58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7
9	古玉资本	8.11	8.11	1.29
10	长洪投资	1.38	1.38	0.22
	合计	630.43	610.99	100.00

9. 2014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7月23日，创达特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唐创投”）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16.21万美元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11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362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年10月1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616.59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46.64万美元。

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245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10月16日止，创达特已收到晟唐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10月24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06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29.23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7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5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12
7	同晟投资	22.59	22.59	3.49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1
9	晟唐创投	16.21	16.21	2.51
10	古玉资本	8.11	8.11	1.25
11	长洪投资	1.38	1.38	0.21
	合计	646.64	627.20	100.00

10. 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实缴出资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同晟投资以人民币873.38万元对价向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49%股权。同日，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14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7]第016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14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创睿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44万美元，变更后创达特累计实收资本646.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7年2月20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06
2	创睿盈	189.02	189.02	29.23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7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5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31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12
7	凯风厚泽	22.59	22.59	3.49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1
9	晟唐创投	16.21	16.21	2.51
10	古玉资本	8.11	8.11	1.25
11	长洪投资	1.38	1.38	0.21
	合计	646.64	646.64	100.00

11. 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7日，创达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1766.55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07%股权（对应公司45.6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6,498.73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5.99%股权（对应公司168.09万美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折算，注册资本由646.64万美元变更为4,347.22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开曼创达特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8月2日与创睿盈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1,766.55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07%股权（对应创达特45.69万美元注册资本）；于2017年8月2日、8月7日与凯风厚泽签订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6,498.73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25.99%股权（对应创达特168.09万美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8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577.90	1,577.90	36.30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3	凯风进取	338.36	338.36	7.78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9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0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创达特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统一汇率对实收资本进行外币折算。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规定：外商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

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据此,创达特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实收资本应按照股东历次出资时点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为4,223.61万元人民币,其中创达特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差额为123.61万元人民币。

2020年2月25日,创达特收到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先生补缴的出资额123.61万元人民币。

12. 2017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7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凯风进取以人民币1,945.83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78%股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风进取以人民币1,945.83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78%股权。

2017年9月19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916.26	1,916.26	44.08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6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7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9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3. 2018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创睿盈以人民币2,500.00万元对价向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00%股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睿盈以人民币2,500万元对价向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0%股权。

2018年5月18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3	舟山半夏	434.72	434.72	10.00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9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0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4. 2018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5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凯风厚泽以人民币877.50万元对价向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51%股权；以人民币1,007.50万元对价向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玥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3%股权；以人民币1,125.00万元对价向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圣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50%股权；以人民币4,362.10万元对价向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凯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7.45%股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风厚泽以人民币877.5万元对价向惠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3.51%股权；以人民币1,007.5万元对价向敏玥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03%股权；以人民币1,125万元对价向美圣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50%股权；以人民币4,362.1万元对价向宁波凯风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7.45%股权。

2018年6月21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舟山半夏	434.72	434.72	10.00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8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9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0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11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3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5. 2019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5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2,000.00万元对价向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以英飞”）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股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半夏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价向中以英飞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00%股权。

2019年4月15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舟山半夏	260.83	260.83	6.00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8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9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0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1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3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4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6. 2019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00万元对价向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股权；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00万元对价向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6%股权；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400.00万元对价向包寿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8%股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英飞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6%股权；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明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6%股权；舟山半夏以人民币400万元对价向包寿根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0.8%股权。

2019年7月5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6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7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8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00
9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0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1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00
13	英飞咨询	69.56	69.56	1.60
14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60
15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6	包寿根	34.78	34.78	0.80
17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7. 2019年9月，创达特减资

2019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软载波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减资完成后，创达特注册资本减少至4,020.23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9日，创达特在《扬子晚报》A5版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年8月26日，创达特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创达特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2019年8月26日，创达特已经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9年9月2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12	英飞咨询	69.56	69.56	1.7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3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73
14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5	包寿根	34.78	34.78	0.87
16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18. 2020年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英飞咨询以人民币800.00万元对价向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英飞”）转让其持有的供公司1.7301%的股权。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飞咨询以人民币800.00万元对价向扬州英飞转让其持有的供公司1.7301%的股权。

2020年1月21日，创达特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12	英飞投资	69.56	69.56	1.73
13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73
14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5	包寿根	34.78	34.78	0.87
16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19. 2020年3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3日，创达特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明昕投资以人民币999.95万元对价向江苏趵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趵泉景世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8%股权；同意股东明昕投资以人民币470.65万元对价向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璋智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5%股权；同意股东包寿根以人民币735.30万元对价向杨景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87%股权。

2020年3月13日，包寿根与杨景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寿根以人民币735.3万元对价向杨景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8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47,777.96元）

2020年3月23日，明昕投资与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昕投资以人民币999.95万元对价向趵泉景世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2,950.59元）；明昕投资以人民币470.65万元对价向鼎璋智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22,605.33元）。

2020年3月24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12	英飞投资	69.56	69.56	1.73
13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4	趵泉景世丰	47.30	47.30	1.18
15	杨景婷	34.78	34.78	0.87
16	鼎璋智能	22.26	22.26	0.5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7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20. 2020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

2020年6月3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审[2020]42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67,041,102.37元。

2020年6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0]第0240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363.26万元。

2020年6月4日，创达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7,041,102.37元为基数，按照1.117351706: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000万股。同日，创达特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67,041,102.37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60,000,000股。

2020年6月19日，创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6月30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53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89949044E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YAOLONG TAN；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比例（%）
1	创睿盈	22,111,200	36.85
2	宁波凯风	11,320,560	18.87
3	中新创投	4,743,540	7.91
4	长江资本	3,319,860	5.53
5	美圣投资	2,919,600	4.87
6	敏玥投资	2,614,680	4.36
7	中以英飞	2,595,240	4.33
8	惠毅投资	2,277,300	3.80
9	江宁创投	1,626,780	2.71
10	晟唐创投	1,626,780	2.71
11	舟山半夏	1,297,620	2.16
12	英飞投资	1,038,060	1.73
13	古玉资本	813,360	1.36
14	趵泉景世丰	705,840	1.18
15	杨景婷	519,060	0.87
16	鼎璋智能	332,220	0.55
17	长洪投资	138,300	0.23
	合计	60,000,000.00	100.00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2021年1-9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注销和转让0家，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1年10月29日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二)、附注三(十六)和附注三(二十五)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

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

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

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或 2)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

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

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十二)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三)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低信用风险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十四)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

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

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

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0.00-5.00	19.00-20.00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00	0.00-5.00	19.00-20.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
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
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
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
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
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
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
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

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00-10.00
技术许可	预计受益期限	3.00-1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收入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① IP 设计开发：公司为客户提供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 基于 IP 授权的量产服务：按照公司为客户提供量产服务的产品数量为标准进行结算，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③ 芯片、模块销售：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 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

① 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公司提供技术维保服务，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及期限按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

② 销售产品

内销：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根据与客户之间的出口合同或订单组织发货，采用 DAP 贸易方式，以货物交付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1) 人月制计费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定期确认收入。

2) 项目制计费模式：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

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

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注]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3 之说明。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租赁负债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本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3,155,813.05 元，该等租赁合同在首次执行日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032,536.44 元，租赁负债为 2,071,361.56 元，共计 3,103,898.00 元，二者差额为 51,915.05 元，差异主要是符合简化处理条件的低价值租赁、短期租赁以及在首次执行日剩余期限小于一年的租赁无需确认租赁负债。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5,487.56	15,315,487.5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34,680.22	10,334,680.22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40,666,097.13	40,666,097.13	-
预付款项	104,042,995.09	104,042,995.09	-
其他应收款	259,319.45	259,319.45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3,323,694.49	23,323,694.49	-
其他流动资产	4,024,801.64	4,024,801.64	-
流动资产合计	198,967,075.58	198,967,075.58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283,534.96	8,283,534.96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103,898.00	3,103,898.00
无形资产	17,428,884.05	17,428,884.05	-
长期待摊费用	3,312,052.80	3,312,052.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185.56	683,185.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624,758.94	59,624,758.9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332,416.31	92,436,314.31	3,103,898.00
资产总计	288,299,491.89	291,403,389.89	3,103,89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30,173.61	25,030,173.61	-
应付账款	9,047,469.90	9,047,469.9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合同负债	99,885,220.25	99,885,220.25	-
应付职工薪酬	24,545,358.02	24,545,358.02	-
应交税费	7,339,779.04	7,339,779.04	-
其他应付款	460,840.90	460,840.9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2,536.44	1,032,536.44
流动负债合计	166,308,841.72	167,341,378.16	1,032,536.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71,361.56	2,071,361.56
递延收益	758,504.73	758,504.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504.73	2,829,866.29	2,071,361.56
负债合计	167,067,346.45	170,171,244.45	3,103,89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4,179,565.18	4,179,565.18	-
盈余公积	6,131,350.13	6,131,350.13	-
未分配利润	50,921,230.13	50,921,230.1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32,145.44	121,232,145.44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32,145.44	121,232,145.4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8,299,491.89	291,403,389.89	3,103,898.0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36,488.76	10,036,488.7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34,680.22	7,134,680.22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1,000,000.0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4,000,747.37	44,000,747.37	-
预付款项	32,974,074.95	32,974,074.95	-
其他应收款	60,004,416.16	60,004,416.16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3,323,694.49	23,323,694.49	-
其他流动资产	2,121,579.52	2,121,579.52	-
流动资产合计	180,595,681.47	180,595,681.47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4,550,000.00	64,550,000.00	-
固定资产	8,255,781.88	8,255,781.88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103,898.00	3,103,898.00
无形资产	13,983,605.49	13,983,605.49	-
长期待摊费用	3,312,052.80	3,312,052.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8,816.37	648,816.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89,983.59	19,789,983.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540,240.13	113,644,138.13	3,103,898.00
资产总计	291,135,921.60	294,239,819.60	3,103,898.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30,173.61	25,030,173.61	-
应付账款	4,979,609.02	4,979,609.02	-
合同负债	99,885,220.25	99,885,220.25	-
应付职工薪酬	24,031,085.76	24,031,085.76	-
应交税费	7,631,110.77	7,631,110.77	-
其他应付款	465,613.81	465,613.81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2,536.44	1,032,536.4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合计	162,022,813.22	163,055,349.66	1,032,536.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2,071,361.56	2,071,361.56
递延收益	758,504.73	758,504.7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504.73	2,829,866.29	2,071,361.56
负债合计	162,781,317.95	165,885,215.95	3,103,89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资本公积	7,041,102.37	7,041,102.37	-
盈余公积	6,131,350.13	6,131,350.13	-
未分配利润	55,182,151.15	55,182,151.1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54,603.65	128,354,603.6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135,921.60	294,239,819.60	3,103,898.00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规定，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2024 年度按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子公司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1,506.47	22,655.22
银行存款	47,630,479.88	15,291,519.01
其他货币资金	1,305.38	1,313.33
合 计	47,653,291.73	15,315,487.56

2.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货币资金	1,305.38	1,313.33
其中：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	1,305.38	1,313.33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291,614.20	10,334,680.2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77,291,614.20	10,334,680.22

2. 其他说明

(1) 2021年9月30日大额理财产品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880,000.00元，根据财富班车进取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型。本理财产品托管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52 期 (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2,600,000.00 元, 根据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52 期 (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收益与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挂钩, 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将结构性存款作为存款管理, 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8 期 (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元, 根据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68 期 (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收益与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挂钩, 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将结构性存款作为存款管理, 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 (9 月特供)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元, 根据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8 期 (9 月特供)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该产品收益与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挂钩, 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将结构性存款作为存款管理, 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日鑫月溢 33,800,000.00 元, 根据乾元一日鑫月溢产品说明书, 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为中等风险, 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归集一并运用, 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账面余额小计	1,700,000.00	1,000,000.00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减：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合计	1,700,000.00	1,0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0,000.00	100.00	-	-	1,7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	-	1,700,000.0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小计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计	-	-	-	-	-	-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48,488,351.34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139,650.00
账面余额小计	48,628,001.34
减：坏账准备	2,564,067.57
账面价值合计	46,063,933.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50.00	0.29	139,6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88,351.34	99.71	2,424,417.57	5.00	46,063,933.77
合计	48,628,001.34	100.00	2,564,067.57	5.27	46,063,933.7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50.00	0.33	139,65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11,300.95	99.67	2,145,203.82	5.01	40,666,097.13
合计	42,950,950.95	100.00	2,284,853.82	5.32	40,666,097.1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50.00	139,650.00	100.00	客户存在较多诉讼, 回款较困难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8,488,351.34	2,424,417.57	5.00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488,351.34	2,424,417.57	5.00

(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 13.22%，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650.00	-	-	-	-	139,6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45,203.82	279,213.75	-	-	-	2,424,417.57
小计	2,284,853.82	279,213.75	-	-	-	2,564,067.57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19,316,288.79	1年以内	39.72	965,814.44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1]	15,029,224.99	1年以内	30.91	751,461.25
公司 A	7,397,160.64	1年以内	15.21	369,858.03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6,302.16	1年以内	6.82	165,815.11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注 2]	1,456,881.27	1年以内	3.00	72,844.06
小计	46,515,857.85		95.66	2,325,792.89

[注 1]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

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 2]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包括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6,356,637.80	100.00	104,042,995.0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33,484,982.91	1年以内	63.73	预付货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18,989,672.36	1年以内	32.48	预付货款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332,502.65	1年以内	1.73	预付货款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2,057,843.00	1年以内	0.56	预付货款
北京籽芯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	1年以内	0.37	预付货款
小 计	362,225,000.92		98.87	

[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943,998.38	211,718.90	1,732,279.48	333,496.50	74,177.05	259,319.4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943,998.38	211,718.90	1,732,279.48	333,496.50	74,177.05	259,319.4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616,601.88
1-2 年	2,400.00
2-3 年	279,160.50
3 年以上	45,836.00
账面余额小计	1,943,998.38
减：坏账准备	211,718.90
账面价值小计	1,732,279.48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717,110.90	330,996.50
备用金	126,622.68	2,500.00
出口退税	1,095,348.80	-
代扣代缴款项	4,916.00	-
账面余额小计	1,943,998.38	333,496.50
减：坏账准备	211,718.90	74,177.05
账面价值小计	1,732,279.48	259,319.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177.05	-	-	74,177.0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7,541.85	-	-	137,541.8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年9月30日余额	211,718.90	-	-	211,718.9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2021年1-9月本期新增房租押金、出口退税款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增加482.91%，并相应导致按组合计提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增加。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依据、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信用风险。

(4)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48,649.58	211,718.90	24.95
低信用风险组合	1,095,348.80	-	-
小 计	1,943,998.38	211,718.90	10.8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1,253.08	26,062.65	5.00
1-2年	2,400.00	240.00	10.00
2-3年	279,160.50	139,580.25	50.00
3年以上	45,836.00	45,836.00	100.00
小 计	848,649.58	211,718.90	24.9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177.05	137,541.85	-	-	-	211,718.90
小计	74,177.05	137,541.85	-	-	-	211,718.90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1,095,348.80	1 年以内	56.35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5,702.90	1 年以内 236,542.40 元； 2-3 年 279,160.50 元	26.53	151,407.37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1,518.00	1 年以内	5.22	5,075.90
林桂林	员工备用金	89,982.10	1 年以内	4.63	4,499.11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836.00	3 年以上	1.84	35,836.00
小计		1,838,387.80		94.57	196,818.38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94,085.60	470,422.00	13,023,663.60	5,457,826.72	470,422.00	4,987,404.72
库存商品	8,798,061.15	1,450,852.10	7,347,209.05	2,523,246.88	2,077,070.25	446,176.63
发出商品	394,400.88	-	394,400.88	3,421,759.24	8,133.99	3,413,625.25
委托加工物资	4,916,623.56	-	4,916,623.56	1,232,915.36	-	1,232,915.36
服务成本	36,207,617.59	-	36,207,617.59	13,243,572.53	-	13,243,572.53
合计	63,810,788.78	1,921,274.10	61,889,514.68	25,879,320.73	2,555,626.24	23,323,694.49

[注]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0,422.00	-	-	-	-	470,422.00
库存商品	2,077,070.25	4,866.04	-	631,084.19	-	1,455,718.14
发出商品	8,133.99	-	-	8,133.99	-	-
小计	2,555,626.24	4,866.04	-	639,218.18	-	1,921,274.10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87,978.66	-	6,087,978.66	1,892,627.95	-	1,892,627.95
待认证进项税额	4,326,054.20	-	4,326,054.20	11,432.00	-	11,432.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22.90	-	1,222.90	-	-	-
上市费用	2,450,930.37	-	2,450,930.37	2,120,741.69	-	2,120,741.69
合计	12,866,186.13	-	12,866,186.13	4,024,801.64	-	4,024,801.64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2,958,707.27	8,283,534.9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2,958,707.27	8,283,534.96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13,575,658.85	6,175,965.79	-	-	-	-	19,751,624.64
办公设备	193,511.43	131,558.39	-	-	-	-	325,069.82
小 计	13,769,170.28	6,307,524.18	-	-	-	-	20,076,694.46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设备	5,430,255.18	1,601,039.77	-	-	-	-	7,031,294.95
办公设备	55,380.14	31,312.10	-	-	-	-	86,692.24
小 计	5,485,635.32	1,632,351.87	-	-	-	-	7,117,987.19
(3)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8,145,403.67						12,720,329.69
办公设备	138,131.29						238,377.58
小 计	8,283,534.96						12,958,707.27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141,071.62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	
(1)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3,103,898.00	2,628,872.24	-	-	-	-	5,732,770.24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	1,351,880.76	-	-	-	-	1,351,880.76
(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03,898.00						4,380,889.48

(十一)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软件	3,954,124.12	2,759,227.33	-	-	-	-	6,713,351.45
技术许可	16,549,737.87	49,697,447.43	-	-	-	-	66,247,185.30
合 计	20,503,861.99	52,456,674.76	-	-	-	-	72,960,536.75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软件	1,108,942.24	962,794.40	-	-	-	-	2,071,736.64
技术许可	1,966,035.70	9,084,905.04	-	-	-	-	11,050,940.74
合 计	3,074,977.94	10,047,699.44	-	-	-	-	13,122,677.38
(3) 账面价值							
软件	2,845,181.88						4,641,614.81
技术许可	14,583,702.17						55,196,244.56
合 计	17,428,884.05						59,837,859.37

[注]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00%。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509,412.80	269,902.75	133,433.38	-	645,882.17	-
光罩	2,802,640.00	110,983,172.20	19,088,217.48	-	94,697,594.72	-
合计	3,312,052.80	111,253,074.95	19,221,650.86	-	95,343,476.89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60,322.03	208,712.50	1,876,400.02	234,550.0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921,274.10	240,159.26	2,555,626.24	319,453.28
未抵扣亏损	14,742,370.93	2,401,698.90	219,991.44	34,369.19
政府补助	693,702.12	86,712.77	758,504.73	94,813.09
合计	19,017,669.18	2,937,283.43	5,410,522.43	683,185.5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5,464.44	482,630.85
可抵扣亏损	11,574,058.29	11,455,640.69
小计	12,689,522.73	11,938,271.5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23	234,024.12	234,024.12	-
2024	1,773,366.71	1,773,366.71	-
2025	-	-	-
2026	1,450,994.34	1,442,260.17	-
2027	2,048,357.59	2,048,357.59	-
2028	2,274,261.51	2,274,261.51	-
2029	1,814,642.84	1,814,642.84	-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30	1,868,727.75	1,868,727.75	-
2031	109,683.43	-	-
小 计	11,574,058.29	11,455,640.69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1,016,510.95	-	31,016,510.95	59,624,758.94	-	59,624,758.94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性质和内容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非关联方	23,745,051.60	1年以内	预付光罩费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非关联方	4,243,157.54	1年以内	预付光罩费
成都旋极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8,301.81	1年以内	预付IP设计费
小 计		31,016,510.95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25,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30,173.61
合 计	-	25,030,173.61

(十六)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3,697,109.73	9,046,351.55
1-2年	968.32	968.25
2-3年	-	150.1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13,698,078.05	9,047,469.90

2. 账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七)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651,035,771.58	99,885,220.25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项 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深圳市达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227,087,155.72	新增项目
西安磊业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9,003,235.94	新增项目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18	项目结束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8,262,922.71	新增项目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22,599.63	新增预收进度款
公司 A	11,825,341.10	新增预收进度款
DEUTSCHE TELEKOM AG	4,039,030.00	新增预收进度款
小 计	545,540,284.92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24,521,195.42	73,284,947.36	89,967,508.99	7,838,633.7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162.60	5,454,543.63	5,417,645.53	61,060.70
(3)辞退福利	-	636,613.44	69,551.12	567,062.32
合 计	24,545,358.02	79,376,104.43	95,454,705.64	8,466,756.81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86,686.22	66,449,273.56	83,167,453.99	7,768,505.79
(2)职工福利费	643.20	1,852,835.38	1,853,478.58	-
(3)社会保险费	24,218.00	2,079,522.20	2,062,604.42	41,135.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574.80	1,798,078.79	1,781,109.91	40,543.68
工伤保险费	-	44,955.88	44,363.78	592.10
生育保险费	643.20	236,487.53	237,130.73	-
(4)住房公积金	9,648.00	2,891,711.08	2,875,455.08	25,9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605.14	8,516.92	3,088.22
小 计	24,521,195.42	73,284,947.36	89,967,508.99	7,838,633.7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19,696.00	5,279,040.44	5,239,526.14	59,210.30
(2)失业保险费	4,466.60	175,503.19	178,119.39	1,850.40
小 计	24,162.60	5,454,543.63	5,417,645.53	61,060.70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93,616.80	6,251,383.00
印花税	18,447.00	4,7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554.02	396,373.11
教育费附加	121,577.96	169,874.19
地方教育附加	81,051.98	113,249.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92,094.02	404,174.28
合 计	1,610,341.78	7,339,779.0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18,783.97	460,840.90
合 计	518,783.97	460,840.90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员工补贴款	158,965.02	112,841.58
预提报销款	296,763.05	347,999.32
其他	63,055.90	-
小 计	518,783.97	460,840.9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05,674.75	1,032,536.44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60,123,594.16	-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2,533,457.48	2,172,396.66
未确认融资费用	-84,560.94	-101,035.10
合 计	2,448,896.54	2,071,361.56

(二十四)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8,504.73	-	64,802.61	693,702.12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 权补助	255,381.79	-	其他收益	29,094.12	-	226,287.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 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 发及产业化补助	203,122.94	-	其他收益	35,708.49	-	167,414.45	与资产相关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高 速工业总线芯片的研 发及产业化补助	300,000.00	-	-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758,504.73	-		64,802.61	-	693,702.12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的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00.00	-	-	-	-	-	6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179,565.18	-	-	4,179,565.18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131,350.13	-	-	6,131,350.13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50,921,230.13	-74,705,121.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50,921,230.13	-74,705,121.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94,439.98	67,901,529.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31,350.13
减：净资产折股	-	-63,856,171.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115,670.11	50,921,230.13

(二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42,806,439.46	225,531,122.69	131,597,354.25	84,537,182.0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合 计
商品类型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284,626,120.45	-	284,626,120.45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	58,180,319.01	58,180,319.01
合 计	284,626,120.45	58,180,319.01	342,806,439.4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51,216,271.74	58,180,319.01	309,396,590.75
境外	33,409,848.71	-	33,409,848.71
合 计	284,626,120.45	58,180,319.01	342,806,439.46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6,762,426.83 元。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284,626,120.45	176,803,810.83	70,556,744.88	37,050,555.34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58,180,319.01	48,727,311.86	61,040,609.37	47,486,626.72
小 计	342,806,439.46	225,531,122.69	131,597,354.25	84,537,182.0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达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90,993,942.98	26.54
西安磊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804,671.53	18.32
公司 A	58,192,517.59	16.98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165,325.14	15.51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29,190,191.44	8.52
小 计	294,346,648.68	85.87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515.30	47,126.84
教育费附加	369,346.04	20,197.21
地方教育附加	246,230.71	13,464.80
印花税	185,818.60	74,853.20
其他	-	312.84
合 计	1,532,910.65	155,954.89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71,774.10	616,445.14
差旅费	318,332.29	286,206.75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招待费	219,628.08	51,129.40
财产保险费	123,312.50	102,375.00
广告宣传费	62,264.15	49,225.59
其他	32,397.01	24,917.75
合 计	1,427,708.13	1,130,299.6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4,548,214.63	2,689,906.32
业务招待费	1,089,150.58	608,854.81
办公费	733,242.49	370,840.69
折旧与摊销	469,347.44	267,631.55
咨询服务费	301,326.83	994,685.55
差旅费	94,636.84	136,026.82
水电费	31,381.08	113,047.36
租赁物业费	29,845.59	577,305.17
其他	136,146.45	104,718.73
合 计	7,433,291.93	5,863,017.00

(三十三)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4,204,549.25	9,883,600.17
折旧与摊销	28,649,311.53	1,029,322.26
直接材料	10,203,923.29	437,758.26
实验费	955,007.04	419,431.72
租赁物业费	211,867.37	200,679.45
其他	353,680.92	230,444.69
合 计	54,578,339.40	12,201,236.55

(三十四)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费用	557,656.19	836,867.9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5,347.10	-
减：利息收入	1,970,335.15	36,295.42
汇兑损失	28,713.52	-
减：汇兑收益	-	32,328.20
手续费支出	52,519.76	21,949.40
合 计	-1,331,445.68	790,193.76

(三十五)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7,569.80	635,849.63	与收益相关	1,007,569.8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4,802.61	62,905.55	与资产相关	64,802.61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12,879.44	41,874.08	与收益相关	112,879.44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	404,532.83	557,838.06	与收益相关	404,532.83
合 计	1,589,784.68	1,298,467.32		1,589,784.68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六)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438,745.24	679,660.59
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	-	-70,651.69
合 计	1,438,745.24	609,008.9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500.71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9,213.75	322,108.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541.85	-63,232.48
合 计	-416,755.60	258,875.88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866.04	-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	1,500,000.00
违约金收入	52,227.76	15,000.00	52,227.76
其他	146,698.50	6.91	146,698.50
合 计	1,698,926.26	15,006.91	1,698,926.26

2. 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1,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七)“政府补助”之说明。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265,486.74	-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他	4.77	11.48	4.77
合 计	4.77	265,498.22	4.77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4,097.87	-
合 计	-2,254,097.87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57,940,342.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91,051.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4,476.0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358.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7,506.21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6,328,619.1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600,802.74
其他	-23,115.61
所得税费用	-2,254,097.87

(四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政府补助收入	2,620,449.24	677,723.71
存款利息收入	1,970,335.15	36,295.42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35,171.85	44,801.06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	198,926.26	15,006.91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 计	4,924,882.50	773,827.1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费用类支出	14,948,662.27	5,762,485.21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592,381.86	49,132.85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4.77	265,498.22
合 计	15,541,048.90	6,077,116.2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860,112,599.23	205,090,656.42
收到受限货币资金	-	1,673,011.60
合 计	860,112,599.23	206,763,668.0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027,069,533.21	225,498,150.00
支付远期结售汇损失	-	67,455.00
合 计	1,027,069,533.21	225,565,605.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23,546.05	-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330,188.68	-
合 计	1,753,734.73	-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194,439.98	28,872,831.86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66.04	-
信用减值损失	416,755.60	-258,875.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2,351.87	1,018,963.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1,880.76	-
无形资产摊销	10,047,699.44	1,065,12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221,650.86	205,139.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500.7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6,369.71	804,539.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745.24	-609,008.90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4,097.87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70,686.23	-7,143,832.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812,390.79	3,679,94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5,350,703.06	2,213,577.4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30,797.19	29,810,909.4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51,986.35	11,174,946.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314,174.23	21,567,396.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37,812.12	-10,392,449.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7,651,986.35	15,314,174.23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21,506.47	22,65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30,479.88	15,291,51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51,986.35	15,314,174.23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年1-9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47,651,986.35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7,653,291.73元，差额1,305.38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1,305.38元。

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15,314,174.23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5,315,487.56元，差额1,313.3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1,313.33元。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5.3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及利息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67	6.4854	82.17
欧元	1,389.51	7.5247	10,455.65
港币	2,523.30	0.8331	2,102.06
英镑	135,904.93	8.7103	1,183,772.71
瑞士法郎	50.00	6.9416	347.08
土耳其里拉	180.50	0.7268	131.19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墨西哥比索	8,930.00	0.3162	2,823.63
巴西雷亚尔	4,437.80	1.1950	5,303.1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06,214.07	6.4854	1,337,380.73
英镑	2,217,637.60	8.7103	19,316,288.7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40,000.00	6.4854	1,556,496.00

(四十七)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2021年度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21年度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1年度	6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500.00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021年度	47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3.00
招商例会房租补贴	2021年度	332,596.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2,596.80
苏州工业园区深化知识产权补助	2021年度	8,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000.00
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2021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2019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094.12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708.49
	2021年度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合计		-			2,572,372.41

(1) 2021年1-9月收到政府补助2,507,569.80元。其中：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苏园管[2018]81号《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2021年1-9月收到补贴资金1,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9月营业外收入。

2)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对2020年度拟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示》文件,公司2021年1-9月收到补贴资金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9月其他收益。

3)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科资发[2020]3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文件,公司2021年1-9月收到补贴资金66,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9月其他收益。

4)根据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苏财行[2020]40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2021年1-9月收到补贴资金47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9月其他收益。

5)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苏园科(2016)20号),公司2021年1-9月收到补贴资金332,596.8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9月其他收益。

6)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操作细则》(苏园科(2018)30号),公司2021年1-9月共收到补贴资金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9月其他收益。

7)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对2020年度拟新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示》文件,公司2021年1-9月收到补贴资金2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9月其他收益。

8)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资[2018]44号以及与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2021年1-9月收到补贴资金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1-9月其他收益。

(2)本报告期前收到,至本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根据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下发的苏财规[2017]9号《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苏经信综法[2018]21号《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管理操作流程规定》文件,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资金393,695.9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1年1-9月计入其他收益29,094.12元,尚余226,287.67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2)根据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苏科资[2019]11号《2019年苏州市科技发展规划(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文件,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贴资金350,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2021年1-9月计入其他收益35,708.49元,尚余167,414.45元于期后继续摊销。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1年1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芯盈公司”)。该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9月30日,成都创芯盈公司的净资产为43,868.16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131.84元。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重庆	重庆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芯誉(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00.00	-	设立

(1) 本期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股权投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香港、台湾及英国，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英镑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英镑）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

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英镑(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英镑(外币)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升5%	76.88	37.97
下降5%	-76.88	-37.97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英镑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向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

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1 年。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69.81	-	-	-	1,369.81
其他应付款	51.88	-	-	-	5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57	-	-	-	200.57
租赁负债	244.89	-	-	-	244.89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1,867.14	-	-	-	1,867.1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03.02	-	-	-	2,503.02
应付账款	904.75	-	-	-	904.75
其他应付款	46.08	-	-	-	46.0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453.85	-	-	-	3,453.8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0.32%(2020年12月31日:57.95%)。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7,291,614.20	177,291,614.2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 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②权益工具投资	-	-	-	-
③衍生金融资产	-	-	-	-
④其他	-	-	177,291,614.20	177,291,614.2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77,291,614.20	177,291,614.2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以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由于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且预期收益率不可观察，按照购买本金作为公允价值。

(四) 本期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未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五)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重庆	968.402391	36.8520	36.852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YAOLONG TAN。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YAOLONG TAN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鑫	副总经理
纪丽丽	财务总监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王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
周丽平	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7月离职)
赵家兴	董事
薛世春	监事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5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6/4	2021/6/4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8/7	2021/7/12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1/14	2021/4/20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1/4	2021/2/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1/4	2021/4/19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	8
报酬总额(万元)	434.94	395.4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鑫	30,002.00	1,500.10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YAOLONG TAN	50,499.00	19,322.99
	王万里	5,188.83	3,021.55
	薛世春	1,450.00	1,300.00
	杨凯	1,320.00	8,456.00
	纪丽丽	1,103.84	2,608.00
	谭玉香	746.00	924.00
	赵家兴	500.00	-
	周丽平	-	4,411.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1年8月11日，科创板上市委2021年第55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通过，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五(十)“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145,347.10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51,915.05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 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3,546.05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51,915.05
合 计	1,475,461.1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56,366,211.63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小计	56,366,211.63
减：坏账准备	1,458,603.13
账面价值合计	54,907,608.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66,211.63	100.00	1,458,603.13	2.59	54,907,608.50
合 计	56,366,211.63	100.00	1,458,603.13	2.59	54,907,608.50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812,970.34	100.00	1,812,222.97	3.96	44,000,747.37
合计	45,812,970.34	100.00	1,812,222.97	3.96	44,000,747.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172,062.55	1,458,603.13	5.00
关联方组合	27,194,149.08	-	-
小计	56,366,211.63	1,458,603.13	2.59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172,062.55	1,458,603.13	5.0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2,222.97	-353,619.84	-	-	-	1,458,603.13
小计	1,812,222.97	-353,619.84	-	-	-	1,458,603.13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458,062.55	1年以内	43.39	-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29,224.99	1年以内	26.66	751,461.25
公司A	7,397,160.64	1年以内	13.12	369,858.03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6,302.16	1年以内	5.89	165,815.1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1,456,881.27	1年以内	2.59	72,844.06
小计	51,657,631.61		91.65	1,359,978.4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58,062.55	43.39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736,086.53	4.85
小计		27,194,149.08	48.24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061,890.88	192,327.40	869,563.48	60,068,593.21	64,177.05	60,004,416.16
合计	1,061,890.88	192,327.40	869,563.48	60,068,593.21	64,177.05	60,004,416.16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744,494.38
1-2年	2,400.00
2-3年	279,160.50
3年以上	35,836.00
账面余额小计	1,061,890.88
减：坏账准备	192,327.40
账面价值小计	869,563.48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554,538.90	320,996.50
备用金	96,280.68	2,5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11,071.30	59,745,096.71
账面余额小计	1,061,890.88	60,068,593.21
减：坏账准备	192,327.40	64,177.05
账面价值小计	869,563.48	60,004,416.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177.05	-	-	64,177.05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28,150.35	-	-	128,150.35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92,327.40	-	-	192,327.4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附注八(二)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50,819.58	192,327.40	29.55
关联组合	411,071.30	-	-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1,061,890.88	192,327.40	18.11

其中：账龄组合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3,423.08	16,671.15	5.00
1-2年	2,400.00	240.00	10.00
2-3年	279,160.50	139,580.25	50.00
3年以上	35,836.00	35,836.00	100.00
小计	650,819.58	192,327.40	29.5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177.05	128,150.35	-	-	-	192,327.40
小计	64,177.05	128,150.35	-	-	-	192,327.40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5,702.90	1年以内 236,542.40元; 2-3年 279,160.50元	48.56	151,407.37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35,642.26	1年以内	31.61	-
林桂林	备用金	89,982.10	1年以内	8.47	4,499.11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2,098.89	1年以内	6.79	-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5,836.00	3年以上	3.37	35,836.00
小计		1,049,262.15		98.80	191,742.48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5,642.26	31.61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2,098.89	6.7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0.15	0.31
小 计		411,071.30	38.7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750,000.00	-	91,750,000.00	64,550,000.00	-	64,55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 计	91,750,000.00	-	91,750,000.00	64,550,000.00	-	64,550,000.00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	-	5,700,000.00	-	-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芯睿（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0	21,900,000.00		30,000,000.00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750,000.00	5,250,000.00		28,000,000.00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0.00	-	-
小 计	64,550,000.00	27,200,000.00	-	91,750,000.00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90,201,044.86	96,128,353.62	129,817,936.10	84,023,463.59
其他业务	2,421,315.52	2,421,315.52	-	-
合 计	192,622,360.38	98,549,669.14	129,817,936.10	84,023,463.5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合计
商品类型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32,020,725.85	-	132,020,725.85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	58,180,319.01	58,180,319.01
合计	132,020,725.85	58,180,319.01	190,201,044.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7,801,068.58	58,180,319.01	185,981,387.59
境外	4,219,657.27	-	4,219,657.27
合计	132,020,725.85	58,180,319.01	190,201,044.86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56,762,426.83 元。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按业务类别分类

业务类别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132,020,725.85	47,401,041.76	68,777,326.73	36,549,525.45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58,180,319.01	48,727,311.86	61,040,609.37	47,486,626.72
小计	190,201,044.86	96,128,353.62	129,817,936.10	84,036,152.1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A	58,192,517.59	30.60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165,325.14	27.95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956,960.00	13.12
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9,495,520.85	10.25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10,104,259.83	5.31
小计	165,914,583.41	87.23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43,980.10	679,660.59
远期结售汇的投资收益	-	-70,651.69
合 计	543,980.10	609,008.90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9,784.68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8,745.2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921.4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4,727,451.41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27,451.41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27,451.4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5	0.92	0.92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0,194,439.98
非经常性损益	2	4,727,45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5,466,988.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21,232,145.44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151,329,36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36.65%

[注]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60,194,439.98
非经常性损益	2	4,727,45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5,466,988.57
期初股份总数	4	60,000,000.00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报告期月份数	11	9.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1.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92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增长 211.14%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增长 1615.50%	主要系增加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预付款项	增长 252.12%	主要系公司备货增加预付款所致。
存货	增长 165.35%	主要系存货-服务成本未验收和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
无形资产	增长 243.33%	主要系加大资产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长 2778.68%	主要系新增光罩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少 47.98%	主要系光罩完工后，相关预付费用已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减少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增长 551.78%	主要系技术服务项目未验收，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减少 65.51%	主要系上年年终奖发放完毕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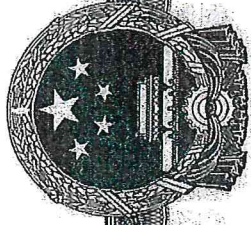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 160.50%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增加 166.78%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加 347.32%	主要系光罩费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减少 268.50%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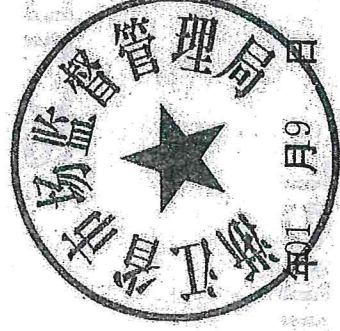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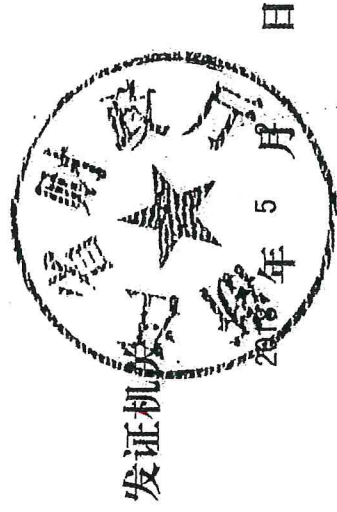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9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1]171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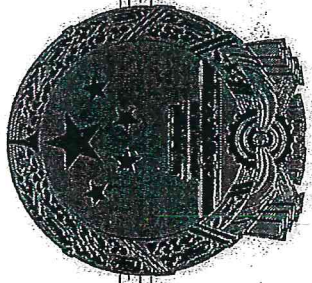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使用
[2013] 1715号报告使用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 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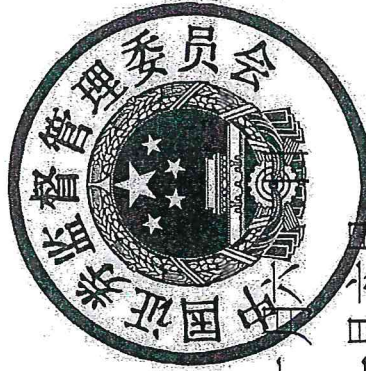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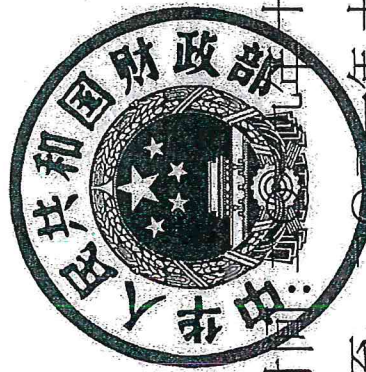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姓 名: 董明亮
 Full name: 董明亮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02
 Date of birth: 1984-02-0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年度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年度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22160408022814
 Identity card No. 371422160408022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1000082343
 No. of Certificate: 311000082343
 发证机构名称: 浙江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2010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 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3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6902号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创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创耀科技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耀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玲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1年8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的基本要求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重点关注：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重点关注：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1)内部环境；(2)风险评估；(3)控制活动；(4)信息与沟通；(5)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综合管理部、生产运营部、质量合规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合作部、数字 IC 部、模拟 IC 部、系统硬件部、DSP 软件部、网关软件部、嵌入式软件部、预研部、测试支持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

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配备审计员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337名员工,其中博士2人,硕士研究生32人,本科278人,大专及以下25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 企业文化

本公司立足科技、持续创新、诚信为本、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在基于铜线双绞线上实现宽带接入技术和和电力线载波宽带通信技术投入巨资研发核心接入芯片,并致力于提高宽带接入的整体生态系统和产业链,极大限度地提高运营商对铜线基础设施的投资回报率以及给智能家居产业链上的合作伙伴提供高性价比的通信芯片,并帮助OEM/ODM和品牌商加快进入市场的时机。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 控制活动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

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三) 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1. 资金营运和管理

(1)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审核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印章、票据的管理；费用报销的管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 筹资管理

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实行专门账户管理。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为了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及考核机制，由生产运营部和质量合规部共同负责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经营规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合同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存货管理制度》、《交付管理程序》、《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都经相关级别人员批准后执行。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与客户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顾客抱怨处理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市场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在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核算制度》，将各项指标细化，层层分解，实行成本分级归口管理。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成本费用控制的措施并组织落实。财务部根据制度，按月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对一些影响较大的问题，及时组织专题分析，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公司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责，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卡片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实行责任管理、归口管理和财务监控相结合的方法，明确固定资产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6. 对外投资管理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正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并针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能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审批等流程设置了较为严格的管理，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目前没有对外担保业务，在对外担保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9. 研发项目管理

公司在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等流程，由财务部协同研发部编制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程序》，能够较好的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管理。公司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公司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内容，确保本公司按照制度进行对外投资，保障公司利益。

11. 信息披露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办法对公司应予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进行详尽说明，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权限和责任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应予以披露的信息及时、全面进行披露。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的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但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仍存在需要改善之处：

公司应根据企业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完善全面预算体系，包括业务预算体系和财务预算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应进一步开展和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

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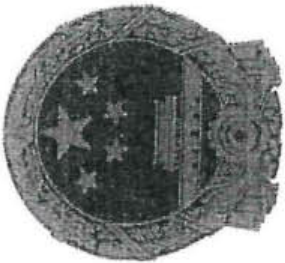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0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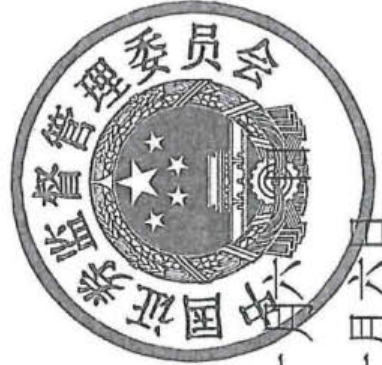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魏玲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4-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182119900418164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8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6-9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6905号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创耀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创耀科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玲印

报告日期: 2021年8月18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50,187.01	3,389,681.51	4,008,452.89	2,461,6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11,497.96	151,431.0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1,140.12	1,107,421.17	822,624.56	592,288.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35,348.02	-32,106.98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04,988.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60.17	-250,553.83	-38,989.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9,347,737.04
小计	3,021,287.30	4,211,200.83	5,071,479.34	-6,037,429.5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1,287.30	4,211,200.83	5,071,479.34	-6,037,429.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6,877.00	29,02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21,287.30	4,211,200.83	5,064,602.34	-6,066,457.10

法定代表人：



Yao Long Tan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Yao Long Tan

会计机构负责人：



Yao 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21年1-6月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其他收益	250,000.00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66,500.00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473.00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其他收益	19,396.08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其他收益	23,805.66
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	其他收益	404,532.83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85,479.44
合 计		2,350,187.01

2、2020年度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苏州市授权发明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34,6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05,634.67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其他收益	45,714.26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其他收益	38,792.16
苏州市级打造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0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41,874.08
易才稳岗返还补贴	其他收益	23,840.14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奖励	其他收益	3,000.00
苏州市拨付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其他收益	15,000.0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其他收益	842,385.11
挂牌全国股转系统奖励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财政贷款贴息	财务费用	34,200.00
南京子公司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2,774.82
南京子公司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866.27
2020 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3,389,681.51

3、2019 年度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PCT 专利奖励	其他收益	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与认定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流片补贴	其他收益	1,206,304.10
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外包补贴	其他收益	144,701.00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05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其他收益	86,081.6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境外展会补贴	其他收益	98,900.00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其他收益	46,500.00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89,511.28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其他收益	302,170.16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其他收益	1,162.80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其他收益	99,521.95
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其他收益	12,500.00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科技贷款贴息	财务费用	51,100.00
2019 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4,008,452.89

4、2018 年度

补助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704,900.00
省级商务资金-进口贴息补贴	其他收益	21,700.00
商务发展资金-服务外包补贴	其他收益	40,000.00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补贴	其他收益	779,000.00
一种峰值工功率专利补贴	其他收益	5,000.00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其他收益	100,000.00
智能远程抄表低压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其他收益	600,000.00
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其他收益	68,300.00
科技贷款贴息	财务费用	42,700.00
2018 年度政府补助合计		2,461,600.00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凯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	259,895.31	85,306.27
TRIDUCTOR TECHNOLOGY ING	-	-	37,562.35	48,042.40
谭玉香	-	-	2,486.30	1,253.42
王万里	-	-	11,554.00	16,829.00
合计	-	-	311,497.96	151,431.09

(三) 委托投资损益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631,140.12	1,107,421.17	822,624.56	592,288.43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股份支付	-	-	-	-9,347,737.04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1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覃卓真
 Full name 覃卓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2-02
 Date of birth 1984-02-02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402022814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402022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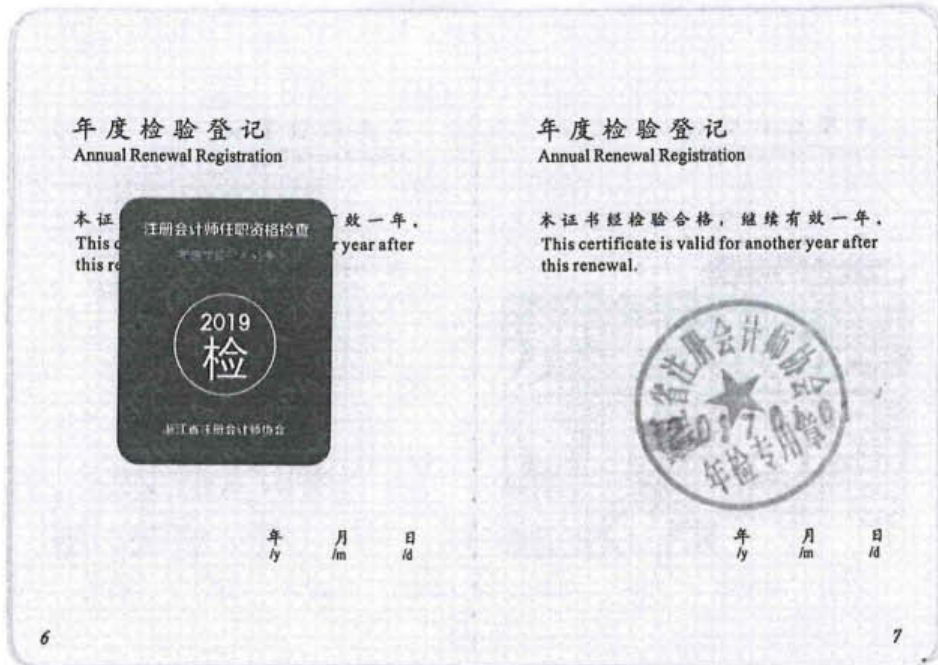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of the CPA qualific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4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以及其他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程或具体含义
创耀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特	指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创睿盈	指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曼创达特	指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开曼创达特历史股东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凯风进取	指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凯风厚泽	指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宁波凯风	指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舟山半夏	指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飞投资	指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东软载波	指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南京智通联	指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达特	指	创达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创锐	指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创络	指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络	指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誉	指	芯誉（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姚刚	指	YIU, KONG/GEORGE KONG YIU，中国香港居民，原创达特监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16 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ESOP	指	开曼创达特在境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ESOP 预留	指	开曼创达特发行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尚未授予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由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

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创睿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YAOLONG TAN 先生，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系由创达特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创达特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涉及国有股东的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东履行了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3、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商品经由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创睿盈。创睿盈现持有发行人 22,111,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85%。

(2) YAOLONG TAN。YAOLONG TAN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控制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的执行董事为 YAOLONG TAN，监事为尹冀湘，经理为郑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宁波凯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7% 股份
2	中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1% 股份
3	长江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 股份
4	中以英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英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 的股份
5	英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 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中以英飞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 的股份
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宁波凯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制方，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中新创投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长江资本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4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6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控制的企业
9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长江开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珠海创络、成都创络和上海芯睿，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成都创达特，其中成都创达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YAOLONG TAN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担任开曼创达特董事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上海芯睿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成都创络、珠海创络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凯	董事兼 副总经理	-
周丽平	董事兼 副总经理	-
王万里	董事兼 副总经理	-
赵贵宾	董事	控制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合伙人
		控制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自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蓝尼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蓝尼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担任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儒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 STONERIVER MANAGE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担任睿芯光电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瑜	董事	担任江苏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娄爱华	独立董事	-
徐赞	独立董事	控制宁波铜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卫	独立董事	-
李远星	监事	担任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湖北清江鲟鱼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王周波	监事	担任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担任宁波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薛世春	监事	-
张鑫	副总经理	-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
纪丽丽	财务总监	-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类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帆呈贸易有限公司	纪丽丽的配偶张建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进取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7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凯风厚泽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舟山半夏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16% 的股份。2020 年 3 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 年 3 月，舟山半夏合伙人发生股份转让，陈志碧不持有舟山半夏股权，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 53.66%，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
4	东软载波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2019 年 9 月通过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Hua Ying Management Co. Limited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7 年 8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7 年 8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崔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费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林中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高秉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	张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靳阳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8	王正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9	吴代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0	姚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1	叶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2	陈小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YAOLONG TAN 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任职
3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5	长江谦鑫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向除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公司A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A系曾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A作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发行人与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与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珠海创络、成都创络和上海芯眷；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成都创达特；3 家分公司，即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其中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创达特已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

（二）房屋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义务

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6 项，其中发行人在美国取得 6 项境外专利权。

3、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6 项，其中境外商标 10 项。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6、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907.26 万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20年1月3日，创达特以人民币274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40.8%股权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程序。该等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0日，因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苏园关缉违当字[2020]000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处罚。

鉴于，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为该法条中处罚较低的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在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架构已经拆除完毕。

开曼创达特批准实施的ESOP计划中共有13名激励对象在离职时对已授予的期权进行了行权，但未在境外架构拆除时平移至境内。为补偿上述激励对象，发行人制定了补偿方案，其中张慧星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已经被开曼创达特回购，并签署了相关文件并且支付完对应回购价款；李业胜等7名激励对象已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相关文件和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就发行人、开曼创达特、创睿盈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创达特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ESOP对应期权的授予、行权及终止；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发行人股权；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以及ESOP平移至创睿盈后的分配过程及分配方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创睿盈对发行人的增资等相关事宜均无异议。就上述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目前仍有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5名激励对象尚在进行协商，具体协商方案为“开曼创达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最近一轮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该5名激励对象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尚未就其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产生诉讼、仲裁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均由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曼创达特或发行人未收到上述5名激励对象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文件。

（二）关于发行人转贷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鉴于该等转贷资金均系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且均已清偿，未发生逾期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情况作出了责任兜底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不规范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玖份，捌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陈秋月
陈秋月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2020年11月26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三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且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1065号《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苏州国发	指	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 即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开曼创达特历史股东
中宸泓昌	指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中宸	指	合肥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创电测	指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溢美四方	指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杰思微	指	南京杰思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南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指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英国电信	指	British Telecommunications PLC
伟创力	指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普浩	指	普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	指	日月光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
威欣	指	POWER-STAR ELECTRONICS CO.LIMITED，以及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智	指	SMART-CORE INTERNATIONAL、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芯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信通讯	指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乐鑫科技	指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紫光同创	指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展诚	指	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通常也叫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电力线载波通信、PLC	指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以电力线为信息传输媒介，信号经过载波调制技术，实现在电网各个节点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通信方式和技术
HPLC	指	High-speed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高速电力线载波，也称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为宽带电力线载波，是在低压电力线上进行数据传输的宽带电力线载波技术
宽带	指	Broadband，在基本电子和电子通信上，是描述信号或者电子线路包含或能够同时处理较宽的频率范围，任何传输速率在 4Mbps 以上的互联网连接，可称为宽带
接入网	指	Access Network，核心网到用户终端之间的所有设备，接入网的接入方式包括铜线接入、光纤接入、光纤同轴电缆混合接入和无线接入等几种方式
网关	指	Gateway，又称网间连接器、协议转换器，在传输层上实现网络互联，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联设备，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连接，既可以用于广域网互联，也可以用于局域网互联，是一种充当转换重任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晶片，是半导体行业中集成电路制造所用的圆形硅晶片。在硅晶片上可加工实现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版图设计	指	IC layout，又称布图，是集成电路设计过程的一个工作步骤，是指将前端设计产生的电路图或门级网表通过 EDA 设计工具进行布局布线和进行物理验证并最终产生供制造用的 GDSII 数据的过程
流片	指	TapeOut，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试作流片；在工程试作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则称之为量产流片
终端	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运营商网络的边界设备，属于网络的最后一环
局端	指	Access Network Equipment，接入网络的汇聚设备，是提供终端接入的一方，一般为电信局等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所有权，在集成电路领域，IP 指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电路版图或硬件描述语言程序等设计模块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CMOS	指	Complementary Metal Oxide Semiconductor，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指制造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用的一种技术或用这种技术制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造出来的芯片
FinFET	指	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 鳍式场效晶体管, 是一种新的互补式金氧半导 (CMOS) 晶体管
DSL、xDSL	指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数字用户线路, 是以电话线为传输介质的传输技术组合; DSL 包括 HDSL、ADSL 和 VDSL 等
VDSL	指	Very-high-speed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甚高速数字用户线, 由 ADSL 升级而来的一种新的宽带接入方式, 在速度上要远超前 ADSL
G.fast	指	一种利用电话线传输的千兆宽带接入技术, 可以在 250 米以下的短距离上提供高达 2Gbps 的上下行总带宽, 是 VDSL 技术的升级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数字信号处理, 用数值计算的方式对信号进行加工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是一种无线传输规范, 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 或 5GHz ISM 射频频段, 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指	开曼群岛 HSM Chambers 律师出具的《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及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 除完整引用外, 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1、关于开曼创达特

1.1 关于搭建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文件，（1）2006年6月YAOLONG TAN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通过A轮融资引入联合创始人ROGER FANG、天使轮投资者Tak Lap Tsui和Dance Wu、11名A轮优先股股东并在境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ESOP），2011年5月通过B轮融资引入1名B轮优先股股东。A、B轮股东陆续于2012年、2013年、2018年通过股权转让或回购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2）2013年7月，开曼创达特将对发行人享有的8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其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采用债转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及与普通股股东、A轮和B轮优先股股东签署相关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等融资文件，股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2、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融资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

3、查阅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证、开曼创达特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等公司登记文件；取得开曼律师法律意见等文件；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开曼创达特A轮和B轮股东退出原因、开曼创达特历史上优先股股东系财务投资者等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访谈；

6、对中新创投、ROGER FANG、姚刚就其退出开曼创达特事宜进行了访谈；

7、取得中新创投、ANCIENT JADE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8、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调查表及出资凭证、控股股东创睿盈层面的发行人间接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

9、查阅发行人以债转股方式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借款合同》及支付凭证、《债转股协议》、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的审批文件、外汇登记等文件；

10、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境外架构拆除前，开曼创达特层面的股份类别包括普通股以及A轮、B轮优先股。根据开曼创达特历次通过的《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及开曼创达特股东协议等融资文件的约定，普通股和各轮优先股均为开曼创达特发行的股份，持有人均为开曼创达特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享有股东权利，优先股与普通股、A轮与B轮优先股之间在权利方面的

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主要内容	
1	优先分红权	每股优先股和普通股均有权获得股息，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有权按照该轮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优先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分红。
2	优先清算权	如果发生清算事件（包括公司【注1】清算、解散或清盘）或视为清算事件（包括出售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公司与其他主体合并、并入或者重组或出售或转让公司全部已发行的股份或类似交易，使得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完成后不再实质拥有公司或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多数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该等优先股股东投资金额加上任何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且后轮次优先股股东的优先清算权优先于前轮次优先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
3	转换权	<p>在公司实现合格IPO【注2】之前的任何时间，所有的优先股股东有权随时向公司注册办事处申请，按照如下转换程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比例的优先股按照适用的转换价格转换为普通股，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对价：</p> <p>（1）转换公式如下：转换获得的普通股数量=拟转换的优先股数量*（优先股原始购买价格÷转换价格（转换申请提出时适用的转换价格））；</p> <p>（2）具体转换过程为：由公司先赎回拟转换数量的优先股，然后发行适当数量的普通股来实现。</p>
4	反稀释	每轮优先股发行日后，如果公司未来新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低于该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初始转换价格为优先股原始购买价格），则该轮优先股的转换价格将按照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5	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	<p>在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数量不低于初始发行的优先股数量的50%的情况下，发生如下事项时，需要经过持有多数各轮次优先股股东的同意：</p> <p>（1）公司章程条款的任何重大修订；</p> <p>（2）在一项交易或者一系列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其他主体合并、并入或者重组；</p> <p>（3）公司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盘；</p> <p>（4）公司创设任何比优先股权利更加优先或者相同的股份；但公司(A)因优先股转换发行的普通股，和(B)因发行在外的期权或认股权证的行权而发行的普通股除外；</p> <p>（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结构变化【注3】。</p>
6	优先股董事保护条款	<p>以下事项需要获得董事会的批准，且包括至少一名A轮和B轮优先股代表董事的同意：</p> <p>（1）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或分配股息；</p> <p>（2）公司收购任何公司的股权权益，但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回购普通股除外；</p> <p>（3）通过、终止或重大修改股票期权计划，或增加或减少该等计划项下的股数；</p> <p>（4）公司收购其他实体或业务，投资或收购其他实体的股权权益，如果该等收购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或运营实属重大；</p> <p>（5）转让或其他处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重大业务、产品线或任何经济利益；</p> <p>（6）公司购买、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收购任何非正常经营过程中的</p>

序号	特殊股东权利及其主要内容	
		<p>财产或资产；或在任何12个月期间，收购金额单独超过200,000美元或合计超过500,000美元的财产或资产；</p> <p>(7) 对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p> <p>(8) 非正常业务过程发生的或总额合计超过500,000美元的贷款事项；</p> <p>(9) 除正常贸易应收账款外，公司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提供的任何贷款、预付款或信贷延期事项；</p> <p>(10) 除惯例以外的任何关联方交易；</p> <p>(11) 任命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技术官或决定其报酬；</p> <p>(12) 授权董事人数的任何变动；</p> <p>(13) 通过公司商业计划书或对其现行商业计划书作出任何重大修订，或与公司最新商业计划书不一致的经营方针或业务运营的变更；</p> <p>(14) 变更公司审计师或公司会计实务、方法或政策发生任何重大变动；</p> <p>(15) 除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销售公司产品附带的有限许可外（其中，授予排他性许可的不应视为前述“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公司技术的任何权利的转让或授予；</p> <p>(16) 公司的年度预算。</p>
7	优先认购权	如公司拟增发股份，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比例认购股份并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8	优先购买权	<p>合格投资者是指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2,676,748股的B轮优先股股东、持股超过300,000股的A轮优先股股东以及持股超过5%的任何普通股股东。</p> <p>创始人（卖方）在拟转让其任何股权证券之前，卖方应向公司和所有合格投资者进行书面通知。公司有权利选择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出售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按比例享有余下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出现未能完全售出情况，卖方应向选择购买全部其按比例享有的待售股权的每位合格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该等合格投资者有权按比例享有余下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9	共同出售权	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格投资者有权在7日内书面通知卖方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即有权根据转让通知中载明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参与其余待售股权的出售。
10	董事任命权	<p>优先股及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任命董事。具体如下：（1）累计超过10,706,992股B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B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两名董事，经B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如只与累计超过2,676,748股B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B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B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2）累计超过500,000股A轮优先股在外流通，则A轮优先股股东有权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A轮优先股股东多数决同意；（3）普通股股东有权共同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经普通股股东多数决同意提名；（4）普通股股东与A轮优先股股东（按转化为普通股后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有权共同提名并委派一名联席董事。</p>

注1：上表中“公司”系原文引用，指代开曼创达特。

注2：“合格IPO”在《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中是指，公司在国际公认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向公众发行和出售普通股的总现金收益至少为2,000万美元，公司估值至少为6,000万美

元。

注3：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资本结构的变化，在《公司章程及组织大纲》中是指包括企业创设或发行额外证券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证券的其他证券，但期权、认股权证的转换除外。

（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

根据发行人和开曼创达特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开曼创达特注册登记等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开曼创达特优先股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触发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A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B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1	分红权	未触发	未触发
2	优先清算权	未触发	未触发
3	转换权	未触发	未触发
4	反稀释	未触发	未触发
5	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	<p>1、开曼创达特层面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轮优先股股东在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p> <p>2、创达特层面</p> <p>2008至2013年8月，创达特发生的3次增资系开曼创达特在A轮和B轮融资后作为创达特唯一股东进行的追加投资，该等股东虽未就投资全资子公司进行专项表决，但并未影响A轮优先股股东的权益；</p> <p>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创达特发生的4次增资，A轮优先股股东通过其任命的董事在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中进行了表决；</p> <p>2017年2月创达特内部发生股权转让不属于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中的“资本结构变化”，因此不涉及触发该保护条款；</p>	<p>1、开曼创达特层面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B轮优先股股东在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p> <p>2、创达特层面</p> <p>2008至2013年8月，创达特发生的3次增资系开曼创达特在A轮和B轮融资后作为创达特唯一股东进行的追加投资，该等股东虽未就投资全资子公司进行专项表决，但并未影响B轮优先股股东的权益；</p> <p>2013年12月至2014年10月，创达特发生的4次增资，B轮优先股股东通过其任命的董事在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中进行了表决；</p> <p>2017年2月创达特内部发生股权转让不属于优先股股东保护性条款中的“资本结构变化”，因此不涉及触发该保护条款；</p>

序号	特殊权利	A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B轮优先股触发情况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6	优先股董事保护条款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A轮优先股股东任命的董事（包括联席董事）在开曼创达特及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针对触发保护性条款的事项，B轮优先股股东任命的董事在开曼创达特及创达特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进行了表决。 2017年8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股权，故后续创达特股权变动不再触发该保护条款。
7	优先认购权	在2011年B轮融资时触发，A轮优先股股东书面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未触发
8	优先购买权	未行使	未行使
9	共同出售权	未触发	未触发
10	董事任命权	相应A轮优先股股东已根据约定提名董事	相应B轮优先股股东已根据约定提名董事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因开曼创达特系发行人的境外控股股东，属于持股投资型平台，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在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前，开曼创达特董事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仅新任命的A轮优先股董事李莉未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其余董事均担任创达特董事。因董事李莉未同时担任创达特董事，由A轮优先股股东参与提名和任命的联席董事费建江在创达特董事会代表A轮优先股股东利益。

（三）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并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且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新创投、ANCIENT JADE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优先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上述特殊权利安排系为保护财务投资人的投资利益，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

入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未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开曼创达特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优先股股东未曾对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委派董事提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的议案作出否决。

最近两年，创睿盈始终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除创睿盈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20%且较为分散，创睿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最近两年，YAOLONG TAN先生始终持有创睿盈50%以上股权，并通过创睿盈一直间接控制发行人30%的股权，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YAOLONG TAN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因此，YAOLONG TAN先生能够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为创睿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YAOLONG TAN。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特殊权利的安排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的控制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因此而发生变化。

（四）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一、（三）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部分之回复，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并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且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不存在涉及转化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开曼退出股东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A、B轮股东陆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	----	-----------	------	------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2012.9	转让	NACSE	A 轮优先股	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分别向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
	转让	Victory One		
2013.3	转让	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A 轮优先股	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向 ANCIENT JADE 公司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
		Anthony Juricich	普通股	
Hien Truong				
2013.4		Patrick Yue		
2013.6		PMJ Investments, LLC	A 轮优先股	
2013.9		Riverwood Capital LLC【注 1】		
2013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苏州国发			
2013.10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普通股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等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回购后，该等股东继续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回购	YAOLONG TAN		
	回购	姚刚		
	回购	中新创投	A 轮优先股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2018.5	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	A 轮优先股	由于 ANCIENT JADE 公司及 Hua Ying 公司作为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决定以股份回购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对开曼创达特、创达特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2017 年 8 月开曼创达特对外转让全部创达特股权后不再持有创达特任何股权，该等股东因此不再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而退出创达特，
	回购	Hua Ying 公司	B 轮优先股	

时间	事项	退出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别	退出原因
				当时的开曼创达特股东（包括后续被开曼创达特回购退出的 Chipmagic, Inc.等 18 名股东）均因此退出创达特。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A 轮优先股	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回购	Sze, Oi Kwan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普通股	外部投资者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回购	Dance Wu		
2019.5	回购	张慧星	普通股	离职员工为谋求投资回报，被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2020.6	转让	ROGER FANG	普通股	1、根据当时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为谋求投资回报，ROGER FANG 分两次向 YAOLONG TAN 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 250 万股普通股，实现退出开曼创达特，其中 50 万股普通股由 YAOLONG TAN 在创睿盈层面代为持有，继续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2、因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ROGER FANG 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6 月将实际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了 YAOLONG TAN，从而退出创达特。
2020.9	回购	李业胜	普通股	经协商离职员工自愿将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而退出开曼创达特，对应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通过创睿盈再次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王中文		
		尹金鹏		
		崔时锐		
		张宝辉		
		方正茂		
陈亚丽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普通股	开曼创达特注销前，离职员工与开曼创达特协商一致后自愿由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刘建国		
		徐明		
		张小康		
		周敬东		

注1: Riverwood Capital LLC 系原Bigwood Capital LLC。

(二) 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董监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退出的A、B轮股东中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中新创投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创投持有发行人4,743,5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91%。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中新创投同属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

中新创投唯一股东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戴瑜系发行人董事。

2、ANCIENT JADE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古玉资本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古玉资本持有发行人813,3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6%。

3、张理华、王万里、杨凯、谭玉香、尹冀湘、潘慧锋、唐岸峰、江林帅、赵家兴、王荣诚、薛世春等11名当时在职的员工（其中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股权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系重庆空青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中，杨凯和王万里系发行人董事，薛世春系发行人监事，谭玉香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张宝辉等7名离职员工及姚刚系重庆创莘锐有限合伙人，发行人间接股东。

5、YAOLONG TAN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之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开曼创达特退出的A、B轮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A、B轮股东中中新创投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张理华、王万里、杨凯、谭玉香、尹冀湘、潘慧锋、唐岸峰、江林帅、

赵家兴、王荣诚、薛世春等11名当时在职的员工（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股权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张宝辉等7名离职员工及姚刚、YAOLONG TAN均通过发行人股东创睿盈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其余A、B轮股东均已退出发行人，且退出价格合理。

根据上述发行人间接股东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部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均为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A、B轮股东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采用债转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一）采用债转股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第七条：“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

估。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第八条：“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第九条：“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经核查，2013年7月，开曼创达特采用债转股方式对创达特进行出资已经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且本次债转股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未高于创达特当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同时，本次债转股出资已经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且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已对本次出资登记予以核准。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本次采用债转股出资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创达特与发行人之间上述债权形成的转账凭证等相关财务凭据、财务记录以及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开曼创达特登记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先生访谈确认，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形成上述债权债务过程具体如下：

2012年5月，创达特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开曼创达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开曼创达特出借给创达特8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为0，借款期限为2年，本次借款已经履行外债登记程序，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外债登记债务编号为：45320500201307245558。

2012年6月4日，开曼创达特向创达特支付了借款800万元人民币，因汇款中转行扣取手续费，创达特实际收款799.9984万元人民币。

（三）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为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因本次增资系由创达特当时唯一的股东开曼创达特根据创达特当时的经营状况决定单独增资，鉴于创达特当时尚处于亏损状态，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相关转账凭证、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的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的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创达特与开曼创达特于2013年7月8日签署的《债转股协议》，本次债转股所涉股东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债权权属清晰，本次债转股事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四）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

本次债转股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具体如下：

1、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7月5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拥有的债权人民币799.9984万元转增为创达特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享有的799.998400万元（折合129.543741万美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全部作为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

2、外部审批程序

2013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作出《园区管委会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3]130号），同意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129.543741万美元，全部由股东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外债以等值境外人民币转增资，创达特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到429.543741万美元。

2013年7月17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

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9.543741万美元。

3、外汇程序

根据《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45320500201307245558），2012年5月，公司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完成了外债签约登记，2013年8月，公司完成外债注销登记。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2013年7月，公司就本次债转股出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办理了FDI对内义务出资登记。

4、税收程序

（1）开曼创达特

本次开曼创达特以债转股形式向创达特增资，因对应债权无利息收入，因此不需纳税。

（2）创达特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规定，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对应债务清偿业务，创达特以债务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债务账面价值作为债务清偿所得。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公允价值低于债务账面价值，不存在债务清偿所得，因此，本所认为，创达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应股权投资业务，开曼创达特向创达特增资的过程不涉及税收缴纳。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转股出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外汇和税收等程序。

（五）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经核查创达特本次借款所涉借款凭证和银行对账单，创达特在借入债务时，

已从债权方实际获得了资金。且本次债转股出资情况已经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出具的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据此，本所认为，相关交易价款已实际支付。

1.2 关于拆除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文件，因开曼创达特股东决定退出，其拆除境外架构过程如下：

（1）2013年10月，对于两名外部投资者，开曼创达特向其或境内关联方转让创达特股权；对于YAOLONGTAN、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以及ESOP预留转回境内部分，开曼创达特将其对应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转让价格1美元；（2）2017年8月，开曼创达特转让所持的全部创达特股权给创睿盈和凯风厚泽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3）2013年10月-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逐步回购YAOLONG TAN、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份，并已于2020年9月提交注销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等，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2）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2、查阅开曼创达特历次融资的融资文件、投资者投资款支付凭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P220500200700008 号、（苏）汇资核字第 P320500200800092 号】；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开曼创达特转让创达特股权的支付凭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相关纳税文件；

5、对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相关人员进行口头访谈；

6、查阅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东所持股份的回购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相关纳税文件、外汇业务登记凭证（ODI 中方股东减资）；

7、取得开曼创达特、发行人书面说明；

8、对开曼创达特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进行了访谈；

9、取得开曼创达特历史上的部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就开曼创达特历次股权变动和转让创达特股权事宜进行访谈；

11、查阅 YAOLONG TAN 提供的其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及美国国籍的证明文件；

12、查阅苏州国发、中新创投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及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查阅开曼创达特回购中新创投所持股份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等，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

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

1、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200 6.12	A 轮 融 资	ROGER FA NG	0.001 美 元/股	1,900,000	普通 股	开曼创达特联合创 始人增资入股	根据公司当时的 经营状况，协商 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外籍自然人持股 开曼创达特，不 涉及外汇登记事 项	系股份增发过程 不涉及税费
		TAK LAP TSUI	0.07 美元/ 股	1,050,000	普通 股	开曼创达特融资需 要，系天使轮的投资 者	根据公司当时的 经营状况，协商 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外籍自然人持股 开曼创达特，不 涉及外汇登记事 项	
		DANCE W U	0.07 美元/ 股	450,000	普通 股					外籍自然人持股 开曼创达特，不 涉及外汇登记事 项	
		ESOP	【注 1】	2,723,079	普通 股	系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期权授予协 议确定行权价格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其中境 内员工资金并未 实际出境	无需履行外汇审 批程序，详见问 题 1.2 之“一、 (三) 是否属于 返程投资并办理 外汇登记及变更 登记等必备手 续”部分相关内 容的回复	详见问题 2.1 第 一部分之回复
		中新创投	协商约定 以协议认 购和授予 认股权的	4,033,830	A 轮 优先 股	发行人发展需要融 资，开曼创达特进行 A 轮融资，引入外部 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时的 经营状况，协商 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 付	涉及	根据国家外汇管 理局资本项目外 汇业务核准件 【(苏)汇资核	系股份增发过程 不涉及税费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方式进行 融资，其 中协议认 购价 为 0.42 美元/ 股，认股 权价格为							字第 P220500200 700008 号】，中 新创投已就取得 开曼创达特股份 及资金出境完成 了所在地外汇管 理局的登记程序	
		Victory One	0.21 美元/ 股	297,619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系境外机构或个 人持股开曼创达 特，不涉及外汇 登记事项	
		NACSE		892,857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Bigwood Ca pital LLC		3,490,217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Chipmagic, Inc		132,204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 l Ltd.		52,881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Sze, Oi Kw an		26,441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PMJ Invest ments		264,410				自有资金、已支 付	不涉及		
		ACT88 Vent		264,410				自有资金、已支	不涉及		

时间	事项	出资方	增资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类别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 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 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ure Partners, LLC						付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528,822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苏州国发		793,230				自有资金、已支付	涉及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苏)汇资核字第 P320500200800092 号】，苏州国发已就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及资金出境完成了所在地外汇管理局的登记程序	
201 1.5	B 轮 融 资	Hua Ying 公司	0.32 美元/ 股	14,455,68 5	B 轮 优先 股	发行人发展需要融资，开曼创达特进行 B 轮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已支付	不涉及	系境外机构持股开曼创达特，不涉及外汇登记事项	
		ESOP	未授予	9,100,000	普通 股	系用于股权激励	-	-	-	-	-

注1：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以及开曼创达特ESOP计划签署的相关文件、支付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开曼创达特实施的ESOP计划所涉行权价格

如下：

序号	行权价格	适用人员	原因
1	0.001美元/股	创始人ROGER FANG、时任监事姚刚、外部顾问Anthony Juricich和Hien Truong	开曼创达特设立初期确定的行权价格
2	零对价	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员工	因境外架构拆除，其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以零对价行权合计224,600股，后由开曼创达特零对价回购，对应权益平移至创睿盈
3	0.04美元/股	创始人ROGER FANG、时任监事姚刚、张慧星等13位离职员工以及外部顾问Patrick Yue	与同批次激励对象确定的行权价格一致

2、开曼创达特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历次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总价	受让方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跨境及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3.10	开曼创达特	472,773.02 美元	中新创投	因境外架构拆除发生的股权下翻	1 美元/1 美元注册资本，且股权下翻前后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已支付	涉及资金跨境，根据取得的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中新创投、同晟投资、创睿盈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受让方已进行税务备案，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无需纳税。且根据当时有效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
		37,602.26 美元	同晟投资			自有资金			
		1.00 美元	创睿盈	因境外架构拆除，员工持有的股权平移至境内	1 美元总价，系员工持股平移，且股权平移前后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不变	自有资金			

时间	转让方	转让总价	受让方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跨境及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7.8		人民币 17,665,500.00 元的等值美元	创睿盈	开曼创达特股东 Hua Ying 公司与 ANCIENT JADE 公司决定退出，经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各股东协商一致，对开曼创达特、创达特的股权结构进行相关调整	根据苏天评报字(2017)第 C17010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创达特当时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涉及资金跨境，根据取得业务登记凭证（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创睿盈、凯风厚泽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完税证明》，受让方已完成税务扣缴
		人民币 64,987,250.00 元的等值美元	凯风厚泽			自有资金			根据《完税证明》，受让方已完成税务扣缴

3、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情况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回购开曼创达特股东的相关协议文件、资金支付凭证，获取了部分境外回购退出股东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开曼创达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部分被回购股东的访谈确认，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0	回购	YAOLONG TAN	零对价	1,500,000		系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情况协商定价	不适用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就本次股份回购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3.10	终止	ESOP 预留	零对价	11,566,047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部分股份在开曼创达特层面终止，平移至境内创睿盈	该部分股份系 ESOP 预留部分，并未实际授予和出资，故以零对价回购，已经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确认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224,600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创睿盈平台，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	因该部分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回境内继续持股，故开曼创达特零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东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该部分股东再以零对价取得创睿盈股权				
	回购	YAOLONG TAN		7,000,000							
	回购	姚刚		557,292							
回购	中新创投	0.10 美元/股	4,033,830	4,839,395	因境外架构拆除，该等股东所持股权下翻至境内，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部分股权			股权下翻，回购价格为 0.10 美元/股，回购价格与该等股东或其关联方【注 1】在境内受让创达特股权的价格一致，股权下翻前后投资成本及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2013 年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和同晟投资转让创达特股权所获收益，已支付	涉及	根据 ODI 中方股东减资（中新创投），中新创投已经履行外汇登记程序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 付情况	是否涉 及资金 跨境	外汇管理 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回 购	Hua Yuan Internati onal Limi ted		80 5,5 65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双方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向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对本次股份回购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回 购	Kater Chi na-Hong Kong Li mited	0.10 美元/ 股	384,911							
2018. 5	回 购	ANCIEN T JADE 公司	0.53 美元/ 股	5,341,089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 回报，决定退出	协商定价	2017 年开曼创达特 转让创达特股权所获 收益，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开曼创达特 转让创达特股权之后，已 不再持有任何创达特股 权，因此开曼创达特回购 境外机构或个人股份已 不再构成间接转让境内	
			0.53 美元/ 股	160,000							
	回 购	Hua Ying 公司	0.52 美元/ 股	14,455,685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0.51 美元/股	132,204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决定退出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 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适用	企业股权, 不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7号公告”), 转让双方均系境外机构及境外自然人, 不适用中国税法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0.51 美元/股	52,881						
	回购	Sze, Oi Kwan	0.51 美元/股	26,441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0.47 美元/股	1,050,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决定退出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 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不涉及	不适用	
	回购	DANCE WU	0.47 美元/股	450,000						
2019.5	回购	张慧星	0.51 美元/股	11,825	离职员工谋求投资回报	参考前一次回购价格, 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涉及	张慧星已在银行办理外汇手续【注3】	张慧星作为境内自然人具有纳税义务, 回购协议中约定由其承担相关纳税义务。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规定, 被回购方作为境内自然人, 为纳税义务人, 就其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 因此, 发行人就本次回购无扣缴义务【注4】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背景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跨境	外汇管理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20.9	回购	李业胜	0.27 元/股	8,517	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至境内	该等股东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开曼创达特按初始投资成本回购,并由该等股东按初始投资成本间接投资创睿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内代付,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本次股份回购无溢价,被回购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规定,被回购方作为境内自然人,为纳税义务人,就其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回购无扣缴义务【注5】
		王中文	0.27 元/股	8,871						
		尹金鹏	0.27 元/股	5,750						
		崔时锐	0.26 元/股	7,333						
		张宝辉	0.25 元/股	7,666						
		方正茂	0.26 元/股	4,150						
		陈亚丽	0.26 元/股	3,083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21.14 元/股	7,883	离职员工谋求投资回报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内代付,已支付	不涉及	不适用	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规定,被回购方作为境内自然人,为纳税义务人,就其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回购无扣缴义务【注6】
		刘建国		5,417						
		徐明		12,445						
		张小康		5,200						
		周敬东		12,000						

注1: 股权下翻时,中新创投和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中新创投持有创达特股权,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通过关联方同晟投资持有创达特股权。

注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第三十七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为居民企业，本次回购不适用前述非居民企业源泉扣缴，发行人亦非支付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

注3：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年度总额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个人年度总额内的结汇和购汇，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慧星，因交易资金为6,030.75美元，其本人已经在银行办理了外汇手续。

注4、注5、注6：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第四条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外，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三）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第七条规定，所得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公司并派往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应自行申报纳税：（二）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代征人的（包括扣缴义务人、代征人未按规定扣缴或征缴税款的）。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就境外所得进一步规定，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36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据此，发行人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境内派出单位”，亦不属于前述规定的扣缴义务人。2019年，开曼创达特回购张慧星发生股份时不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文，根据《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正)》，张慧星作为股份回购的纳税人应自行申报纳税。2020年9月及12月，李业胜等7人与曾利浪等5人发生的股份回购适用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号文，该等人员作为纳税人应当就本次股份回购取得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另外，根据与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前述人员应就转让境外企业股权取得的境外所得自行申报纳税，作为代付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扣缴义务。

（二）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根据上述关于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及相关定价依据情况描述，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上述股权变动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不属于返程投资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市公安局中关村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YAOLONG TAN于1996年7月注销中国境内户口，2001年12月取得美国的永久居留权，于2006年7月取得美国国籍。2006年6月，YAOLONG TAN以其境外资产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2006年8月，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此后于2017年9月，YAOLONG TAN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根据开曼创达特设立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已于2014年7月4日失效）规定，本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本通知所称“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本通知所称“境内居民自然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件的自然人的自然人，或者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自然人”。

参考嘉美包装（002969）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披露的内容：“陈民、厉翠玲在投资设

立中包香港、中包开曼、瓶罐控股时，已经系香港永久居民并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其投资行为不属于75号文中的返程投资行为，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时，系美国永久性居民，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境内居民自然人，且开曼创达特为由非境内居民自然人YAOLONG TAN以其境外资产出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YAOLONG TAN的上述投资行为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根据现时有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认定扩大至“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根据37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参考神功股份（688233）在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中的回复“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含港澳台）合法身份证件的，视同境外个人管理，对于境外个人以其境外资产或权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潘连胜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及日本永久居留权，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投资注册日本神工，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AOLONG TAN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其因同时持有境内合法身份证件和境外合法身份证件的，应视同境外个人管理，按照37号文规定不纳入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

的公司外汇（补）登记范围。

综上，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通过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不属于75号文及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无需办理外汇登记。

2、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其他股东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所涉返程投资及外汇登记情况

（1）对于开曼创达特的境内自然人股东，具体包括张慧星、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崔时锐、张宝辉、方正茂、陈亚丽、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周敬东等13名离职员工及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均为境内自然人。因开曼创达特设立时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故该等境内自然人股东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对于开曼创达特境外自然人股东ROGER FANG、姚刚、TAK LAP TSUI、DANCE WU、Sze, Oi Kwan、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及Patrick Yue在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期间非境内居民自然人，且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不涉及资金跨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的返程投资，亦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3）Victory One、NACSE、Bigwood Capital LLC、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PMJ Investments、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等开曼创达特境外机构股东，其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不涉及资金跨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4）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境内机构股东包括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在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期间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根据中新创投、苏州国发提供的境外投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其已就投资开曼创达特事宜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手续。

（四）是否符合商务、税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

1、关于商务合规性分析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境外投资审批文件，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中涉及商务审批的情形如下：

(1) 关于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年10月1日实施，2009年5月1日失效）规定，商务部核准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类企业除外），中央企业的申请获得核准后，由商务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以下简称《批准证书》）。其他企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代发《批准证书》。

经核查，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境内机构股东包括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其对开曼创达特进行境外投资履行了如下审批程序：

境内机构股东	商务部批复文件	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中新创投	商合批[2006]1027号	[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639号
苏州国发	商合批[2008]119号	[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348号

据此，本所认为，中新创投、苏州国发已经获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方面相关规定。

(2) 关于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

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不涉及上述商务审批程序。

(3) 关于开曼创达特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股份

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回购中新创投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第5号）第二十条规定：“企业终止经核准的境外投资应向原核准机关备案，交回《证书》。原核准机关出具备案函。企业及其所属境外企业应当按当地法律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中新创投已经就上述注销境外投资事宜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符合上述规定。

2、关于税收、外汇管理合规性分析

关于税收、外汇管理合规性分析具体参见本题之“一、（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五）是否符合开曼法律法规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系依法成立，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新股发行、历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回购行为，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授权。开曼创达特转让发行人股份符合开曼创达特的组织大纲和章程，并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没有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行政处罚、清盘程序、安排或重建计划、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开曼创达特提供的注销证明文件，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达特股东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曼创达特已依照开曼群岛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前没有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行政处罚、清盘程序、安排或重建计划、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

二、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现有股东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平移或下翻至境内具体过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3年10月，创达特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创达特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在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平

移或下翻至境内，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创睿盈分配。具体过程如下：

① 对于外部投资者中新创投及其关联企业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外部投资者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开曼创达特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权，并对应向其或其境内关联方转让创达特股权，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权下翻为创达特股权；

② 对于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以及ESOP预留转回境内部分，开曼创达特回购相应的股权或终止期权，并将其对应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同时创睿盈对创达特增资，其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后对员工进行了分配，通过员工认购创睿盈出资的方式落地。

第二阶段：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回购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及张宝辉等7人合计持有的开曼创达特45,370股普通股，回购总价为12,051.33元，就上述回购事宜交易双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同时上述7人通过重庆创莘锐投资创睿盈，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实现股权平移。

发行人现有股东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曼层面股东姓名或名称	开曼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平移完成后发行人层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作价依据	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一、2013年10月股权平移						
1	YAOLONG TAN	15.07%	平移至创睿盈，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15.07%	开曼创达特以1美元总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员工持股平移，且股权平移前后员工间接持股比例不变	否
2	姚刚	1.20%		1.20%		
3	冯元元	0.05%		0.05%		
4	卞嘉伟	0.01%		0.01%		
5	郑杰	0.03%		0.03%		
6	李明智	0.04%		0.04%		
7	马宝	0.02%		0.02%		
8	孟鹏涛	0.03%		0.03%		
9	张理华	0.03%		0.03%		
10	王万里	0.05%		0.05%		

序号	开曼层面股东姓名或名称	开曼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平移完成后发行人层面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作价依据	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
11	杨凯	0.05%		0.05%		
12	谭玉香	0.01%		0.01%		
13	尹冀湘	0.04%		0.04%		
14	潘慧锋	0.03%		0.03%		
15	唐岸峰	0.02%		0.02%		
16	江林帅	0.03%		0.03%		
17	赵家兴	0.02%		0.02%		
18	王荣诚	0.02%		0.02%		
19	薛世春	0.02%		0.02%		
20	ESOP 预留	24.90%		24.90%		
21	中新创投	10.42%	下翻至境内，由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所持相应创达特股权	10.42%	受让创达特股权的价格为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开曼创达特回购股权的价格与前述受让价格一致	
22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83%	下翻至境内，由同晟投资受让开曼创达特所持相应创达特股权	0.83%		
二、2020 年后的股权平移						
24	李业胜	0.0183%	平移至创睿盈，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	0.0139%	股权平移至境内，开曼创达特按投资成本回购其股权，并由该等股东按投资成本间接投资创睿盈	存在差异，系因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后，发行人进行了多轮增资，该等股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应稀释。
25	王中文	0.0191%		0.0145%		
26	尹金鹏	0.0124%		0.0094%		
27	崔时锐	0.0158%		0.0120%		
28	张宝辉	0.0165%		0.0125%		
29	方正茂	0.0089%		0.0068%		
30	陈亚丽	0.0066%		0.00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中部分股东已不再是公司现有股东，具体包括：（1）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等6名自然人股东在平移回境内后，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2）2017年2月20日，同晟投资将其所持创达特全部股权转让给凯风厚泽。

（二）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境外架构拆除后，开曼创达特股东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未转移至境内。

其中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系境外投资人，已在开曼创达特投资多年，基于其独立商业决策，选择在后续投资回报合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基于个人原因综合考虑仍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并且已陆续通过回购股份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未平移股东的开曼创达特股份回购价款已支付完毕，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三）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境外架构拆除时，部分股东包括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中新创投、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已将其所持开曼创达特全部股份通过平移或下翻等方式全部转至境内，具体情况如上表列示。

2、其余未转至境内的开曼创达特股东包括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通过开曼创达特回购其所持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

3、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主体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无异议的书面确认

(1) 开曼创达特转回境内的股东确认

开曼创达特股东中转移回境内的股东包括YAOLONG TAN、姚刚、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中新创投、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根据开曼创达特与前述股东签署的回购协议，及其中25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该等股东已对境外架构拆除过程其股权平移至境内事宜无异议进行了确认。

(2) 回购退出的股东确认

开曼创达特股东中未转移至境内，通过股份回购方式退出的股东包括 ANCIENT JADE公司、Hua Ying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及张慧星、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根据该等股东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支付凭证，以及 ANCIENT JADE公司、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Tak Lap Tsui、Dance Wu、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回购后，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任何股权，对开曼创达特回购其股权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3) 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在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由其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问题2、关于开曼创达特ESOP

2.1 关于ESOP授予、行权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设立2006年和2011年海外期权计划，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共向58名激励对象（包括员工及外部顾问）发放了4,735,500股普通股期权，截至2011年5月共行权645,616股普通股，尚有2,936,700股因期权持有人未达到行权条件暂未行权，其余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行权对象包括部分离职和在职员工、外部顾问。其中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未行权员工因境外架构拆除，其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以零对价行权合计224,600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06年、2011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等；（2）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等，说明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期权授予及行权相关文件、期权行权的支付凭证、杨凯等17名当时的在职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2、对部分行权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期权行权事宜进行了访谈；

3、取得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4、取得因开曼创达特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在发行人处现在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承诺；

5、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问卷；

6、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7、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2006年、2011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等

（一）海外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ESOP对应股份数量、已行权股份数量占ESOP股份总数的比例、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海外期权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海外期权计划	激励对象及要求	职务	服务期限	业绩条款	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注2】	授予条件	ESOP 对应股份数量 (股)	已行权期权占期权总数的比例	行权条件	价格	期限	失效情况
2006 年期权计划	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人员包括由委员会【注1】确定的员工、顾问和所有董事	无职务要求	至少 24 个月或根据董事会批准授予	无业绩约定	详见下表【注2】	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前述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人员中决定具体授予的人员	4,223,079【注3】	15.29%	未明确规定行权条件，但根据期权协议，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根据授予时间不同按如下安排逐步释放用于行权： 1、自释放开始日起 24 个月后可释放 50%，之后每月可增加释放 1/48 的期权（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授予的）； 2、自释放开始日后 4 年内全部释放（仅部分 2008 年授予的）； 3、自释放开始日起每月可释放 1/24 的期权（仅部分 2009 年授予的）。	1、0.04 美元/股 2、0.001 美元/股（系开曼创达特设立的早期确定的行权价格） 3、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价格【注5】	自授予之日起十年或期权协议中指定的较短期限届满后，将无法行使任何期权。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较短期限包括： 1、激励对象（非死亡或残疾）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 2、激励对象因残疾或死亡的原因连续终止服务六月内。	1、超过 10 年行权有效期未行权而失效； 2、因某种原因终止连续服务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权而失效； 3、授予的期权以现金结算而非股份而失效【注6】
2011 年期权计划							9,100,000	0.00%【注4】				

注1：“委员会”在期权计划中是指由一个或多个董事组成的委员会，由董事会根据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其授权。

注2：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

一、关于员工转让的规定

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期权可转让性施加限制。在董事会没有做出相反决定的情况下，将适用以下对期权可转让性的限制：

1、转让限制。除非根据遗嘱或根据血统和分配法律（并根据以下第2和3项规定的情形），否则该期权不得转让，并且期权只能由激励对象在其有生之年内行使。董事会可以以适用税法和证券法未禁止的其他方式转让期权。

2、经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批准，可以根据符合美国财政部条例规定的家庭关系证明，正式的婚姻关系解除协议、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类似条例允许的其他离婚或分居文书的条款来转让期权。

3、经董事会或授权人员批准，激励对象可以公司批准的形式指定收益人行使期权；若未指定受益人的，则由激励对象遗产管理人行使期权；董事会可以该等指定不符合相关法律为由禁止指定受益人。

二、关于员工离职的期权处理规定

1、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非死亡或残疾）激励对象有权在其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2、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有权在其因残疾连续终止服务十二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3、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继承人）有权在其死亡后十八个月内或期权协议中规定的该期权行权有效期到期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行使已经被释放可行权部分的期权。

4、除非适用的期权协议或公司与参与者之间的其他个人书面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激励对象因故终止连续服务的，则该期权将在其终止持续服务后立即终止，并且激励对象将禁止在持续服务终止之时和之后行权。

注3：2006年期权计划对应股份数量4,223,079股具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发行的总股份数变更为22,900,000股，其中发行不超过11,000,000股A轮优先股，实际发行8,276,921股A轮优先股，剩余部分2,723,079股均转为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即“ESOP”）；（2）2010年，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YAOLONG TAN所持1,500,000股普通股用于ESOP计划。

注4：2011年期权计划对应股份数量为9,100,000股，在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前尚未授予任何人员，行权数量为0。

注5：根据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以及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的确认，该等人员的行权价格为零。

注6：根据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约定该等期权持有人主动放弃根据其签署的期权协议合计授予的54,000股普通股期权，由发行人按照12.39元/股的价格兑换成奖金合计669,289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给该等期权持有人。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的规定，上述被放弃的期权部分因此失效。

（二）资金缴纳情况

根据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激励对象行权缴纳资金的相关支付凭证、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该等激励对象在行权时均已缴纳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个人资金缴纳情况

激励对象中姚刚、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Patrick Yue和ROGER FANG系境外个人，该等激励对象在其行权时均向开曼创达特缴纳了行权资金。

2、境内个人资金缴纳情况

（1）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

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在行权时系以零对价行权，不涉及资金缴纳。

（2）其余境内个人

除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外，其余境内个人共计13人在其行权时因资金无法出境，根据开曼创达特的指令，已直接向创达特缴纳相应的行权资金。

（三）纳税情况

开曼创达特历史上设立了2006年、2011年两次期权计划，2006年至2013年陆续有员工或外部顾问行权认购了开曼创达特股份，行权时被激励对象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开曼创达特股份。该等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规定：

“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指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有效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开曼创达特股权激励对象共计35人行权，其中ROGER FANG、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Patrick Yue为公司外部顾问，系定居在境外的自然人，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其在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亦无需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姚刚，2008年5月30日，其通过开曼创达特期权行权分别以0.001美元/股和0.04美元/股的价格合计获得开曼创达特557,292股普通股股份。当时，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系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且其已经就其上述期权行权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杨凯等其他30名境内自然人，系上述规定的“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其行权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情况如下：

年份	行权价格	可参考公允价格
2008年	0.001 美元/股，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09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0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1年	0.04 美元/股	0.35 美元/股
2013年	零对价	0.27 美元/股

注：2008年-2011年可参考公允价格为开曼创达特A轮融资价格作为其公允价格，2013年可参考公允价格为开曼创达特股东2012年进行股份转让的价格。

根据杨凯等其他30名境内自然人认购激励股份数量及行权价格，相关纳税义务人因前述期权行权事宜每人对应的应税所得在955.73美元-6,291.00美元之间，金额较小。该等自然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65号）（2016年5月废止）第四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一）工资、薪金所得；……”对于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份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发行人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该期限应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该等境内自然人通过期权行权认购开曼创达特股权，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至今已超过五年期限。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以及发行人尚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激励股权要求补缴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任何通知。

据此，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上述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期权计划项下行权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在发行人尽力催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则由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鉴于相关激励对象就参与海外期权计划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金额较小，上述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

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承诺对欠缴的税款及附带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 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

根据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规定，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授予范围为公司员工、顾问和董事。具体行权人员包括32名公司员工，3名公司顾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1	公司A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宸泓昌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中宸	
	3	英国电信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	中创电测	公司A
5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2019年度	1	公司A	公司A
	2	东软载波	矽品科技
	3	中创电测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宸泓昌	伟创力
	5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1	公司A	公司A
	2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4	杰思微	嘉兴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科拉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宸泓昌	上海苍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1	公司 A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	东软载波	公司 A
	3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4	普浩	日月光
5	芯智国际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深圳市芯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获得开曼创达特期权且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如问题1.2之“一、（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部分的回复，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投资开曼创达特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等，说明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35名行权人员签署的行权通知、部分行权人员的缴款凭证、对部分行权人员的访谈笔录及开曼创达特和发行人书面确认，仅开曼创达特2006年ESOP计划下激励对象获得了行权，该海外期权计划下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及外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人员姓名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	外汇情况
1	姚刚	2008.5.30	0.001美元/股、0.04美元/股	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投资开曼创达特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2	Anthony Juricich	2012.1.20	0.001美元/股	
3	Hien Truong	2012.3.15	0.001美元/股	
4	Patrick Yue	2011.11.15	0.04美元/股	
5	ROGER FANG	2012.1.10	0.001美元/股、0.04美元	
6	曾利浪	2009.9.22	0.04美元/股	
7	陈亚丽	2011.5.20	0.04美元/股	
8	崔时锐	2011.3.11	0.04美元/股	
9	方正茂	2011.8.16	0.04美元/股	
10	周敬东	2009.1.23	0.04美元/股	
11	李业胜	2009.9.18	0.04美元/股	
12	刘建国	2010.6.10	0.04美元/股	
13	徐明	2009.6.11 2010.5.21 2010.8.5	0.04美元/股	
14	王中文	2009.12.25	0.04美元/股	
15	尹金鹏	2010.4.28	0.04美元/股	
16	张宝辉	2011.12.4	0.04美元/股	
17	张慧星	2010.10.16	0.04美元/股	
18	张小康	2010.7.12	0.04美元/股	
19	唐岸峰	2013.10.31	零对价	
20	王荣诚			
21	王万里			
22	江林帅			

序号	行权人员姓名	行权时间	行权价格	外汇情况
23	李明智			
24	薛世春			
25	杨凯			
26	卞嘉伟			
27	尹冀湘			
28	马宝			
29	孟鹏涛			
30	潘慧锋			
31	张理华			
32	谭玉香			
33	赵家兴			
34	郑杰			
35	冯元元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通过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开曼创达特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2,290万股，其中发行不超过1,110万股的A轮优先股，剩余部分转为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创达特董事YAOLONG TAN先生具体制定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分配方案并负责实施该计划。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2006 STOCK OPTION PLAN》，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先生具体负责制定分配方案和实施。

2008年至2010年期间，开曼创达特与上述1-18号行权人员签署《EXERCISE NOTICE》确认行权时间、行权数量等内容。

2013年10月31日，开曼创达特与上述19-35号行权人员签署《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确认该等行权人员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对应期权以零对价已经行权，截至2013年10月31日该等人员已经拥有开曼创达特相应的股权。

（二）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及上述35名行权人员的期权授予及行权文件、其中32名行权人员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行权人员的行权符合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行权条件、价格等规定。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的制定，授权、实施和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ESOP的最终持有人依法享有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已履行出资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上述人员的行权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期权购买价格”的约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期权获得的普通股的购买价格可由董事会自行决定。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与其他员工价格以0.001美元/股、0.04美元/股行权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是，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确认，且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17名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予以确认，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原因系因境外架构拆除时，公司基于该等员工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程度、工作年限等多重因素考虑，并结合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决定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获得开曼创达特股份，然后由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该部分行权股份，对应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同时，该等员工行权总股数为22.46万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已发行总股数的0.48%，占比较少。

据此，本所认为，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和其他员工价格不一致，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四）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如问题1.2之“一、（三）是否属于返程投资并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登记等必备手续”部分的回复，杨凯等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不属于当时有效的75号文所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

（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由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就该等变动情况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提起的诉讼、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历次行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 关于ESOP预留

根据申报文件，ESOP预留部分包括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10年内未行权而归入ESOP预留、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等。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以及创达特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2013年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合计11,566,047股普通股被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2）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

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相关期权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 2、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 17 位当时在职的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 3、查阅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
- 4、查阅开曼创达特 2015 年 1 月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5、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开曼创达特 ESOP 当时的预留对象且属于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开曼创达特相关期权持有人签署的相关协议，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1	冯元元	34,200	12,000	12,000	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 ESOP 预留
2	张理华	20,600	8,000	8,000	
3	王万里	32,900	12,000	12,000	
4	杨凯	35,300	12,000	12,000	
5	谭玉香	14,200	10,000	10,000	
6	B 轮增加	9,100,000	9,100,000	9,100,000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7	张慧星	22,700	10,875	10,875	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
8	姚刚	1,500,000	942,708	942,708	
9	陈亚丽	4,500	1,417	1,417	
10	崔时锐	10,000	2,667	2,667	
11	李业胜	27,800	19,283	19,283	
12	王中文	21,900	13,029	13,029	
13	尹金鹏	10,000	4,250	4,250	
14	方正茂	4,900	750	750	
15	张宝辉	9,000	1,334	1,334	
16	曾利浪	28,900	21,017	21,017	
17	刘建国	10,000	4,583	4,583	
18	徐明	27,100	14,655	14,655	
19	张小康	9,600	4,400	4,400	
20	周敬东	34,000	22,000	22,000	
21	赵轶	13,900	13,900	13,900	
22	陈进	29,000	29,000	29,000	
23	李峰	9,400	9,400	9,400	
24	黄毅	12,000	12,000	12,000	
25	刘敏娟	8,900	8,900	8,900	
26	李敏	4,000	4,000	4,000	
27	唐浩	8,000	8,000	8,000	
28	童力	22,000	22,000	22,000	
29	武佳佳	8,000	8,000	8,000	
30	徐峰	12,000	12,000	12,000	
31	蒋凌翔	12,000	12,000	12,000	
32	Benjamin Le i Mung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33	何磊	25,000	25,000	25,000	
34	晏东	12,000	12,000	12,000	

序号	期权持有人	获授期权总数 (股)	未行权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 数量 (股)	归入 ESOP 预留的 具体依据
35	高辉	12,000	12,000	12,000	
36	冯海强	16,700	16,700	16,700	
37	张建菊	4,600	4,600	4,600	
38	熊俊	6,000	6,000	6,000	
39	陈明远	8,000	8,000	8,000	
40	王磊	8,000	8,000	8,000	
41	Cheng Wu Zhu	230,000	230,000	230,000	
42	Jie Deng	95,000	95,000	95,000	
43	Ioannis Kan ellakopoulos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13,835,500	12,193,468	12,193,468	

根据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之规定，如果股票期权到期、以现金结算(即参与者收到现金而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因该等原因而失效的股份可由公司再次根据该计划重新授予，即因上述原因失效的股份归入ESOP预留部分。

第5条第(a)项规定，自授予之日起十年后或期权授予协议中规定的更短期限届满后，不得行使任何期权。

根据上述期权持有人签署的开曼创达特期权授予协议，期权持有人应在(非死亡或残疾)其连续终止服务后三个月内；或因残疾或死亡的原因连续终止服务六月内行权，否则，期权持有人不得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行权。

据此，上述未行权部分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如下：

(一) 未行权部分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

根据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约定，鉴于2013年10月31日，上表中1-5号期权持有人根据其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行使期权后合计认购并拥有了开曼创达特83,200股普通股。

根据上表中1-5号期权持有人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约定该等期权持有人主动放弃根据其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合计授予的54,000股普通股期权，由公司按照12.39元/股的价格兑换成奖金合计669,289元，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给该等期权持有人。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的规定，上述被放弃的期权部分因此失效而归入ESOP预留。

(二)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未授予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及发行人说明，2011年5月25日，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开曼创达特向Hua Ying公司增发14,455,685股B轮优先股；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额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由于该部分增加的普通股股份未授予，因此，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

(三) 未行权部分因在激励对象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

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及第5条第(a)项的规定，开曼创达特与上表中7-41号期权持有人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离职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该等期权持有人在其离职或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后三个月内存在部分期权未行权，该未行权部分因前述期限届满而失去效力，因此该等失效部分自动归于ESOP预留。

(四) 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10年内未行权而归入ESOP预留

根据上述《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3条第(b)项及第5条第(a)项的规定、开曼创达特与上表中42、43号期权持有人签署的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由于该等期权持有人自其期权被授予之日起十年内未提出行权申请，已超出行权最长时效而失效，因此该等失效部分归入ESOP预留。

二、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10条第（a）项关于“计划期限”的规定：“董事会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本计划。除非董事会提前终止，否则本计划将在以下两个日期中较早者的十(10)年后自动终止：（1）董事会通过本计划的日期，或（2）本公司股东批准本计划的日期。在本计划暂停期间或终止后，不得根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份奖励。”

ESOP预留终止事项经开曼创达于2015年1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ESOP预留终止事项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进行了确认，上述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程序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二）预留对象对ESOP预留部分终止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2006 STOCK OPTION PLAN》第10条关于“计划期限”的规定，“董事会可随时暂停或终止本计划”，且期权计划中并未规定该等计划的终止需要取得预留对象的同意。ESOP预留终止事项经开曼创达董事会决议确认，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根据开曼创达特ESOP当时的预留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对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等相关事项均无异议，就该等变动情况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的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截至其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由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终止事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终止事项无需取得期权计划预留对象的同意且该等ESOP预留终止事项已根据期权计划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同

时，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确认对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终止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 关于ESOP境内落地

根据申报文件，ESOP境内落地期权来源包括：（1）回购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2）回购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3）将被终止的境外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层面，由激励对象对创睿盈增资的方式实现该ESOP预留部分在境内落地，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506.32万元、934.77万元、0万元和0万元；（4）截至目前，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与前述人员构成及持股比例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ESOP境内落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行权条件、服务期等约定，费用确认时点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2、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确认文件；

3、查阅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

4、查阅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的离职证明和股权退款凭证；

5、查阅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高景转让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之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境外架构拆除过程的《确认函》、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主要分为境外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创睿盈设立至股权代持还原前的股权演变及股权还原或平移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过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架构拆除时的股权变动

2013年10月，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注】	15.07%	平移至创睿盈，通	创睿	15.07%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 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 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 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 平台	持股比例
2	姚刚	557,292	1.20%	过创睿盈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	盈	1.20%
3	冯元元	22,200	0.05%			0.05%
4	张理华	12,600	0.03%			0.03%
5	王万里	20,900	0.04%			0.04%
6	杨凯	23,300	0.05%			0.05%
7	谭玉香	4,200	0.01%			0.01%
8	郑杰	13,400	0.03%			0.03%
9	尹冀湘	20,400	0.04%			0.04%
10	李明智	18,900	0.04%			0.04%
11	卞嘉伟	4,200	0.01%			0.01%
12	潘慧峰	16,000	0.03%			0.03%
13	唐岸峰	8,000	0.02%			0.02%
14	江林帅	15,900	0.03%			0.03%
15	赵家兴	8,000	0.02%			0.02%
16	王荣诚	8,600	0.02%			0.02%
17	薛世春	8,000	0.02%			0.02%
18	马宝	8,000	0.02%			0.02%
19	孟鹏涛	12,000	0.03%			0.03%
20	ESOP 预留	11,566,047	24.90%			24.90%
21	张慧星	11,825	0.03%			未进行股权平移， 仍保持在开曼创达 特层面持股
22	陈亚丽	3,083	0.01%			
23	崔时锐	7,333	0.02%			
24	方正茂	4,150	0.01%			
25	李业胜	8,517	0.02%			
26	王中文	8,871	0.02%			
27	尹金鹏	5,750	0.01%			
28	张宝辉	7,666	0.02%			

序号	姓名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数量（股）	开曼创达特层面持股比例	境外架构拆除时的变动情况	间接持股	
					持股平台	持股比例
29	曾利浪	7,883	0.02%			
30	徐明	12,445	0.03%			
31	刘建国	5,417	0.01%			
32	张小康	5,200	0.01%			
33	周敬东	12,000	0.03%			
合计		19,448,079	41.86%			
境外架构拆除时开曼创达特总股数（股）		46,455,685	-			

注：其中YAOLONG TAN为ROGER FANG代持500,000股，双方已经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YAOLONG TAN购买了ROGER FANG所持上述股权。

（2）创睿盈设立至股权代持还原前的股权演变

境外架构拆除后，上表中1-19号员工所持股权平移至创睿盈，ESOP预留部分转回创睿盈落地分配。其中，上表中所列员工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在平移回境内后因其后续离职而将其所持创睿盈股权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内其他股东。

前述平移和落地分配结果及后续创睿盈股权演变过程详见问题3.1之“一、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部分的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YAOLONG TAN	499.30	499.30	51.56%
2	重庆空青	437.84	437.84	45.21%
3	重庆创莘锐	31.26	31.26	3.23%
合计		968.40	968.40	100.00%

（3）股权还原或平移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过程及其后的股权演变

2020年9月，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重庆空青作为在职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创莘锐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YAOLONG TAN作为两个平台的普通合作人和执

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过程为：33名在职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在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空青出资，再由YAOLONG TAN将代持的在职员工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空青以实现股权还原；同时，YAOLONG TAN、姚刚与本次股权还原时同意平移回境内的其他离职员工王中文、李业胜、张宝辉、崔时锐、尹金鹏、方正茂和陈亚丽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再由YAOLONG TAN统一将对应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以实现姚刚的股权还原及其他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关于重庆空青的股权演变过程

2020年9月3日，由YAOLONG TAN与33名在职员工共同设立重庆空青，重庆空青设立后受让创睿盈股权，完成前述变更后重庆空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	YAOLON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2.21%	1.00%	0.37%
2	周丽平	有限合伙人	1,177,325.85	1,337,637	13.38%	6.05%	2.23%
3	杨凯	有限合伙人	739,246.30	1,084,256	10.85%	4.90%	1.81%
4	王万里	有限合伙人	807,350.00	1,058,510	10.59%	4.79%	1.76%
5	瞿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800.00	568,512	5.69%	2.57%	0.95%
6	谭玉香	有限合伙人	428,524.00	528,912	5.29%	2.39%	0.88%
7	赵家兴	有限合伙人	464,654.00	506,172	5.06%	2.29%	0.84%
8	尹冀湘	有限合伙人	90,550.00	415,014	4.15%	1.88%	0.69%
9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51,420.00	327,384	3.27%	1.48%	0.55%
10	张理华	有限合伙人	151,950.00	321,601	3.22%	1.45%	0.54%
11	纪丽丽	有限合伙人	283,518.00	310,525	3.11%	1.40%	0.52%
12	陈一希	有限合伙人	264,576.00	273,082	2.73%	1.24%	0.46%
13	薛世春	有限合伙人	244,300.00	252,890	2.53%	1.14%	0.42%
14	翟新亚	有限合伙人	191,900.00	247,009	2.47%	1.12%	0.41%
15	潘慧锋	有限合伙人	141,000.00	240,147	2.40%	1.09%	0.40%
16	向来	有限合伙人	249,036.00	219,661	2.20%	0.99%	0.37%
17	陈天华	有限合伙人	198,202.00	202,116	2.02%	0.91%	0.34%
18	王荣诚	有限合伙人	136,550.00	194,176	1.94%	0.88%	0.3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9	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53,600.00	166,633	1.67%	0.75%	0.28%
20	唐岸峰	有限合伙人	92,730.00	166,143	1.66%	0.75%	0.28%
21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01,600.00	156,831	1.57%	0.71%	0.26%
22	徐鑫	有限合伙人	189,000.00	147,029	1.47%	0.66%	0.25%
23	单梦骏	有限合伙人	181,818.00	141,442	1.41%	0.64%	0.24%
24	高景	有限合伙人	177,786.00	138,305	1.38%	0.63%	0.23%
25	樊考声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6	刘小宁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7	刘卓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28	江林帅	有限合伙人	100,170.00	93,510	0.94%	0.42%	0.16%
29	杜豫博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30	周子燕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31	唐益民	有限合伙人	88,200.00	68,613	0.69%	0.31%	0.11%
32	郑红艳	有限合伙人	78,372.00	60,968	0.61%	0.28%	0.10%
33	邓胜文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34	倪同贵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合计			8,020,975.56	9,997,097	100.00%	45.21%	16.66%

2020年12月30日，经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同意，有限合伙人高景将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以下有限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元)	对应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	高景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单梦骏
2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王荣诚
3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郑红艳
4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张鑫
5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刘卓
6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向来
7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倪同贵
8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周子燕
9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徐鑫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财产份额 (元)	对应重庆空 青权益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股份数 (股)	转让对价(元)	受让方
10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唐岸峰
11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刘小宁
12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陈一希
13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薛世春
14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张理华
15		11,111.94	0.0865%	8,644	48,504.50	陈天华
16		11,106.90	0.0864%	8,640	48,482.50	纪丽丽
合计		177,786.00	1.3835%	138,300	776,050.00	-

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空青的出资结构未发生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股份 数(股)	占重庆空青 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 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 耀科技的股 份比例
1	YAOLON 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2.21%	1.00%	0.37%
2	陈天华	有限合伙人	209,313.94	210,760	2.11%	0.95%	0.35%
3	陈一希	有限合伙人	275,687.94	281,726	2.82%	1.27%	0.47%
4	单梦骏	有限合伙人	192,929.94	150,086	1.50%	0.68%	0.25%
5	邓胜文	有限合伙人	63,000.00	49,010	0.49%	0.22%	0.08%
6	杜豫博	有限合伙人	100,800.00	78,415	0.78%	0.35%	0.13%
7	樊考声	有限合伙人	126,000.00	98,019	0.98%	0.44%	0.16%
8	纪丽丽	有限合伙人	294,624.90	319,165	3.19%	1.44%	0.53%
9	江林帅	有限合伙人	100,170.00	93,510	0.94%	0.42%	0.16%
10	刘小宁	有限合伙人	137,111.94	106,664	1.07%	0.48%	0.18%
11	刘卓	有限合伙人	137,111.94	106,664	1.07%	0.48%	0.18%
12	倪同贵	有限合伙人	74,111.94	57,654	0.58%	0.26%	0.10%
13	潘慧锋	有限合伙人	141,000.00	240,147	2.40%	1.09%	0.40%
14	瞿俊杰	有限合伙人	200,800.00	568,512	5.69%	2.57%	0.95%
15	谭玉香	有限合伙人	428,524.00	528,912	5.29%	2.39%	0.88%
16	唐岸峰	有限合伙人	103,841.94	174,787	1.75%	0.79%	0.29%
17	唐益民	有限合伙人	88,200.00	68,613	0.69%	0.31%	0.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空青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股份比例
18	王荣诚	有限合伙人	147,661.94	202,821	2.03%	0.92%	0.34%
19	王万里	有限合伙人	807,350.00	1,058,510	10.59%	4.79%	1.76%
20	向来	有限合伙人	260,147.94	228,306	2.28%	1.03%	0.38%
21	徐鑫	有限合伙人	200,111.94	155,673	1.56%	0.70%	0.26%
22	薛世春	有限合伙人	255,411.94	261,534	2.62%	1.18%	0.44%
23	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53,600.00	166,633	1.67%	0.75%	0.28%
24	杨凯	有限合伙人	739,246.30	1,084,256	10.85%	4.90%	1.81%
25	尹冀湘	有限合伙人	90,550.00	415,014	4.15%	1.88%	0.69%
26	翟新亚	有限合伙人	191,900.00	247,009	2.47%	1.12%	0.41%
27	张理华	有限合伙人	163,061.94	330,246	3.30%	1.49%	0.55%
28	张鑫	有限合伙人	212,711.94	165,475	1.66%	0.75%	0.28%
29	赵家兴	有限合伙人	464,654.00	506,172	5.06%	2.29%	0.84%
30	郑红艳	有限合伙人	89,483.94	69,612	0.70%	0.31%	0.12%
31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51,420.00	327,384	3.27%	1.48%	0.55%
32	周丽平	有限合伙人	1,177,325.85	1,337,637	13.38%	6.05%	2.23%
33	周子燕	有限合伙人	111,911.94	87,060	0.87%	0.39%	0.15%
合计			8,020,975.56	9,997,097	100.00%	45.21%	16.66%

② 关于重庆创莘锐的股权演变过程

2020年9月1日，由YAOLONG TAN、姚刚与7名同意平移回境内的离职员工共同设立重庆创莘锐，重庆创莘锐设立后受让创睿盈股权。重庆创莘锐完成前述变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其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股份数(股)	占重庆创莘锐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创睿盈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创耀科技的比
1	YAOLON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41	221,112	30.98%	1.00%	0.37%
2	姚刚	有限合伙人	17,072.11	448,234	62.79%	2.03%	0.75%
3	王中文	有限合伙人	2,422.95	8,695	1.22%	0.04%	0.01%
4	李业胜	有限合伙人	2,325.86	8,348	1.17%	0.04%	0.01%
5	张宝辉	有限合伙人	1,941.34	7,514	1.05%	0.03%	0.01%
6	崔时锐	有限合伙人	1,928.58	7,188	1.01%	0.03%	0.01%

7	尹金鹏	有限合伙人	1,570.07	5,636	0.79%	0.03%	0.01%
8	方正茂	有限合伙人	1,061.16	4,068	0.57%	0.02%	0.01%
9	陈亚丽	有限合伙人	801.37	3,022	0.42%	0.01%	0.01%
合计			60,320.85	713,818	100.00%	3.23%	1.19%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创睿盈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13.5-2013.12	因拆除境外架构，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在创睿盈层面分配	股权平移部分，平移前后持股比例不存在差异；杨凯等 17 名当时的在职员工在开曼创达特层面零对价行权后平移至境内，在创睿盈层面零对价认购创睿盈的出资，考虑当时发行人净资产为负，具有公允性； ESOP 预留转回境内创睿盈分配时，认购价格为 0.22 元/股，因当时公司净资产为负，由公司与员工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1、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确认； 2、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 3、ESOP 预留境内分配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经员工持股平台现有股东书面确认
2	2014	因 2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注】	价格包括 0.22 元/股、1.55 元/股，其中 0.22 元/股系 YAOLONG TAN 根据代持协议约定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认购价购买；1.55 元/股的定价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均具备公允性	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对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无异议，该等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股权变动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3		YAOLONG TAN 向 24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	价格包括 0.22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参考前次 ESOP 预留分配定价来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均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15-2016	因 8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2 元/股、0.23 元/股、0.24 元/股、0.25 元/股及 0.28 元/股，系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5		YAOLONG TAN 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0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及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度实施的股权激励，价格参考上一次股权激励价格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6	2017-2018	因 3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0.22 元/股、0.23 元/股和 0.25 元/股，系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7		创睿盈合计向员工增发标的股权数量 3,210,073 股，YAOLONG TAN 向员工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2,473,227 股，合计 5,683,300 股份由 33 名员工进行认购或受让	价格为 1.26 元/股，系根据公司当时的经营情况实施的股权激励，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具备公允性		
8	2019.1-2020.8	ROGER FANG、姚刚及张恒向 YAOLONG TAN 转让了所持标的股权	价格包括 6.01 元/股和 1.26 元/股，6.01 元/股系 ROGER FANG、姚刚获取投资收益根据购股成本及当时公司的经营情况，经与 YAOLONG TAN 协商确定；1.26 元/股系张恒离职时 YAOLONG TAN 根据代持协议约定并参考该离职员工获得股权的成本购买其股权，均具备公允性		
9	2020.9	创睿盈层面进行代持还原，	系代持还原，创睿盈按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	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创睿盈层面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	其所有股东的初始投资成本增资，在职和离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认购重庆空青或重庆创莘锐出资，YAOLONG TAN 向重庆空青或重庆创莘锐转让创睿盈股权，转让价格与投资成本对应，具备公允性	2、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合伙人会议决议
		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至重庆创莘锐	系股权平移，开曼创达特层面按照投资成本回购其股权，重庆创莘锐层面按照投资成本认购出资，具备公允性	
二、重庆空青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由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在职员工与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	系股权代持还原，按实际出资人投资成本价确定出资金额，具备公允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2、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决议
2	2021.1	高景离职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给 16 名重庆空青有限合伙人	根据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定价方式确定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重庆空青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重庆创莘锐层面的演变过程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故由该等离职员工与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	系代持还原和股权平移，按实际出资人及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投资成本价确定出资金额，具备公允性	1、创睿盈股东会决议； 2、重庆创莘锐合伙人会议决议

注：“标的股权”系指股东根据《股权代持协议》通过创睿盈取得的创达特股权。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ESOP预留部分

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出具日（2020年11月3日），开曼创达特未收到到行政处罚、亦未有针对公司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演变过程相关事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分配对象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其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曼创达特ESOP预留部分在境外终止前合计为11,566,047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股份总数的24.90%，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为24.90%。

ESOP预留部分在转回境内落地前系未授予任何激励对象的预留股权。ESOP预留部分在转回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实质为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创睿盈实施的新一期股权激励，其分配对象与ESOP预留终止以及2013年10月股权平移前通过参与ESOP已经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的股东同属于ESOP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分配结果与ESOP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ESOP 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		2013年10月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股权平移及ESOP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比例总数
		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注】	15.07%	7,000,000	15.07%	7,606,547	16.37%	31.44%
2	姚刚	557,292	1.20%	557,292	1.20%	—	0.00%	1.20%
3	冯元元	22,200	0.05%	22,200	0.05%	—	0.00%	0.05%
4	张理华	12,600	0.03%	12,600	0.03%	207,000	0.45%	0.47%
5	王万里	20,900	0.04%	20,900	0.04%	430,000	0.93%	0.97%
6	杨凯	23,300	0.05%	23,300	0.05%	480,000	1.03%	1.08%
7	谭玉香	4,200	0.01%	4,200	0.01%	190,000	0.41%	0.42%
8	郑杰	13,400	0.03%	13,400	0.03%	101,500	0.22%	0.25%
9	尹冀湘	20,400	0.04%	20,400	0.04%	340,000	0.73%	0.78%
10	李明智	18,900	0.04%	18,900	0.04%	207,000	0.45%	0.49%
11	卞嘉伟	4,200	0.01%	4,200	0.01%	50,000	0.11%	0.12%
12	潘慧锋	16,000	0.03%	16,000	0.03%	45,000	0.10%	0.13%
13	唐岸峰	8,000	0.02%	8,000	0.02%	106,500	0.23%	0.25%
14	江林帅	15,900	0.03%	15,900	0.03%	—	0.00%	0.03%
15	赵家兴	8,000	0.02%	8,000	0.02%	90,500	0.19%	0.21%
16	王荣诚	8,600	0.02%	8,600	0.02%	57,500	0.12%	0.14%
17	薛世春	8,000	0.02%	8,000	0.02%	—	0.00%	0.02%
18	马宝	8,000	0.02%	8,000	0.02%	10,000	0.02%	0.04%
19	孟鹏涛	12,000	0.03%	12,000	0.03%	170,000	0.37%	0.39%
20	冯磊	—	—	—	—	135,000	0.29%	0.29%
21	李燕	—	—	—	—	25,000	0.05%	0.05%
22	刘战锋	—	—	—	—	430,000	0.93%	0.93%
23	舒胜强	—	—	—	—	63,000	0.14%	0.14%
24	张艳	—	—	—	—	54,000	0.12%	0.12%

序号	姓名	ESOP 预留终止及股权平移前开曼创达特员工持股情况		2013年10月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股权平移及ESOP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创达特股权比例总数
		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	
25	陈一希	—	—	—	—	54,000	0.12%	0.12%
26	纪丽丽	—	—	—	—	67,500	0.15%	0.15%
27	翟新亚	—	—	—	—	80,000	0.17%	0.17%
28	郑宇	—	—	—	—	126,000	0.27%	0.27%
29	周丽平	—	—	—	—	440,000	0.95%	0.95%
30	张慧星	11,825	0.03%	—	—	—	—	—
31	陈亚丽	3,083	0.01%	—	—	—	—	—
32	崔时锐	7,333	0.02%	—	—	—	—	—
33	方正茂	4,150	0.01%	—	—	—	—	—
34	李业胜	8,517	0.02%	—	—	—	—	—
35	王中文	8,871	0.02%	—	—	—	—	—
36	尹金鹏	5,750	0.01%	—	—	—	—	—
37	张宝辉	7,666	0.02%	—	—	—	—	—
38	曾利浪	7,883	0.02%	—	—	—	—	—
39	徐明	12,445	0.03%	—	—	—	—	—
40	刘建国	5,417	0.01%	—	—	—	—	—
41	张小康	5,200	0.01%	—	—	—	—	—
42	周敬东	12,000	0.03%	—	—	—	—	—
合计		7,882,032	16.97%	7,781,892	16.75%	11,566,047	24.90%	41.65%

注：系YAOLONG TAN自开曼创达特设立出资以及受让ROGER FANG股份，不属于参与ESOP计划行权取得。其中YAOLONG TAN为ROGER FANG代持500,000股，双方已经于2020年6月1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YAOLONG TAN购买了ROGER FANG所持上述股权。

经核查，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

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已经对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书面确认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创睿盈未收到过相关权益主体就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ESOP预留部分的分配事宜虽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前述ESOP预留部分终止及股权平移前的激励对象及分配后的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就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分配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该等相关人员均对上述分配结果无异议，且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2.4 关于ESOP未平移至境内部分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9月提交注销申请，目前仍有5名离职员工通过海外期权合计持有42,945股开曼创达特股权，其股权处置方案尚在协商中，具体协商方案为“开曼创达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最近一轮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该5名离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目前各方尚未就其补偿达成一致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ESOP的注销进展、发行人与前述员工的协商进展；（2）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3）结合相关人员的异议，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人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

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2、查阅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签署的《回购协议》、《确认函》和《收款确认函》，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沟通的邮件及微信截图、协商方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 4、就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未转回境内的背景及原因等相关事宜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ESOP的注销进展、发行人与前述员工的协商进展

根据开曼群岛HSM Chamb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开曼公司注册处2020年9月7日出具的注销证书，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2020年12月30日，开曼创达特与境外架构拆除时未转回股权的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分别签署了《回购协议》，由开曼创达特回购前述5名离职员工合计42,945股开曼创达特股权。

2021年1月6日，上述股权回购款已经支付完毕，前述5名离职员工就上述开曼创达特股权回购事宜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上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无异议出具了《确认函》。

二、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一）境外架构拆除时5名离职员工股权未转回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沟通记录、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2013年境外架构拆除时，创达特就5名离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解决事项统一提供如下解决方案：1、将开曼创达特股权直接平移到创睿盈，从而和在职员工一样直接持有创达特的股权；2、其他投资人（非创达特公司）收购该等离职员工所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3、继续留在开曼创达特并持有开曼创达特股权；如在2013年7月31日前未给出明确回复的，默认选择第3种方案。

因截至2013年7月31日，前述5名离职员工中4名明确表示留在开曼创达特，1名未就前述方案未给出明确意见，因此该等人员所持开曼创达特该股权在境外架构拆除时未转回。

（二）协商方案的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沟通记录、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协商方案制定过程及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沟通方案		
	序号	方案名称	方案具体内容
2020.7.22	方案1	协议回购	参考最近一次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的赎回价格 0.5083 美元/股并结合离职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开曼创达特拟以 0.8598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对应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
	方案2	不同意回购的处理	如离职员工明确回复不同意方案 1，或在本告知函发送之日起 3 日内未邮件回复的，视为选择方案 2。 对于不接受回购的人士，开曼创达特注销后，会指定第三方预留一笔可以覆盖离职员工回购价款的资金，且银行账户所需维护费用需要从中支付。
2020.8	方案1	协议回购	参考最近一次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的赎回价格 0.5083 美元/股并结合离职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开曼创达特拟以 0.8598 美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对应开曼创达特已行权期权。
	方案2	转回境内	开曼创达特原价回购离职员工股权，离职员工以投资成本投资创莘锐，再通过创莘锐投资创睿盈，并通过创睿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方案3	不同意回购的处理	如离职员工明确回复不同意方案 1，或在本告知函发送之日起 3 日内未邮件回复的，开曼创达特视为选择方案 3。 对于不接受回购的人士，开曼创达特注销后，会指定第三方预留一笔可以覆盖离职员工回购价款的资金，且银行账户所需维护费用需要从中支付。
2020.9	方案	协议回购	开曼创达特拟参照最近一期公司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估值 8.5 亿元人民币，以 13.89 元人民币/股的回购价格回购离

时间	沟通方案		
	序号	方案名称	方案具体内容
			职员工目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已行权的期权。
		方案实施有效期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IPO 注册的批文之日，离职员工都可以选择协议回购方案。
2021.1	方案	协议回购	开曼创达特参照最近一期公司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的估值 8.5 亿元人民币，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1.14 元人民币/股的回购价格回购了离职员工目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已行权的期权。

（三）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2013年9月1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开曼创达特以1美元价格向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164.72万美元），同时，创睿盈向创达特增资24.30万美元，增资款全部转为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时，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

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如下事项：回购创始人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同时终止员工股票期权池中未分配（未授予）的期权合计19,347,939股普通股。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创达特就境外架构拆除时ESOP预留终止、员工通过ESOP行权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四）前述人员对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根据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等5名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就发行人、开曼创达特、创睿盈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创达特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ESOP对应期权的授予、行权及终止；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发行人股权；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以及ESOP平移至创睿盈后的分配过程及分配方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创睿盈对发行人的增资等相关事宜均无异议。就上述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离职员工对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境内股权落地等事项不存在异议。

三、结合相关人员的异议，量化分析若相关争议人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开曼创达特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分别签署的《回购协议》以及前述5名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人员已经就其股权处置事项与开曼创达特达成一致意见，且确认其对开曼创达特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期权或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会根据任何权利或理由就前述标的权益上的所有权和/或权益提起针对开曼创达特及其关联方和/或其各自的股东、董事、管理人员、代表的任何主张、要求、诉讼或仲裁。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与前述5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就其股权处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并说明以下事项：（1）ESOP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结合（1）中事项，说明对ESOP中激励对象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取得的外部证据。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开曼创达特《2006 STOCK OPTION PLAN》和《2011 STOCK OPTION PLAN》、期权授予及行权相关文件、部分行权对象期权行权的支付凭证、杨凯等 17 名当时的在职员工签署的《SHARE REDEMPTION AGREEMENT》；
- 2、查阅开曼创达特股份变动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 3、对部分行权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进行了访谈；
- 4、取得开曼创达特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5、取得因开曼创达特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在发行人处现在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作出的书面承诺；
- 6、查阅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问卷；
- 7、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沿革事宜出具的确认文件；
-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 9、查阅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10、查阅冯元元、张理华、王万里、杨凯及谭玉香签署的《期权奖金兑换协议》；
- 11、查阅创睿盈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出资凭证、创睿盈股权还原相关资料等文件；
- 12、查阅冯元元、卞嘉伟、郑杰、李明智、马宝及孟鹏涛的离职证明和股权退款凭证；
- 13、查阅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登记资料；
- 14、查阅高景转让其所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的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纳税证明。

15、查阅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签署的《回购协议》、《确认函》和《收款确认函》，取得相关支付凭证；

1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与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沟通记录、协商方案及发行人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了 2006 年、2011 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鉴于相关激励对象就参与海外期权计划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税所得金额较小，上述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凯、王万里、薛世春及谭玉香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情形已超过了法定追缴时效，通过上述海外期权计划持有开曼创达特股份且担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已承诺对欠缴的税款及附带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开曼创达特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开曼创达特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不属于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亦不存在资金跨境情形，不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开曼创达特相关人员的行权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5、杨凯等 17 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和其他员工价格不一致，但是具有合理性，符合上述期权计划规定；

6、开曼创达特 ESOP 历次行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终止事项已经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进行了确认，上述 ESOP 预留终止履行的程序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

8、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终止事项无需取得期权计划预留对象的同意且该等 ESOP 预留终止事项已根据期权计划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同时，发行人现有

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确认对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部分终止事项无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所涉股权变动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前述 ESOP 预留部分终止及股权平移前的激励对象及分配后的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即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 17 名人员）就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分配相关事宜的确认文件，该等相关人员均对上述分配结果无异议，且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开曼创达特、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架构拆除时，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11、开曼创达特、创达特就境外架构拆除时 ESOP 预留终止、员工通过 ESOP 行权所持股权平移至境内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与前述 5 名离职员工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已就其股权处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完相关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开曼创达特的重大赔偿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ESOP 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ESOP 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

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关于ESOP设立、授予与行权

(1) 关于ESOP设立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设立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2006年海外期权计划”，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分配方案。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股东YAOLONG TAN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并同意实施2006年股票期权计划。

2011年5月25日，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开曼创达特向Hua Ying公司增发14,455,685股B轮优先股；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额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该等股份未实际授予。

ESOP设立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等情形。

(2) 关于ESOP授予

ESOP授予所涉人员情况如问题2.2之“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回复。

根据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的“2006年海外期权计划”，已经授权董事YAOLONG TAN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分配方案。经核查，ESOP授予时均由YAOLONG TAN代表开曼创达特与该等授予人员签署期权授予协议。

ESOP授予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等情形。

(3) 关于ESOP行权

ESOP行权所涉人员、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1之“三、（一）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部分的回复。

ESOP行权所涉人员的资金缴纳和税收情况如问题2.1之“三、（二）资金缴纳情况”部分和“三、（三）纳税情况”部分的回复。

2、关于ESOP失效、注销

(1) 关于ESOP失效

ESOP失效所涉人员、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2之“一、区分未行权的不同情形，说明ESOP预留部分对应的具体人员、未行权数量、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依据及实际情况，特别是因协议约定终止效力而归入ESOP预留的具体情况”部分的回复。

ESOP失效不涉及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的情形。

(2) 关于ESOP注销

ESOP注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问题2.2之“二、（一）ESOP预留终止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与期权激励计划约定一致”部分的回复。

ESOP注销不涉及具体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的情形。

3、关于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

(1) 关于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

ESOP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所涉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之“1.2 关于拆除境外架构”部分的回复。

(2) 关于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

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情况如问题1.2之“一、（一）开曼创特达历次增资、转让发行人股份及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的背景、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资金跨境情况、价款支付、外汇管理、税款缴纳”之“3、回购开曼创特达股东情况”部分的回复。

开曼创达特回购股份涉及的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0	回购	YAOLONG T AN	零对价	1,500,000	2010年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
2013.10	终止	ESOP 预留	零对价	11,566,047	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 (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224,600		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和 ESOP 预留终止事项
	回购	YAOLONG TAN		7,000,000		
	回购	姚刚		557,292		
	回购	中新创投	0.10 美元/股	4,033,830	4,839,395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5,565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10 美元/股	384,911		
2018.5	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	0.53 美元/股【注 1】	5,501,089		2018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Hua Ying 公司	0.52 美元/股	14,455,685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0.51 美元/股	132,204		2018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0.51 美元/股	52,881		
	回购	Sze, Oi Kwan	0.51 美元/股	26,441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0.47 美元/股	1,050,000		2018 年 10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回购	DANCE WU	0.47 美元/股	450,000		
2019.5	回购	张慧星	0.51 美元/股	11,825		2019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2020.9	回购【注 2】	李业胜	0.27 元/股	8,517		2020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王中文	0.27 元/股	8,871		
		尹金鹏	0.27 元/股	5,750		
		崔时锐	0.26 元/股	7,333		
		张宝辉	0.25 元/股	7,666		
		方正茂	0.26 元/股	4,150		
		陈亚丽	0.26 元/股	3,083		
2020.12	回购	曾利浪	21.14 元/股	7,883		2020 年 12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 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刘建国		5,417		
		徐明		12,445		
		张小康		5,200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回购价格	股份数量(股)	履行的决策程序
		周敬东		12,000	

注1: ANCIENT JADE公司与Hua Ying公司的投资成本不同,回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因此回购价格存在差异。

注2: 回购价格系根据股东购股成本及购股当时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换算得到,因汇率原因导致价格存在差异。

(二) 上述结构调整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属于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取得了激励对象无异议的书面文件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激励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开曼创达特ESOP的制定,授权、实施和终止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ESOP的最终持有人依法享有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已履行出资义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所有参与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并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8名,其中包括52名员工、6名外部顾问。

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已行权的激励对象共35名,包括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创始人ROGER FANG、3名顾问和13名离职员工。其中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和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平移回境内创睿盈平台,发行人获取了17名当时在职员工中11名目前在职员工以及4名目前离职员工、姚刚和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的无异议书面确认文件,对于其余2名平移回境内后离职退出的员工发行人获取了平移时其与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股权退款凭证;其中6名离职员工通过回购退出,发行人取得了徐明等5名离职员工的无异议书面确认文件,获取了张彗星的回购协议及回购价款支付凭证;其中创始人ROGER FANG、3名顾问由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而退出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取得了创始人ROGER FANG及3名顾问的转让协议,对创始人ROGER FANG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上述结构调整系该等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未行权激励对象共23名,包括3名顾问和20名员工。根

据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该等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20名员工的离职证明及3名顾问任职事项的发行人说明，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因在期权授予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行权而终止失效，符合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系该等激励对象真实意思的表达。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结构调整获得有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经就上述结构调整事项取得了上述部分激励对象的无异议的书面文件，对于其他激励对象发行人亦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上述结构调整系该等激励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

（三）相关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

如本题“二、（一）ESOP设立、授予、行权、失效、注销、境外持股平移至境内、回购等涉及的人员、资金缴纳、税收、外汇、履行的决策程序”部分的回复。

（四）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ESOP计划的设立、授权、申请和终止均获得有关决议的适当批准和授权，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新股发行、历次股权转让以及股权回购行为，均经相关决议适当批准授权。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及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中的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徐明等17名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相关人员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境外ESOP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及在境内的分配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开曼创达特ESOP相关调整获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相关人员就上述ESOP调整等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结合（1）中事项，说明对ESOP中激励对象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取得的外部证据。

（一）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开曼创达特2006年、2011年期权计划的相关文件；
- 2、取得了相关间接股东的调查表
- 3、获取了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
- 4、访谈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并取得访谈问卷；
- 5、获取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人员名单、授予人员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及发行人说明；
- 6、审阅了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7、取得了开曼ESOP中激励对象已行权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
- 8、取得了开曼 ESOP 中激励对象且属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所持股权无纠纷、对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史沿革变动无异议和纠纷的确认文件；
- 9、取得了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开曼创达特注销证明；
- 10、审阅部分境外股东关于不影响 YAOLONG TAN 控制权的书面说明；
- 11、获取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 ESOP 终止及落地的过程中关于人员变化及不存在股份差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
- 12、核查境外 ESOP 授予人员名单以及落地后境内持股人员名单及相关激励文件；
- 13、获取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的书面确认，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 14、取得了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发行人部分已离职人员的无异议和纠纷的《确认函》。

（二）取得的外部证据

1、参与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中所有被授予期权的58名人员名单、期权授予文件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其中52名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其离职证明、关于6名外部顾问任职问题的发行人说明；

2、开曼创达特ESOP中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签署的行权文件、支付凭证或发行人说明，前述35名激励对象中由开曼创达特进行股份回购而退出开曼创达特的31名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回购协议及支付凭证，其余4名激励对象由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本所取得了相关转让协议，取得了创始人ROGER FANG就前述转让事宜的访谈笔录；

3、开曼创达特ESOP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中现属于发行人间接股东的有19名，本所取得了19名发行人间接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具无异议确认文件及间接股东调查表；

4、开曼创达特ESOP已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中属于发行人历史股东的有16名，其中本所取得了9名历史股东就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创睿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事项出具的无异议确认文件；取得了3名历史股东通过股权回购退出的股权退款凭证，其中1名历史股东的回购协议；取得了其余4名历史股东将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的转让协议，并对其中1名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对其余3名历史股东的转让对象进行了访谈。

5、上述58名激励对象中未行权激励对象共23名，包括3名顾问和20名员工。取得了开曼创达特海外期权计划、该等激励对象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20名员工的离职证明及关于3名顾问任职事项的发行人说明。

问题3、关于股东

3.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创睿盈2013年5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谭玉香和纪丽丽，实际为创始人YAOLONGTAN、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姚刚及ESOP预留分配所涉员工代持。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截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工商登记的股东为YAOLONGTAN、谭玉香、纪丽丽，

创睿盈层面实际股东共35名。(2) 2020年9月,创睿盈名义股东分别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创睿盈股权,前述35名实际股东通过认购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合伙份额实现代持还原。2020年6月19日,YAOLONGTAN购买了创睿盈设立之初为联合创始人ROGERFAN代持的1.08%股份,实现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披露: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 YAOLONGTAN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创睿盈名义股东的演变过程;(2) 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3) 逐项说明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缴纳情况;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是否涉及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款追缴风险,并提供依据;(4) YAOLONG TAN替ROGER FAN代持及还原的背景,价款支付,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 认定为股份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签订代持还原相关协议,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名义股东、实际股东签署的委托代持协议;

- 2、查阅股权激励相关的资金流水；
- 3、对公司现有员工股东、部分历史员工股东进行访谈；
- 4、获取公司现有员工股东、部分历史员工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阅了创睿盈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
- 6、查阅了《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 7、查阅了部分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重庆空青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8、取得了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9、取得了名义股东出具的关于协助催缴离职员工退出时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承担兜底责任的承诺函；
- 10、查阅了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支付凭证，并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
- 11、查阅了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档案；
- 12、核查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
- 13、查阅了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14、取得了宁波凯风出具的《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 15、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

1、创睿盈自设立至 2013 年末的股权变动

2013 年，因拆除境外架构，开曼创达特的部分权益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发行人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同时，开曼创达特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由于人数较多，基于股权管理及工商登记便捷的考虑，采取了委托持股方式。

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部分在境外终止前合计为 11,566,047 股，占当时开曼创达特股份总数的 24.90%，占创达特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24.90%。

参与开曼创达特 ESOP 并通过行权取得开曼创达特股份的股东在 ESOP 预留部分境外终止后转回境内实施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总数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	15.07%	7,606,547	16.37%	31.44%	75.49%
2	姚刚	557,292	1.20%	—	0.00%	1.20%	2.88%
3	冯元元	22,200	0.05%	—	0.00%	0.05%	0.11%
4	张理华	12,600	0.03%	207,000	0.45%	0.47%	1.14%
5	王万里	20,900	0.04%	430,000	0.93%	0.97%	2.33%
6	杨凯	23,300	0.05%	480,000	1.03%	1.08%	2.60%
7	谭玉香	4,200	0.01%	190,000	0.41%	0.42%	1.00%
8	郑杰	13,400	0.03%	101,500	0.22%	0.25%	0.59%
9	尹冀湘	20,400	0.04%	340,000	0.73%	0.78%	1.86%
10	李明智	18,900	0.04%	207,000	0.45%	0.49%	1.17%
11	卞嘉伟	4,200	0.01%	50,000	0.11%	0.12%	0.28%
12	潘慧锋	16,000	0.03%	45,000	0.10%	0.13%	0.32%
13	唐岸峰	8,000	0.02%	106,500	0.23%	0.25%	0.59%
14	江林帅	15,900	0.03%	—	0.00%	0.03%	0.08%
15	赵家兴	8,000	0.02%	90,500	0.19%	0.21%	0.51%
16	王荣诚	8,600	0.02%	57,500	0.12%	0.14%	0.34%
17	薛世春	8,000	0.02%	—	0.00%	0.02%	0.04%
18	马宝	8,000	0.02%	10,000	0.02%	0.04%	0.09%
19	孟鹏涛	12,000	0.03%	170,000	0.37%	0.39%	0.94%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平移情况		ESOP 预留分配情况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总数	ESOP 预留分配完成后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开曼创达特股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	冯磊	—	—	135,000	0.29%	0.29%	0.70%
21	李燕	—	—	25,000	0.05%	0.05%	0.13%
22	刘战锋	—	—	430,000	0.93%	0.93%	2.22%
23	舒胜强	—	—	63,000	0.14%	0.14%	0.33%
24	张艳	—	—	54,000	0.12%	0.12%	0.28%
25	陈一希	—	—	54,000	0.12%	0.12%	0.28%
26	纪丽丽	—	—	67,500	0.15%	0.15%	0.35%
27	翟新亚	—	—	80,000	0.17%	0.17%	0.41%
28	郑宇	—	—	126,000	0.27%	0.27%	0.65%
29	周丽平	—	—	440,000	0.95%	0.95%	2.27%
合计		7,781,892	16.75%	11,566,047	24.90%	41.65%	100.00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YAOLONG TAN、姚刚等股东将通过创睿盈取得的创达特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委托名义股东谭玉香/纪丽丽代为持有。除 ROGER FANG 外，代持协议中约定委托代持的标的股权数量以原持有开曼创达特的股份数作为计量基数。为便于理解，在下述创睿盈的实际股权演变时，将协议中约定标的股权数量换算成为对应创睿盈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换算方式为：所持创睿盈的股权比例=各股东分别委托持有的标的股权数量/各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同时约定，当创睿盈所持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时，创睿盈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相应变动。随着各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发生变动，股东的持股比例亦随之调整。

2013 年 12 月，YAOLONG TAN 以 77.50 万元对价将创睿盈 2.58% 的股权转让给 ROGER FANG，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的实际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注】
1	YAOLONG TAN	72.91%	109.36	14,106,547
2	姚刚	2.88%	4.32	557,292
3	杨凯	2.60%	3.90	503,3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注】
4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5	王万里	2.33%	3.50	450,900
6	周丽平	2.27%	3.41	440,000
7	刘战锋	2.22%	3.33	430,000
8	尹冀湘	1.86%	2.79	360,400
9	李明智	1.17%	1.75	225,900
10	张理华	1.14%	1.70	219,600
11	谭玉香	1.00%	1.51	194,200
12	孟鹏涛	0.94%	1.41	182,000
13	冯磊	0.70%	1.05	135,000
14	郑宇	0.65%	0.98	126,000
15	郑杰	0.59%	0.89	114,900
16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17	赵家兴	0.51%	0.76	98,500
18	翟新亚	0.41%	0.62	80,000
19	纪丽丽	0.35%	0.52	67,500
20	王荣诚	0.34%	0.51	66,100
21	舒胜强	0.33%	0.49	63,000
22	潘慧锋	0.32%	0.47	61,000
23	卞嘉伟	0.28%	0.42	54,200
24	张艳	0.28%	0.42	54,000
25	陈一希	0.28%	0.42	54,000
26	李燕	0.13%	0.19	25,000
27	冯元元	0.11%	0.17	22,200
28	马宝	0.09%	0.14	18,000
29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30	薛世春	0.04%	0.06	8,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注：标的股权数量以原持有开曼创达特的股份数作为计量基数，下同。

2、2014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4 年，因 2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 (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 量(股)	实际受让方
1	张艳	4,186.49	11,880.00	54,000	YAOLONG TAN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实际受让方
2	郑杰	346.32	6,923.85	4,467	冯元元
3	郑杰	346.24	6,922.30	4,466	杨凯
4	郑杰	346.32	6,923.85	4,467	周丽平
5	郑杰	7,869.06	22,330.00	101,500	YAOLONG TAN

2014年，YAOLONG TAN向24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卞嘉伟	5,426.93	17,500.00	70,000
2	冯磊	23,645.93	67,100.00	305,000
3	李明智	3,876.38	12,500.00	50,000
4	孟鹏涛	5,969.63	19,250.00	77,000
5	陈一希	2,325.83	7,500.00	30,000
6	纪丽丽	3,488.74	11,250.00	45,000
7	潘慧锋	5,737.05	18,500.00	74,000
8	谭玉香	3,721.33	12,000.00	48,000
9	王荣诚	3,256.16	10,500.00	42,000
10	王万里	6,124.68	19,750.00	79,000
11	杨凯	9,768.48	31,500.00	126,000
12	尹冀湘	4,884.24	15,750.00	63,000
13	翟新亚	3,256.16	10,500.00	42,000
14	张理华	2,325.83	7,500.00	30,000
15	赵家兴	6,279.74	20,250.00	81,000
16	郑宇	2,946.05	9,500.00	38,000
17	周丽平	6,589.85	21,250.00	85,000
18	陈天华	4,729.19	15,250.00	61,000
19	向来	2,558.41	8,250.00	33,000
20	薛世春	5,426.93	17,500.00	70,000
21	杨恒伟	4,651.66	15,000.00	60,000
22	冯元元	12,481.95	40,250.00	161,000
23	薛文佳	775.28	2,500.00	10,0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 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股)
24	刘兵	1,162.91	3,750.00	15,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64.95%	97.43	12,567,047
2	杨凯	3.28%	4.91	633,766
3	姚刚	2.88%	4.32	557,292
4	王万里	2.74%	4.11	529,900
5	周丽平	2.74%	4.10	529,467
6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7	冯磊	2.27%	3.41	440,000
8	刘战锋	2.22%	3.33	430,000
9	尹冀湘	2.19%	3.28	423,400
10	李明智	1.43%	2.14	275,900
11	孟鹏涛	1.34%	2.01	259,000
12	张理华	1.29%	1.94	249,600
13	谭玉香	1.25%	1.88	242,200
14	冯元元	0.97%	1.45	187,667
15	赵家兴	0.93%	1.39	179,500
16	郑宇	0.85%	1.27	164,000
17	潘慧锋	0.70%	1.05	135,000
18	卞嘉伟	0.64%	0.96	124,200
19	翟新亚	0.63%	0.95	122,000
20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21	纪丽丽	0.58%	0.87	112,500
22	王荣诚	0.56%	0.84	108,100
23	陈一希	0.43%	0.65	84,000
24	薛世春	0.40%	0.60	78,000
25	舒胜强	0.33%	0.49	63,000
26	陈天华	0.32%	0.47	61,000
27	杨恒伟	0.31%	0.47	60,000
28	向来	0.17%	0.26	33,0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29	李燕	0.13%	0.19	25,000
30	马宝	0.09%	0.14	18,000
31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32	刘兵	0.08%	0.12	15,000
33	薛文佳	0.05%	0.08	10,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3、2015 年及 2016 年创睿盈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YAOLONG TAN 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冯磊	23,103.24	74,500.00	298,000
2	瞿俊杰	38,763.82	100,000.00	500,000

2015 年及 2016 年，共有 8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购买了 8 名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1	卞嘉伟	9,628.93	29,550.00	124,200
2	李明智	21,389.88	62,766.00	275,900
3	刘战锋	33,336.88	94,600.00	430,000
4	冯磊	57,215.40	171,300.00	738,000
5	孟鹏涛	20,079.66	59,650.00	259,000
6	舒胜强	4,884.24	13,860.00	63,000
7	冯元元	14,549.38	52,723.85	187,667
8	薛文佳	775.28	2,5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71.62%	107.43	13,856,814
2	杨凯	3.28%	4.91	633,766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3	姚刚	2.88%	4.32	557,292
4	王万里	2.74%	4.11	529,900
5	周丽平	2.74%	4.10	529,467
6	ROGER FANG	2.58%	3.88	500,000
7	瞿俊杰	2.58%	3.88	500,000
8	尹冀湘	2.19%	3.28	423,400
9	张理华	1.29%	1.94	249,600
10	谭玉香	1.25%	1.88	242,200
11	赵家兴	0.93%	1.39	179,500
12	郑宇	0.85%	1.27	164,000
13	潘慧锋	0.70%	1.05	135,000
14	翟新亚	0.63%	0.95	122,000
15	唐岸峰	0.59%	0.89	114,500
16	纪丽丽	0.58%	0.87	112,500
17	王荣诚	0.56%	0.84	108,100
18	陈一希	0.43%	0.65	84,000
19	薛世春	0.40%	0.60	78,000
20	陈天华	0.32%	0.47	61,000
21	杨恒伟	0.31%	0.47	60,000
22	向来	0.17%	0.26	33,000
23	李燕	0.13%	0.19	25,000
24	马宝	0.09%	0.14	18,000
25	江林帅	0.08%	0.12	15,900
26	刘兵	0.08%	0.12	15,000
合计		100.00%	150.00	19,347,939

4、2017 及 2018 年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7 年及 2018 年，共有 3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股)	实际受让方
1	李燕	1,938.19	5,500.00	25,000	潘慧锋

2	马宝	1,395.50	4,200.00	18,000	YAOLONG TAN
3	刘兵	1,162.91	3,750.00	15,000	YAOLONG TAN

2017年8月，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公司7.07%的股权；2017年9月，凯风进取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公司7.78%的股权；2018年5月，创睿盈向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因此2017年及2018年期间，创睿盈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增加了4.85%，对应创睿盈股东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累计增加3,210,073股。

2017年及2018年期间，创睿盈合计向员工增发标的股权数量3,210,073股，YAOLONG TAN向员工转让标的股权数量2,473,227股，合计5,683,300股股权由以下33名员工进行认购或受让，前述增发数量对应《股权代持协议》中创睿盈股东实际持有的标的股权总数的增加，并不对应创睿盈工商登记层面注册资本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股人或受让人	认购标的股权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1	周丽平	835,200	1,052,352.00
2	王万里	550,000	693,000.00
3	杨凯	472,400	595,224.00
4	赵家兴	336,900	424,494.00
5	谭玉香	297,400	374,724.00
6	纪丽丽	204,300	257,418.00
7	陈一希	194,600	245,196.00
8	向来	191,100	240,786.00
9	薛世春	180,000	226,800.00
10	郑宇	170,000	214,200.00
11	张鑫	160,000	201,600.00
12	徐鑫	150,000	189,000.00
13	陈天华	145,200	182,952.00
14	单梦骏	144,300	181,818.00
15	高景	141,100	177,786.00
16	翟新亚	130,000	163,800.00
17	张恒	110,600	139,356.00
18	潘慧锋	85,000	107,100.00

序号	认股人或受让人	认购标的股权数量（股）	认购价款（元）
19	杨恒伟	110,000	138,600.00
20	樊考声	100,000	126,000.00
21	刘小宁	100,000	126,000.00
22	刘卓	100,000	126,000.00
23	王荣诚	90,000	113,400.00
24	杜豫博	80,000	100,800.00
25	瞿俊杰	80,000	100,800.00
26	周子燕	80,000	100,800.00
27	江林帅	79,500	100,170.00
28	张理华	78,500	98,910.00
29	唐益民	70,000	88,200.00
30	郑红艳	62,200	78,372.00
31	唐岸峰	55,000	69,300.00
32	邓胜文	50,000	63,000.00
33	倪同贵	50,000	63,000.00
合计		5,683,300	7,160,958.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50.61%	75.91	11,416,587
2	周丽平	6.05%	9.07	1,364,667
3	杨凯	4.90%	7.36	1,106,166
4	王万里	4.79%	7.18	1,079,900
5	瞿俊杰	2.57%	3.86	580,000
6	姚刚	2.47%	3.71	557,292
7	谭玉香	2.39%	3.59	539,600
8	赵家兴	2.29%	3.43	516,400
9	ROGER FANG	2.22%	3.32	500,000
10	尹冀湘	1.88%	2.82	423,400
11	郑宇	1.48%	2.22	334,000
12	张理华	1.45%	2.18	328,100
13	纪丽丽	1.40%	2.11	316,8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 (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4	陈一希	1.24%	1.85	278,600
15	薛世春	1.14%	1.72	258,000
16	翟新亚	1.12%	1.68	252,000
17	潘慧锋	1.09%	1.63	245,000
18	向来	0.99%	1.49	224,100
19	陈天华	0.91%	1.37	206,200
20	王荣诚	0.88%	1.32	198,100
21	杨恒伟	0.75%	1.13	170,000
22	唐岸峰	0.75%	1.13	169,500
23	张鑫	0.71%	1.06	160,000
24	徐鑫	0.66%	1.00	150,000
25	单梦骏	0.64%	0.96	144,300
26	高景	0.63%	0.94	141,100
27	张恒	0.49%	0.74	110,600
28	樊考声	0.44%	0.66	100,000
29	刘小宁	0.44%	0.66	100,000
30	刘卓	0.44%	0.66	100,000
31	江林帅	0.42%	0.63	95,400
32	杜豫博	0.35%	0.53	80,000
33	周子燕	0.35%	0.53	80,000
34	唐益民	0.31%	0.47	70,000
35	郑红艳	0.28%	0.41	62,200
36	邓胜文	0.22%	0.33	50,000
37	倪同贵	0.22%	0.33	50,000
合计		100.00%	150.00	22,558,012

5、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化情况

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共有 3 名人员转让了所持的标的股权，YAOLONG TAN 购买了其所持标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创睿盈注册资本额 (元)	转让价款(元)	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股)	退股原因
----	-----	-------------------	---------	-----------------	------

1	ROGER FAN G	33,247.61	3,006,250.00	500,000	获取投资收益
2	姚刚	6,649.52	601,250.00	100,000	获取投资收益
3	张恒	7,354.37	139,356.00	110,600	离职

2019 年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无新增实际控制人对员工的股权授予情形。

截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1	YAOLONG TAN	53.76%	80.64	12,127,187
2	周丽平	6.05%	9.07	1,364,667
3	杨凯	4.90%	7.36	1,106,166
4	王万里	4.79%	7.18	1,079,900
5	瞿俊杰	2.57%	3.86	580,000
6	谭玉香	2.39%	3.59	539,600
7	赵家兴	2.29%	3.43	516,400
8	姚刚	2.03%	3.04	457,292
9	尹冀湘	1.88%	2.82	423,400
10	郑宇	1.48%	2.22	334,000
11	张理华	1.45%	2.18	328,100
12	纪丽丽	1.40%	2.11	316,800
13	陈一希	1.24%	1.85	278,600
14	薛世春	1.14%	1.72	258,000
15	翟新亚	1.12%	1.68	252,000
16	潘慧锋	1.09%	1.63	245,000
17	向来	0.99%	1.49	224,100
18	陈天华	0.91%	1.37	206,200
19	王荣诚	0.88%	1.32	198,100
20	杨恒伟	0.75%	1.13	170,000
21	唐岸峰	0.75%	1.13	169,500
22	张鑫	0.71%	1.06	160,000
23	徐鑫	0.66%	1.00	150,000
24	单梦骏	0.64%	0.96	144,3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额(万元)	标的股权数量(股)
25	高景	0.63%	0.94	141,100
26	樊考声	0.44%	0.66	100,000
27	刘小宁	0.44%	0.66	100,000
28	刘卓	0.44%	0.66	100,000
29	江林帅	0.42%	0.63	95,400
30	杜豫博	0.35%	0.53	80,000
31	周子燕	0.35%	0.53	80,000
32	唐益民	0.31%	0.47	70,000
33	郑红艳	0.28%	0.41	62,200
34	邓胜文	0.22%	0.33	50,000
35	倪同贵	0.22%	0.33	50,000
合计		100.00%	150.00	22,558,012

二、YAOLONG TAN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创睿盈名义股东的演变过程

(一) YAOLONG TAN 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

2016年10月8日，YAOLONG TAN与谭玉香、纪丽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46.41%股权以60.15万元对价转让YAOLONG TAN；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48.26%股权以53.03万元对价转让YAOLONG TAN。2016年10月8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年12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6]8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6年12月20日，创睿盈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5540号），批准创睿盈投资总额214.29万元，注册资本150万元。

2020年8月11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YAOLONG TAN 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739.12 万元，同意谭玉香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35.57 万元，同意纪丽丽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43.70 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二）创睿盈名义股东演变过程

1、创睿盈设立

创睿盈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由股东谭玉香、纪丽丽分别认缴出资 75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 50%。

2013 年 4 月 11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 399 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8 日止，创睿盈已收到谭玉香和纪丽丽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7.5056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5 月 6 日，创睿盈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264521）。

创睿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谭玉香	75.00	20.02	50.00
2	纪丽丽	75.00	17.49	50.00
合计		150.00	37.51	100.00

2、2014 年及 2015 年，实缴出资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谭玉香及纪丽丽陆续实缴注册资本至 121.17 万元。

上述实缴出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谭玉香	75.00	65.53	50.00
2	纪丽丽	75.00	55.64	50.00
合计		150.00	121.17	100.00

3、201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8日，YAOLONG TAN与谭玉香、纪丽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46.41%股权以60.15万元对价转让YAOLONG TAN；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48.26%股权以53.03万元对价转让YAOLONG TAN，上述转让对价均按实缴出资额计算。2016年10月8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6年12月16日，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6]82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对价，并同意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6年12月20日，创睿盈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105540号），批准创睿盈投资总额214.29万元，注册资本150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创睿盈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142.01	113.18	94.67
2	谭玉香	5.38	5.38	3.59
3	纪丽丽	2.61	2.61	1.74
合计		150.00	121.17	100.00

4、2017年2月，实缴出资

2017年2月，YAOLONG TAN向创睿盈实缴出资美元42,033.69元，换算成人民币为288,334.29元，本次实缴出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142.01	142.01	94.67
2	谭玉香	5.38	5.38	3.59
3	纪丽丽	2.61	2.61	1.7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5、2020年8月，增资至968.40万元

2020年8月11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YAOLONG TAN 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739.12 万元，同意谭玉香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35.57 万元，同意纪丽丽以货币向创睿盈增资 43.70 万元，本次增资款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2020年8月，相关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0年9月，创睿盈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增资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881.13	881.13	90.99
2	谭玉香	40.95	40.95	4.23
3	纪丽丽	46.31	46.31	4.78
	合计	968.40	968.40	100.00

6、202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9日，谭玉香、纪丽丽与重庆空青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23% 股权以 75.02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78% 股权以 84.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6.20% 股权以 642.23 万元转让给重庆空青；约定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23% 股权以 6.03 万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

2020年9月9日，创睿盈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20年9月，创睿盈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71026021K）。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YAOLONG TAN	499.30	499.30	51.56
2	重庆空青	437.84	437.84	45.21
3	重庆创莘锐	31.26	31.26	3.23
	合计	968.40	968.40	100.00

7、股权代持还原的说明

2020年8月创睿盈增资及2020年9月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创睿盈层面实施股权还原的过程，即创睿盈的实际股东按照其实际享有的创睿盈股权比例以及历史上的实际投资金额进行股权还原。

其中2020年8月创睿盈增资，系创睿盈名义股东按照创睿盈还原前所有实际出资人的初始投资成本向创睿盈进行增资。

2020年9月股权转让实现股权还原的具体过程为：（1）33名在职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在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空青出资，再由YAOLONG TAN将代持的在职员工持有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空青以实现该部分人员的股权还原；（2）YAOLONG TAN、姚刚与本次股权还原时同意平移回境内的其他离职员工王中文、李业胜、张宝辉、崔时锐、尹金鹏、方正茂和陈亚丽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再由YAOLONG TAN统一将对应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以实现对姚刚的股权还原及其他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

还原完成后，YAOLONG TAN直接持有创睿盈51.56%股权，通过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间接合计持有2.00%股权，其余实际出资人分别通过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间接持有创睿盈股权。

三、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

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

(一) 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名义股东与员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已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员工已实际出资，系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二) 关于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名义股东与员工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的约定，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如下：

股权激励	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2013 年-2015 年 3 月期间	1、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不满两年即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职”），则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1）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或者（2）对应的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以低者为准）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虽满两年，但创达特成功上市前，员工从创达特离职的，则代持有人有权以标的股权对应的离职时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计算的认购价格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1 月	1、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不满两年即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离职”），则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1）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或者（2）对应的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扣除其中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离职之日前的创达特股东增资所致的净资产增加额后的余值（“净资产净值”）（以低者为准）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2、员工自取得标的股权之日起虽满两年，但创达特成功上市前，员工从创达特离职的，则代持有人有权以标的股权对应的离职时创达特的净资产价值扣除其中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离职之日前的创达特股东增资所致的净资产增加额后的余值（“净资产净值”）作价计算的认购价格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者机构购买标的股权。

股权激励	条款约定主要内容
2017年8月-2018年7月	<p>1、如员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因任何原因从创达特离职（即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员工与创达特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愿意续签的情形，均简称“离职”）的，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员工取得标的股权的认购价购买或者指定其他个人或机构以前述认购价购买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p> <p>2、如员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后但创达特上市前从创达特离职的，标的股权按如下方式处置：</p> <p>（1）离职员工有权将标的股权出售给其他创睿盈股东（包括通过名义股东持有创睿盈股权之实际投资者,以下简称“购股方”），出售价格由离职员工与购股方根据创睿盈届时提供的参考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且购股方届时需重新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如存在两名以上购股方且购股价格相同的，则各购股方按照其所持创睿盈股权比例在全体购股方合计持有创睿盈股权比例中所占的比例受让标的股权。</p> <p>（2）如其他购股方均不同意购买标的股权的，则代持有人有权（但无义务）以离职员工取得标的股权认购价购买或指定其他个人或机构购买标的股权。</p> <p>3、如创达特上市后员工离职的，代持有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根据前述条款规定行使购买权收到锁定期限制的，则转让须延至锁定期届满后立刻实施；同时，自员工离职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期间，对于该等拟购买之标的股权的相应股权收益应归属与购买人。</p>
2020年9月至今	<p>1、不得向公司在职工以外的第三方转让；</p> <p>2、公司IPO上市前，未经重庆空青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p> <p>3、员工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根据该员工终止劳动关系时公司上市工作所处阶段、终止劳动关系的具体原因、按照《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规定的财产份额转让流程及减持额度限制规定综合确定届时离职员工能够转让的额度及转让价格；</p> <p>4、离职员工回购价格还应扣除该员工已获得的分红、对公司造成的损失；</p> <p>5、对于不遵守《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离职员工，还赋予了普通合伙人对处分该离职员工所持财产份额拥有强制转让并代为办理工商变更、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的权利。</p>

（三）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暨股权还原协议、资金流水以及被代持人中全部在职员工和部分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

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涉及的全部在职员工股东和12名离职员工已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出具确认函的3名离职员工已于2016年底前从创睿盈退股并已收到退股款，且自收到退股款之日起至今未向名义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过异议；同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因前述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因前述事项而产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离职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相关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以及被代持人中全部在职员工和部分离职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睿盈层面共有15名员工因离职退出对创睿盈的持股，其中有12名离职员工出具了确认函或经访谈确认，对股权退出事项无异议，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其余的3名离职员工，已于2016年底前从创睿盈退股并已收到退股款，且自收到退股款之日起至今未向名义股东、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过异议，离职员工退股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逐项说明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缴纳情况；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是否涉及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款追缴风险，并提供依据

（一）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及缴纳情况

序号	代持还原过程	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及缴纳情况
1	员工按照其实际享有的股权份额以及历史上的实际出资金额，认购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	系出资新设合伙企业，不涉及纳税

2	谭玉香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23%（对应出资额 40.95 万元）股权以 75.02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谭玉香；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68103.88 元；印花税 187.56 元；根据《完税证明》，谭玉香已缴纳上述税款
3	纪丽丽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4.78% 股权（对应出资额 46.31 万元）以 84.84 万元对价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纪丽丽；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77017.94 元；印花税 212.11 元；根据《完税证明》，纪丽丽已缴纳上述税款
4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6.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50.56 万元）以 642.23 万元转让给重庆空青	纳税主体：YAOLONG TAN；纳税金额：个人所得税 582988.22 元；印花税 1605.57 元；根据《完税证明》，YAOLONG TAN 已缴纳上述税款
5	YAOLONG TAN 将其持有的创睿盈 3.23%（对应出资额 31.13 万元）股权以 6.03 万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	转让价格未超过投资成本，无需缴纳个税

据此，本所认为，代持还原中已履行完毕缴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款追缴风险。

（二）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

经核查，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员工	取得成本（元）	回购价款（元）	纳税情况
1	卞嘉伟	28,500.00	29,550.00	未纳税
2	李明智	58,041.00	62,766.00	未纳税
3	郑杰	22,330.00	43,100.00	未纳税
4	冯元元	47,173.85	52,723.85	未纳税
5	张恒	139,356.00	139,356.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马宝	2,200.00	4,200.00	未纳税
7	薛文佳	2,500.00	2,5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8	刘兵	3,750.00	3,75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	李燕	5,500.00	5,5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0	冯磊	171,300.00	171,30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1	张艳	11,880.00	11,880.00	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舒胜强	13,860.00	13,860.00	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刘战锋	94,600.00	94,600.00	平价转让, 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4	孟鹏涛	56,650.00	59,650.00	未纳税
15	高景	177,786.00	776,050.00	重庆空青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61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之规定,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 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 对于离职员工的股权转让, 发行人、创睿盈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 名义股东作为支付所得的个人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之规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 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 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上述股权转让中, 离职员工为纳税义务人, 名义股东为代扣代缴的义务人。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收征缴的风险。同时,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测算, 相关纳税义务人(离职员工)所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预计为7,419元, 金额较小。名义股东承诺, 若因上述股权转让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 在尽力催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 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 则由名义股东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补缴责任。

同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名义股东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补缴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通知或函件。

综上, 本所认为, 虽然部分离职员工未就其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不存在税收征缴的风险, 且名义股东承诺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补缴责任。名义股东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面临被罚款的风险, 但应缴纳而未缴纳的金额较小, 因此,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五、YAOLONG TAN替ROGER FANG代持及还原的背景，价款支付，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2013年9月，YAOLONG TAN和ROGER FANG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ROGER FANG以1.55元/股价格（总价310万元人民币）转让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2,000,000股普通股给YAOLONG TAN，其中500,000股普通股（占当时平移后创睿盈2.58%股权比例）系由YAOLONG TAN在股权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层面后代为持有。上述事项经2014年1月开曼创达特和创达特董事会决议确认。2013年12月13日，YAOLONG TAN和ROGER FANG就创睿盈层面的股权代持事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ROGER FANG出资77.5万元（换算成开曼创达特股份单价为1.55元/股）由YAOLONG TAN代为入股创睿盈，并代为持有创睿盈2.58%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和ROGER FANG在创睿盈层面形成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因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ROGER FANG基于个人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由ROGER FANG将上述被代持的创睿盈全部股权转让给YAOLONG TAN，2020年6月19日，YAOLONG TAN与ROGER FANG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完成支付，根据《完税证明》，ROGER FANG已履行了本次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YAOLONG TAN、ROGER FANG进行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且就前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一）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根据创睿盈实际股权演变情况，自创睿盈设立以来，YAOLONG TAN实际控制创睿盈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通过担任创睿盈的执行董事（或通过与其他董事形成一致行动或者向创睿盈委派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席位）的方式控制创睿盈执行董事/董事会层面的表决，同时YAOLONG TAN一直担任创睿盈的总经理，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控制创睿盈日常运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YAOLONG TAN直接持有创睿盈51.56%股权，同时，根据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权益比例的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同意后通过，YAOLONG TAN作为创睿盈其余股东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创睿盈48.44%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二）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杨凯、谭玉香）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董事7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董事7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非独立董事6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非独立董事6名，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80518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谭玉香、杨凯、费建江	全票通过
2	20180820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3	201808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赵贵宾、戴瑜	全票通过
4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5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6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7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8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综上，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董事会中该等董事未曾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半数以上的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七、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保持股权上的控制

自2018年1月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发生变化时间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018年1月-2018年5月	44.08%
2018年5月-2019年7月	34.08%
2019年7月至今	36.8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超过30%，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20%且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凯风已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根据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除中以英飞和英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影响公司控制结构稳定的情形。

2、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	----	----------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杨凯、谭玉香）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3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提名4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 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实际控制人担任/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8.01-2020.06	YAOLONG TAN	实际控制人担任
2020.06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	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

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超过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一半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3、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6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1	20180420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	全票通过
2	2018052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3	2018052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4	2019031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5	2019062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	全票通过
6	2019070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7	2019112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8	20191220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9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杨景婷、鼎璋智能、趵泉景世丰	全票通过
10	20200313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11	2020060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6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 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80518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谭玉香、 杨凯、费建江	全票通过
2	20180820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 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3	201808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 赵贵宾、戴瑜	全票通过
4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 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5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 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6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 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7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 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8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 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徐赞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监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远星、陈小刚、薛世春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公司最近两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的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股东在相关会议决议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YAOLONG TAN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形成了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决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 关于机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舟山半夏受让创睿盈10%股权，后于2019年3月和6月分别向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合计转让8%股权，明昕投资和包寿根于2020年3月分别向逮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转让股权后退出发行人。YAOLONGTAN父亲谭显高、母亲陈志碧合计持有舟山半夏100%股权，2020年3月17日舟山半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53.66%，谭显高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2）2019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软载波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减资款合

计3,76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1.50元/注册资本，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SSC1660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和东软载波；（3）凯风厚泽2017年8月从开曼创达特受让29.49%股权后，于2018年5月退出发行人；凯风进取2013年入股发行人，于2017年9月向创睿盈转让股份后退出发行人；（4）公司部分机构股东入股时签署了特定权利条款，申报前签署了补充协议予以解除；（5）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期估值约8.5亿元。

请发行人提供解除特定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2）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3）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1）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4）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5）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规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机构股东签署的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
- 2、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访谈文件；
- 3、查阅了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查询单、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4、获取了舟山半夏自设立至今的完整工商档案、对舟山半夏的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补充访谈；
- 5、获取了谭显高、舟山半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6、查阅了舟山半夏与创睿盈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舟山半夏与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 7、取得了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的访谈笔录；
- 8、查阅了东软载波关于退出创达特股权的公开披露文件并对东软载波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本次减资评估机构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获取了创达特关于东软载波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价款支付凭证；
- 9、查阅了发行人与东软载波签署的SSC1660&ESAFE60芯片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10、获取了凯风进取、凯风厚泽、舟山半夏、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对前述股东的访谈笔录；
- 11、取得了机构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
- 12、获取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纳税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13、通过公开数据对可比公司市盈率进行查询，同时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凭证。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提供解除特定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

发行人已将上述资料作为本次问询函回复附件提交。

二、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的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

根据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签署的《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的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0年3月23日	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创睿盈	《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3.3（1）约定由创智盈承诺对历史债务承担赔偿责任、3.3（2）约定由创智盈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出资瑕疵、税项补缴、劳动人事等承担责任、3.3（3）如创智盈、发行人给予任一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破产清算权、认股权、共售权、知情权、否决权等）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约定》3.3（3）约定的权利条款自发行人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自动解除	无

三、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

经核查，机构股东签署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013年9月、2020年9月1日	创睿盈、中新创投、发行人	《增资扩股协议》第3条第6款约定中新创投享有最惠待遇权利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约定的最惠待遇条款及其他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4年1月、2020	创睿盈、长江资本、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长江资本和长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	无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年9月1日	长洪投资、发行人	洪投资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2014年3月13日、2020年9月30日	创睿盈、江宁创投、发行人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江宁创投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有，若目标公司的IPO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的，则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前述被终止生效的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014年3月13日、2020年9月11日	创睿盈、古玉资本、发行人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古玉资本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4年7月、2020年8月28日	创睿盈、晟唐创投	《增资协议》第6条约定了晟唐创投增资后享有最惠待遇权利、第8条约定了知情权、第9条约定了对增资前原股东及发行人在增资后的相关行为限制、第12条约定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要求、第13条约定了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	各方同意原协议项下：（1）第6条约定的增资后事项、第9条约定的发行人及原股东行为限制条款、第12条约定的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条款、第13条由创睿盈承诺的事项均终止失效；（2）第8条约定的知情权在发行人上市成功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执行。（3）其他由各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转股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2019年3月15日、2019年1	创睿盈、舟山半夏、中以英飞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第	创睿盈、舟山半夏与中以英飞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同意舟山半夏不再承担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	无

签署时间	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签署主体	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	解除的主要条款	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条款
2月20日、2020年9月16日		3条第3.3款约定了关于创睿盈、舟山半夏提供担保的限制、第3.6款第(3)项约定了关于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4)项约定了中以英飞的最惠待遇权利	补充协议》项下包括标的股权回购在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原协议中应由创睿盈和舟山半夏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创睿盈一方承担。创睿盈与中以英飞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1条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3.6款(3)、(4)项条款及其他由双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2019年6月24日、2020年9月16日	创睿盈、舟山半夏、英飞咨询、英飞投资	创睿盈、舟山半夏及英飞咨询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条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款约定了关于创睿盈、舟山半夏提供担保的限制、第3.6款第(3)项约定了关于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4)项约定了英飞咨询的最惠待遇权利	创睿盈、舟山半夏及英飞咨询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同意舟山半夏不再承担原《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股权回购条款在内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原协议中应由创睿盈和舟山半夏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均由创睿盈一方承担,并约定若英飞咨询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则第三方自动承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向下的权利义务。在英飞咨询将股权转让给英飞投资后,英飞投资与创睿盈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中约定原《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1条股权回购条款、第3条第3.3、3.6款(3)、(4)项条款及其他由双方在先约定的但违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明文规定或实际执行监管政策规定的特别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业绩保障条款、最优惠条款等均终止失效。	无

四、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一) 申报前一年历史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退出持股的合伙企业股东有明昕投资,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3		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25.00

(二) 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现有17名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共11名，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1、宁波凯风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	41.40
2		黄昕	33.00
3		孙壮志	13.00
4		陈忠	5.00
5		文纲	5.00
6		林中跃	2.50

2、美圣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戚来法；

3、敏玥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李成火；

4、中以英飞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惠毅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高伯乐；

6、晟唐创投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刘彪	25.35
2		钟鸣	25.00
3		刘兵	25.00
4		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
5		姚骅	6.88

7、舟山半夏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丁海；

8、英飞投资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走泉景世丰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63.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源华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鼎璋智能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1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王蔚臻	100.00

11、长洪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严靓。

五、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舟山半夏的控制权和合伙人，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

根据舟山半夏从2018年设立至今《合伙协议》第十条第1款：“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1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全体合伙企业事务。”及第7款：“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权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的合伙人共有5名，分别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合伙协议》之约定，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舟山半夏的表决形成控制。另经对舟山半夏及舟山半夏全体合伙人进行补充访谈和确认，确认目前舟山半夏的实际决策机制符合《合伙协议》之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丁海不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舟山半夏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9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半夏持有发行人2.16%的股份。2020年3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年3月，舟山半夏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由谭显高及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根据《合伙协议》之表决机制约定，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舟山半夏有限合伙人谭显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外，舟山半夏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三）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

鉴于舟山半夏非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舟山半夏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其中，舟山半夏有限合伙人谭显高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的直系亲属，其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舟山半夏的锁定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四）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5月，舟山半夏作为谭显高和陈志碧当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出于其个人投资需求，与创睿盈于2018年5月达成了股权转让协议，舟山半夏受让创睿盈持有的创达特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前一轮创达特股权转让估值，即2017年8月开曼创达特及凯风进取向创睿盈转让创达特股权对应的投资估值。且舟山半夏已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本次转让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的真实股权转让。

2019年3月和2019年6月舟山半夏分别向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合计转让创达特8%股权系舟山半夏及其合伙人基于谋求投资回报的需求而自主决策进行的股权出售行为，属于双方真实市场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系舟山半夏及其合作人基于谋求投资回报的需求进行的自主决策行为，该等股权转让属于真实交易，具备合理性。

六、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于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

1、2019年6月，明昕投资与舟山半夏、创睿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股权回购事项等特殊权利进行约定，因发行人申报材料，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求终止上述补充

约定；明昕投资在综合考虑风险与投资收益后，决定将股权转让给婁泉景世丰和鼎璋智能。

2、2019年6月，包寿根入股发行人后，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同时包寿根综合考虑风险与个人投资的需求，与明昕投资同一批退出发行人，并于2020年3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景婷。

3、2018年6月，凯风厚泽经其内部决策，将其所持创达特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投资人，具体原因如下：（1）因凯风厚泽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凯风厚泽基金管理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换投资平台，将投资发行人的项目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给了由其管理下的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另一支基金宁波凯风；（2）根据当时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状况，为降低凯风厚泽投资风险，凯风厚泽将所持其余部分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美圣投资、敏玥投资和惠毅投资。

（二）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

东软载波于2015年全资收购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和创达特在宽带载波通信芯片业务上有一定的重合，导致了东软载波与发行人在相关产品市场形成了竞争关系，同时东软载波基于聚焦主业和收回投资的需求，因此退出了对创达特的持股投资。

因为创达特2019年启动上市工作，东软载波为创达特5%以上的股东，需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考虑到其他股东或者投资机构筹集资金以及履行决策程序等时间不可控等因素，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故由发行人采取回购股权的方式实现东软载波的退出，上述减资事项已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东软载波减资价格与减资前后股份转让的价格一致，均为11.50元/注册资本，且本次减资价格参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减资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

1、原因

2012年12月，发行人与东软载波签署关于SSC1660&ESAFE60芯片技术开发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计划通过与东软载波的合作，进入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市场，因此与东软载波在合同中约定共同拥有该合同项下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基于上述合作背景，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权利划分情况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之约定：（1）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均为SSC1660&ESAFE60芯片布图设计登记人，该协议产品开发所产生的相关专利权归属于双方共有；（2）如发行人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营运的，东软载波拥有本合同标的产品的光照直接使用权，由东软载波直接向晶圆代工厂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订购本合同标的产品；（3）SSC1660&ESAFE60芯片发行人只能以双方协商的合理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则）独家销售给东软载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东软载波之间的上述合作已经终止，就SSC1660&ESAFE60芯片，发行人仅向东软载波进行了销售，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

（四）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元)	退出背景	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2017.9	凯风进取	创睿盈	3,383,583.96	19,458,25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5.75 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2018.6	凯风厚泽	惠毅投资	1,525,875.00	8,775,000.00	凯风厚泽因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 故更换投资平台, 将投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了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宁波凯风。另外因对发行人投资的金额较大, 出于降低基金投资风险的角度考虑, 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其他投资人	5.75 元/注册资本,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敏玥投资	1,751,931.00	10,075,000.00		
		美圣投资	1,956,251.00	11,250,000.00		
		宁波凯风	7,585,190.75	43,621,000.00		鉴于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 凯风厚泽同意豁免宁波凯风向凯风厚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2019.4	舟山半夏	中以英飞	1,738,889.80	20,000,000.00	谋求投资回报	11.5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 公司整体估值提升,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2019.7	舟山半夏	英飞咨询	695,555.92	8,000,000.00	谋求投资回报	11.50 元/注册资本, 参考上一轮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具备合理性; 价款已支付
		明昕投资	695,555.92	8,000,000.00		
		包寿根	347,777.96	4,000,000.00		
2020.1	英飞咨询	英飞投资	695,555.92	8,000,000.00	交易双方系集团内部的不同投资主体, 本次交易系根据原投资方案进行的投资主体	11.50 元/注册资本, 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 与上一次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元)	退出背景	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
					的变更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具备合理性；价款已支付
2020.3	明昕投资	趵泉景世丰	472,950.59	9,999,500.00	外部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21.14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启动股改，准备上市，公司整体估值大幅提升，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价款已支付
		鼎璋智能	222,605.33	4,706,500.00		
	包寿根	杨景婷	347,777.96	7,353,000.00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东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除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的价款豁免支付外，其余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且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访谈确认，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一）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相关协议并经访谈确认，相关股东未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如问题3.2之“三、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部分所述，仅有江宁创投的解除协议中包含自动恢复执行条款，其余机构投资者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且不涉及自动恢复执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10项关于对“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江宁创投签署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未来恢复执行的特殊权利主要包括股东行为限制、股权激励及公司治理、反稀释、知情权等，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业绩承诺、对赌回购等估值调整等条款，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亦不存在与市值挂钩和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属于可不予清理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三）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

经本所访谈现有股东确认，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江宁创投外，其他机构股东的特殊权利已被终止。江宁创投的特殊权利恢复的前提是发行人的IPO申请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中国证券发行的有权监管部门否决、终止审查、拒绝审查，因此，不涉及上市后仍有效的对赌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上市后上述对赌协议自动终止。

八、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纳税证明、并对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1	创睿盈	2013年10月增资、股权转让	因境外架构拆除，YAOLONG TAN、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17名在职员工及ESOP预留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以股权转让及增资形式平移至境内创睿盈，并取得创达特股权	已支付	股权转让：总价1美元 增资：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及整体转让系员工持股平移，平移前后间接持股比例相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创睿盈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2	中新创投		因境外架构拆除，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	已支付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系股权下翻，根据下翻前后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向间接持有公司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转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持开曼创达特股权下翻至境内，由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转让的对应创达特股权			股权比例不变的原则，确定开曼创达特转让公司出资额，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系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同时开曼创达特按照对等转让金额回购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股份，实质为中新创投及其关联方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下翻至境内，具备公允性	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3	长江资本	2014年2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9.5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4	长洪投资			已支付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5	江宁科创	2014年4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10.0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 本	公司上一轮增资增加了其净资产，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6	古玉资本			已支付				7	晟唐创投	2014年10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10.0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 本	参考上一轮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8	舟山半夏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舟山半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谭显高和陈志碧当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出于其个人投资需求，自主决策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注1】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现状，公司整体估值下降，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转让方创睿盈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申报纳税	9	惠毅投资	2018年6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凯风厚泽因投资需要回收部分投资资金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凯风厚泽作为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凯风厚泽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	10
7	晟唐创投	2014年10月 增资	公司发展需要融资，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基于其投资决策	已支付	10.08 美元/1 美元注册资 本	参考上一轮增资价格，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8	舟山半夏	2018年5月 股权转让	舟山半夏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谭显高和陈志碧当时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出于其个人投资需求，自主决策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注1】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现状，公司整体估值下降，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转让方创睿盈已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申报纳税																									
9	惠毅投资	2018年6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凯风厚泽因投资需要回收部分投资资金	已支付	5.75 元/注册资本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凯风厚泽作为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凯风厚泽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																									
10	敏玥投资			已支付																												
11	美圣投资			已支付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务
12	宁波凯风		凯风厚泽因注册地投资优惠政策变更，故更换投资平台，将投资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了与凯风厚泽合伙人结构基本一致的宁波凯风。	豁免支付 【注 2】	5.75 元/注册资本，但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定价，但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对价，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凯风厚泽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因豁免支付实际为零对价，无需纳税
13	中以英飞	2019年4月股权转让	转让方舟山半夏谋求投资回报	已支付	11.50 元/注册资本	根据当时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现状，公司整体估值提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舟山半夏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4	英飞投资	2020年1月	交易双方系同一集团内部的不同投资	已支付	11.50 元/注册资本	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且与转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股权转让	主体，本次交易系根据原投资方案进行的投资主体的变更			让方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且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15	惠泉景世丰	2020年3月 股权转让	转让方谋求投资回报	已支付	21.14元/注册资本	公司已启动股改，准备上市，公司整体估值大幅提升，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本次转让相关所得税由转让方明昕投资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6	鼎璋智能			已支付			
17	杨景婷			已支付			

序号	现有股东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价款支付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税款缴纳情况
							已纳税

注1：2017年8月，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此处“元/注册资本”实际为“元/1元注册资本”，下文相同，不再赘述。

注2：根据凯风厚泽出具的说明，凯风厚泽对宁波凯风在本次转让中需要支付的对价进行了豁免。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访谈现有股东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认为，现有股东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系统（<http://star.sse.com.cn/renewal/>），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前述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英飞投资

英飞投资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8年9月20日，注册地址为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金泰西路，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728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0.00	34.00%	有限合伙人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4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有限合伙人
5	吴福安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高邮市承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扬州市广陵区华建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华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对英飞投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英飞投资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英飞投资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英飞投资于2020年1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惠泉景世丰

惠泉景世丰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7年9月25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98号三单元10楼10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

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三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走泉景世丰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三亚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对走泉景世丰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走泉景世丰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走泉景世丰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走泉景世丰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鼎璋智能

鼎璋智能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年10月25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2幢185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基本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璋智能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权益性质
1	徐丹丹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对鼎璋智能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鼎璋智能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鼎璋智能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鼎璋智能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杨景婷

杨景婷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13198701*****。

对杨景婷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核查情况如本题“八、（一）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部分的回复。

根据杨景婷提供的情况调查表、书面确认函，杨景婷入股发行人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杨景婷于2020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其已就股份锁定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九、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體上市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019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6,532.58万元，高于1亿元，2019年净利润为4,726.54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1.14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时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8.50亿元。选择市场法中的PE（市盈率）估值方法对创耀科技进行估值，并选取东软载波、力合微、鼎信通讯、乐鑫科技、中兴通讯和烽火通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盘，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PE（TTM）如下：

单位：倍

上市公司	PE (TTM)
东软载波	38.05
力合微	93.25
鼎信通讯	49.29
乐鑫科技	82.74
中兴通讯	41.60
烽火通信	44.25
平均值	58.20

资料来源：Win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PE (TTM) 平均值为 58.20 倍，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度发行，假设发行人 2020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即为 4,726.54 万元，则对应的估值为 27.51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3 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共有 2 名国有股东，分别为中新创投、江宁创投。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原股东英飞咨询以原价向英飞投资转让全部股份，两者的国资监管单位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现股东中以英飞与英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提供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

请发行人说明：（1）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办理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及依据；（2）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英飞咨询平价转让，说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税款缴纳；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取得了中以英飞、英飞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 4、查阅了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
- 5、查阅了国有股东标识的申请文件及批复；
- 6、查阅了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决策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是否应办理并取得国有股东标识及依据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于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中以英飞、英飞投资为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变动、英飞咨询平价转让，说明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税款缴纳；国有股东投资入股过程中是否涉及程序瑕疵、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有权机关的批准及依据

（一）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相应程序如下：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2013.10	中新创投受让开曼创达特 472,773.02 美元创达特股权；创睿盈对创达特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 C1312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中新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董事会同意创达特境外转境内事项。	（1）创睿盈增资不涉及税收缴纳； （2）开曼创达特向中新创投转让公司股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转让财产缴纳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扣缴义务。且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扣缴义务人中新创投已办理纳税申报登记，因本次转让无溢价，无需缴纳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
2013.12	凯风进取、同晟投资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3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 C1327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4.2	长江资本、长洪投资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201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 C1413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4	东软载波、国有股东江宁科创、古玉资本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中新创投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本次增资方之一的江宁创投系国有股东,同时本次增资导致创达特第一大国股股东中新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创达特第一大国股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江宁政办文(2014)1076号,同意江宁科对创达特投资事宜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4.10	晟唐创投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科创国有股东股权发生非同比例变化	本次增资导致创达特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创达特第一大国股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不涉及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9.4	中以英飞受让舟山半夏 1,738,889.80 元股权	不涉及	经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根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舟山半夏作为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由转让方舟山半夏的合伙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019.7	英飞咨询受让舟山半夏 695,555.92 元股权	不涉及	经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议通过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2019.9	东软载波减资退出	本次减资导致创达特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且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不涉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因东软载波为法人股东，由其自行在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依法申报纳税
2020.1	英飞咨询转让 69 5,555.92 元股权给英飞投资	不涉及	根据英飞咨询和英飞投资共同的国资监管单位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函》，根据原投资决策方案，英飞咨询将所持有的创达特全部股权以原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至英飞投资，并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进场交易和评估程序。且英飞咨询持有创达特股权变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基	如上所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规定，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且本次转让系平价转让，不涉及税款缴纳。

时间	国有股东股权变动事项	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国有股东投资入股所履行的程序	税款缴纳
			本符合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6	创达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0]第0240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363.26万元。创达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不涉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国有法人股东无需单独就改制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国有成分的合伙企业股东无需单独就改制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由其自然人合伙人申报纳税或者该合伙企业股东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因此，就整体变更事项，发行人不涉及代扣代缴义务。【注】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企业的免税收入。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中新创投、江宁创投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的有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无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

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的自然人合伙人应当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向该自然人支付个人应税所得的主体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无纳税扣缴义务，发行人股东亦无纳税义务。

中以英飞因第一层合伙人无自然人而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英飞投资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该纳税义务并非发行人纳税义务，亦非发行人股东英飞投资的纳税义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所涉纳税义务，发行人的国有合伙企业股东中以英飞及英飞投资出具《确认函》：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上述涉税事宜收到税务部门的处罚；若未来因上述涉税事宜本企业相关合伙人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通知的，本企业将依法无条件进行代扣代缴，并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不因该等纳税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国有股东评估、批复、备案等程序。

2、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虽然部分合伙企业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未履行扣缴义务，但该等合伙企业股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如税务机关要求其相关合伙人纳税，其将及时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且发行人就上述涉税事项无扣缴义务，因此，该等合伙企业股东上述未履行扣缴义务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3、国有股东投资入股已履行必备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2018年6月30日起，发行人董事成员构成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合计9人曾任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由总经理YAOLONG TAN增加至7人。

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年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3、查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三会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年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2018年年初，创达特董事会成员包括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创达特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叶劲；高级管理人员为YAOLONG TAN。

二、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发行人除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搭建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的管理机制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团队成员	职务	股改前、后主要负责的部门或业务
YAOLONG TAN	总经理	公司整体运营
杨凯	副总经理	数字 IC 部门
周丽平	副总经理	模拟 IC 部门
王万里	副总经理	电力载波产品线运营
张鑫	副总经理	网关产品线运营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技术合作产品线运营、投融资、三会管理
纪丽丽	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

2、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2018.05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YAOLONG TAN	--
2018.05-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

		丽为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完善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一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更原因如下：（1）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费建江、李远星）；（2）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崔健、李远星）；（3）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委派的内部董事调整（杨凯、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4）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娄爱华、徐赞、张卫）。虽有上述变化，但由于发行人董事长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前述董事的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发行人总经理 YAOLONG TAN 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外部投资人内部人事变化、外部投资人退出所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5、关于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因前期经营产生的未弥补亏损，截至2020年3月31日，创达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7,041,102.37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856,171.9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

利润金额为14656.83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进行核查；

2、取得了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是否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导致股改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否得到消除以及变化情况；

3、查阅了创达特、发行人涉及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查阅了发行人有关整体变更时的工商档案；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论】

一、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汇所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第 429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创达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7,041,102.37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856,171.95 元。2020 年 6 月 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40 号），经评估创达特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63.26 万元，评估增值率 9.83%。

（二）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80.67 万元。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99.11 万元、1,053.08 万元、4,726.54 万元和 1,741.73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656.83 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2017 年 /2017.12.31
----	----------------------------	-----------------------	-----------------------	-----------------------

净利润	1,741.73	4,726.54	1,053.08	-1,099.11
未分配利润	656.83	-7,470.51	-12,247.07	-13,35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4.79	5,209.45	4,480.03	2,436.2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相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

2020年6月4日，创达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创达特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7,041,102.37元折合为60,000,000股股份，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的计入资本公积。创达特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方向	会计科目	金额
借	实收资本	4,020.23
借	资本公积	8,365.39
贷	股本	6,000.00
贷	未分配利润	6,385.62

2018年以来，公司已实现盈利，且盈利规模不断提升。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在不断提高。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披露：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80.6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但如果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存在未来未分配利润转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二、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第 13 条：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创达特股东会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20 年 6 月 4 日，创达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汇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4294 号《审计报告》，并经中汇会验[2020]5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20 年 6 月 4 日，创耀科技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整体变更设立创耀科技的《发起人协议》。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创耀科技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均由整体变更后的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9949044E，法定代表人为 YAOLONG TAN。

（四）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及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17 人，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3、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认购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汇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88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整体变更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高于创达特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4、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9949044E 的《营业执照》、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名称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问题6、关于核心技术

6.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6人，其中杨凯于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3月入职发行人；王万里于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研究所工程师，2007年4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2）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

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部分员工简历；
- 2、查阅了公司曾在华为任职员工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 3、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在研发、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 4、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阅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6、查验了与公司有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 7、查阅了公司有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对其进行访谈；
-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 9、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专利信息；
-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涉诉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和依据如下：（1）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在公司主要产品线中担任重要职务；（2）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

与人员，在公司重大研发项目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取得相应成果，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有突出贡献；（3）参与公司研发的管理工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建立做出贡献。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如下：

YAOLONG TAN，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YAOLONG TAN 先生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拥有 20 余年国内外的通信 SoC 芯片相关技术研究经历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通信芯片技术和算法的总架构设计师，负责全面把握公司整体的技术方向、研发方向和战略发展方向，领导并参与了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也是公司发明专利的重要专利发明人。

王万里，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电力物联网产线总监。王万里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嵌入式软件方面的工作，设计并实现了嵌入式操作系统微内核、命令行解析器以及 TCP/IP 协议栈，设计并部分实现了 xDSL/G.hn 通讯协议栈以及基于信标的多节点、分布式路由数据链路层通讯协议栈，担任电力物联网产线总监后，全面负责产线所有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工作，对公司技术的研发和芯片的产业化有重要贡献。

杨凯，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杨凯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持了多款 xDSL/G.hn 及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在通信类 SoC 芯片的架构设计及芯片量产方面有多年经验，并提出了多种与宽带通信系统调制解调相关的芯片架构创新，所涉及的芯片类型广泛，涵盖轻量级低功耗通信微控制器到一亿门级高带宽电信局端接入 SoC 芯片，现主要负责终端 G.fast 芯片的技术研发。

薛世春，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并担任 DSP 软件部负责人，接入网产线经营管理团队成员。薛世春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 xDSL 局端以及终端芯片产品物理层相关算法的开发和实现，作为核心成员保障 xDSL VDSL2 终端算法和软件产品化，并带领团队实现 xDSL 超宽带终端算法和软件产品化以及点对点专线方案产品，现负责终端 G.fast 芯片算法和软件产品化开发以及局端产品的技术研发。

赵家兴，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赵家兴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物理层基带通信算法研发及芯片数字设计方面的工作，设计并实现了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和双模通信芯片的基带部分，担任数字 IC 设计部主要负责人后，带领团队完成了多款芯片的研发工作，在公司芯片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突破性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瞿俊杰，2014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兼首席技术官。瞿俊杰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主要负责物理层通信算法方面的研发工作，主导和负责研发了新一代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物理层基带通信算法，正在组织开发双模抄表协议，为公司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的成功上市和应用做出了突出贡献，并参与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工作。

二、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一) 公司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中来自华为的人员、数量、对应职务

华为作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的领军企业，培养并向行业输出了大量人才，部分人员从华为离职后加入其他公司属于正常的行业人员流动。近年来，由于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同行业公司之间人员流动更加普遍和频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等部门人员中，曾于华为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创耀科技任职	入职创耀科技时间	在原单位的职务	离职时间
1	杨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7.3	研发工程师	2007.3
2	王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6	工程师	2006

序号	姓名	创耀科技任职	入职创耀科技时间	在原单位的职务	离职时间
3	陈军成	软件工程师	2020.2	软件工程师	2019.5
4	邹俊林	版图工程师	2015.2	工程师	2008.8

（二）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是否取得相应补偿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访谈，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为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瞿俊杰、赵家兴、薛世春。

1、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有1名人员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竞业限制义务约定，但该名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机顶盒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且自原单位离职至今，已超过约定及法定竞业禁止的期限，从未曾收到原单位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亦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限制事项向其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

2、保密事项

根据对上述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其中4名人员与原单位存在保密义务约定，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因保密义务无论是否有约定，员工对原单位均负有保密义务，经本所律师访谈，上述员工均已书面确认其已履行对原单位的保密义务，且均未收到原单位向其提出的关于保密事项的权利主张。

（三）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原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前述单位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提起诉讼或发生争议

根据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的诉讼、仲裁或追索权益的情况。

综上，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了对原单位的保密义务，也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况，其入职发行人以来均未收到原任职单位就保密或竞业限制事项提出过的任何主张，除瞿俊杰（入职发行人已超过5年）外，其余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已超过10年。因此，原任职单位未来对发行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提起与保密或竞业限制相关的诉讼或发生争议的可能性很小。

三、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前述人员作为发明人在曾任职单位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经核查，前述人员中除张鑫作为发明人在原单位取得过专利外，其余人员均未取得专利，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张鑫在原单位作为发明人取得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全自动风扇控制方法及装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L20101055307 4.X	发明	2010.11.22	张鑫、江涌

根据张鑫的访谈确认，上述专利主要用于通信设备散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二）前述人员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原单位职务成果，是否构成对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侵权，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人员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的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涉及人员
1	创耀科技	一种峰值功率、峰均值功率比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66705.9	发明专利	2016.07.19	瞿俊杰、 YAOLONG TAN
2	创耀科技	一种低压电力线的载波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1185119.6	发明专利	2016.12.20	瞿俊杰、 YAOLONG TAN
3	创耀科技	多通道时钟恢复系统	ZL200680053409.3	发明专利	2006.12.21	YAOLONG TAN
4	创耀科技	基于四阶段并行处理的 VDSL2 维特比代码解码器	ZL200680053330.0	发明专利	2006.12.21	YAOLONG TAN
5	创耀科技	VDSL2 发送端/接收端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ZL200680053603.1	发明专利	2006.12.29	YAOLONG TAN
6	创耀科技	一种优化时域均衡器的方法	ZL200680053602.7	发明专利	2006.12.29	YAOLONG TAN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美国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涉及人员
1	发行人	CARRIER COMMUNICATION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FOR LOW-VOLTAGE POWER LINE	US10,790,877 B2	2019.06.19	2020.09.29	瞿俊杰、 YAOLONG TAN
2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RMINING PEAK POWER, PEAK-TO-AVERAGE POWER RATIO	US10,805,133 B2	2019.01.18	2020.10.13	瞿俊杰、 YAOLONG TAN
3	发行人	FOUR-STAGE PIPELINE BASED VDSL2 VITERBI DECODER	US8,042,032 B2	2008.10.29	2011.10.18	YAOLONG TAN
4	发行人	VDSL2 TRANSMITTER/RECEIVER ARCHITECTURE	US8,117,250 B2	2008.06.26	2012.02.14	YAOLONG TAN
5	发行人	TIME-DOMAIN EQUALIZER	US8,111,740 B2	2008.06.23	2012.02.07	YAOLONG TAN
6	发行人	MULTI-CHANNEL TIMING RECOVERY SYSTEM	US8,094,768 B2	2008.06.20	2012.01.10	YAOLONG TAN

上述发明专利系该等人员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设备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职务发明，其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构成对相关发明人原单位的专利以及非专利技术的侵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相关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均权利归属于发行人、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发明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相关纠纷。

问题9、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9.1 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为家庭、商用或工业路由器及网关中的主芯片，在网络终端设备中承担数据传输、处理和转发等核心功能。（1）公司与公司 A 合作对接入网网络芯片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模拟前端设计部分，开发完成后，双方出于供应链管理 & 订单排期等因素考虑，由公司 A 委托晶圆厂商和封测厂商进行芯片的生产，公司向其采购芯片成品，并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2）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了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形成的技术开发成果由协议参与方共有，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各自开发的技术成果由开发方所有；（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甲方（公司 A）和丙方（发行人）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签署的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

2、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并检索发行人与公司 A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公司 A 无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等纠纷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签署的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A 主要就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终端芯片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双方签订了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其中具体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权利义务划分	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1	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7.11.23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2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	2019.3.20	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将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使用。公司负责芯片的 xDSL 模块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并将品牌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在符合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进行芯片外销和供应。	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3	CPE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6.9.20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权利义务划分	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4	CPEPHY V70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8.12.4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5	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2019.12.16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

据此，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所涉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做出了清晰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公司 A 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无因接入网网络芯片和研发成果归属产生任何财产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12、关于销售和客户

12.3 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中宸泓昌为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3.77万元、1,309.15万元和1,245.03万元；（2）溢美四方为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999.90万元、1,055.98万元；（3）中创电测2019年起成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91,371.67万元和1,037.53万元；（4）英国电信为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180.42万元；（5）东软载波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年9月通过减资退出，2017年、2019年，公司向东软载波提供基于IP授权的量产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08.53万元和1,873.91万元，2018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要求上述主体就该事项出具了说明；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并依据银行流水交易对手信息核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银行流水完整性的说明；对大额（达到人民币5万以上）的银行流水逐笔询问了当事人，确认其流水收支的原因及用途，并分析其合理性；

3、通过天眼查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情况、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对外任职、投资情况，与访谈情况进行比对；

4、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开曼创达特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历史沿革确认意见，对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及董监高情况进行了核查；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获取其提供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的说明，核查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东软载波曾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公司A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东软载波、公司A股东控制的企业曾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公司A之间的交易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问题13、关于外派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其中188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外派人员在工作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中1个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请发行人披露：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查阅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关于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的说明、查询外派员工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

2、取得发行人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的说明，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其支付凭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明细表，抽查发行人的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员工的《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并确认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5、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6、查阅代缴机构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资质，并通过公开信息对代缴机构进行查询，确认代缴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联方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63 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363	318	234	232
社会保险	缴费人数	363	317	234	232
	缴费比例	100.00%	99.69%	100.00%	100.00%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361	316	233	231
	缴费比例	99.72%	99.37%	99.57%	9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9年末，1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发行人为36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100.00%，其中175人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188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7年末、2018年末，1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2020年6月末，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个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1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其中174人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187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 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职务构成如下：

职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职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技术人员	174	166	106	111
销售人员	3	3	3	3
研发人员	11	10	2	3
合计	188	179	111	117

(二) 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外地地点如下：

地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成都	38	30	18	16
杭州	-	1	1	3
上海	50	51	27	39
深圳	68	69	47	46
武汉	-	-	1	1
西安	30	27	17	12
东莞	2	1	-	-
合计	188	179	111	117

(三) 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薪范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年薪	10.28	21.29	16.93	16.61

(四) 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中的技术人员主要从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销售人员主要从事销售工作，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五) 与公司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28	21.29	16.93	16.61
公司平均工资	10.53	22.77	19.64	18.75

2017年、2018年外派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公司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2017年及2018年，上海及深圳地区的外派人员数量少于2019年及2020年，上海及深圳地区整体收入较高，2019年以来随着该两地区人数的上升，平均工资上涨。

(六) 与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派人员主要分布在成都、上海、深圳及西安，公司外派人员平均年薪均高于所在地平均薪酬，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都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9.69	18.32	13.32	13.10
	成都市平均工资	-	7.79	7.13	6.51
西安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9.44	18.99	14.02	15.80
	西安市平均工资	-	9.24	8.38	7.53
上海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79	22.77	19.33	17.08
	上海市平均工资	-	11.50	10.52	8.56
深圳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0.73	20.75	17.17	15.14
	深圳市平均工资	-	12.78	11.03	9.91

数据来源：上述各地平均工资来自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数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外派员工薪酬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

因公司发展及业务需要，发行人在成都、上海、深圳及西安等城市开展业务，从当地常住人员中聘用技术、研发、销售人员于当地办公。由于单个城市的员工数量相对较少，发行人未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跨区域统筹问题上仍存在实际的障碍，当地员工希望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该等员工意见，发行人委托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异地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二) 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78%、51.83%、9.83%及17.46%，2019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强，代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有34名员工系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断规范代缴行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已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308.47	465.15	545.85	459.21
营业利润	1,766.77	4,730.43	1,053.08	-1,099.11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17.46%	9.83%	51.83%	-41.78%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强，代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四、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 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证书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94783357283F	朱海元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0505000008号)
苏州亚达人力资源	91320505MA1NUE8K6X	储琴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证书
有限公司				可证（编号：320505432138号）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 顾问有限公司	91320508785550749P	徐斌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8000011号）

（二）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均系专业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上述公司并非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前述公司基于签订的商业合同进行交易往来，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由发行人最终承担，上述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资金，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代缴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关联方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缴机构未替发行人垫付资金，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五、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基于市场开拓、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业务需要，需要在当地招聘技术、销售及研发人员，同时上述地区人才密集，发行人亦会在当地招聘部分研发等人才。上述员工主要为外驻地本地员工，为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发行人依照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在该员工实际工作及生活的省市区域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

资源公司代缴外驻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是为了充分保障外驻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分析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其员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针对潜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5、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是基于自身业务经营需要产生，且已充分保障了外驻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权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15、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年12月24日，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之父谭显高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204万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8%，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74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智通联100%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董事赵贵宾分别任职的2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2）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3）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4）注销前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南京智通联工商档案，股份变动相关的协议、评估报告、资金流水等文件，查阅南京智通联主要财务数据；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梳理其关联方情况；

3、查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注销文件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4、查阅转让、注销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银行流水等文件，对注销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5、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一）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

南京智通联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谭显高已实际出资，谭显高出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二、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部分的回复。

（二）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1、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公司收购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原因为规范公司经营，清理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共同投资问题。此外，南京智通联主要从事网络设备的出口业务，是公司从事海外销售的业务主体，南京智通联于 2019 年下半年实现向英国电信销售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且预计在 2020 年，其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向英国电信的销售数量稳步上升，销售收入预计持续上升，因此，发行人收购南京智通联少数股权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谭显高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 204 万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8%，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74 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格参考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京智通联评估值为 381.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587.58 万元，截至收购时点，公司暂未向南京智通联履行出资义务，其主要原因为：根据本次收购前南京智通联通过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南京智通联 296 万元认缴出资的出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截至收购时点，公司出资时间尚未逾期；公司拟根据南京智通联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完成出资。

故若考虑公司的该等出资导致净资产增加，南京智通联收购作价计算方式如下：

收购价格=公司价值*收购股比=(381 万元+296 万元)*(204/500)=276.22 万元，与收购价格 274 万元基本接近。

南京智通联收购价格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对南京智通联的认缴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

2、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

201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智通联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谭显高以人民币 274 万元的对价将所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 股权出资额(即人民币 204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人民币 204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创达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 274 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 股权，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创达特持有南京智通联 100% 股权。2020 年 1 月 3 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南京智通联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谭显高已经实际出资到位，溢价收购具有合理性，价格参考评估报告作价，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

（一）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

1、南京智通联设立

南京智通联成立于2012年10月26日，成立时名称为“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创达特分别认缴出资201万元、1万元、1万元、1万元、296万元。

2012年9月27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2]第2-2202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9月27日止，南京智通联已收到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4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0.80%。

2012年10月26日，南京智通联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38326）。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高辉	1.00	1.00	0.20
3	纪丽丽	1.00	1.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4	陈宇	1.00	1.00	0.20
5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2、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高辉将所持南京智通联的 1 万元出资额，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纪丽丽，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纪丽丽	2.00	2.00	0.40
3	陈宇	1.00	1.00	0.20
4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3、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纪丽丽、陈宇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2 万元、1 万元出资额，以 2 万元和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显高，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4.00	204.00	40.80
2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4、南京智通联更名

2018 年 7 月，南京智通联将公司名称由“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02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南京智通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 274 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 40.8% 股权，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创达特持有南京智通联 100.00% 股权。2020 年 1 月 3 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创达特	500.00	204.00	100.0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二) 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

南京智通联创立时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谭显高等人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原因系吸引相关人员参与南京智通联经营，谭显高则基于个人决策，看好南京智通联前景，投资了南京智通联。

(三) 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

1、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截至收购南京智通联前，南京智通联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YAOLONG TAN，南京智通联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	1,068.67	669.53
净资产	-165.04	-325.79
净利润	-39.25	-122.61

注：以上数据包括在经中汇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股份的原因

(1) 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南京智通联主要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公

司网络通信设备的出口业务。南京智通联与公司、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英国电信	1,180.42	427.75	-	-
创耀科技	605.43	542.91	-	-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	-	6.89	-
苏州微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38	-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137.84
深圳市金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7.05
中科晶上（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16.70
北京科迪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	-	-	0.62
合计	1,785.85	970.66	9.26	172.21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的主要客户为创耀科技、英国电信，南京智通联主要向公司销售 SoC 驱动芯片及电源适配器，用于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生产，并向英国电信出口网络通信设备。基于公司经营安排，南京智通联定位为从事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研发及销售的企业。因公司存在供应商渠道优势，故南京智通联从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SoC 驱动芯片，向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源适配器后销售给公司，由公司进行委外加工生产，再将生产完成后的网络通信设备销售给南京智通联，由其销售给英国电信。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	34.77	55.01	-	

子有限公司				
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07	-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57.87	378.86	-	
创耀科技	1,055.88	268.27	-	97.36
合计	1,648.52	807.22	-	97.36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的主要供应商为创耀科技、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主要向创耀科技采购加工完成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向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 SoC 驱动芯片，向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电源适配器。

(2) 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

除日常经营涉及的员工报销、工资发放以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南京智通联与发行人的董监高、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3) 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 股份的原因

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 股份的主要原因系规范公司经营，清理实际控制人亲属与公司共同投资问题。

三、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一)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灵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92N3NX5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 98 号（4 幢 2 号）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19年4月18日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5.13
总资产	128.86
净资产	128.86
清算终了时所有者权益余额	128.86

3、注销原因

宁波灵目设立后业务开展、人才招聘较为困难，故决议予以注销。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5、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019年3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宁波灵目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4月18日，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灵目注销登记。根据宁波灵目注销时股东签字并经工商备案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宁波灵目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宁波灵目注销程序及相关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并获取 YAOLONG TAN 出具的说明，宁波灵目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宁波灵目经股东决定注销，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二）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凯风”）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211208M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3号楼13-2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0年1月

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50.76
净资产	50.76
净利润	-1.83

3、注销原因

苏州凯风不再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故进行注销。

4、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苏州凯风注销后，原来的业务和资产都清零，离职人员与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劳务合同。

5、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019年9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苏州凯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1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苏州凯风注销登记。根据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苏东恒会专审字(2020)第64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凯风负债总额为0元，无负债需要处置。综上，苏州凯风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时负债为0元。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等政府网站并获取苏州凯风董事监总经理赵贵宾出具的说明，苏州凯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苏州凯风经股东决定注销，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关联方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四、注销前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YAOLONG TAN 存在资金往来外，宁波灵目与公司、公司其他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YAOLONG TAN 系宁波灵目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与宁波灵目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

报告期内，苏州凯风除与发行人董事赵贵宾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原董事林中跃、发行人人力服务机构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赵贵宾系苏州凯风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林中跃系苏州凯风关联方的员工，赵贵宾及其关联企业、林中跃与苏州凯风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主要系投资及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系苏州凯风的人力资源配置机构，为苏州凯风提供代缴社保业务。

据此，本所认为，除上述基于正常业务产生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外，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16、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10月，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100万美元借款，2014年末双方商议对债权债务进行账务抵消，抵消后开曼创达特仍欠发行

人23.9万美元。2019年12月开曼创达特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020年8月发行人办理了对外债权核销手续；（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后均已归还；（3）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向上海芯域提供人民币借款50万元，2018年10月上海芯域及其实际控制人CAIZHE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剩余未偿金额公司已作坏账核销处理；（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凯绚提供借款850万元、1250万元、9000万元，并与重庆凯绚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00万元、2400万元、1300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76.77万元、1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2）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3）结合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4）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5）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6）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7）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订借款合同、债权债务抵消确认函以及银行流水，核对借款信息的准确性；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了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原因，定价依据，核对了开曼创达特获得 IP 的成本，分析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借款、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发行人与转贷、借款涉及的主体的关联关系、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借款合同、收付款凭证，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情形，对于转贷事项，检查贷款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情况，计息情况；

6、通过天眼查对网经科技、重庆凯绚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访谈网经科技、重庆凯绚负责人或相关经办人员，就转贷行为的背景、原因、资金流向、利息支付情况进行了询问，并取得网经科技、重庆凯绚出具的确认函；对重庆凯绚报告期内向发行人的借款用途向重庆凯绚曾经的法定代表人陈珂进行了询问，取得了陈珂及重庆凯绚出具的确认函；

7、获取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发行人贷款银行出具的相关贷款说明或证明；

8、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对相关银行进行函证，就发行人转贷行为与《贷款通则》等进行逐条比对分析；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主要财务人员所有账户的个人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大额交易及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查验；对前述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取得有关个人账户提供完整性的《承诺函》；

10、获取了发行人向上海芯域的借款合同、延期还款合同、起诉上海芯域的调解书、强制执行申请函，通过天眼查公开查询了上海芯域的信用状况及资信情况；并结合天眼查查询的上海芯域股权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确认函，核查了上海芯域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了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内部审批单及借款合同，核查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访谈了谭玉香、王万里借款背景，并核对其个人流水的收支记录；

12、对照《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对发行人财务不规范情形的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 IP 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

1、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

2014 年 7 月，开曼创达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当时开曼创达特计划开展研发，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 100 万美元借款。

2、审议程序

2020 年 9 月 8 日及 9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外币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3、借款用途、期限、利率

2014年10月，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用途为用于开曼创达特经营活动资金周转需要，借款期限为2014年10月24日至2016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为0.7%。2016年，因借款期限届满，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延长还款期至2018年10月24日，借款利率参照原合同执行。

（二）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

2014年末，经发行人与开曼创达特协商，开曼创达特作价76.1万美元向发行人转让IP，发行人对开曼创达特的其他应收款为100万美元，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后，开曼创达特仍欠发行人本金23.9万美元。

2019年末，开曼创达特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本金及利息，双方债权债务结清。2020年8月，发行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对外债权核销手续。

（三）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系发行人自身技术研发的需求，同时开曼创达特定位有所调整，不再需要使用该IP，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价格与开曼创达特获得IP的成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系因开曼创达特存在研发用款需求，借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对该借款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清理。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成本与开曼创达特取得IP的成本不存在差异，具有公允性。

二、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一）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2019年期间，由于谭玉香、王万里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发行人曾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发行人对此借款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谭玉香、王万里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借款申请，经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发行人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收取利息。

2020年9月8日及9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事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借款事项进行了确认，2019年末借款本金及利息已结清，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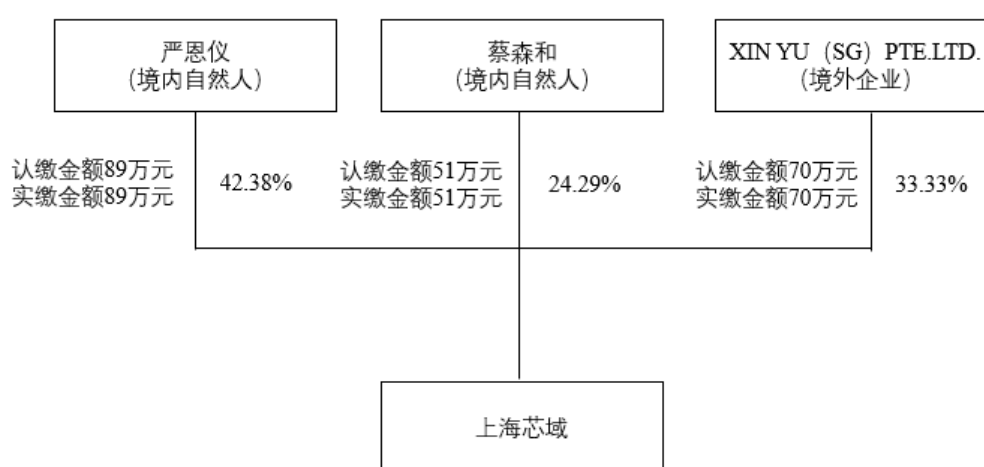
（二）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15条的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该条系针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的行为发生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且谭玉香、王万里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全额归还了借款本息，因此不涉及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三、结合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

(一) 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显示，上海芯域的经营范围如下：在微电子、集成电路、通信、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通信器材、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海芯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CAI ZHEN（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森和（董事）、张黄慧（董事）、YONG KIN KWONG EDMUND（董事）、严恩仪（董事）、王长崧（监事）。

根据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经公司确认，上海芯域与公司、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与上海芯域的法定代表人 CAI ZHEN 拥有相似的海外经历与创业背景。基于对 CAI ZHEN 的支持，2014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向上海芯域提供 5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5.6%，期限为 6 个月。此后，因上海芯域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与上海芯域分别达成两次延期还款协议，延长还款期限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利率不变。

2017 年 9 月，因上海芯域未能按时还款，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法院经审理出具了（2017）苏 0591 民 8439 号民事调解书，由上海芯域向公司分三次支付剩余本息及诉讼相关费用合计 604,988 元。上海芯域向公司支付费用 104,988 元，其余 500,000 元未按期偿付，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0 月，上海芯域及其实际控制人 CAI ZHEN 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上海芯域无可强制执行的财产。

四、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重庆凯绚借款款项主要用于其经营、投资周转所用，具体借款资金往来情况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利息收入	用途
重庆凯绚	250.00	2017/1/3	2017/1/23	5.22%	0.72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50.00	2017/3/20	2017/4/13	7%	1.6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250.00	2017/9/18	2017/10/17	7%	1.44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00.00	2018/1/5	2018/3/6	7%	3.34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50.00	2018/6/1	2018/6/8	7%	0.47	经营性资 金周转
	300.00	2018/7/3	2018/8/1	7%	1.7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00.00	2018/10/12	2018/12/11	7%	3.51	投资医院 周转款
	210.00	2019/1/17	2019/12/16	8%	15.2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90.00	2019/1/17	2019/12/25	8%	6.75	投资医院 周转款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利息收入	用途
	600.00	2019/1/28	2019/4/17	4.35%	5.58	经营性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以及公司与重庆凯绚的转贷往来情况外，重庆凯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综上，本所认为，重庆凯绚向发行人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其自身经营、投资所用，款项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清理。除与发行人存在的借款、转贷事项外，重庆凯绚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的往来。

五、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公司为重庆凯绚和网经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庆凯绚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凯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办事处桂东大道南段 201 号 4-5 幢裙楼 1-98
成立时间	2014-11-27
法定代表人	宁小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04314085
股东情况	宁小江持有 90% 的股权、张仁碧持有 10%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宁小江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服装百货销售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重庆凯绚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重庆凯绚除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转贷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重庆凯绚曾经的股东陈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表妹，除该情形外，重庆凯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或业务的关联，重庆凯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网经科技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一期 1630 单元、153D 单元、1610 单元
成立时间	2006-07-12
法定代表人	金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程控用户交换机、接入网系统设备、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网关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研究、设计、开发企业融合通信平台系统，提供通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907919XN
股东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洪爱金
主营业务	政企网络解决方案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为同属一个园区办的企业，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及对园区内企业的支持，网经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转贷。

报告期内，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与网经科技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六、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一) 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重庆凯绚、网经科技在收到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均在 3 日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与转贷相关的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日	贷款到期日	本息清偿偿还日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转贷第三方	借款合同列明的款项用途	最终使用情况
1	2017.5.22	2018.5.22	2018.5.22	宁波银行	200.00	141.38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工资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
2	2017.8.11	2018.7.27	2018.7.27	交通银行	500.00	435.39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3	2017.8.14	2018.8.8	2018.8.8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4	2018.9.25	2019.9.25	2018.12.27	交通银行	600.00	6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5	2018.5.22	2019.5.21	2019.4.30	江苏银行	100.00	100.00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6	2018.5.18	2019.5.18	2019.5.18	宁波银行	1,300.00	1,3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7	2018.10.30	2019.10.29	2019.7.1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8	2019.4.30	2020.4.29	2019.11.8	江苏银行	300.00	3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9	2019.8.20	2020.8.20	2019.12.3	宁波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10	2019.8.21	2020.3.28	2019.12.9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经核查，转贷涉及的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未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亦不存在套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采取欺诈的手段骗取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0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并确认：“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转贷涉及的资金已到期清偿，未出现逾期等不良情况。鉴于转贷涉及的款项已到期清偿，且未对金融机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及贷款逾期等实质性损失，款项最终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情形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二) 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转贷行为。转贷过程中，重庆凯绚、网经科技均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将款项转回至公司，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转贷相关的贷款已全部按期清偿完毕，款项偿还、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发放日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贷款本息清偿日	贷款利率(含税)	贷款利息
1	2017.5.22	200.00	141.38	2018.5.22	5.22%	10.44
2	2017.8.14	500.00	500.00	2018.8.8	5.15%	25.21
3	2017.8.11	500.00	435.39	2018.7.27	5.22%	5.61
4	2018.9.25	600.00	600.00	2018.12.27	5.22%	6.44
5	2018.5.22	100.00	100.00	2019.4.30	5.22%	4.97
6	2018.5.18	1,300.00	1,300.00	2019.5.18	5.22%	44.96
7	2018.10.30	500.00	500.00	2019.7.1	5.22%	17.69
8	2019.4.30	300.00	300.00	2019.11.8	4.79%	7.65
9	2019.8.20	500.00	500.00	2019.12.3	5%	7.30

10	2019.8.21	500.00	500.00	2019.12.9	4.57%	6.98
----	-----------	--------	--------	-----------	-------	------

综上，本所认为，转贷资金用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被处罚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贷款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已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清偿，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其中，资金拆借本息已于2019年末全部归还；转贷自2019年9月起未再新增，且相关贷款本息于2019年末全部清偿。

针对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保证今后不发生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起，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

中汇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81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键事项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八、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第14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序号	《审核问答》（二）问题14 中介机构核	核查意见
----	---------------------	------

	查要求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如实完整披露或说明，包括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资金拆借、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不存在相关纠纷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责任承诺函，对发行人后续影响较小，因此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提前偿还转贷资金及终止资金拆借的方式纠正不当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2020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自中介机构进场以来，开始清理转贷、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至2019年12月底，所有转贷资金已结清，资金拆借行为已终止。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2020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因此，自2020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17、关于与公司A的业务往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A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的背景，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

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A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A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等)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5)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A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A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进行了访谈,询问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的原因;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3、获取发行人采购合同、订单、入库单,核对了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信息的准确性,分析公司A与发行人解除股权关系前后的采购价格变动;

4、获取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结算,核对了发行人向公司A销售信息的准确性,分析公司A与发行人解除股权关系前后的销售价格变动;

5、查阅了同行业公司以及集成电路设计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了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的区别;

6、访谈了发行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接入网、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条线负责人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了现有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异同、与公司A签署的合同条款约定、业务取得方式、与公司A的合作关系；

7、口头访谈了公司A接入网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公司A接入网业务合作模式，对于双方合作研发的接入网芯片公司A是否存在对第三方销售，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在公司A同类采购中的占比；

8、对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主要关联方、董监高、主要采购、销售人员发放了调查问卷，核查相关主体与公司A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9、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司A、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0、根据发行人与公司A之间的历史业务关系、在手合同，分析发行人与公司A之间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11、结合发行人的客户构成、技术水平、市场地位及订单签订情况，综合判断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的背景，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其自身的投资决策和实现投资回报，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二、结合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 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 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占公司 A 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对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的芯片系双方合作研发芯片，同时公司 A 作为通信终端设备商，基于自身业务定位，研发该芯片主要用于自身网络终端设备，因此对于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的芯片，公司 A 仅向公司出售或自用，不存在向第三方销售的情况。

(2) 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接入网网络芯片市场，出于降低成本及增强对接入网网络芯片生产环节的管控角度考虑，公司计划将 VSPM340 和 VSPM350 两款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2020 年下半年，公司已着手推进 VSPM340 自行委外生产的工作，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可实现该款芯片的自行委外生产；VSPM350 芯片预计可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重新流片及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自行委外生产。

根据公司测算，该款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预计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公司 A 采购芯片成本的 15%-20%，具体成本需根据最终实际生产情况确定。考虑公司 A 向公司销售芯片的利润空间，公司 A 向公司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具有公允性。

2、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后采购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后 6 个月内，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芯片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 6 个月平均采购价格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后 6 个月平均采购价格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 6 个月采购价格变动
接入网网络芯片	25.12	25.02	-0.40%

注：1、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6个月均不包含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当月。

2、平均价格=期间内采购总额/期间内采购数量。

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后6个月，公司向公司A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平均价格无显著变化。

（二）结合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对于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根据公司 A2019 年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结果，公司取得了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的中标量。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负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公司不是公司 A 同类接入网业务中唯一供应商。对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接入网网络芯片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比重，亦无法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根据公司 A 的母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的母公司研发投入比重低于 1%，占比较低。

(2) 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间接持股关系解除前，公司向公司 A 提供 2017 年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金额为 2,391.67 万元，毛利率为 27.51%。同期公司未向其他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故以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向紫光同创提供芯片版图设计业务的毛利率 26.21% 作为可比毛利率，公司对公司 A 的毛利率与可比毛利率不具有显著差异，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且 2019 年以后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报价需遵循市场化原则报价。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系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依据自身人力成本、开发项目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进行定价。

2、间接持股解除前后销售价格是否发生变化

(1) 间接持股解除前后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变动

公司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后签署的最近一笔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毛利率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毛利率
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前 (a)	
签署的最近一笔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60.09%
发行人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后 (b)	
签署的最近一笔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59.50%
毛利率变动 (b-a)	-0.59%

从上表可见，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小，定价水平未发生显著变化。

(2) 间接持股解除前后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价格变动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按照派驻现场人员的服务时间、以及不同级别人员的单位服务价格结算，整体服务价格取决于不同级别员工的单位服务价格以及派驻人员级别构成，不同级别员工的单位服务价格每年调整一次，因

此公司与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价格不存在变化。

(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A 系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 A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 A 的股东与公司解除间接持股关系系其自身的投资决策，与公司 A 和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因果关系及必然联系，公司及公司 A 在解除间接持股关系的前后各项业务定价稳定，未因间接持股关系的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公司 A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 A 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一) 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与解决方案业务的业务模式

(1) 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模式为：由公司 A 与公司共同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后，公司直接向公司 A 采购双方共同研发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公司采取该业务模式主要基于自行委外生产需支付前期流片费用，一次性投入金额较大，公司与公司 A 就该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当时公司尚不具备自行委外生产的资金实力及人员。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采取向公司 A 采购的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向芯片合作研发方采购芯片或服务”的业务模式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中并非个例，根据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津锆博与芯愿景合作研发 CX056 芯片，研发结束后天

津锆博不自行对接晶圆厂，由芯愿景对接晶圆厂进行晶圆制造，天津锆博向芯愿景采购晶圆。

公司向公司 A 采购共同研发的芯片，即公司 A 向公司提供芯片的量产服务亦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均提供芯片量产服务。

综上，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与芯片设计相关的定制化设计开发服务。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提供芯片定制开发或集成电路 IP 设计开发等服务。

公司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模式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服务的常见模式，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

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系向公司 A 派驻芯片版图设计人员，及时响应公司 A 的芯片版图设计需要，根据派驻人员的技术能力、工作时长定期结算费用。

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与青岛展诚的业务模式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在公司 A 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

根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 A 母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接入网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母公司研发费用比重较低。通过对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相关人员访谈，其口头确认公司不是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的唯一供应

商。

根据 2019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中标结果，公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购份额占比约为 60%，因此，公司不是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公司与公司 A 的业务主要包含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与公司同类型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对比主体	协议签订形式	关键性条款情况		
			定价	付款	交付
接入网网络芯片采购	公司 A	框架协议及采购订单	美元计价	款到发货	按订单标注的指定时间快递至指定地点
	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人民币计价	款到发货	按订单标注的指定时间快递至指定地点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 A	技术开发协议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	根据业务约定书约定交付阶段性成果
	无可比客户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	公司 A	框架协议及订单	采用人月制核算，按派驻人员专业水平、人员工时，依据结算单列示的金额定期结算	收到结算单并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付款	按客户要求交付研究开发成果、验证文件
	紫光同创	技术开发协议	采用项目制核算，按派驻人员单位收费标准、人员工时预估项目整体金额，依据验收单列示的金额结算	依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	按客户要求交付研究开发成果、验证文件

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可比供应商为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订单条款除定价依据外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无可比客户；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可比客户为紫光同创，对上述两家客户，公司均通过现场派驻人员的方式提供芯片版图设计

服务，业务模式不存在差异，受客户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结算流程不同的因素影响，公司 A 采用人月制结算，紫光同创采用项目制结算，故公司与双方签署的协议定价及付款条款略有不同，不构成显著差异。

四、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 A 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等）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公司 A 之间的合作遵循公平和市场化的原则，公司与公司 A 除正常的业务合作外，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 A 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一）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 2012 年开始布局宽带技术以来，克服了电力线通信线路噪声显著及信号衰减严重的问题，实现数据的高速可靠传输，是国内较早研发并掌握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企业。

在销售端，凭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的自有技术能力，公司为中宸泓昌、中创电测、溢美四方、杰思微等国网、南网 HPLC 芯片方案提供商提供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 IP 设计开发服务，对于使用前述 IP 的客户提供基于 IP 授权的量产服务，并进行自有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的销售。报告期内，通过拓展外部客户，该业务下公司向关联方东软载波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已从 2017 年的 22.66% 下降至 2019 年的 11.33%。该业务不存在向公司 A 销售的情况，公司未来也不再与东软载波开展合作。

在采购端，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矽品科技、日月光等芯片封测服务商及中芯国际，公司与该业务项下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合作符合市场化原则。

综上，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2、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接入网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创始研发团队具备多年在美国硅谷从事大规模 SoC 芯片设计和 DSP 高级通信算法开发的经历，主持过多款 DSL 芯片的设计和大规模量产。公司在国内基于铜线传输的宽带接入技术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在局端和终端芯片的相关技术方面形成了深厚积累，尤其是在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及相关嵌入式软件方面，已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在销售端，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烽火通信、Connect 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的客户为英国电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A 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 xDSL 技术研发需求的企业，因此是公司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的主要客户。公司凭借在铜线接入数字和算法方面的优势，与公司 A 分工合作对芯片产品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前端数字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前端模拟设计部分，开发后共同拥有对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与公司 A 的技术开发合作是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下的选择，不存在公司对公司 A 的单向依赖。同时，公司亦不排除为公司 A 以外的公司提供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积极开拓如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降低公司 A 在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比重。

在采购端，依据 VSPM310、VSPM340 芯片开发协议约定，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的 VSPM310、VSPM340 芯片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公司与公司 A 就 VSPM310、VSPM340 芯片的合作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采取向公司 A 采购的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已着手推进 VSPM340 型号的接入网网

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工作，增强该型号芯片的生产管理，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度可实现该型号芯片的自行委外生产，VSPM350 芯片预计可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重新流片及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实现自行委外生产，逐步减轻对公司 A 的依赖。

综上，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发行人已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3、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芯片版图设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通信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并具备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包括前端逻辑设计和后端物理版图设计）。公司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同时具备 65nm/40nm/28nm CMOS 工艺节点和 14nm/7nm/5nm FinFET 先进工艺节点物理设计能力，掌握的工艺处在摩尔定律实现的最前沿。

在销售端，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 A 进行合作，公司 A 系始终为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最主要客户。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下游市场的驱动，公司 A 对芯片版图设计需求旺盛，对芯片版图设计人才的要求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均服务于公司 A。尤其 2017、2018 年度，公司现有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工作量基本饱和，难以承接其他客户的芯片版图设计业务。公司已开拓包括紫光同创、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芯片设计客户，并实现了收入。公司将持续提升芯片版图设计团队的服务能力，为更多的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在采购端，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日常支出，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的采购。

综上，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业务领域，公司已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重大依赖。

（二）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

示风险提示。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 公司与公司 A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从过往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自 2008 年公司与公司 A 建立接入网铜线传输领域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037.68 万元、2,038.44 万元和 127.36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接入网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 6,625.47 万元，因此，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领域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从业务获取方式来看，公司根据公司 A 要求提出技术方案，通过公司 A 内部技术评审后，与公司 A 签署相应的委托开发合同，业务获取需遵循公司 A 内部的采购流程和要求。

从技术替代性角度来看，公司 A 是国内领先的接入网领域芯片、终端设备企业，并在模拟前端设计、SoC 平台整合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公司在基于铜线传输的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方面具有独占性技术优势，公司 A 自 VSPM310 芯片开始与公司合作，共同合作开发了 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 等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采用 G. fast 技术标准的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仍在与公司合作。

综上，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铜线传输领域的技术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2) 公司与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与公司 A 建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956.63 万元、4,663.79 万元、6,716.79 万元和 3,591.80 万元，双方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已形成多年的合作

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012 年-2019 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业务获取方式为：通过公司 A 的供应商考核进入供应商评价体系后，由公司 A 直接下达芯片版图设计服务订单。2019 年开始，公司 A 采购模式转变为招标模式，公司通过竞标已获得未来两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 的业务份额。未来公司将持续参与公司 A 的采购竞标，保持与公司 A 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的合作关系，芯片版图设计业务的获取需遵循公司 A 内部的采购流程和要求。

公司 A 作为国内主要的芯片设计企业，具备基站芯片、微波芯片和无线 WiFi、蓝牙等短距离无线射频芯片以及光纤通信芯片等多种类型芯片的版图设计开发需求，基于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及业务获取方式，以及公司 A 自身芯片版图设计领域的采购需求等多重因素，公司与公司 A 在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领域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2、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接入网领域充足的技术、人才和项目开发经营储备，并具备丰富经验和优秀服务能力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未来将持续推动接入网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芯片版图设计团队的专业化和规模化，为公司 A 及其他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客户间充分的沟通机制，能够快速、精准、细致地响应客户提出的需求，高效率、高质量地实现客户的技术方案，促进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信任关系的发展。目前，公司与公司 A 及其他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项合作顺利有序开展，不存在对双方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 A 系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影响程度较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十二）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完整，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18、关于收入

18.3 外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金额分别为750.03万元、2,381.90万元、1,663.60万元和1,665.5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区分英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境外收入的变动原因，国外市场销售的业务模式、业务开拓方式，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收入2018年大幅上升、2019年大幅下降的原因，2020年1-6月中国台湾收入为0万元的原因，未来是否将不再对中国台湾进行销售；（2）英国客户的拓展情况及销售模式，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境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5条的要求做补充披露；（5）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负责境外销售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业务开展情况、境外资金收付、出口退税等情况；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签订的采购/销售合同，核查报关单、外汇账户开立证明、出口退税认定文件、纳税申报文件、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相关记录；

4、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核查结果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就其境外业务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必需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于2020年8月14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72161。2008年6月13日在海关备案，海关注册编码3205230455，检验检疫备案登记号3202607394，有效期是长期。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已于2019年6月17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备案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306327，并于2019年6月24日取得金陵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3201960EJC，检验检疫备案号：3251500086，有效期是长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境外业务负责人，公司境外资金收付具体过程如下：境外资金收款，银行先行将款项转入待核查账户，与公司确认款项性质后再办理收汇手续，公司同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内办理收汇申报，上述业务均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境外资金付款，对于一般贸易进口业务，因电子口岸系统内有海关进口货物记录，可直接办理付汇；其他类别贸易，需先行在税务局进行合同备案且完税，同时办理付汇，上述业务均已办理相应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金陵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证明发行人除下述行政处罚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6月10日，因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苏园关缉违当字[2020]000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为该法条中处罚较低的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在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情况符合出口退税的相应文件，已向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申报，无因违反出口退税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境外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海关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海关、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外汇、海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20、关于期间费用

20.1 职工薪酬

招股说明书披露：（1）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金占比较高；（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3.33 万元、25.41 万元、30.59 万元和 9.3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薪酬水平相匹配；（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64 万元、215.81 万元、190.33 万元和 81.06 万元，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分别为 8.15 万元、7.79 万元、47.30 万元和 0 万元；（2）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0.80 万元、520.05 万元、623.90 万元和 330.17 万元，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89 万元、8.44 万元、21.97 万元和 17.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运输费与收入结构变动的匹配性；（2）折旧摊销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性；（3）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20.3 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17.11 万元、86.12 万元、63.07 万元和 47.52 万元，2017 年金额较大系部分在研及当年结束的项目所使用 EDA 软件等无形资产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为 374.54 万元、414.74 万元、455.32 万元和 506.82 万元；（2）2019 年公司开发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进行相关实验，当年研发领用材料费用高于前期；（3）报告期各期实验费分别为 55.08 万元、29.33 万元、8.30 万元和 0.34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所处阶段、相关人员、经费投入、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之间的匹配性；（2）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况，研发活动中是否存在人员、材料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其他费用中混同的情况；（3）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是否为发行人独立开发，是否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若是，请说明合作研发合同的约定情况，相关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实验费逐年下降的原因，租赁费、其他费用 2018 年起大幅上升的原因。

20.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20.1-20.3 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给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审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
-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3、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对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情况进行比对；
- 4、审阅发行人提供的与销售费用相关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进行访谈；
- 5、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17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6、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7、登录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法院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论及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2、根据与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具备完整的内控制度，合作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与其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4、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收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5、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相关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措施防止商业贿赂等形式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问题2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以客户A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条款等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第16条规定，逐项说明：（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3）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4）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5）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6）如不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发表结论性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拟豁免申请的内容对应的具体文件和保密条款、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豁免申请文件；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核查发行人针对保密要求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措施；

3、经对发行人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4、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了解相关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信息豁免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

公司对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申请豁免披露已严格根据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对信息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了审慎认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如进行披露将严重损害公司及客户或供应商的利益，发行人已在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中说明将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保密协议，部分约定如下：

“保密信息”包括：（1）披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披露方人员个人信息、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2）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双方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等。

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除了因合作需要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接受方聘请的第三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允许披露的除外。

此外，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部分合作协议中，亦会明确约定除非双方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者公开宣称已缔结某种合作关系。

二、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5.2.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信息披露豁免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 A 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采购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 A 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客户销售的金额和前五大客户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的信息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四、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

基于与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保密约定以及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对其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露，不为外界知晓，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五、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

与公司同属于芯片设计行业的思瑞浦（688536）、澜起科技（688008），经查阅该两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该两家公司对部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亦申请了豁免披露。

六、如不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发行人豁免披露申请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具有合理性，与公司A的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相关保密事项；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发行人申请的豁免披露信息未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符合《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

露豁免的要求；部分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对其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亦申请了豁免披露；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审核问答》第 16 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柒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金山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陈秋月

经办律师：_____

龙 斌

2021年 3月 8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18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问题”），本所就第二轮问询问题中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同时，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中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6
问题 1、关于开曼创达特.....	6
问题 2、关于开曼创达特 ESOP.....	7
问题 3、关于股东.....	10
问题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问题 5、关于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	26
问题 9、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27
问题 12、关于销售和客户.....	37
问题 13、关于外派人员.....	38
问题 15、关于关联方.....	42
问题 16、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44
问题 17、关于与公司 A 的业务往来.....	52
问题 18、关于收入.....	57
问题 20、关于期间费用.....	58
问题 2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61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63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3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七、发行人的业务.....	6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8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十六、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86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的回复	87
问题 1、关于与公司 A 的业务往来.....	87
问题 2、关于科创属性.....	155
问题 8、关于税务.....	160
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169
问题 10、关于股东核查.....	171
问题 12.4、关于国有股权变动.....	175
问题 12.5、关于开曼创达特股份回购.....	178
问题 12.6、关于企业性质变更.....	180
问题 12.7、关于南京智通联.....	18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中宸泓昌	指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宸微电子有限公司
亿联	指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互联	指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DFE	指	Digital Front End，数字前端，xDSL 芯片中 xDSL PHY 物理层中数字模块部分，具体功能包括物理媒介相关传输汇聚功能、传输协议相关传输汇聚功能、管理协议相关传输汇聚功能等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问题回复的更新

问题1、关于开曼创达特

1.1 关于搭建境外架构

根据申报文件，（1）2006年6月YAOLONG TAN出资设立开曼创达特，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通过A轮融资引入联合创始人ROGER FANG、天使轮投资者Tak Lap Tsui和Dance Wu、11名A轮优先股股东并在境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ESOP），2011年5月通过B轮融资引入1名B轮优先股股东。A、B轮股东陆续于2012年、2013年、2018年通过股权转让或回购方式退出开曼创达特；（2）2013年7月，开曼创达特将对发行人享有的800万元债权转为对其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A、B轮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与发行人、现有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采用债转股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用于出资债权的形成过程、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外汇、税收等程序、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一、A轮、B轮优先股之间及与普通股的异同，是否触发相应股东行使享有的特殊权利、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具体转化条款、转化过程、转化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转换前对公司经营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影响

根据开曼创达特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并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情

形，且开曼创达特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新创投、ANCIENT JADE公司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开曼创达特历史上优先股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上述特殊权利安排系为保护财务投资人的投资利益，该等财务投资人并无意图介入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未使用该等权利对发行人的管理、经营和控制产生重大影响。开曼创达特层面的优先股股东虽然在董事会及股东会部分事项的表决上享有部分特殊权利，但优先股股东未曾对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委派董事提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的议案作出否决。

最近两年，创睿盈始终持有发行人30%以上的股权，除创睿盈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20%且较为分散，创睿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决策形成实质影响；最近两年，YAOLONG TAN先生始终持有创睿盈50%以上股权，并通过创睿盈一直间接控制发行人30%的股权，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YAOLONG TAN先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其提名，因此，YAOLONG TAN先生能够始终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始终为创睿盈、实际控制人始终为YAOLONG TAN。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特殊权利的安排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的控制力，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因此而发生变化。

问题2、关于开曼创达特ESOP

2.1 关于ESOP授予、行权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设立2006年和2011年海外期权计划，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共向58名激励对象（包括员工及外部顾问）发放了4,735,500股普通股期权，截至2011年5月共行权645,616股普通股，尚有2,936,700股因期权持有人未达到行权条件暂未行权，其余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行权对象包括部分离职和在职员工、外部顾问。其中杨凯等17位当时在职的未行权员工因境外架构拆除，其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以零对价行权

合计224,600股。

请发行人说明：（1）2006年、2011年海外期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激励对象及要求、职务、服务期限、业绩条款、员工转让或离职规定、授予条件、股份数量、持股比例、资金缴纳情况、纳税情况、行权条件、价格、期限、失效情形等；（2）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历次行权的人员、时间、价格、程序、外汇等，说明历次行权是否符合相应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杨凯17名员工以零对价行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期权计划的约定和其他员工价格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二、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该等人员外汇登记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一）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

根据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规定，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的授予范围为公司员工、顾问和董事。具体行权人员包括32名公司员工，3名公司顾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1	公司 A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中广互联	矽品科技
	3	中宸泓昌及合肥中宸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4	英国电信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创电测	公司 A
2019 年度	1	公司 A	公司 A
	2	东软载波	矽品科技
	3	中创电测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	中宸泓昌	伟创力
	5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1	公司 A	公司 A
	2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	矽品科技
	1	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溢美四方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杰思微	嘉兴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南京科拉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鹏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宸泓昌	上海苍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获得开曼创达特期权且现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访谈问卷，开曼创达特ESOP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与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关于ESOP境内落地

根据申报文件，ESOP境内落地期权来源包括：（1）回购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时任监事姚刚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2）回购陈亚丽等7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境外股权并平移至境内持股平台；（3）将被终止的境外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层面，由激励对象对创睿盈增资的方式实现该ESOP预留部分在境内落地，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506.32万元、934.77万元、0万元和0万元；（4）截至目前，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与前述人员构成及持股比例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ESOP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与终止前在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履行的决策程序、前后激励对象对上述分配结果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ESOP境内落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影响；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授予日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行权条件、服务期等约定，费用确认时点及归集的准确性，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申报

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员工持股平台从境外架构拆除至今的演变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人员构成、持股数量及比例、价格确定方式及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未发生股权变动。

问题3、关于股东

3.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律师工作报告显示，控股股东创睿盈2013年5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谭玉香和纪丽丽，实际为创始人YAOLONGTAN、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员工、姚刚及ESOP预留分配所涉员工代持。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截至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工商登记的股东为YAOLONGTAN、谭玉香、纪丽丽，创睿盈层面实际股东共35名。（2）2020年9月，创睿盈名义股东分别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创睿盈股权，前述35名实际股东通过认购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合伙份额实现代持还原。2020年6月19日，YAOLONGTAN购买了创睿盈设立之初为联合创始人ROGERFAN代持的1.08%股份，实现代持还原。

请发行人披露：创睿盈从设立以来至代持还原前的实际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1）YAOLONGTAN成为创睿盈名义股东的具体过程，创睿盈名义股东的演变过程；（2）名义股东替员工代持是否签署了相关代持文件，是否已实际出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职员工股权的处理方式；被代持人（包括在职和离职）与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就前述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员工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目前的人员构成及持股安排是否存在异议，是否已实际放弃持有发行人股份；（3）逐项说明代持还原过程中的纳税主体、纳税金额及缴纳情况；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的纳税情况，包括人员、金额及缴纳情况，发行人、创睿盈及名义股东是否涉及扣缴义务、是否存在税款追缴风险，并提供依据；（4）YAOLONG TAN替ROGER FAN代持及还原的背景，

价款支付,是否还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利益安排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5)认定为股份代持还原的依据,是否签订代持还原相关协议,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六、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一)结合创睿盈的控制权演变过程,说明YAOLONG TAN是否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根据创睿盈实际股权演变情况,自创睿盈设立以来,YAOLONG TAN实际控制创睿盈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通过担任创睿盈的执行董事(或与其他董事形成一致行动或者向创睿盈委派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席位)的方式控制创睿盈执行董事/董事会层面的表决,同时YAOLONG TAN一直担任创睿盈的总经理,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控制创睿盈日常运营决策的重大事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YAOLONG TAN直接持有创睿盈51.56%股权,同时,根据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权益比例的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同意后通过,YAOLONG TAN作为创睿盈其余股东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的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控制,从而间接控制创睿盈48.44%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能实际控制创睿盈。

（二）是否能控制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的提名及任命，是否能实质控制公司董事会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2019.01-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 3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董事 7 名，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董事 7 名，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非独立董事 6 名，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非独立董事 6 名，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在经营理念或发展方向上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2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3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4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5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综上，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发行人聘请的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在发行人最近两年召开的董事会中该等董事未曾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一直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半数以上的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

（四）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1、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保持股权上的控制

自2019年1月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创睿盈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发生变化时间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019年1月-2019年7月	34.08%
2019年7月至今	36.85%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超过 30%，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0% 且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宁波凯风已出具《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地位的承诺函》，根据公司其他股东的调查表，除中以英飞和英飞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影响公司控制结构稳定的情形。

2、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董事	创睿盈提名的董事
2019.01-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提名 3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谭玉香、王万里）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提名 4 名（YAOLONG TAN、周丽平、杨凯、王万里）

（2）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实际控制人担任/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9.01-2020.06	YAOLONG TAN	实际控制人担任
2020.06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	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

YAOLONG TAN最近两年一直为公司的董事长，除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该等董事未与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上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且自发行人于2019年7月改选董事会以来，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席位超过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成员的一半席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其他非创睿盈提名的董事各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YAOLONG TAN从事实上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或由其提名。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3、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年至今，公司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14次董事会和4次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1	20190315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	全票通过
2	2019062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	全票通过
3	2019070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4	20191128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东软载波、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5	20191220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咨询、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明昕投资、包寿根	
6	2019 年度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创智盈、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舟山半夏、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杨景婷、鼎璋智能、趵泉景世丰	全票通过
7	20200313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明昕投资、包寿根	全票通过
8	20200604 股东会会议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2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13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股东/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
1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中新创投、创智盈、舟山半夏、长江资本、长洪投资、江宁创投、古玉资本、晟唐创投、惠毅投资、敏玥投资、美圣投资、凯风厚泽、中以英飞、英飞投资、惠泉景世丰、鼎璋智能、杨景婷	全票通过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1	2019081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2	20190529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赵贵宾、周丽平、戴瑜	全票通过
3	20191201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赵贵宾、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	全票通过
4	20190705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谭玉香、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	全票通过
5	20200603 董事会会议	YAOLONG TAN、王万里、周丽平、谭玉香、赵贵宾、戴瑜、李远星	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全票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	全票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董事	表决情况
	次会议	万里、赵贵宾、戴瑜、张卫、娄爱华、徐赞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出席监事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远星、陈小刚、薛世春	全票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全票通过

公司最近两年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的全票通过。公司的其他董事、股东在相关会议决议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YAOLONG TAN对公司实际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形成了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章程、决议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 关于机构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舟山半夏受让创睿盈10%股权，后于2019年3月和6月分别向中以英飞和英飞咨询、明昕投资、包寿根合计转让8%股权，明昕投资和包寿根于2020年3月分别向韋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转让股权后退出发行人。YAOLONGTAN父亲谭显高、母亲陈志碧合计持有舟山半夏100%股权，2020年3月17日舟山半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持

股比例变更为53.66%，谭显高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2）2019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软载波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减资款合计3,76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1.50元/注册资本，发行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SSC1660的权利人为发行人和东软载波；（3）凯风厚泽2017年8月从开曼创达特受让29.49%股权后，于2018年5月退出发行人；凯风进取2013年入股发行人，于2017年9月向创睿盈转让股份后退出发行人；（4）公司部分机构股东入股时签署了特定权利条款，申报前签署了补充协议予以解除；（5）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期估值约8.5亿元。

请发行人提供解除特定权利条款的书面协议。

请发行人披露：（1）走泉景世丰、鼎璋智能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的情况；（2）签订特定权利条款协议及解除协议的主体、含有特定权利的主要条款、解除的主要条款，以及是否含有自动恢复情形；（3）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请发行人说明：（1）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明昕投资、包寿根、凯风厚泽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东软载波以减资形式退出创达特、其他股东未购买其股份的原因，结合减资前后股份转让价格说明减资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共同拥有一个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及权利的划分情况；结合前述股东（含凯风进取，减资除外）的退出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说明转让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相关股东是否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上述特殊权利，后者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解除涉及自动恢复执行的，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除已披露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赌协议，上市后对赌协议是否持续有效；（4）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5）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规定。

【回复意见】

四、申报前一年合伙企业股东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

（一）申报前一年历史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退出持股的合伙企业股东有明昕投资，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		苏州中鑫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3		苏州嘉都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25.00

（二）现有合伙企业股东

发行人现有17名股东中合伙企业股东共11名，其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如下：

1、宁波凯风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	36.50
2		黄昕	35.00
3		孙壮志	11.00
4		陈忠	6.00
5		文纲	9.00
6		林中跃	2.50

2、美圣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戚来法；

3、敏玥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李成火；

4、中以英飞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公司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惠毅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高伯乐；

6、晟唐创投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刘彪	25.35
2		钟鸣	25.00
3		刘兵	25.00
4		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7
5		姚骅	6.88

7、舟山半夏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丁海；

8、英飞投资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英飞尼迪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9、趵泉景世丰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 限公司	63.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源华 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3		江苏盛世金财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

10、鼎璋智能

序号	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王蔚臻	100.00

11、长洪投资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严靓。

五、舟山半夏目前控制权状态、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的锁定期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采用舟山半夏作为股权转让主体而不直接从创睿盈受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关于舟山半夏的控制权和合伙人，丁海是否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的合伙人共有5名，分别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各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其现行有效

的《合伙协议》之约定，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对舟山半夏的表决形成控制。另经对舟山半夏及舟山半夏全体合伙人进行补充访谈和确认，确认目前舟山半夏的实际决策机制符合《合伙协议》之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丁海不能对舟山半夏形成控制，舟山半夏目前无实际控制人。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舟山半夏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9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舟山半夏持有发行人2.16%的股份。2020年3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年3月，舟山半夏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由谭显高及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王祥忠、叶劲、左永洪，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根据《合伙协议》之表决机制约定，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自2019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舟山半夏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舟山半夏有限合伙人谭显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外，舟山半夏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监高不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八、现有股东的入股背景、价款支付、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税款缴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三）按照《审核问答》要求，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系统（<http://star.sse.com.cn/renewal/>），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英飞投资、韋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和杨景婷（以下合称“新增股东”），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新增股东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结合相关股东入股价格、发行人整体估值等，说明是否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规定。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0,952.17 万元，高于 1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为 6,790.15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1.14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完成时公司的整体估值约为 8.50 亿元。选择市场法中的 PE（市盈率）估值方法对创耀科技进行估值，并选取东软载波、力合微、鼎信通讯、乐鑫科技、中兴通讯和烽火通信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 PE（TTM）如下：

单位：倍

上市公司	PE (TTM)
东软载波	38.05
力合微	93.25
鼎信通讯	49.29
乐鑫科技	82.74
中兴通讯	41.60
烽火通信	44.25
平均值	58.20

资料来源：Wind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PE（TTM）平均值为 58.20 倍，发行人预计于 2021 年度发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为 6,790.15 万元，则对应的估值为 39.52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问题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自2018年6月30日起，发行人董事成员构成变化较大，报告期内合计9人曾任公司董事会成员。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由总经理YAOLONG TAN增加至7人。

请发行人披露：2018年年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二、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变化、股改前后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后，发行人除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搭建起“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的管理机制外，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团队成员	职务	股改前、后主要负责的部门或业务
YAOLONG TAN	总经理	公司整体运营
杨凯	副总经理	数字 IC 部门
周丽平	副总经理	模拟 IC 部门
王万里	副总经理	电力载波产品线运营
张鑫	副总经理	网关产品线运营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技术合作产品线运营、投融资、三会管理
纪丽丽	财务总监	财务管理

（二）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相关认定依据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9.01-2019.07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崔健	YAOLONG TAN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19.07-2019.11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孙亮、王万里		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
2019.11-2020.06	YAOLONG TAN、赵贵宾、戴瑜、谭玉香、周丽平、李远星、王万里		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
2020.06-2020.09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为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
2020.09 至今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完善治理结构，增补独立董事一名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变更原因如下：（1）根据投资机构股东的诉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机构委派董事（李远星）；（2）外部投资人退出，所委派的董事离任（崔健、李远星）；（3）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委派的内部董事调整（杨凯、王万里、谭玉香、周丽平）；（4）发行人增设独立董事（娄爱华、徐赞、张卫）。虽有上述变化，但由于发行人董事长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并未因此发生改变，前述董事的调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人数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6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化，发行人总经理 YAOLONG TAN 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均未发生相应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结构并满足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外部投资人内部人事变化、外部投资人退出所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5、关于整体变更存在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因前期经营产生的未弥补亏损，截至2020年3月31日，创达特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7,041,102.37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63,856,171.9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4656.83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按照《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完整披露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三）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的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整体变更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53.08 万元、4,726.54 万元和 6,790.1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5,092.12 万元。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

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0.12.31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净利润	6,790.15	4,726.54	1,053.08
未分配利润	5,092.12	-7,470.51	-12,24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23.21	5,209.45	4,480.03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与净利润变动数相匹配，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补充披露：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1）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大，产品市场导入期长，前期产品及服务收入较少，不能覆盖同期发生的研发、生产、人力等较大的成本费用支出；（2）公司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公司自成立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880.6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解决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但如果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可能存在未来未分配利润转负，无法分红的风险。”

问题9、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

9.1 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为家庭、商用或工业路由器及网关中的主芯片，在网络终端设备中承担数据传输、处理和转发等核心功能。（1）公司与公司A合作对接入网网络芯片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公司A负责模拟前端设计部分，开发完成后，双方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

单排期等因素考虑，由公司 A 委托晶圆厂商和封测厂商进行芯片的生产，公司向其采购芯片成品，并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2）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了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形成的技术开发成果由协议参与方共有，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各自开发的技术成果由开发方所有；（3）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甲方（公司 A）和丙方（发行人）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律师结合合作研发协议，说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权利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签署的相关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以及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和签署的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具体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情况更新如下：

1、委托开发合同

（1）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

经核查，在签订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合作协议时，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已基本由公司独立开发完成，因此，公司与公司 A 未就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单独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与 VSPM350 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7.11.23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 DFE V35b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

	<p>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p>4、如果公司违反与第三方 IP 使用等有关的约定，公司应负责处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并承担因此给公司 A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并保证公司 A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5、公司理解并同意，由公司开发的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是对双方合作及公司 A 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技术资产。公司同意对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设置保有期，保有期为 3 年，保有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p> <p>6、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保有期届满；（六）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八）发生控制权变更；（九）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完整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交付件：（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p> <p>7、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p>
--	-------------------------------------------------------------------------------------------------------------------------------------------------------------------------------------------------------------------------------------------------------------------------------------------------------------------------------------------------------------------------------------------------------------------------------------------------------------------------------------------------------------------------------------------------------------------------------------------------------------------------------------------------------------------------------------------------------------------------------------------------------------------------------------------------------------------------------------------------------------------------------------------------------------------------------------------------------------------------------------------------------------------------------------------------------------------------------------------------------------------------------------------------------------------------------------------------------------------------------------------------------------------------------------------------------------------------------------------------------------------------------------------------------------------------------------------

2、芯片合作协议

（1）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芯片合作协议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包含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两款芯片），并后续签订了补充及修正协

议以及《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SD5610 (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	2013.7.17
	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进行 xDSL 终端侧芯片（包含中低端芯片及支持 Bonding 功能的高端芯片，共两颗芯片）研发
	权利义务划分	<p>1、公司 A 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p> <p>（1）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公司 A 直接向公司采购协议芯片，并鼓励和提供一定的支持以方便公司尽力拓展公司 A 以外的客户，支持公司自行制定商业策略。</p> <p>（2）公司 A 同意将涉及芯片销售、技术支持、有限客户定制的相关软件（源码）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并对公司芯片销售在 Design in 技术资源上提供优先支持。</p> <p>（3）公司 A 同意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用给公司。</p> <p>（4）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提供芯片在晶圆厂、封测厂价格谈判方面的支持，以促成供应商以向公司 A 供货的价格或者更优惠的价格向公司供货，公司 A 应响应公司要求提供客户 Design in 方面的技术支持、以快速提升协议芯片的全球市场份额。</p> <p>（5）公司 A 同意后续如有与公司联合研发的芯片，芯片供货模式、定价模式、商业模式均参照本合同执行，知识产权费用另行议定。</p> <p>2、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p> <p>（1）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p> <p>（2）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p> <p>（3）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以非独家、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方式许可给公司 A 使用。未经公司 A 同意，公司不得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指定的竞争对手使用。</p> <p>（4）公司同意公司 A 作为协议芯片商用首批且唯一的 α 用户。</p> <p>（5）公司确保在协议芯片生命周期内，xDSL 物理层部分问题的快速解决、保证 xDSL 算法版本的快速稳定，并全力提供所需的维护支持，满足公司 A 全球市场商用要求。</p> <p>（6）公司对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协议芯片，需向公司 A 支付销售额的 6%作为收益分成[注 1]。</p>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在合同生效前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各方独立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联合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p>
《SD5610 (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2013.7.19
	权利义务划分	<p>1、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负责如下工作，愿为公司 A 提供以下合作支持：</p> <p>（1）销售到公司 A 以外公司的芯片，公司需保证销售价格不低于销售给公司 A 价格的 1.3 倍，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请公司 A 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执行。</p> <p>（2）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包括芯片销售的所有客户名单、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合同等详细市场</p>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信息。 2、在合作过程中，公司 A 愿为公司提供以下合作支持： (1) 如公司符合本合同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
《SD5610 (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	签订时间	2014.3.28
	权利义务划分	1、将“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修改为“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供货给公司。如后续因为市场渠道需求，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是否允许公司独立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2、废除“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提供芯片在晶圆厂、封测厂价格谈判方面的支持，以促成供应商以向公司 A 供货的价格或者更优惠的价格向公司供货”的条款。 3、将“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修改为“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 4、将“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修改为“在公司 A 支付公司知识产权费用后，之后的知识产权费付费方式另行议定”。
《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	签订时间	2019.2.20
	知识产权归属	1、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注 2] 2、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 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 4、公司应当将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及其它相关交付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基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在此将前述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A，公司 A 及公司 A 关联方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1) 使用、复制、修改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使用其开发公司 A 产品，将其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2) 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有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公司 A 产品；(3) 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p>5、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SD5610DFE IP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p> <p>6、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SD5117V V35B IP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p>
《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2021.6.18
	知识产权归属	<p>1、将原合同“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变更为“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通过本合同，双方共同享有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p> <p>2、将原合同“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变更为“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衍生开发成果）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均有权自主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而无需与对方分配相关收益。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购买公司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公司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与前述 SD5610 的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如果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公司自愿放弃 SD5610 DFE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公司 A 独有 SD5610 DEF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p> <p>3、将原合同“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基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在此将前述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A”变更为“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与公司共有 SD5610DFE IP 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p>

注：1、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以来，公司 A 向公司销售合作研发的芯片时，销售价格中已包含公司需向公司 A 支付的 6% 收益分成，收益分成约定无需执行并终止，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2、《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于《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中“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的涵义进行明确，通过补充协议确认，“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实际是指“购买公司 SD5610(VSPM 310 系列和 VSPM 340 芯片)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2) 与 VSPM350 芯片相关的芯片合作协议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9.3.20
主要内容	双方基于互利共赢、共同引领产业链健康发展的目标，在 xDSL CPE 领域进行长期合作，并对协议芯片在市场拓展协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约定。
权利义务划分	<p>1、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同意将涉及协议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并在合同有效期内非排他地、不可转让地、不可分许可地、可随时撤销地、免费地授权给公司使用。</p> <p>2、公司负责芯片的 xDSL 模块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及后续维护。3、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并提供定制芯片授权许可书给公司 A；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p> <p>4、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涉及的公司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p> <p>5、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公司品牌及相关商标，以及协议芯片中涉及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司 A 以外的任何一方。</p> <p>6、公司 A 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p> <p>（1）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p> <p>（2）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p> <p>（3）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p> <p>（4）公司 A 通过维护经理与公司就协议芯片及驱动软件进行问题同步。</p> <p>（5）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p> <p>（6）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用于自用及销售给公司，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p> <p>（7）公司 A 对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p> <p>7、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p> <p>（1）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注 1]。</p> <p>（2）公司同意与公司 A 定期将协议芯片供货模式、商业模式等事宜定期进行沟通与协商。</p> <p>（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提供、销售和宣传公司 A 的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并且公司销售协议芯片的发布版本须默认关闭定制特性和</p>

	<p>增强特性，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不得开启。</p> <p>(4) 公司同意，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注 2]。</p> <p>(5) 公司应当独立承担协议芯片外销的研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费用。</p> <p>(6) 公司 A 通过与公司签订维保协议保证协议芯片 xDSL 部分的问题解决与问题同步。</p>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对于前述归双方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可以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前述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销售、供应协议芯片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p>

注：1、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2、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销售协议芯片，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对于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如果公司违反约定，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

3、与第四代芯片相关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就第四代芯片的合作研发签订了 3 份委托开发合同，尚未签订芯片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CPE 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6.9.20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 DFE G.fast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在转让共有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给第三方前，须提前 90 天书面知会公司 A。公司 A 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60 天内，有权通知公司以相同条件购买待转让的成果及知识产权。若公司 A 在前述 60 天内通知公司其无意购买，或公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p>司 A 在前述 60 天内未通知公司，则公司方可将相关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其它第三方。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部分或者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CPE PHY V70 技术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8.12.4
	主要内容	公司提供 V70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基带处理器的 DFE）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对共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p>4、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同意，公司 A 无需与公司协商可以放弃该共有专利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A 可以选择放弃申请或维持该专利相关的费用缴纳。在此种情况下，公司 A 可以配合向公司转让共有专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p>
《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9.12.16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融合 DFE G.fast/VDSL2/ADSL 的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p>4、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七）发生控制权变更；（八）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p> <p>5、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p>

据此，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宜所涉芯片或研发成果权利归属做出了清晰约定。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公司 A 未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无因接入网网络芯片和研发成果归属产生任何财产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公司 A 就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12、关于销售和客户

12.3 前五大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中宸泓昌为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23.77万元、1,309.15万元和1,245.03万元；（2）溢美四方为发行人2018年、2019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999.90万元、1,055.98万元；（3）中创电测2019年起成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91,371.67万元和1,037.53万元；（4）英国电信为2020年1-6月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180.42万元；（5）东软载波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9年9月通过减资退出，2017年、2019年，公司向东软载波提供基于IP授权的量产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608.53万元和1,873.91万元，2018年未进入前五大客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东软载波曾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及主要客户；公司A系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东软载波、公司A股东控制的企业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曾向发行人派驻董事，发行人与东软载波、公司A之间的交易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问题13、关于外派人员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3名，其中188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外派人员在工作所在地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其中1个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请发行人披露：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一、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367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67	318	234
社会保险	缴费人数	367	317	234
	缴费比例	100.00%	99.69%	100.00%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366	316	233
	缴费比例	99.73%	99.37%	99.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19年末，1名员工因新入职，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7名，发行人为36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占员工总人数的100.00%，其中335人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32人为发行人外派人员，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末，1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末，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人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公积金并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1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年末，1人为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正式员工367名，其中334人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直接以其名义在注册地缴纳，32人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在工作所在地代缴，1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二、外派员工的具体构成，包括职务、外派地点、薪酬结构、工作内容、与公司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职务构成如下

单位：人

职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技术人员	29	166	106
销售人员	-	3	3
研发人员	3	10	2
合计	32	179	111

（二）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外地地点如下

单位：人

地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成都	24	30	18
杭州	-	1	1
上海	3	51	27
深圳	-	69	47
武汉	-	-	1
西安	3	27	17
东莞	2	1	-
合计	32	179	111

（三）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的薪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年薪范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年薪	18.04	21.29	16.93

（四）报告期各期末，外派员工中的技术人员主要从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销售人员主要从事销售工作，研发人员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五）与公司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8.04	21.29	16.93
公司平均工资	24.37	22.77	19.64

2018年外派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公司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2018年上海及深圳地区的外派人员数量少于2019年，上海及深圳地区整体收入较高，2019年以来随着该两地区人数的上升，平均工资上涨。

2020年随着公司不断规范，委托代缴员工数量减少，截至2020年12月，外派人员主要以成都地区为主，由于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存在差异，员工工资水平有所不同。

（六）与所在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派人员主要分布在成都、上海、深圳及西安，公司外派人员平均年薪均高于所在地平均薪酬，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都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9.90	18.32	13.32
	成都市平均工资	-	7.79	7.13
西安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5.64	18.99	14.02
	西安市平均工资	-	9.24	8.38
上海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8.22	22.77	19.33
	上海市平均工资	-	11.50	10.52
深圳	外派人员平均工资	18.02	20.75	17.17
	深圳市平均工资	-	12.78	11.03

数据来源：上述各地平均工资来自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数据。

三、委托第三方代缴的背景、原因、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代缴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是否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83%、15.60%及 7.74%，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强，代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有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有 32 名员工系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不断规范代缴行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员工数量已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委托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	510.41	737.93	545.85
营业利润	6,596.89	4,730.43	1,053.08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7.74%	15.60%	51.83%

四、代缴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一）代缴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资质证书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20594783357283F	朱海元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5000008号）
苏州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20505MA1NUE8K6X	储琴	5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5432138号）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91320508785550749P	黄凯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8000011号）

五、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二）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问题15、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1）2019年12月24日，公司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向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之父谭显高收购子公司南京智通联204万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0.8%，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74万元人民币

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南京智通联100%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YAOLONGTAN、董事赵贵宾分别任职的2家公司在报告期内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谭显高出资情况，是否已实际出资；在亏损的情形下，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收购履行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内控；（2）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3）关联方注销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4）注销前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意见】

二、南京智通联的历史沿革、未直接在发行人体内设立，而是与谭显高合资设立的原因，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

（三）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年发行人收购剩余40.8%股份的原因

1、收购前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业绩

截至收购南京智通联前，南京智通联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YAOLONG TAN，南京智通联主营业务为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
总资产	1,777.98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净资产	-123.68
净利润	-93.90

注：以上数据包括在经中汇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2019 年发行人收购剩余 40.8% 股份的原因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南京智通联主要从事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公司网络通信设备的出口业务。南京智通联与公司、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英国电信	2,180.44	427.75	-
创耀科技	975.71	542.91	-
苏州中科集成电路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	-	6.89
苏州微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38
合计	3,156.15	970.66	9.26

报告期内，南京智通联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莞市石龙富华电子有限公司	63.80	55.01	-
上海欣材科技有限公司	-	105.07	-
嘉筠通信	911.91	378.86	-
创耀科技	1,965.10	268.27	-
合计	2,940.81	807.22	-

问题16、关于转贷及资金拆借

根据申报文件，（1）2014年10月，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100万美元借款，2014年末双方商议对债权债务进行账务抵消，抵消后开曼创达特仍欠发行人23.9万美元。2019年12月开曼创达特付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020年8月发行人办理了对外债权核销手续；（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员工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后均已归还；（3）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向上海芯域提供人民币借款50万元，2018年10月上海芯域及其实际控制人CAIZHE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剩余未偿金额公司已作坏账核销处理；（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凯绚提供借款850万元、1250万元、9000万元，并与重庆凯绚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00万元、2400万元、1300万元；（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存在转贷行为，涉及转贷金额576.77万元、1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价格公允性；（2）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3）结合上海芯域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上海芯域提供借款的背景、利率、已归还及未偿金额、案件进展；（4）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5）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6）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7）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过程、归还情况、向开曼创达特采购IP的原因、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一）发行人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借款的背景、审议程序、用途、期限、利率

2、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8日及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开曼创达特提供外币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向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违反《公司法》“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

（一）董秘谭玉香、董事王万里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度-2019年度，由于谭玉香、王万里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公司对此借款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谭玉香、王万里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借款申请，经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公司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并收取利息。

2021年3月18日及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向谭玉香、王万里提供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重庆凯绚借款的具体用途，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重庆凯绚借款款项主要用于其经营、投资周转所用，具体借款资金往来情况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利息收入	用途
重庆凯绚	300.00	2018/1/5	2018/3/6	7%	3.34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50.00	2018/6/1	2018/6/8	7%	0.47	经营性资金 周转
	300.00	2018/7/3	2018/8/1	7%	1.7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300.00	2018/10/12	2018/12/11	7%	3.51	投资医院 周转款
	210.00	2019/1/17	2019/12/16	8%	15.23	投资医院 周转款
	90.00	2019/1/17	2019/12/25	8%	6.75	投资医院 周转款
	600.00	2019/1/28	2019/4/17	4.35%	5.58	经营性资金 周转

报告期内，除上述借款以及公司与重庆凯绚的转贷往来情况外，重庆凯绚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五、涉及转贷的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公司为重庆凯绚和网经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庆凯绚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凯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办事处桂东大道南段 201 号 4-5 幢裙楼 1-98
成立时间	2014-11-27
法定代表人	宁小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3204314085
股东情况	宁小江持有 90%的股权、张仁碧持有 1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宁小江
主营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服装百货销售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重庆凯绚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重庆凯绚除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和转贷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交易。重庆凯绚曾经的股东陈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表妹，除该情形外，重庆凯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或业务的关联，重庆凯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网经科技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一期 1630 单元、153D 单元、1610 单元
成立时间	2006-07-12
法定代表人	金宁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程控用户交换机、接入网系统设备、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网关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终端设备，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研究、设计、开发企业融合通信平台系统，提供通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售后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8907919XN
股东情况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洪爱金
主营业务	政企网络解决方案

2、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实质上为发行人关联方

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为同属一个园区办的企业，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及对园区内企业的支持，网经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转贷。

报告期内，网经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与网经科技不存在除已披露的转贷以外的交易，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六、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一）转贷资金的去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重庆凯绚、网经科技在收到受托支付的银行贷款后均在 3 日内将有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转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缴纳税费等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费用，与转贷相关的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日	贷款到期日	本息清偿偿还日	贷款银行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转贷第三方	借款合同列明的款项用途	最终使用情况
1	2018.9.25	2019.9.25	2018.12.27	交通银行	600.00	6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支付供应商款项、发放工资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用途
2	2018.5.22	2019.5.21	2019.4.30	江苏银行	100.00	100.00	网经科技	流动资金贷款	
3	2018.5.18	2019.5.18	2019.5.18	宁波银行	1,300.00	1,3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4	2018.10.30	2019.10.29	2019.7.1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5	2019.4.30	2020.4.29	2019.11.8	江苏银行	300.00	3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6	2019.8.20	2020.8.20	2019.12.3	宁波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7	2019.8.21	2020.3.28	2019.12.9	浦发银行	500.00	500.00	重庆凯绚	流动资金贷款	

经核查，转贷涉及的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未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亦不存在套

取贷款相互借贷谋取非法收入、采取欺诈的手段骗取贷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1年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并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转贷涉及的资金已到期清偿，未出现逾期等不良情况。鉴于转贷涉及的款项已到期清偿，且未对金融机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及贷款逾期等实质性损失，款项最终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外其他用途，公司不存在被金融机构处罚的风险。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情形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二）转贷行为的清理过程，包括款项的偿还、利息等相关费用的确认

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转贷行为。转贷过程中，重庆凯绚、网经科技均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将款项转回至公司，间隔较短，因此未向公司支付利息。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转贷相关的贷款已全部按期清偿完毕，报告期内款项偿还、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发放日	贷款本金金额	转贷发生额	贷款本息清偿日	贷款利率（含税）	贷款利息
1	2018.9.25	600.00	600.00	2018.12.27	5.22%	6.44
2	2018.5.22	100.00	100.00	2019.4.30	5.22%	4.97
3	2018.5.18	1,300.00	1,300.00	2019.5.18	5.22%	44.96
4	2018.10.30	500.00	500.00	2019.7.1	5.22%	17.69
5	2019.4.30	300.00	300.00	2019.11.8	4.79%	7.65
6	2019.8.20	500.00	500.00	2019.12.3	5%	7.30
7	2019.8.21	500.00	500.00	2019.12.9	4.57%	6.98

综上，本所认为，转贷资金用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已对被处罚风险出具了兜底承诺，贷款涉及的本金及利息已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前清偿，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影响。

七、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内控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目前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其中，资金拆借本息已于 2019 年末全部归还；转贷自 2019 年 9 月起未再新增，且相关贷款本息于 2019 年末全部清偿。

针对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网上银行管理制度》，对资金的收支与使用、审批流程、权限等进行了规范，保证今后不发生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按要求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2020 年起，公司不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行为。

中汇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内部控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9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置与执行情况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关键事项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执行。

八、请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不规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如下核查：

序号	《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如实完整披露或说明，包括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资金拆借、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且不存在相关纠纷

序号	《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核查意见
	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或争议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责任承诺函，对发行人后续影响较小，因此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提前偿还转贷资金及终止资金拆借的方式纠正不当行为，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以来未发生新的资金拆借、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公司自中介机构进场以来，开始清理转贷、资金拆借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至 2019 年 12 月底，所有转贷资金已结清，资金拆借行为已终止。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与贷款银行的业务往来履约正常、无不良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止，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上述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因此，自 2020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新增转贷、资金拆借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的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17、关于与公司A的业务往来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A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发行人的背景，退出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2）结合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

情形；（3）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A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4）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采购及销售人员、现有股东与公司A及其关联方（含采购及销售部门的关键员工等）是否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正常业务关系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5）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A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A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二、结合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发行人向公司A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公司A的股东控制的企业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芯片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A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A向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2）发行人向公司A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未来将持续开拓接入网网络芯片市场，出于降低成本及增强对接入网网络芯片生产环节的管控角度考虑，公司计划将VSPM340和VSPM350两款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不再向公司A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VSPM340芯片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并于2021年6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2021年7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芯片也已完成重新流

片和生产光罩，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根据公司测算，VSPM340 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预计单位成本低于 2020 年公司向公司 A 采购芯片成本的 2.20%-13.67%，具体成本需根据最终实际生产情况确定。考虑公司 A 向公司销售芯片的利润空间，公司 A 向公司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公司 A 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前后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说明公司与公司 A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关系解除前后销售及采购价格等是否发生变化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占后者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和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业务比重、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

对于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根据公司 A2019 年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结果，公司取得了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的中标量。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负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公司不是公司 A 同类接入网业务中唯一供应商。对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接入网网络芯片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比重，亦无法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根据公司 A 的母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的母公司研发投入比重低于 1%，占比较低。

三、现有业务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在公司A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相关业务合同是否存在明显不同于其他客户及供应商的关键性条款

（二）在公司 A 同类业务中是否系独有

根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 A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接入网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比重较低。通过对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相关人员访谈，其口头确认公司不是公司 A 接入网业务的唯一供应商。

根据 2019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中标结果，公司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购份额占比约为 60%，因此，公司不是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五、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A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A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一）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1、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在销售端，凭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的自有技术能力，公司为中宸泓昌、中创电测、溢美四方、杰思微等国网、南网 HPLC 芯片方案提供商提供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 IP 设计开发服务，对于使用前述 IP 的客户提供基于 IP 授权的量产服务，并进行自有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及模块的销售。报告期内，通过拓展外部客户，该业务下公司向关联方东软载波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已逐步下降 0。该业务不存在向公司 A 销售的情况，公司未来也不再与东软载波开展合作。

2、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对公司 A 及关联方不构成重大依赖

在销售端，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烽火通信、亿联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的客户为英国电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 A 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具有 xDSL 技术研发需求的企业，因此是公司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的主要客

户。公司凭借在铜线接入数字和算法方面的优势，与公司 A 分工合作对芯片产品进行研发，一般分工为公司负责前端数字设计部分，公司 A 负责前端模拟设计部分，开发后共同拥有对该项技术的知识产权。公司与公司 A 的技术开发合作是基于双方技术优势下的选择，不存在公司对公司 A 的单向依赖。同时，公司亦不排除为公司 A 以外的公司提供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积极开拓如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外部客户，减少公司 A 在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占比。

在采购端，依据 VSPM310、VSPM340 芯片开发协议约定，公司向公司 A 采购的 VSPM310、VSPM340 芯片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公司与公司 A 就 VSPM310、VSPM340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工作于 2014 年完成，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采取向公司 A 采购的方式更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已着手推进 VSPM340 型号的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的工作，增强该型号芯片的生产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 VSPM340 芯片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 芯片也已完成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逐步减轻对公司 A 的依赖。

（二）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公司与公司 A 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合作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从过往合作历史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自 2008 年开始公司与公司 A 建立接入网铜线传输领域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金额分别为 1,037.68 万元、1,974.76 万元和 303.19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签署且正在履行的接入网技术开发合同金额

为 7,056.73 万元。因此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领域已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2）公司与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不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与公司 A 建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663.79 万元、6,716.79 万元和 8,272.99 万元，双方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已形成多年的合作关系，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

问题18、关于收入

18.3 外销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外销金额分别为750.03万元、2,381.90万元、1,663.60万元和1,665.51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区分英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境外收入的变动原因，国外市场销售的业务模式、业务开拓方式，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对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的收入2018年大幅上升、2019年大幅下降的原因，2020年1-6月中国台湾收入为0万元的原因，未来是否将不再对中国台湾进行销售；（2）英国客户的拓展情况及销售模式，相关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3）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与境内销售的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4）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并按照《审核问答（二）》第15条的要求做补充披露；（5）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及取得的核查证据，并结合外销报关单、海关证明文件、货物运输单等相关单据的核查情况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海关、金陵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除下述行政处罚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情况符合出口退税的相应文件，已向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申报，无因违反出口退税的相关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境外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外汇、海关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海关、外汇、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20、关于期间费用

20.1 职工薪酬

招股说明书披露：（1）期间费用中工资薪金占比较高；（2）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3.33 万元、25.41 万元、30.59 万元和 9.3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人均薪酬、人员结构及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分析各项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原因，说明其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人均薪酬是否与当地薪酬水平相匹配；（2）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较大的原因。

20.2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1.64 万元、215.81 万元、190.33 万元和 81.06 万元，报告期各期运输费分别为 8.15 万元、7.79 万元、47.30 万元和 0 万元；（2）报告期各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0.80 万元、520.05 万元、623.90 万元和 330.17 万元，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6.89 万元、8.44 万元、21.97 万元和 17.4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运输费与收入结构变动的匹配性；（2）折旧摊销费大幅上升的原因，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性；（3）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相关费用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20.3 研发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17.11 万元、86.12 万元、63.07 万元和 47.52 万元，2017 年金额较大系部分在研及当年结束的项目所使用 EDA 软件等无形资产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为 374.54 万元、414.74 万元、455.32 万元和 506.82 万元；（2）2019 年公司开发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进行相关实验，当年研发领用材料费用高于前期；（3）报告期各期实验费分别为 55.08 万元、29.33 万元、8.30 万元和 0.34 万元。

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54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在研项目所处阶段、相关人员、经费投入、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2）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76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之间的匹配性；（2）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情况，研发活动中是否存在人员、材料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其他费用中混同的情况；（3）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是否为发行人独立开发，是否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若是，请说明合作研发合同的约定情况，相关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实验费逐年下降的原因，租赁费、其他费用 2018 年起大幅上升的原因。

20.4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20.1-20.3 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以及给发行人费用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

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2、根据与主要客户进行的访谈，除日常的商业贸易行为使得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贸易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况。

3、发行人具备完整的内控制度，合作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部分客户会要求发行人与其签订《反商业贿赂》条款等协议，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4、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网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收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采取措施防止商业贿赂等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起诉的情形。

问题27、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以客户A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保密条款等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第16条规定，逐项说明：（1）豁免披露内容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依据，相关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约定了该等保密事项；（2）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3）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4）请结合相关公开信息，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已泄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要求；（5）说明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了相关信息；（6）如不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意见】

三、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是否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A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采购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和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格式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排名情况，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公司A的具体名称，投资人仍可以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向各客户销售的金额和前五大客户排名和比例变动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的信息豁免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

第二部分 2020 年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但发行人股东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走泉景世丰

根据走泉景世丰的工商资料，补充期间，走泉景世丰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走泉景世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00
2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180.00	60.45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30.00
4	三亚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20.00	8.55
合计		-	40,000.00	100.00

除上述股东信息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 1、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补充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续期。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938,120.69 元、165,325,818.21 元和 209,521,686.2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四）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创睿盈。创睿盈现持有发行人 22,111,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85%。

（2）YAOLONG TAN。YAOLONG TAN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控制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开曼创达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的执行董事为 YAOLONG TAN，监事为尹冀湘，经理为郑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宁波凯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7% 股份
2	中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1% 股份
3	长江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 股份
4	中以英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英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 的股份
5	英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 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中以英飞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 的股份
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宁波凯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制方，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中新创投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长江资本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4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5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7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9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控制的企业
1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长江开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发行人子公司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即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8H6LN6U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三洞桥 2 号 6 层 6-1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玉香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1-20
营业期限	2021-01-20 至 无固定期限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YAOLONG TAN	董事长兼总经理	担任开曼创达特董事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上海芯誉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成都创络、珠海创络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周丽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王万里	董事兼副总经理	-
赵贵宾	董事	控制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臻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自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蓝尼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蓝尼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儒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 STONERIVER MANAGE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担任睿芯光电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瑜	董事	担任江苏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担任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姜爱华	独立董事	-
徐赞	独立董事	控制宁波铜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阿欧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一吾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卫	独立董事	-
李远星	监事	担任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嘉兴德宁美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嘉兴德宁元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湖北清江鲟鱼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王周波	监事	担任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担任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宁波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薛世春	监事	-
张鑫	副总经理	-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
纪丽丽	财务总监	-

注 1：赵贵宾原控制企业广州凯风至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经申请注销登记，尚未公告。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类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国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YAOLONG TAN 的配偶 JIE DING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帆呈贸易有限公司	纪丽丽的配偶张建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厚泽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舟山半夏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16% 的股份。2020 年 3 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 年 3 月，舟山半夏合伙人发生股份转让，陈志碧不持有舟山半夏股权，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 53.66%，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
3	东软载波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2019 年 9 月通过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崔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费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陈小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叶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YAOLONG TAN 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任职
3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6月注销
5	创达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于2020年11月注销
6	开曼创达特	YAOLONG TAN 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年8月前十公司控股股东，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软载波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量产服务	-	18,739,142.19	-
合 计	-	-	18,739,142.19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5.17	15.7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8.00	8.00
报酬总额(万元)	651.42	514.33	977.04

（3）向除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向谭显高支付薪酬 42,000.00 元、42,000.00 元、24,500.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	2017/7/27	2018/7/2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7/8/14	2018/8/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1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2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8/10/30	2019/7/1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9/4/30	2019/11/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8/21	2019/12/9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2,000,000.00	2019/11/13	2020/4/2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7/19	2020/6/16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3/27	2021/2/1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5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7,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6/4	2021/6/4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8/7	2021/8/6	否
YAOLONG TAN	发行人	7,000,000.00	2020/11/14	2021/4/2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拆出					
开曼创达特	1,675,820.20	2014/10/24	2019/11/20	238,813.95	借款本金为23.90 万美元
谭玉香	200,000.00	2018/10/26	2018/12/25	1,253.42	
	200,000.00	2019/1/2	2019/4/23	2,486.30	
王万里	450,000.00	2018/1/2	2018/12/25	16,829.00	
	250,000.00	2019/1/2	2019/9/4	11,554.00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200,000.00	2019/1/2	2019/9/4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谭显高	收购股权	-	2,740,000.00	-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曼创达特	其他应收款	-	-	1,841,556.40
YAOLONG TAN	其他应收款	-	-	-
张鑫	其他应收款	-	6,489.49	16,100.00
纪丽丽	其他应收款	-	7,101.23	8,502.40
谭玉香	其他应收款	-	-	5,73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软载波	预收款项	-	-	4,662,430.69
谭玉香	其他应付款	924.00	3,000.00	500.00
YAOLONG TAN	其他应付款	19,322.99	9,370.50	70,372.81
王万里	其他应付款	3,021.55	600.00	987.00
纪丽丽	其他应付款	2,608.00	-	-
杨凯	其他应付款	8,456.00	5,160.50	35,257.00

关联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周丽平	其他应付款	4,411.00	-	-
薛世春	其他应付款	1,300.00	-	-
张鑫	其他应付款	-	52,480.87	9,301.00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2018年度-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结合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

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发行人子公司”。

（二）房屋

1、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发生续期，同时补充期间新增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创耀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4.96	办公及研发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132 单元	2021.05.11-2024.05.10
2	南京智通联	南京星空咖啡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	日常使用和经营业务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01 室	2021.03.20-2023.03.19
3	创耀科技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37	办公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 123 号 4 幢（博达研发楼）201 室	2021.07.05-2022.07.04
4	创耀科技	深圳微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 2 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微谷二期 100-13 房间	2021.07.16-2022.07.15
5	创耀	西交一八九	-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20 号	2021.07.13-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科技	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科技园 5 栋 26 层 D 154 号	2022.07.12
6	珠海创络	珠海高新文创投资有限公司	158	办公	珠海市高新区湾创路 58 号港湾 1 号创意云端 2 栋 6 层 606	2021.06.01-2024.05.31
7	珠海创络	珠海市星河领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	办公	珠海市高新区港湾一号科创园港 10 号楼 5 层 1171-1176	2021.05.01-2021.07.31
8	上海芯誉	上海宜浩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歌临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33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00 号 1002 室	2021.04.01-2022.12.31
9	上海芯誉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84.58	研发及办公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 498 号 1 幢 502/23, 502/25、29 室	2021.03.01-2022.03.31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发行人新增 2 项授权的境内专利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创耀科技	一种 SOC 芯片	ZL202021622531.1	实用新型	2020.08.06	原始取得
2	创耀科技	一种以太网通信系统	ZL202021862753.0	实用新型	2020.08.31	原始取得

2、商标

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创耀科技		48994415	42	2021.04.14-2023.04.13
2	创耀科技		48971911	38	2021.05.07-2031.05.06
3	创耀科技	创达特	48979829	42	2021.05.21-2031.05.20

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地	权利人
1	 Link	2118379	9	2021.04.16	10 年	澳大利亚	发行人
2	 Link	UK00003530 883	9	2021.01.01	10 年	英国	发行人
3	 LINK	UK00003530 877	9	2021.01.01	10 年	英国	发行人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创耀科技工装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工装测试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0SR1922365	2020.11.01
2	创锐 WIFI 动态功率校准算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1006874	2020.09.04
3	创锐高速无线通信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1SR1006827	2021.06.26

4、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京智通联域名“ztlinktech.com”到期日期更新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8,283,534.96 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框架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签订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订单）的；

(2) 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业务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公司 A【注 1】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版图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2019.02.20	600.00	接入网 IP 许可维保服务
		2019.03.25	270.00	企业网关维保服务
		2019.12.01	4,823.00	芯片开发服务
		2019.12.16	1,750.00	接入网技术项目委托开发
		2020.07.20	360.60	接入网网络芯片技术维保服务
		2020.12.29	76.00	接入网技术项目委托开发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芯片量产服务
Deutsche Telekom AG	订单	2020.05.27	115.00 万欧元	接入网网络通信技术开发
BritishTelecom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	接入网网络终端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municationsPLC	订单		额为准	设备
北京溢美四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0.10.12	650.00	技术开发服务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芯片量产服务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2】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芯片量产服务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合同	2020.11.06	5,300.00	WLAN 驱动平台及应用软件平台技术许可
	技术授权合同	2020.12.18	6,039.44	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
威欣电子有限公司及厦门威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接入网网络芯片

注 1、注 2：同一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一业务性质的合同订单合并披露。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芯片封测服务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3】	订单	2020.04.23	752.20	IP 授权及服务
		2020.04.30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0.05.04	965.00	技术开发服务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集成电路工程批生产	2020.10.13	908.09	工程批样片
		2020.11.02	927.02	工程批样片
		2020.12.14	1.47	工程批样片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服务协议	2020.12.14	1.47	工程批样片
		2020.12.17	2,270.03	工程批样片
		2020.12.23	21.69	工程批样片
上海嘉筠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集成电路
芯思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2020.12.31	901.00	IP 授权及服务
		2020.12.31	344.50	IP 授权及服务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集成电路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及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流片费用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辅料及加工费

注 3：同一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一业务性质的合同订单合并披露。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账面余额为333,496.50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期末余额为460,840.90元，主要为预提报销款、应付员工补贴款。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12月2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7月14日

2、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7日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规定：“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2022年度-2024年度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子公司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为15%。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境内其他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度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元)
2020年度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元)
苏州市授权发明奖励	2020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0年度	34,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600.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资金	2020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岗补贴	2020年度	105,634.6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634.67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5,714.26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2019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8,792.16
苏州市级打造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0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度	41,874.0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874.08
易才稳岗返还补贴	2020年度	23,840.1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3,840.14
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奖励	2020年度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苏州市拨付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2020年度	1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020年度	842,385.1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2,385.11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2020年度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财政贷款贴息	2020年度	34,2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34,200.00
南京子公司稳岗补贴	2020年度	2,774.8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74.82
南京子公司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0年度	866.2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66.27
合计		-			3,389,681.51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加工，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国土环保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已取得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NSF-ISR）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QMS037493），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有效期至2021年8月20日。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税务、社保、海关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三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问题的回复

问题 1、关于与公司 A 的业务往来

1.1 关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独立研发第二代接入网网络芯片，2012 年实现商用，2013 年向公司 A 供货；公司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于 2013 年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进行，双方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芯片合作协议等，VSPM310、VSPM340 于 2014 年量产，VSPM350 于 2020 年量产；（2）根据委托开发合同，该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中国大陆以外的专利申请，若公司 A 拟提出，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则公司 A 有权以其为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3）根据芯片合作研发协议，公司将品牌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在符合双方约定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其中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 3.1 条并且在丙方（发行人）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甲方（公司 A）批准的情形下，丙方有权以丙方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 A 主要就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终端芯片产品进行合作研发，双方签署了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上述协议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下：公司 A 的关联方对公司品牌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公司 A 享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公司在特定情形下可将协议芯片对外销售；公司 A 及关联方可以未经发行人同意，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和发行人分享收益，但发行人未经前者同意不能实施前述行为；公司 A 及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销售、供应协议芯片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发行人的背景知识产权；发行人负责处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并承担赔偿责任；（5）报告期内，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及配件收入中，销售芯片对应从公司 A 采购的收入占比为 93%、95.77%、95.34%、97.67%；（6）VSPM340、VSPM350 两类芯片分别预计 2021 年上半年、2021 年下半年可实现自行委外生产；（7）公司 A 与公司合作研发的芯片主要用于其自身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并不对外销售，公司客

户系独立开发。

请发行人披露：（1）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对外转让、发行人品牌及商标使用情况、对外销售的披露是否完整，如否，请完整披露相关约定；（2）在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演变中，完整披露与公司 A 的业务合作关系及对发行人该业务发展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 A 内部是否存在接入网网络芯片研发人员、采取与发行人合作研发芯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类似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研发对象；（2）以列表形式说明 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委托开发及合作研发情况，包括参与人员、提供的主要技术及功能、主要指标对比情况、重要技术突破节点等、不同芯片研发及量产时间差异较大的原因；VSPM340、VSPM350 芯片委外生产的具体进展；（3）报告期各期若采用自行委外生产的价格结算，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利润、毛利率的影响金额；（4）区分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权利义务条款、知识产权归属条款，形成的开发成果及权利归属，是否进行专利申请，是否为关键、核心成果；发行人与公司 A 关于不同芯片的委托开发合同、芯片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条款，说明将品牌及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的原因，公司 A 及关联方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的原因，两者是否矛盾及发行人商标及品牌授权的实际情况；符合双方约定才能以独立品牌进行销售的具体含义，与首轮回复中“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是否矛盾；目前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6）结合公司、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包括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员等，说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均为公司独立扩展的依据，业务拓展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 A 指定的情形；（7）若公司 A 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产品销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支付相关授权费，是否实际掌握接入网网络芯片核心技术并具备独立研发、销售的能力；（8）

结合各芯片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或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等情形,是否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9)公司 A 与公司解除间接持股关系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向公司 A 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10)结合上述事项和首轮问询回复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对外销售条件等信息披露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或条款。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别对(3)(5)(6)(8)(9)(10)和(4)(5)(6)(8)(10)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过程中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对其中与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品牌及商标授权、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发行人对外销售芯片等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并对不同合同或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进行比较;

2、获取公司 A 关于《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取了公司 A 就双方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合作事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 A 在向发行人销售合作研发的接入网网络芯片时,销售价格中已包含其应向公司 A 支付的 6%收益分成,协议中关于收益分成的约定无需执行并终止,同时,同意发行人使用其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atentscope 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单独或与公司 A 作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专利的情况及专利授权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将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

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销售芯片的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了解发行人扩展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方式、过程以及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等；

6、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有就合作研发的成果申请专利，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成果是否为关键及核心成果等；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的销售明细及终端销售情况，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其是否存在同时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8、将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合同中的约定内容与首轮问询回复、本轮问询回复披露的内容进行比对，确认合作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对外销售条件等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区分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权利义务条款、知识产权归属条款，形成的开发成果及权利归属，是否进行专利申请，是否为关键、核心成果；发行人与公司 A 关于不同芯片的委托开发合同、芯片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区分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以列表形式说明上述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权利义务条款、知识产权归属条款，形成的开发成果及权利归属

1、委托开发合同

（1）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

经核查，在签订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合作协议时，数字前端设计部分已基本由公司独立开发完成，因此，公司与公司 A 未就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单独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2）与 VSPM350 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

开发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7.11.23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 DFE V35b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p>4、如果公司违反与第三方 IP 使用等有关的约定，公司应负责处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并承担因此给公司 A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并保证公司 A 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5、公司理解并同意，由公司开发的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是对双方合作及公司 A 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技术资产。公司同意对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设置保有期，保有期为 3 年，保有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p> <p>6、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保有期届满；（六）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八）发生控制权变更；（九）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完整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交付件：（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p> <p>7、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p>

	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
保密措施	1、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 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2、芯片合作协议（1）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芯片合作协议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包含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两款芯片），并后续签订了补充及修正协议以及《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	2013.7.17
	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进行 xDSL 终端侧芯片（包含中低端芯片及支持 Bonding 功能的高端芯片，共两颗芯片）研发
	权利义务划分	1、公司 A 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公司 A 直接向公司采购协议芯片，并鼓励和提供一定的支持以方便公司尽力拓展公司 A 以外的客户，支持公司自行制定商业策略。 （2）公司 A 同意将涉及芯片销售、技术支持、有限客户定制的相关软件（源码）免费授权给公司使用，并对公司芯片销售在 Design in 技术资源上提供优先支持。 （3）公司 A 同意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用给公司。 （4）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提供芯片在晶圆厂、封测厂价格谈判方面的支持，以促成供应商以向公司 A 供货的价格或者更优惠的价格向公司供货，公司 A 应响应公司要求提供客户 Design in 方面的技术支持、以快速提升协议芯片的全球市场份额。 （5）公司 A 同意后续如有与公司联合研发的芯片，芯片供货模式、定价模式、商业模式均参照本合同执行，知识产权费用另行议定。 2、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 （2）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p>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p> <p>(3) 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以非独家、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方式许可给公司 A 使用。未经公司 A 同意，公司不得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指定的竞争对手使用。</p> <p>(4) 公司同意公司 A 作为协议芯片商用首批且唯一的 α 用户。</p> <p>(5) 公司确保在协议芯片生命周期内，xDSL 物理层部分问题的快速解决、保证 xDSL 算法版本的快速稳定，并全力提供所需的维护支持，满足公司 A 全球市场商用要求。</p> <p>(6) 公司对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协议芯片，需向公司 A 支付销售额的 6% 作为收益分成[注 1]。</p>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在合同生效前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各方独立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联合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p>
	保密措施	<p>1、双方应切实遵守约定的保密义务。</p> <p>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 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的可能性；或 (2) 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p> <p>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p>
	期限和终止	<p>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p> <p>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 (二)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 (三)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p>
《SD5610 (G3) 芯片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签订时间	2013.7.19
	权利义务划分	<p>1、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负责如下工作，愿为公司 A 提供以下合作支持：</p> <p>(1) 销售到公司 A 以外公司的芯片，公司需保证销售价格不低于销售给公司 A 价格的 1.3 倍，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报请公司 A 并获得同意后方可执行。</p> <p>(2) 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包括芯片销售的所有客户名单、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合同等详细市场信息。</p> <p>2、在合作过程中，公司 A 愿为公司提供以下合作支持：</p> <p>(1) 如公司符合本合同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p>
《SD5610 (G3) 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	签订时间	2014.3.28
	权利义务划分	<p>1、将“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修改为“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供货给公司。如后续因为市场渠道需求，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是否允许公司独立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p> <p>2、废除“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提供芯片在晶圆厂、封测厂价格谈判方面的支持，以促成供应商以向公司 A 供货的价格或者更优惠的价格向公司供货”的条款。</p>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p>3、将“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修改为“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p> <p>4、将“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修改为“在公司 A 支付公司知识产权费用后，之后的知识产权费付费方式另行议定”。</p>
《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	签订时间	2019.2.20
	知识产权归属	<p>1、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注 2]</p> <p>2、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p>4、公司应当将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及其它相关交付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基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在此将前述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A，公司 A 及公司 A 关联方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1）使用、复制、修改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使用其开发公司 A 产品，将其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有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p> <p>5、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SD5610DFE IP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p> <p>6、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SD5117V V35B IP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p>
《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签订日期	2021.6.18
	知识产权归属	<p>1、将原合同“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变更为“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p>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p>通过本合同，双方共同享有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p> <p>2、将原合同“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变更为“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衍生开发成果）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均有权自主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而无需与对方分配相关收益。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购买公司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公司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与前述 SD5610 的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如果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公司自愿放弃 SD5610 DFE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公司 A 独有 SD5610 DEF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p> <p>3、将原合同“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基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知识产权，在此将前述公司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及 SD5610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转让给公司 A”变更为“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与公司共有 SD5610DFE IP 知识产权及 SD5610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p>

注：1、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以来，公司 A 向公司销售合作研发的芯片时，销售价格中已包含公司需向公司 A 支付的 6% 收益分成，收益分成约定无需执行并终止，同时，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2、《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通过补充协议的形式对于《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中“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的涵义进行明确，通过补充协议确认，“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实际是指“购买公司 SD5610（VSPM 310 系列和 VSPM 340 芯片）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2）与 VSPM350 芯片相关的芯片合作协议

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签订时间	2019.3.20
主要内容	双方基于互利共赢、共同引领产业链健康发展的目标，在 xDSL CPE 领域进行长期合作，并对协议芯片在市场拓展协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约定。
权利义务划分	<p>1、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同意将涉及协议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并在合同有效期内非排他地、不可转让地、不可分许可地、可随时撤销地、免费地授权给公司使用。</p> <p>2、公司负责芯片的 xDSL 模块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及后续维护。3、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并提供定制芯片授权许可书给公司 A；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p> <p>4、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涉及的公司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p> <p>5、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公司品牌及相关商标，以及协议芯片中涉及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公司 A 以外的任何一方。</p> <p>6、公司 A 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p> <p>（1）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p> <p>（2）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p> <p>（3）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p> <p>（4）公司 A 通过维护经理与公司就协议芯片及驱动软件进行问题同步。</p> <p>（5）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p> <p>（6）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用于自用及销售给公司，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p> <p>（7）公司 A 对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p> <p>7、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p> <p>（1）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注 1]。</p> <p>（2）公司同意与公司 A 定期将协议芯片供货模式、商业模式等事宜定期进行沟通与协商。</p> <p>（3）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提供、销售和宣传公司 A 的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并且公司销售协议芯片的发布版本须默认关闭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不得开启。</p> <p>（4）公司同意，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注 2]。</p> <p>（5）公司应当独立承担协议芯片外销的研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费用。</p> <p>（6）公司 A 通过与公司签订维保协议保证协议芯片 xDSL 部分的问题解决与问题同步。</p>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对于前述归双方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可以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p>

	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前述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销售、供应协议芯片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
保密措施	1、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 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
期限和终止	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 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以公司 A 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形式。合同终止后，（1）公司 A 授予公司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以及协议芯片相关应用指导文档的许可立即终止，公司应当将公司 A 提供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协议芯片相关的应用指导文档以及其他公司 A 的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公司 A；（2）公司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提供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 4、本合同终止后，有关芯片长期合作、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注：1、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2、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销售协议芯片，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对于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如果公司违反约定，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

3、与第四代芯片相关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 A 就第四代芯片的合作研发签订了 3 份委托开发合同，尚未签订芯片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CPE 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6.9.20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 DFE G.fast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在转让共有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给第三方前，须提前 90 天书面知会公司 A。公司 A 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60 天内，有权通知公司以相同条件购买待转让的成果及知识产权。若公司 A 在前述 60 天内通知公司其无意购买，或公司 A 在前述 60 天内未通知公司，则公司方可将相关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给其它第三方。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部分或者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保密措施	<p>1、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p> <p>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p> <p>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p>
	期限和终止	<p>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p> <p>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p> <p>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合同。</p> <p>4、本合同终止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p>
《CPE PHY V70 技术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8.12.4
	主要内容	公司提供 V70 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基带处理器的 DFE）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对共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所获得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p>4、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同意，公司 A 无需与公司协商可以放弃该共有专利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A 可以选择放弃申请或维持该专利相关的费用缴纳。在此种情况下，公司 A 可以配合向公司转让共有专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p>
	保密措施	<p>1、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p> <p>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p> <p>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p>
	期限和终止	<p>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p> <p>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p> <p>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合同。</p> <p>4、本合同终止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p>
《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签订时间	2019.12.16
	主要内容	公司 A 委托公司提供融合 DFE G.fast/VDSL2/ADSL 的物理层接入技术开发服务。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应按照合同和工作任务书的约定进行工作，完成开发成果（低成本、低功耗、归一化多模单口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交付，协助公司 A 进行专利申请及完成认证登记，公司 A 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费用。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p>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p>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全部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公司在得到公司 A 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发表文章，公司 A 收到论文三十天后未向公司提供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同意，公司可发表论文。</p> <p>4、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七）发生控制权变更；（八）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p> <p>5、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具体事务由公司 A 负责，公司应就技术方案撰写技术交底书并交付给公司 A，并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协助。双方就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约定如下：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独有由此获得的权利；公司应根据公司 A 的要求为公司 A 专利申请具体事务提供必要及合理的协助。</p>
	保密措施	<p>1、双方应切实遵守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p> <p>2、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1）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的可能性；或（2）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p> <p>3、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p>
	期限和终止	<p>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p> <p>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p> <p>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作为委托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p>

合同名称	项目	具体内容
		本合同。 4、本合同终止后，关于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措施等条款应继续有效。

（二）是否进行专利申请，是否为关键、核心成果

1、是否进行专利申请

根据上述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的约定，合同项下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公司与公司 A 共同享有。其中公司和公司 A 未对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研发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进行进一步约定，在与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研发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中，双方对专利申请权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内容如下：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对于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双方的约定为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即就合同项下成果申请专利需司和公司 A 全部同意。

根据公司说明，自双方合作进行芯片研发以来，公司并未单独或与公司 A 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或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就公司委托开发形成的成果申请专利，公司亦未收到公司 A 拟就相关成果申请专利的书面通知。

2、是否为关键、核心成果

公司与公司 A 合作进行接入网网络芯片的研发，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贡献的成果主要为物理层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是研发的关键、核心成果。

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与公司 A 提供的技术成果的作用程度及对芯片总体

性能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字前端 DFE	Firmware 软件	模拟前端 AFE	SoC 平台
实施方	公司	公司	公司 A	公司 A
主要内容	DFE 为 xDSL 数字信号处理硬件单元，包含调制解调器、前向纠错、数据块重传等模块	运行在 DFE 内的 DSP Core 上，完成 xDSL 协议栈/信道均衡/信道自适应等算法	提供数字/模拟信号转换功能，具体包含 ADC/DAC/PGA/PLL 等模拟模块	SoC 平台提供包含 ARM CPU Core/USB 接口/PCIe 接口/以太网接口等模块
技术独占性	针对 xDSL 开发 DFE 软硬件架构，技术专有性强，需持续投入，才能形成竞争力，技术独占性高	需支持全系列 ADSL/ADSL2/A DSL2+/VDSL2 协议栈，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互联互通经验，技术独占性高	ADC 精度要求高，具有较高技术难度，技术独占性较高，但国内除公司 A 外可以找到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如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等	SoC 平台具备通用性，技术独占性中等，主要 IP 有成熟供应商，如新思科技、楷登等
成本影响	中	低	中	高
功耗影响	中	低	中	高
通信性能影响	高	高	高	无
通信稳定性影响	高	高	低	无
兼容性影响	中	高	低	无

注：1、通信性能主要指通信速率，xDSL 技术标准规定了不同的工作频段，可实现的通信速率随着工作频段的提升而提高，DFE 和配套 Firmware 软件完成 xDSL 技术标准的实现，从而决定了物理层最高通信速率，而模拟前端对信号的处理质量对实际通信速率也有重要影响；

2、通信稳定性基本由 DFE 和配套 Firmware 软件决定，公司通过优化物理层硬件算法和软件算法，可减少码间干扰，实时应对系统脉冲噪声，并降低线缆间的串扰等，从而保障了通信的稳定性；

3、运用新的 xDSL 技术标准时需要满足对之前全部技术标准的前向兼容，且终端芯片需要与不同运营商的局端进行互通兼容，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及互联互通经验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兼容性。

公司的研发成果技术独占性高，主要实现了数字信号的调制解调功能，同时对芯片可支持的 xDSL 技术标准及传输性能、传输稳定性及系统兼容性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和核心作用，属于研发的关键、核心成果。

（三）发行人与公司 A 关于不同芯片的委托开发合同、芯片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与公司 A 关于接入网络端芯片的合作研发模式及合作研发原因

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芯片包括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VSPM350 芯片及第四代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销售收入的合作研发芯片包括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其中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是公司最主要的两款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接入网芯片销售收入的 95% 以上；VSPM350 芯片 2020 年实现收入 5.33 万元；第四代芯片于 2016 年开始研发，目前处于量产样片阶段。

公司 A 选择与公司合作研发芯片的根本原因为公司具备 xDSL 领域专业而具独占性的技术能力，而公司 A 不具备相关的技术能力，这是决定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根本所在，也是公司 A 为防止公司退出 xDSL 领域对公司 A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而在合同中设置保护性条款的根本原因。通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 A 委托公司开发芯片的数字前端（DFE）部分，该部分对于芯片通信协议实现，通信速率和稳定性、兼容性等通信核心性能具有关键作用，对应签署委托开发合同，约定开发成果 DFE 及其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并向公司支付技术开发费用，公司 A 负责完成芯片的模拟前端设计和 SoC 平台的整合，后续双方就芯片的知识产权、品牌、采购、制造和销售等事宜签署芯片的合作协议，约定芯片及其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并由于芯片产品系双方共同合作研发，公司 A 提供了研发资金，公司 A 为防止公司向公司 A 竞争对手出售该产品，保障自身权益，在芯片合作协议中对于公司客户信息的知情权，或销售对象不得与公司 A 直接竞争做出了一定的限定，其意图并非为限制与干涉公司的销售。

公司 A 研发该芯片的目的为支持其自身接入网终端设备业务的开展，公司通过与主流终端设备厂商公司 A 进行合作研发，能够更充分地理解市场需求，在为客户公司 A 提供芯片定制开发服务的同时，亦提升了自身产品的竞争力，独立向除公司 A 以外的终端设备厂商销售芯片，双方优势互补，提升了芯片的竞争力与研发速度。报告期内，基于芯片流片成本和供应链管理方面的考虑，公司 A 负责合作研发芯片的生产并向公司供应芯片，2021 年，公司完成 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重新流片后将自行委托量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第四代芯片公司也计划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自行流片及量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

2、双方合作研发通常先签署 DFE 的委托开发合同，该合同中共有开发成果指 DFE 及配套固件，再签署芯片合作协议，该协议中中共有开发成果指芯片

双方合作研发芯片的合作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通常公司 A 先与公司签订关于 DFE 的技术委托开发合同，故该合同中开发成果指 DFE 及配套固件，由于公司 A 作为委托开发方，向公司支付了研发资金，约定 DFE 与配套固件及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后双方就芯片的知识产权、品牌、制造和销售等事宜再签署芯片合作协议，故该协议中开发成果指芯片。

具体而言，对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双方拟签署芯片合作协议时芯片基本研发完成，故未单独签署委托开发合同，在芯片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公司 A 使用公司研发的 DFE 的知识产权费，且 2019 年双方签署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约定公司 A 购买并与公司共有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 DFE 的知识产权，并支付了购买费用；对于 VSPM350 芯片，双方先后签署了委托开发合同与芯片合作协议；对于在研的第四代芯片，双方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签署产品合作协议。并且，为对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执行与涵义进行明确，以及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合作的确认函、以及关于 VSPM350 芯片合作的确认函，于 2021 年 6 月与公司签订了关于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的补充协议。

总体而言，综合上述合同、确认函及补充协议关于芯片及 DFE 的知识产权、公司品牌使用、芯片对外销售等约定，公司不同芯片之间无重大差异，均约定了 DFE 和芯片及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公司 A 有权在合作研发芯片中使用公司品牌，在公司 A 对于公司客户具有知情权或者公司目标客户不与公司 A 直接竞争的前提下，公司独立对外开展销售。委托开发合同中关于 DFE 配套固件源代码的交付正是由于公司提供技术的重要性，公司 A 为防止因公司退出 xDSL 领域给公司 A 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出于安全性考虑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公司需向公司 A 提供客户信息、目标客户和市场不得与公司 A 存在直接竞争等条款主要由于公司 A 与公司共同研发相关芯片，并提供了研发资金，为防止公司向公司 A 竞争对手销售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本意并非限制或干涉公司独立销售芯片，未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不同芯片委托开发合同、许可与维保合同、芯片合作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品牌、制造和销售等条款的异同、条款的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具体说明如下。

3、委托开发合同主要条款（对应 DFE 及配套固件的知识产权约定）对比

对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约定公司 A 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指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虽然合同中表述为买断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但双方的真实意图为共同享有 SD5610 的 DFE 知识产权及 Firmware、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可从两方面印证，一是公司 A 后续继续委托公司开发 VSPM350 和第四代芯片的 DFE IP 乃至整个局端芯片并签订合同，即公司仍在继续使用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双方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芯片的研发和芯片销售也未因此受到影响；二是在双方后续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中，依然约定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2019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 VSPM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芯片中涉及的公司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使用，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实施或委托第三人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可见公司 A 亦未认为其买断了公司 DFE 相关背景知识产权。基于此，为进一步明确相关条款的真实内涵，避免歧义，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明确“公司 A 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指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实际是指“购买公司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

对于正在研发的第四代芯片，双方共签订了 3 份委托开发合同，分别为《CPE PHY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G.fast 技术开发）、《CPE PHY V70 技术项目委托开发合同》（V70 技术开发）和《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G.fast/VDSL2/ADSL 多模融合技术开发，以下简称“融合技术合同”），融合技术合同是以前两个技术开发项目为基础进行的融合技术开发，该合同代表第四代芯片 DFE 的知识产权归属。

故为更清晰对比不同芯片之间的差异，将前述许可与维保合同的补充协议、VSPM350 芯片委托开发合同与第四代芯片融合技术合同，亦对应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 DFE 知识产权的约定对比如下：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VSPM350 芯片相关的 V35b 技术合同	第四代芯片相关的融合技术合同
签订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成 及 识 权 属	<p>1、将原合同“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买断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变更为“公司 A 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 A 所有,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通过本合同,双方共同享有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p> <p>2、将原合同“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公司 A 独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买断公司的 DFE IP 背景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变更为“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本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包括衍生开发成果)转让、许可给</p>	<p>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p>3、公司理解并同意,由公司开发的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是对双方合作及公司 A 具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技术资产。公司同意对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设置保有期,保有期为 3 年,保有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p> <p>4、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保有期届满;</p>	<p>1、双方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均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但公司的转让或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关于独占性的约定(即公司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 5 年内,不向与公司 A 或其关联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前述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p> <p>3、若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一)决定退出 xDSL 业务领域;(二)进入破产、重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三)或决定解散或清算;(四)在对公司 A 的 xDSL 业务支撑过程中,在协商时间内无法按标准完成项目交付和问题修正且此类情况累计出现 3 次或 3 次以上;(五)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七)发生控制权变更;(八)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p>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的许可与维保合同补充协议	VSPM350 芯片相关的 V35b 技术合同	第四代芯片相关的融合技术合同
	<p>任何第三方。双方均有权自主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第三方实施该等知识产权而无需与对方分配相关收益。公司进一步同意，在公司 A 通过本合同购买公司 SD5610 的 DFE 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以及公司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后，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与前述 SD5610 的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如果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公司自愿放弃 SD5610 DFE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公司 A 独有 SD5610 DEF IP 知识产权以及 SD5610 的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的所有权”。</p>	<p>（六）自身或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已经成为托管或接收对象；（七）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八）发生控制权变更；（九）停止正常的经营活动。则公司应当将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完整源码和其他相关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公司基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交付件：（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p>	<p>产权，在此授权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使用 Firmware 源码：（1）使用、复制、修改及用于开发或集成至公司 A 产品，或进行二次开发；（2）生产、制造、销售、分发包含或集成交付件的公司 A 产品；（3）将前述权利分许可给公司 A 的顾问、分包商或客户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的。</p>

(1) 不同芯片的 DFE 及其知识产权均由双方共有，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同芯片之间的约定一致

根据委托开发合同、《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VSPM310 系列、VSPM340、VSPM350 和第四代芯片的 DFE 及其知识产权均为公司与公司 A 共有，但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

公司 A 作为芯片合作研发方以及技术委托开发方，提供了相应芯片的研发资金，与公司约定知识产权双方共有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民法典》对于委托开发中申请专利权可自行约定的规定。对于公司而言，由于公司在 DFE 方面的技术独占性，能够通过技术开发服务的方式获取利润，同时减少自身的研发资金投入，是公司基于自身技术能力采用的商业模式。

(2) 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不同芯片之间的约定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对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根据《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免费、永久、不可撤销且可为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目的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与前述 SD5610 的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根据与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为使用部分或全部开发成果的目的而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基于此，不同芯片均约定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使用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只是对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公司 A 还可以委托第三方实施与 DFE 相关的背景知识产权，且使用目的可自行决定，但不属于重大差异。

相关合同约定公司 A 及其关联方有权免费使用公司背景知识产权，主要是公司 A 出于商业底线思维，即公司 A 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要公司持续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而公司提供的技术支持与维护均基于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如发生某些极端情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向公司 A 提供支撑，公司 A 可通过自行使用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背景知识产权，从而保留维护设备运行的可能性。

(3) 主要差异为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源码交付等差异，前述差异以及公司 A 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知识产权

权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的 DFE 及其知识产权，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可将 DFE 及其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对于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的 DFE 及其知识产权，双方均有权自由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而无需获得另一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公司向公司 A 交付 DFE IP Firmware 源代码和 SDK 源代码；VSPM350 芯片对 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设置了 3 年保有期，保有期届满后，Firmware 源码和 EDA 仿真环境的完整源码和其它相关交付件应交付给公司 A，此外，根据《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约定，维保期满(2021 年 2 月维保期满)后，公司应当将维保期间更新后的 VSPM350 芯片的 Firmware/SDK 最终完整源代码和其他交付件立即交付给公司 A；第四代芯片约定的是公司退出 xDSL 领域或破产等特定情形下交付源码。

上述对外转让或者源码交付约定虽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正是由于公司技术的独占性和难以替代性，公司 A 为防止公司退出 xDSL 领域等极端情形发生对其业务造成的重大影响，出于安全性考虑而约定的保护性条款；实际中即使公司向公司 A 交付该源码、公司 A 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知识产权，或公司 A 对外转让 DFE 的知识产权，公司 A、第三方或受让方也无法立即独立开展该业务，仍需要组建相关团队，进行 2-3 年的技术消化与积累后才能开展相关业务，而公司也将在这段时间紧跟市场进行技术研发和迭代优化，以进一步巩固产品和技术优势；在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 A 为保障其运营业务的平稳开展，从商业合理性角度也不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使用 DFE 及 Firmware 源码进行后续开发，以替代与公司的合作。综上，前述条款的差异，以及公司 A 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 A 对外转让 DFE 的知识产权等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及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委托开发合同中开发服务的权利义务划分、保密措施、期限和终止，不同芯片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双方关于不同芯片的委托开发合同、或者 DFE 知识产权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4、不同芯片的芯片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对比

关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双方签订了《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和补充协议及修正协议，同时，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就其中部分条款出具了确认函。

关于 VSPM350 芯片，双方签订了《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同时，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就其中部分条款出具了确认函。

关于第四代芯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尚未签订芯片合作协议。

芯片合作协议主要对合作研发芯片的知识产权及公司品牌使用、芯片制造和销售等合作事宜进行约定，不同芯片的芯片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的异同、商业合理性、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VSPM350 芯片	
	主协议	补充协议	修正协议	合作协议	确认函
签订时间	2013 年 7 月 17 日	2013 年 7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知识产权归属	<p>1、双方在合同生效前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各方独立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联合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p> <p>3、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以非独家、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方式许可给公司 A 使用。未经公司 A 同意，公司不得将协议芯片中 DFE 涉及的知识产权许可给公司 A 指定的竞争对手使用。</p> <p>4、公司 A 同意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用给公司。</p>	未涉及。	未涉及。	<p>1、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p> <p>2、本合同下，独立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开发方所有，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对于前述归双方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可以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前述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进一步同意，公司 A 及其关联公司有权为使用、销售、供应协议芯片而免费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的背景知识产权。</p> <p>3、公司同意将协议芯片中涉及的公司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及商业秘密许可给公司 A 使用，公司同意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p>	未涉及。
公司销售芯片	<p>1、公司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并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p> <p>2、公司对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协议芯片，需向公司</p>	1、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包括芯片销售的所有客户名单、销售价格、销售数	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	<p>1、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p> <p>2、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p>	1、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协议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VSPM350 芯片	
	主协议	补充协议	修正协议	合作协议	确认函
	A 支付销售额的 6% 作为收益分成。	量、销售合同等详细市场信息。 2、如符合补充协议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		3、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 4、公司同意与公司 A 定期将协议芯片供货模式、商业模式等事宜定期进行沟通与协商。 5、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外提供、销售和宣传公司 A 的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 并且公司销售协议芯片的发布版本须默认关闭定制特性和增强特性, 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不得开启。 6、公司同意, 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 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 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 在此之前, 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 7、公司应当独立承担协议芯片外销的研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自确认函签署日起, 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2、公司 A 确认, 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 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 销售协议芯片, 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对于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 双方协商执行策略。如果公司违反约定, 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
公司品牌商使用或授权	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包括公司 A 在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供应。	未涉及。	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包括公司 A 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	1、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 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 并提供定制芯片授权许可书给公司 A; 公司同意, 前述许可是世界范围内的、永久的、免费的、非排他的、不可撤销的、可分许可的、可转让的。 2、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 公司不得将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 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及相关商标, 以及协议芯片中涉及的任何技术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 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公司 A 以外的任何一方。	未涉及。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VSPM350 芯片	
	主协议	补充协议	修正协议	合作协议	确认函
				3、公司 A 对公司品牌（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芯片制造、供应及采购价格	<p>1、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公司 A 直接向公司采购协议芯片，并鼓励和提供一定的支持以方便公司尽力拓展公司 A 以外的客户，支持公司自行制定商业策略。</p> <p>2、公司以销售成本价+知识产权费的定价模式向公司 A 销售协议芯片，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 USD，之后的知识产权费的付费方式另行议定。</p>	<p>公司向公司 A 以外的客户销售芯片价格需不低于销售给公司 A 价格的 1.3 倍。</p>	<p>1、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包括公司 A 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如后续因为市场渠道需求，双方可进一步协商是否允许公司独立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p> <p>2、在公司 A 支付公司知识产权费用后，之后的知识产权费付费方式另行议定。</p>	<p>1、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同意将涉及协议芯片的软件源码和设计文档许可给公司，并在合同有效期内非排他地、不可转让地、不可分许可地、可随时撤销地、免费地授权给公司使用。</p> <p>2、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p> <p>3、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p> <p>4、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用于自用及销售给公司，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p>	<p>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p>
期限和终止	<p>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p> <p>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p>	未涉及。	未涉及。	<p>1、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p> <p>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p>	未涉及。

项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VSPM350 芯片	
	主协议	补充协议	修正协议	合作协议	确认函
	<p>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p>			<p>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p> <p>3、双方理解并同意，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以公司 A 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形式。合同终止后，（1）公司 A 授予公司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以及协议芯片相关应用指导文档的许可立即终止，公司应当将公司 A 提供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协议芯片相关的应用指导文档以及其他公司 A 的保密信息立即返还给公司 A；（2）公司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提供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p>	

对以上部分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约定的收益分成条款未实际执行

根据主协议，公司对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协议芯片，需向公司 A 支付销售额的 6% 作为收益分成，但双方合作以来，公司未单独向公司 A 支付收益分成。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以来，公司 A 向公司销售合作研发的芯片时，销售价格中已包含公司需向公司 A 支付的 6% 收益分成，收益分成约定无需执行并终止。

（2）公司向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芯片价格的要求无需执行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向公司 A 以外的客户销售芯片价格需不低于销售给公司 A 价格的 1.3 倍。但随着修正协议对于芯片制造和供应模式的转变，芯片由公司 A 负责供应，不存在公司向公司 A 的销售价格，也不再涉及需履行向公司 A 以外客户销售价格不低于向公司 A 销售价格 1.3 倍的情形，因此，该条款无需执行。

（3）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约定的“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未实际执行，公司 A 亦未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如符合补充协议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该条款为公司 A 设置的保护性条款，以防止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并非为了限制公司芯片的正常销售，实际上公司未按季度向其提供市场详细进展信息，公司 A 也未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同时，根据与公司 A 业务人员的访谈确认，公司 A 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一般均有类似条款，属于通用规则，主要为防止供应商向其竞争对手销售。

虽然相关条款未实际履行，根据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但一方面，由于公司未向公司 A 的竞争对手销售或给其带来损失，报告期内公司 A 并未纠正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亦未向公司主张损失提出索赔，另一方面，自合作以来，公司与公司 A 之间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故公司未实际履行该条款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VSPM350 芯片协议中“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实际指公司 A 向公司供应芯片的定价权

根据 VSPM350 芯片协议，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以及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其中约定的“定价权”和“供货价格”指公司 A 向公司供应芯片的价格，而并非公司对外销售芯片的价格。

实际执行过程中，在采购端，公司通过公司 A 的代理商江苏集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 VSPM350 芯片，采购价格由公司与公司 A 协商确定，并由代理商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回复该报价同时抄送公司 A；在销售端，公司自主确定向客户销售 VSPM350 芯片的价格，不存在公司 A 决定或干涉公司外销芯片定价的情况。

（5）VSPM350 芯片协议约定“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公司 A 实际未对公司拓展市场进行限制

根据 VSPM350 芯片协议，只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协议的时间已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于 2020 年进行芯片销售，不存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外销售芯片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 A 不同意公司拓展市场的情形。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销售协议芯片，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如果公司违反约定，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基于此，公司 A 的实际意图为避免公司向其直接竞争对手销售芯片，只要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与公司 A 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公司可自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自由开拓市场。

对不同芯片的芯片合作协议中主要条款的具体异同情况分析如下：

①关于知识产权归属

A、不同芯片的芯片及其知识产权均由双方共有，背景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不同芯片之间的约定一致

基于第三代芯片为双方合作研发，双方均提供了重要技术，因此，不同芯片的芯片合作协议均约定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各自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同芯片之间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B、对于共有知识产权，双方均有权自行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双方对外转让共有知识产权均需获得对方同意，不存在重大差异

VSPM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 A 可以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前述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虽然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协议中未对相关事项明确约定，但根据《民法典》、《专利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无约定时，共有知识产权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共有人对外转让共有知识产权需获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因此，实际情况与 VSPM350 芯片无重大差异。

C、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虽然 VSPM350 芯片协议中未约定公司 A 向公司单独支付知识产权费，但公司 A 与公司就 DFE 部分的开发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并支付委托开发费，实质相当于知识产权费用的支付，不属于重大差异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的主协议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支付首期 180 万 USD 知识产权费，并在后续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中约定了公司 A 购买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 DFE 的知识产权的费用，虽然 VSPM350 芯片的相关协议中未单独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支付知识产权费，但在研发过程中，对于公司开发的 DFE 及配套 Firmware 软件，公司 A 与公司单独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并向公司支付委托开发服务费，不再采用在芯片合作协议中约定知识产权费用的形式，并约定委托开发合同下产生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但其实质相当于知识产权费用的支付，因此，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关于公司销售芯片

A、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 VSPM350 芯片履行了约定的需经公司 A 批准程序,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后续销售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一样,均无需经过公司 A 批准,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公司 VSPM350 芯片销售金额为 5.33 万元,根据 VSPM350 芯片协议,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该条款为公司 A 设置的保护性条款,以防止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并非为了限制公司芯片的正常销售。基于此,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了确认函,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协议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即后续公司销售 VSPM350 芯片无需经过公司 A 批准。而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协议中未约定公司销售芯片需经公司 A 批准。因此,目前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B、不同芯片的协议中均约定了公司 A 具有公司销售情况的知情权等,具体表述略有差异,但核心意图均为防止公司向公司 A 直接竞争对手销售,并非限制和干涉公司芯片的正常销售,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如符合补充协议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实际执行中,公司未履行该条款,公司 A 也未干涉公司销售过程。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对于对外销售的主要约定为: 1、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2、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3、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4、公司同意与公司 A 定期将协议芯片供货模式、商业模式等事宜定期进行沟通与协商。5、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且获得公司 A 书面同意后,公司方可对外拓展市场,开始协议芯片的销售;在此之前,公司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地对外销售或提供协议芯片。

虽然 VSPM 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了“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实际公司向威欣、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进行了独立销售，实现收入 5.33 万元，公司 A 并未干涉公司销售并履行了批准程序，公司 A 设定前述经批准的条款同样主要为防止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

2021 年 5 月，公司 A 通过书面确认函方式，对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的对外销售约定进行了变更，主要包括：1、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取消了原协议中经公司 A 批准的要求；2、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意公司可对外拓展市场，销售协议芯片，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群不得跟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对于特殊需求的市場项目，双方协商执行策略。如果公司违反约定，则公司 A 可立即终止外销许可。对外销售约定进行以上变更后，关于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的知晓权和建议权，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等条款继续有效。

综上，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VSPM350 芯片的协议约定，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对其客户的供货模式、商业模式以及客户名单等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同时，确认函约定，公司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不得与公司 A 有直接竞争关系。以上约定均属于公司 A 设置的保护性条款，以防止公司向其竞争对手销售芯片，但并非限制和干涉公司芯片的正常销售，虽然具体表述上略有差异，但不属于重大差异。

③关于公司品牌及商标使用或授权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的修正协议约定公司 A 负责以公司品牌制造及向公司供应芯片，未限定期限也未明确使用费用，但实际情况为公司将芯片相关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明确永久免费授权以及公司品牌及商标的转让限制，不属于重大差异。

④关于芯片制造、供应及采购价格

A、根据协议约定，合作研发的芯片均由公司 A 负责制造和供应，不同芯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的主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制造和供应芯片，但双方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考虑，于 2014 年 3 月修改为由公司 A 负责，VSPM350 芯片亦沿用了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实际执行过程中，合作研发的芯片也一直由公司 A 负责制造和供应，后续对于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公司拟自行委托进行量产。并且，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合作，以及 VSPM350 芯片合作的确认函中确认，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供应和外销。

B、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约定公司 A 在成本价基础上向公司供货，VSPM350 芯片协议中虽然未明确约定，但实际情况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修正协议，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包括公司 A 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VSPM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 A 负责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并用于自用及销售给公司，供货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未具体约定公司 A 向公司定价的模式，但不属于重大差异，且实际情况也均为在成本价基础上确定向公司供货价格。

⑤关于期限和终止

A、不同芯片均约定在对方实质性违约或破产等特定情况下，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合同，主要差异为 VSPM 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

VSPM310 系列/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协议均约定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以及在对方实质性违约或破产等特定情况下，双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合同。主要差异为 VSPM 350 芯片协议约定，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公司需向公司 A 返还公司 A 授权的软件源码、设计文档、芯片指导文档及公司 A 的保密信息等，

并应当立即停止销售、供应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而 VSPM 310 系列/VSPM 340 芯片的协议中无该约定，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B、公司 A 终止与公司关于 VSPM350 芯片的合作不会对公司芯片销售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 VSPM 350 芯片协议，公司存在因公司 A 终止合同而无法销售 VSPM 350 芯片的可能。从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如前所述，由于公司在 xDSL 领域技术的独占性及难以替代性，公司与公司 A 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已持续 10 年，终止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VSPM350 芯片并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实现收入 5.33 万元。此外，即使双方终止合作，由于公司负责研发的部分是 VSPM 350 芯片的通信核心部分，且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芯片并商用的经验以及接入网芯片研发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在研的较终端芯片更复杂、难度更高的局端芯片也由公司独立研发，因此，从技术角度，公司亦有能力独立研发与 VSPM 350 芯片具有同样性能的芯片产品，因此，该约定不会对公司整个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从对公司业务的实质影响角度考虑，并结合芯片合作协议与相关确认函，目前公司与公司 A 关于不同芯片合作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条款，说明将品牌及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的原因，公司 A 及关联方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的原因，两者是否矛盾及发行人商标及品牌授权的实际情况；符合双方约定才能以独立品牌进行销售的具体含义，与首轮回复中“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是否矛盾；目前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一）结合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条款，说明将品牌及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的原因，公司 A 及关联方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的原因，两者是否矛盾及发行人商标及品牌授权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芯片合作协议（VSPM310、VSPM340 和 VSPM350）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授权公司 A 或约定公司 A 可使用发行人品牌及商标的相关条款如下：

芯片类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条款
VSPM310/ VSPM340	SD5610 (G3) 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	2014.3.28	原 2.3 (1) 中条款“公司 A 同意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修正为“公司 A 使用公司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以成本价(包含公司 A 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如果后续因市场渠道需求,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是否允许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
VSPM350	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	2019.3.20	第 2.2.4 条约定, 发行人将其品牌 (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 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 及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 第 3.2.2 条约定, 公司 A 对发行人品牌 (品牌 Logo 为 TRIductor, 品牌型号为 VSPM350 和 VSPM350P) 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第 14 条约定, 本合同终止后, 第 2 条及第 3 条继续有效。

1、公司将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的原因, 以及公司 A 及关联方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的原因

(1) 对于合作研发的芯片, 公司作为芯片厂商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并努力提升品牌效应; 而公司 A 主要用于自身设备中, 无外销及品牌推广诉求, 且公司 A 使用公司的品牌及商标可以避免其作为通信设备厂商与其上游其他主要芯片厂商在接入网网络芯片领域可能的利益冲突。因此, 公司将品牌及商标授权给公司 A 使用, 并以此形式与公司 A 结为战略合作伙伴, 共同参与市场竞争。

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研发基于自愿平等、优势互补及互利共赢的原则, 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均提供了重要技术和成果。由于公司与公司 A 各自角色定位及需求不同, 双方对合作研发芯片的使用方式也有所差异, 其中, 作为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研发的芯片厂商, 公司主要将合作研发的芯片用于对外销售, 并努力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 而公司 A 作为面向全球市场的知名通信设备厂商, 主要诉求是将合作研发的芯片用于自身设备中, 实现客户需求快速应答, 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 考虑到公司 A 对其核心芯片供应

链的可控性，同时使用公司的品牌及商标，也可以避免公司 A 作为通信设备厂商与其上游其他主要芯片厂商在接入网网络芯片领域可能的利益冲突。基于以上原因，对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双方初始约定由公司使用公司独立品牌制造、销售和供应协议芯片，虽然后续芯片制造和供应主体发生了变化，但芯片仍使用公司的品牌及商标，VSPM350 芯片品牌及商标的使用也延续了该模式。

（2）为满足公司 A 制造、供应和使用协议芯片的需要，公司将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同时，由于公司 A 使用协议芯片的终端设备将长期在市场中推广和应用，且协议芯片部分模块需要发行人后续提供技术维护，因此，公司 A 及关联方对外销售接入网终端设备搭载的协议芯片需要永久免费使用公司品牌。

根据双方约定，合作研发的芯片由公司 A 使用公司的品牌及商标进行制造和供应，公司 A 主要将芯片用于自身终端设备中，因此，为满足公司 A 制造、供应和使用协议芯片的需要，使其不存在侵犯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风险，需要公司将品牌及商标授权给公司 A 使用。

基于双方的合作关系及公司 A 在研发过程中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公司未就品牌及商标的授权收取费用。此外，由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生命周期较长，公司 A 自身使用协议芯片的接入网终端设备也会长期在市场中推广和应用，因此，公司 A 需要取得公司品牌及商标的永久使用权。

2、上述协议条款约定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发行人商标及品牌授权的实际情况

根据上述协议条款，关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公司与公司 A 并未在协议中单独约定授权期限等情况。关于 VSPM350 芯片，根据《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第 2.2.4 条约定，公司同意将公司品牌及相关商标在合同有效期内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同时根据第 14 条约定，合同终止后，第 2 条约定应继续有效，即合同终止后，公司对公司 A 的品牌及相关商标授权依旧继续有效，因此，该条款约定与第 3.2.2 条约定的公司 A 对公司品牌拥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之间不存在矛盾。

据此，本所认为，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向公司 A 提供的品牌及相关商标的授权为永久免费授权。

（二）符合双方约定才能以独立品牌进行销售的具体含义，与首轮回复中“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是否矛盾

对于 VSPM350 芯片，根据《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第 3.3.1 条约定，在符合 3.1 条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协议 3.1 条的主要约定如下：

“3.1.1 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向其客户供货模式、客户名单等相关事宜的知晓权和建议权；

3.1.2 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公司 A 针对公司特殊需求的市场项目，由双方协商执行策略；

3.1.3 公司 A 和公司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

3.1.4 公司 A 通过维护经理跟公司就协议芯片及驱动软件进行问题同步；

3.1.5 公司 A 拥有对公司协议芯片销售情况的检查权及审计权。”

对于上述第 3.1 条的约定，其中，第 3.1.2 条“公司 A 拥有协议芯片的定价权”及第 3.1.3 条“双方在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确定次年的芯片供货价格”均指公司 A 向公司供应芯片的价格，而非公司对外销售芯片的价格，其他条款与芯片价格无直接关系，第 3.1.1 条以及第 3.1.5 条约定内容，主要是公司 A 为防止公司将协议芯片销售给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保护条款。

对于第 3.3.1 条约约定的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需经公司 A 批准，该条款亦属于公司 A 为了避免公司将合作研发的芯片销售给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在实际合作过程中，一方面，公司基于双方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和长期良好的合作状态，不会主动将合作研发的芯片销售给公司 A 的竞争对手；另一方面，自双方合作以来，亦未发生公司 A 否决公司协议芯片对外销售计划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对于第 3.3.1 条，公司 A 确认，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上述第 3.1 条约定内容并且对

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据此，后续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无需再经过公司 A 批准。此外，上述协议中并未约定禁止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综上，本所认为，符合双方约定才能以独立品牌进行销售与首轮回复中“公司参考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之间不存在矛盾。

（三）目前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1、目前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 VSPM310、VSPM340 芯片合作签署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其中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如公司符合合同要求，公司 A 不干涉公司芯片销售过程；后续修正协议进行修正约定，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公司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除此之外，该等协议中并未禁止发行人以其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该等芯片。因此，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该等芯片符合前述合同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就 VSPM350 芯片合作签署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其中第 3.3.1 条，在符合 3.1 条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其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该条款并未禁止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对外销售芯片，虽然约定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需经公司 A 批准，但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自协议签署以来，公司符合 3.1 条的约定并履行了相应程序；此外，后续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无需再经过公司 A 批准。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公司与公司 A 不存在因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对外销售协议芯片符合合同的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目前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芯片的对外销售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2、是否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关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SD5610(G3) 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对除公司 A 以外公司的协议芯片销售，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未禁止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独立对外销售，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关于 VSPM350 芯片，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 3.1 条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其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该条款是公司 A 为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将合作研发的协议芯片及其知识产权许可、出售给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系正常的商业条款，且该协议中并未明确禁止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对外销售芯片。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后续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无需再经过公司 A 批准。因此，公司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其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符合合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

三、结合公司、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包括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员等，说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均为公司独立扩展的依据，业务拓展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 A 指定的情形

（一）结合公司、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最终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重叠（包括经销商和最终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公司的客户包括芯片经销商及通信设备厂商等，主要直销及终端客户包括 Alpha、烽火通信、

共进股份、亿联、Iskratel 等，经销商客户包括威欣、普浩和芯智。公司 A 主要将芯片用于其自身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中，不具备外销需求，不向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供应。此外，根据威欣、普浩和芯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其向公司采购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占其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比重为 100%。因此，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网络芯片的销售领域不存在经销商和最终客户重叠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参与人员等，说明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均为公司独立扩展的依据，业务拓展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 A 指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含终端客户）均为公司独立开拓（自行开拓或经销商协助开拓），业务拓展与公司 A 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作为通信设备厂商，公司 A 主要将芯片用于其自身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中，不具备指定公司向其他通信设备厂商供应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商业意图及合理性，公司业务拓展不存在公司 A 指定的情形。公司与主要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商务沟通情况如下：

1、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商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前五名客户包括威欣、普浩、芯智、Alpha、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智创电子有限公司及康巴特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9.19%、97.81%和 98.76%，公司与前述客户的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及参与人员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主要参与人员
威欣	2012 年，公司通过威欣代理的其他芯片原厂介绍开始与其接洽，并开始配合推广公司第二代芯片，主要客户包括烽火通信、上海贝尔、卓翼科技等，于 2013 年底正式开始合作并批量出货。 2014 年，威欣开始配合推广公司第三代芯片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烽火通信、D-Link、共进股份、卓翼科技、博联通信等，并于 2014 年三季度批量供货。	公司总经理和市场部人员与客户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产品线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邓胜文、刘卓等。
普浩	2014 年，普浩主动向公司推广可用于公司产品的外围搭配芯片，双方以此为契机开始接洽，	公司总经理和市场部人员与客户总经理及产品线管理人

客户名称	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主要参与人员
	公司了解到其对台湾网络通信市场和客户较为熟悉，从而开始共同推广公司第三代芯片产品，主要客户包括 Iskratel、Netsys 等，双方于 2014 年四季度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并于 2016 年三季度开始批量出货。	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邓胜文、刘卓等。
芯智	2014 年，公司通过芯智代理的其他芯片原厂介绍开始接洽，并开始配合公司推广公司第三代芯片，主要客户包括亿联、友邦兴业、腾达等，双方于 2015 年正式确立合作关系，并于 2016 年二季度开始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和市场部人员与客户副总经理及产品线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刘卓等。
Alpha	2013 年，公司了解到 Alpha 有 DSL 产品规划需求，主动与其建立了联系。2014 年二季度公司开始向其推广第三代芯片，Alpha 于三季度启动内部立项，公司研发人员进行了配合支持。2014 年-2016 年，公司通过提供支持，与 Alpha 配合推动其与西班牙电信的合作项目，并于 2017 年二季度完成验收，2018 年开始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软件及算法研发人员与客户市场部、产品项目部及供应链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樊考生、张鑫、郑宇、薛世春等。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其通过公司网站主动与公司建立联系，2013 年公司协助其开发了中继器产品，使用公司第二代芯片，并一直小规模发货。 2019 年，公司协助其开发了高性能的中继器产品，使用公司 VSPM350 芯片，并开始小规模发货。	公司总经理、软件及算法研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张鑫、樊考声、江林帅、杨恒伟、陈一希等。
武汉市泰丰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底，其主动联系公司采购第二代芯片，公司配合其进行软硬件的功能验证，于 2014 年 8 月完成验收，此后一直持续小规模发货。	公司市场部、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市场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樊考声、邓胜文等。
深圳市高智创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其从公司其他客户处了解到公司并主动建立联系，开发海外市场 VDSL Modem 产品，并于 2016 年开始有持续小规模发货。	公司市场部、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市场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杜豫博、樊考生、邓胜文等。
康巴特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12 年，其主动与公司建立联系，同年开始基于公司第二代芯片产品进行其产品的设计开发，之后有持续小规模发货。	公司市场部和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市场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樊考声、刘卓等。

2、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的商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烽火通信、亿联、共进股份和 Iskratel 等，公司与其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及参与人员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主要参与人员
------	---------------	--------

客户名称	商务沟通过程、重要时间节点	主要参与人员
烽火通信	2011 年，公司了解到烽火通信在参与国内电信运营商 DSL 产品集采，并有海外 DSL 市场推广计划，主动与其建立联系，沟通产品需求。2012 年，烽火通信基于公司第二代芯片进行产品立项，2013 年底开始批量出货。 2014 年一季度，公司向烽火通信推广第三代芯片，其开始启动产品立项，公司 2014 年三季度开始向其小批量出货，并于 2016 年二季度开始大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软件研发人员与客户产品部、市场部、研发部及供应链管理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邓胜文、樊考生、刘小宁、张鑫、郑宇等。
亿联	2014 年，亿联了解到公司 DSL 产品方案成熟度后，主动与公司建立业务联系。2014 年四季度，亿联启动产品立项，公司 2015 年支持其完成方案产品化开发并进行产品推广，并于 2016 年二季度开始对第三代芯片进行批量出货。	公司市场部、软件研发和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总经理、市场部及产品项目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刘卓、杜豫博、张鑫、樊考生、邱吉皓等。
共进股份	2012 年，公司主动与共进股份建立联系，沟通产品需求。共进股份于 2012 年开始基于公司第二代芯片进行产品立项，公司 2014 年二季度开始向其推广第三代芯片，并于 2015 年四季度与其共同启动第三代芯片产品立项，2017 年二季度开始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软件研发和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市场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刘卓、邓胜文、樊考生、邱吉皓、张鑫等。
Iskratel	2014 年，公司与 Iskratel 通过 BBWF（世界宽带论坛）展会建立联系，并向其推广第三代芯片产品。2015 年三季度，Iskratel 启动产品立项，2016 年，公司支持其完成方案产品化并开始送往俄罗斯电信等运营商测试。2017 年二季度，公司支持 Iskratel 完成俄罗斯电信验收，并开始批量出货。	公司总经理、市场部、软件研发和技术支持人员与客户产品项目部、研发部人员，公司主要参与人员包括 YAOLONG TAN、杜豫博、张鑫、郑宇、樊考生等。

四、结合各芯片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或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等情形，是否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一）结合各芯片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可持续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接入网网络芯片包括第二代芯片和第三代芯片，其中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是公司报

告期内销售的最主要产品，VSPM350 芯片于 2020 年 4 月实现量产，2020 年全年实现收入 5.33 万元，第四代终端芯片尚在研发过程中。

1、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具有独立性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的实际合作情况、双方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修正协议和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双方签订的《接入网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以下简称“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协议”），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具备独立性，具体如下：

（1）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方面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合作开发形成的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根据《民法典》、《专利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无约定时，公司作为 VSPM310 系列、VSPM340、VSPM350 芯片相关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共有人，有权实施合作开发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无需获得公司 A 同意。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实施公司自己的背景知识产权以及芯片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无需其他方同意或许可。

公司不存在与公司 A 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自双方合作进行芯片研发以来，公司并未单独或与公司 A 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或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就公司委托开发或双方合作开发形成的成果申请专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在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方面具有独立性。

（2）采购方面

对于合作研发的公司第二、三代芯片，公司与公司 A 基于供应链管理及其订单排期等因素的考虑，双方同意由公司 A 以公司品牌进行制造和供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协议中并未就公司采购协议芯片设置实质性限制条件。如上所述，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是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最主要产品，根据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修正协议的约定，公司 A 以成本价（包括运作运营费、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公司。根据 VSPM350 芯片

的主协议约定，公司 A 拥有向公司供应 VSPM350 芯片的定价权，供货数量和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安排，实际情况亦为公司 A 在其成本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价格。

此外，公司后续将自行组织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生产，不再向公司 A 采购。目前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已完成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其中 VSPM340 芯片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 芯片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同时，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公司 A 亦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进行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的在采购方面具有独立性。

（3）销售方面

针对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根据该等芯片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向除公司 A 以外的公司销售协议芯片，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虽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按季度向公司 A 提供其销售市场详细进展信息，但该等约定并不构成对公司销售的实质性限制。

针对 VSPM350 芯片，根据芯片合作协议，公司对外销售协议芯片需取得公司 A 批准，但该约定系公司 A 为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将合作研发的芯片及其知识产权许可、出售给其竞争对手而设置的保护性条款，除此之外，该协议并未禁止公司对外销售。同时，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据此，公司后续销售 VSPM350 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无需再经过公司 A 批准。

同时，公司仍然拥有自身供货模式及商业模式的决定权，并独立承担协议芯片外销的研发、市场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等费用，公司上述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客户均为公司独立拓展，不存在业务拓展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或由公司 A 指定的情况，芯片销售具有独立性。

因此，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的在销售方面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具有其独立性。

2、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1）公司与公司 A 具有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与公司 A 开展合作以来，已共同完成了 VSPM310 系列、VSPM340 和 VSPM350 芯片的合作研发，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不存在因此发生的纠纷及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公司 A 基于互利共赢、共同引领产业链长期健康发展的目标，同意在 xDSL CPE 领域进行长期合作。且目前公司与公司 A 已就第四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达成相关协议，公司与公司 A 已经达成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具备根据市场需求持续研发和进行技术和产品迭代的能力

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主要目的为提高芯片研发效率，而公司自身具备独立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的能力，公司第二代接入网网络芯片即为公司自主研发并实现商用，同时，公司还曾自主研发了 8 端口局端芯片并实现销售，与终端芯片相比，局端芯片的复杂程度及设计难度更高，公司在研的 16 端口局端芯片整体方案由公司独立完成，并由公司进行数字前端及 Firmware 软件的开发设计，外采处理器、模拟前端及外设接口等 IP 的 SoC 平台整合，其中 SoC 为自研架构，支持 16 核并发处理，由公司实施后端流程，直至完成芯片流片、量产的全过程，亦充分证明了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产品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具备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全流程设计能力及核心技术，以及根据行业技术前沿及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迭代的能力，以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具备接入网网络芯片持续生产及销售的能力

公司 A 与公司共同合作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主要是用于其自身终端设备，虽然公司 A 为保护其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公司将合作研发的芯片及其知识产权许可、出售给其竞争对手，在相关协议中限制公司向公司 A 竞争对手销售合作

研发的芯片，但该约定并非为了禁止或限制公司正常的芯片销售。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公司 A 均履行了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协议芯片符合合同约定。同时，公司已自行完成了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后续将自行委托进行芯片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VSPM340 芯片已开始量产，VSPM350 芯片预计于下半年量产。

另外，《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公司 A 有权经书面通知公司后随时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公司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提供协议芯片给任何第三方。即未来，公司存在因公司 A 终止合同而无法销售 VSPM350 芯片的可能。从实际情况来看，一方面，公司与公司 A 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不仅是公司 A 重要的合作研发伙伴，且其在各个国家及地区运营商的设备开局及后续现网问题的解决等均依赖于公司，主动终止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较低；另一方面，该约定仅影响 VSPM350 芯片的销售，不影响公司其他型号芯片的销售，且 VSPM350 芯片并非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该等芯片仅 2020 年实现收入 5.33 万元；此外，即使双方终止合作，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芯片并商用的经验以及接入网芯片研发所需的核心技术，包括较终端芯片更复杂、难度更高的局端芯片的独立研发，故从技术角度，公司完全有能力重新研发与 VSPM350 芯片具有同样性能的芯片产品。因此，如发生合同终止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整个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公司与公司 A 的合作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补充了风险提示，并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此外，公司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技术实力得到的广泛认可，行业知名度也不断提高，也为公司产品的持续销售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是否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或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等情形，是否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接

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以 VSPM340 芯片为主，根据上述发行人与公司 A 就 VS PM340 芯片签署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的约定，不涉及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或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等情形。

以下仅就上述协议中与 VSPM350 芯片有关的《DFE V35B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及《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进行核查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是否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公司 A 签署的与接入网网络芯片（VSPM310/VSPM340/VSPM350）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双方共同开发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有。其中，《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可以各自自行实施或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无须获得公司同意，也无需和公司分享收益。公司未经公司 A 同意，不得将共有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司 A 具有优先购买权。但协议未约定公司 A 有权单方面转让共有知识产权而无需公司同意或者强制公司转让其共有知识产权的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与公司 A 之间的共有知识产权主要指专利、技术秘密和软件著作权等，该等知识产权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知识产权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专利	《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技术秘密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六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十条的规定，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一方将技术秘密成果的转让权让与他人，或者以独占或者排他使用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技术

知识产权类型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秘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或者追认的，应当认定该让与或者许可行为无效。
软件著作权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作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作开发者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合作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是，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合作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开发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开发者。”

结合上述规定，在相关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知识产权共有人有权自行实施该等共有知识产权，无需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但是，共有人一方在转让共有知识产权时应当取得其他方的同意。即公司 A 对外转让共有知识产权本身需要取得公司的同意。

同时，即使公司 A 对外转让了共有知识产权，该等转让亦不影响公司作为共有知识产权的共有人有权继续实施相关共有知识产权的事实。因此，不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公司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不会对外转让公司共有部分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不存在公司 A 从公司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公司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 A 对外转让或从发行人处受让共有知识产权导致发行人无法销售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的情形

针对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向除公司 A 以外的公司销售协议芯片，并以公司独立品牌执行。

针对 VSPM350 芯片，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署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对外销售协议芯片需取得公司 A 批准，根据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自合作协议签署日至确认函签署日期间，公司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履行了经公司 A 批准的程序，自确认函签署日起，

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公司 A 均严格履行了该协议的上述约定，双方之间不存在因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不满足以自有品牌进行对外销售约定的情形。

3、是否存在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的情形

针对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相关协议中未约定公司销售芯片需要经过公司 A 批准，因此，不涉及公司 A 是否批准公司进行芯片销售的情形。

针对 VSPM350 芯片，根据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及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对外销售协议芯片曾需取得公司 A 批准，且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自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 A 已经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的情形，双方亦不存在因此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进行芯片销售的情形。

4、是否具备相应的解决措施

针对《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对外销售协议芯片需取得公司 A 批准”的内容，公司已经取得公司 A 出具的确认函，自确认函签署日起，公司 A 认可公司以公司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制造、外销和供应。

同时，公司后续将自行组织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生产，目前已完成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其中 VSPM340 芯片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 芯片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这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发行人不能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风险。

五、结合上述事项和首轮问询回复情况，说明发行人关于与公司 A 接入网

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对外销售条件等信息披露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或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回复中对与公司 A 签订的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转让、对外销售等约定内容进行了完善。发行人与公司 A 合作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合作研发模式、知识产权归属、对外销售等信息披露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利益安排或条款。

1.2 关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技术授权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公司通过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的方式，缩短了产品定制化开发的时间，向英国电信销售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2019 年、2020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427.75 万元、1,180.42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作用程度。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技术授权的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授权方是否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发行人终端设备销售是否依赖前述技术授权。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MT992 项目专业技术许可合同》；
- 2、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的原因及用途，了解发行人与英国电信的接洽过程，以及业务是否依赖于公司 A；
- 3、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 A 授权的具体技术和特点以及公

司负责的主要内容，了解发行人设备相关的技术是否依赖公司 A，是否具备独立完成开发的能力；

4、获取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通过英国电信 Openreach 实验室认证的相关邮件及发行人与英国电信的邮件沟通记录，以及发行人根据英国电信要求进行产品第三方 CE 认证（欧盟强制性安全认证）、GP 环保认证及可靠性测试等相关的证书、报告；

5、访谈了英国电信相关业务人员，了解英国电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

6、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公司与公司 A 在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中提供的主要技术、作用程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之“2、2012 年-今”之“（1）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之“①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上述技术授权的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授权方是否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发行人终端设备销售是否依赖前述技术授权

（一）上述技术授权的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授权方是否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1、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为永久授权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MT992 项目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但根据第 15 条“继续有效”，合同终止后，第 2、6、7、8、9、10、11、12、13、14 和 15 条应继续有效。其中，第

2 条“许可授予”的 2.1 约定，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授予、公司同意从公司 A 获得合同产品的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以及 2.2 约定，公司同意仅将合同产品和专有技术出售给公司 A 指定的厂商，即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因此，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为永久授权。

2、该授权为非独家授权，但目前仅授权给了公司使用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授权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因此，该等技术授权为非独家授权，授权方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给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授权为针对 MT992 设备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技术，而公司是英国电信 MT992 设备的唯一供应商，因此，目前公司 A 仅将上述技术授权给了公司使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终端设备销售是否依赖前述技术授权

1、发行人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了《MT992 项目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许可授予	<p>1、公司 A 同意向公司授予、公司同意从公司 A 获得合同产品的制造的专有技术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许可的类型主要包括：</p> <p>（a）授予公司著作的许可。在符合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 A 代表自身授予公司，并且公司接受公司 A 著作权项下非独占、不可转让且需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许可。公司被许可在公司 A 拥有该等著作权的司法管辖区使用该等著作权，包括复制、修改、支持或者请他方支持合同产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合同产品。</p> <p>（b）授予公司商业秘密的许可。在符合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公司 A 代表自身授予公司，并且公司接受公司 A 商业秘密项下非独占、不可转让且需支付许可使用费的许可。公司被许可使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商业秘密。</p> <p>（c）授予公司技术改进的许可。在合同有效期内，公司 A 同意授予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对专有技术予以改进，改进成果以及此类任何改进的独占权利属于公司 A 所有，公司享有在合同有效期内的非独占性使用权。</p> <p>（d）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本项目涉及公司 A 定制的物料，公司 A 协助公司从公司 A 供应商购买。在公司 A 供应商要求公司出具公司 A 授权函才允许采购的情况下，公司 A 出具给公司用于该项目的授权函。公司通过公司 A 授权采购的物料，仅适用于公司 A 指定厂商，不得用于非公司 A 指定厂商。</p>

项目	主要内容
	2、公司同意仅将合同产品和专有技术出售给公司 A 指定的厂商。除此之外，未经公司 A 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与任何第三方进入合同产品及专有技术相关的任何协商与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合同产品，也不得将合同产品和专有技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制造、销售。
定义	<p>1、合同产品是指与用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设计、制造、安装或检验的各类产品。</p> <p>2、专有技术是指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公司所知晓、由公司 A 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公司 A 披露给公司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公司 A 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p> <p>3、技术资料是指公司 A 拥有或开发的正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图纸、说明、技术数据、程序和质量标准和其它的有据的技术信息，包括计算机程序、专有技术的解释和说明、涉及到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检验等方便的信息，公司 A 对披露上述资料由充分的、自由的权利。</p> <p>4、技术服务是指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与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开发有关的技术指导和监督。</p> <p>5、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机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和/或修改。</p> <p>6、指定厂商是指英国运营商。</p>
技术许可范围	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专有技术包括：技术资料（包括图纸、软件），具体包括软件、硬件文档、整机文档、生产文档、采购物料授权、仪器清单。
知识产权侵权	<p>1、公司对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侵权索赔不承担侵权责任：（一）公司 A 遵守公司的设计、规则、指示或信息技术；（二）未经公司 A 书面同意，公司做出的修改；（三）公司不遵守规格或交易文件；（四）开放源代码软件；（五）公司自行研制的技术。</p> <p>2、对因公司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针对公司 A 的索赔，公司应负责应诉、并为公司 A 抗辩，或在公司 A 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障公司 A 的利益不受损害并赔偿公司 A 因此而支出的费用。</p>
独占性	公司理解并同意，公司永久不得向与公司 A 存在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就合同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含公司二次开发的部分）展开任何商业或非商业活动。
期限和终止	<p>1、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p> <p>2、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各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提前终止本合同：（一）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三十日内亦未弥补此违约行为；或（二）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或（三）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或（四）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p> <p>3、本合同终止后，关于许可授予、知识产权侵权、独占性、期限和终止等条款应继续有效。</p>

在以上主要条款中：

（1）关于技术许可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 向公司提供的专有技术具体包括软件、硬件文档、整机文档、生产文档、采购物料授权、仪器清单。其中，软件主要指客户定制化

软件,在其定制化软件的基础上,公司还需凭借自身在网关平台方面的技术积累,进一步开发网关软件解决方案,负责对驱动接口软件及公司 A 授权的客户定制化软件进行管理,并负责软件之间的通信等,是客户定制化软件运行的底层支撑,也是公司产品的核心保障;硬件文档主要指 PCB 设计文档,而公司需要根据元器件性能及降低产品成本的需要,对硬件设计及元器件选择等进行优化。此外,公司自身拥有软件、硬件研发部门,具备提供公司 A 所授权的软件及硬件研发能力。

整机文档、生产文档主要包括设备生产相关的工位和工艺文档、装备外壳设计文档等,相关内容基本不具备技术难度,且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独立组织协调供应链,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产品的质量保证。

采购物料授权主要针对公司 A 已经向供应商就 MT992 设备定制的部分物料,主要包括适配器、PCB 板、外壳包装及标签等。该等物料仅为与设备相关的部分物料且并非核心物料,总体采购金额相对其他物料也不高,公司亦可独立选择供应商进行定制,但为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及出于经济性考虑,公司向公司 A 采购了授权。而设备的主芯片、驱动芯片等核心物料的供应商以及委外加工厂商并未在授权范围内,均由公司寻找供应商进行合作,同时,公司也需向委外加工厂商采购打包物料(主要包括电阻、电容及变压器等)。

(2) 关于物料和仪器出售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 A 向公司出售物料,物料范围不超过合同产品包含物料范围,以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但实际公司并未向公司 A 采购相关物料或与公司 A 签订相关物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公司 A 采购部分设备仪器,相关设备仪器主要用于产品的测试,采购的合同金额为 3.03 万元(含税)。但在生产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需与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生产自动化的制具及测试夹具的定制化开发,另一方面,公司还需与委外加工厂商共同进行各测试站点测试用例的开发。

2、公司终端设备销售对公司 A 技术授权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自身具备提供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随着行业竞争和下游市场的发展，为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客户粘性，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 Turn-key 模式越来越多地被芯片厂商采用。在该模式下，芯片厂商不仅向客户交付芯片，还同时提供系统或设备的全套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系统或设备厂商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外壳设计等便可进行生产。公司具备提供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基于此，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专注于通信核心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服务，其中便包括向客户提供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的销售便基本采用了 Turn-key 模式，通过 DSP 软件部、网关软件部、系统硬件部及测试支持部等部门协调配合，为客户提供接入网网络设备的解决方案。例如，公司向 Alpha、烽火通信、共进股份及 Comnect 等客户销售芯片时，除提供芯片手册以外，均会同时提供设备的全套软件和硬件方案，以及测试工具和说明等，客户再结合运营商及最终用户需求自行或委托公司进行修改或进一步开发，之后进行简单的外壳设计等便可进行生产。

因此，对于向英国电信销售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公司亦具备自行研发包括公司 A 授权内容在内的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且后续对于新项目的开发，公司也将主要依靠自主开发完成。

（2）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目的为缩短产品开发时间，公司提供的网关软件解决方案是定制化软件运行的底层支撑，是终端设备的核心保障

公司 A 向公司提供技术授权的具体内容为可用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软件、硬件设计文档及整机设计文档等，公司主要在此基础上提供网关软件解决方案，并对硬件设计、元器件选择等进行优化，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并负责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维护等。公司自身具备独立进行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研发的能力，之所以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是由于公司 A 拥有相对成熟的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而公司自行研发需要投入一定的时间和精力，直接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既可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使公司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又可以免于投入大量时间、成本，降低研发风险，更具有经济性。此外，公司基于掌握的 xDSL 网关应用程序管理系统软件核心技术，提供了网关软件解决方案，可为接入终端网关提供高效、方便移植的应用程序管理功能，并显著降低代码维护成本，

是公司 A 提供的客户定制化软件运行的底层支撑和终端设备的核心保障。

（3）取得公司 A 技术授权并非公司向英国电信供货的必要条件

公司向英国电信销售的设备与公司芯片销售客户生产的接入网网络设备相同，均需根据不同运营商需求进行一定的定制化开发，公司具备完全独立开发的能力，但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为了节省二次化定制开发周期，以快速响应英国电信的需求，而并非只有采购公司 A 的技术授权才能向英国电信供货。虽然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技术许可合同中约定，公司仅将合同产品和专有技术出售给公司 A 指定的厂商（英国运营商），但主要由于其向公司授权的内容本身为根据英国电信的需求开发，因此从技术和经济性角度使用该技术开发的设备也必然以向英国电信销售为主。同时，作为全球知名电信运营商，英国电信对其供应商亦有严格的评估和考核体系。公司在基于铜线传输的接入网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第三代芯片曾于 2015 年通过英国电信 Openreach 实验室测试，同时公司可以提供系统或设备的全套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并已形成了良好的业界口碑，此外，公司开发完成后的最终产品亦需通过英国电信的入网测试，才能最终进入英国电信的供应商体系，并需要负责产品的售后维护等。综上，公司向英国电信供货，主要是基于公司自身长期积累形成的技术实力及业界口碑，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并非向英国电信供货的必要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技术授权期限为长期有效；上述技术授权非独家授权，授权方有权将技术授权或许可给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主体使用；发行人终端设备销售不存在依赖前述技术授权的情形。

1.3 关于芯片版图设计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于 2012 起为公司 A 开展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是其主要的供应商。2012 年-2019 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业务获取方式为：通过公司 A 的供应商考核进入供应商评价体系后，由公司 A 直接下达芯片版图设计服务订单。2019 年开始，公司 A 采购模式转变为招标模式，公司通过竞标已获得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的业务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为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的具体情况，包括人员数量、芯片种类、工艺水平等；（2）结合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招标要求，说明公司 A 其他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份额，发行人获取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与其他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差异，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原始凭证及《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

2、获取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的说明；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与公司 A 及公司 A 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说明；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审阅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记录及完整性说明，确认上述人员的资金流水中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其员工的资金往来，不存在疑似商业贿赂的资金收支；

4、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17 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参与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及招标的文件，审阅发行人及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签署的《诚信廉洁承诺书》；

5、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招标要求，说明公司 A 其他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份额，发行人获取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与其他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差异，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公司 A 其他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市场份额

除发行人外，公司 A 其他主要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供应商包括青岛展诚、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展诚

公司名称	青岛展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39号
成立时间	2002-05-24
法定代表人	周静
注册资本	457.1751万元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电脑应用电子系统及其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微电子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成立于2002年，其IC版图设计部门前身是1996年成立的美国长岛科技青岛工程中心。截止2017年底，本着“专业、精质、高效”的原则，团队累计共交付客户超过3000余颗IC的版图设计，与诸多伙伴保持着十余年的合作关系，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赞誉。目前拥有近百名IC版图设计工程师，绝大多数拥有三年及三年以上专业版图设计经验，均能够独立完成大型项目。
占公司A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的份额	约占3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展诚官网以及公司 A 中标结果邮件

2、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339.SZ）

公司名称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68号
成立时间	2006-06-29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注册资本	79641.084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相关产品的销售以及售后综合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网络文化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成立于 2006 年，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39）。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预研-设计-开发-测试-交付-运维”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是中国领先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平台运营商。 润和软件的主营业务横跨金融科技、物联网两大领域，以国产化、数字化为核心，我们一直致力于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从芯片、硬件、底层软件到应用平台的综合解决方案与优质科技服务，与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建立了密切的战略伙伴关系。
占公司A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的份额	约占10%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 A 中标结果邮件

（二）发行人获取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与其他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差异，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获取上述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在 2012 年-2019 年之间，符合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要求

公司自 2012 年进入公司 A 供应商体系后，与公司 A 保持着良好的芯片版图设计业务合作关系，定期参与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每年举行一次，公司 A 根据公司提交的基本情况、股权情况、业务规模、客户情况、合作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等资料，对供应商是否符合公司 A 供应商体系要求进行评价。公司于 2012 年首次参与了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入选公司 A 供应商体系，

此后各年公司均按要求参与了公司 A 供应商评价，满足进入公司 A 供应商体系要求。

（2）自 2019 年公司 A 转为招标模式后，公司符合公司 A 各项招标要求

由于公司 A 自 2019 以后由向供应商直接下达订单改为通过招标的形式分配芯片版图设计业务份额，根据公司 A 的招标文件，公司符合公司 A 招标要求，公司积极参与了公司 A 的竞标并取得了公司 A 2020 年、2021 年约占 60% 的芯片版图设计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要求	具体标准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能力提供本招标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公司与公司 A 自 2012 年起长期合作，有能力为提供公司 A 所需服务	符合要求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和规章条例	符合要求
	必须满足公司 A 对供应商认证的资质要求	公司符合公司 A 对供应商认证的资质要求	符合要求
	接受委托方的商务模式方法，及基于此方法得出的单 PO 金额	公司接受公司 A 的商务模式	符合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6)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均不存在上述情况	符合要求
评价要求	公司 A 通过对技术、质量、响应、交货、成本、环境、企业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网络安全等其他方面的综合审查选择确定最终的供应方。	公司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满足公司 A 评价要求	符合要求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 A 供应商评价体系、招标要求，并履行了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及招标各项程序，业务合法合规。

2、与其他参与者提供服务的差异

根据对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条线人员访谈及公开信息差异，公司与青岛展诚、润和软件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差异如下：

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板块		公司	青岛展诚	润和软件
年资结构	1-3 年	148 人	45 人	暂未获得
	3-10 年	76 人	32 人	暂未获得
	10 年以上	34 人	16 人	暂未获得
业务占比	占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比重	约占 60%	约占 30%	约占 10%
技术水平		掌握 28nm 以上 CMOS 工艺，以及 16nm/14nm/10nm/7nm/5nm FinFET 工艺	掌握 28nm 以上 CMOS 工艺，以及 16nm/14nm/10nm FinFET 工艺	暂未获得

注：1、公司的人员年资构成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且不包括业务支持人员。

2、青岛展诚的人员年资构成和工艺水平情况来源于青岛展诚公司官网。

3、业务构成情况来源于公司 A 中标结果邮件及公司业务人员访谈。

综上，设计团队的规模、经验和骨干人员数量、业务领域、业务构成以及掌握的工艺是衡量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主要因素，公司与竞争对手青岛展诚、润和软件在上述方面存在差异。

3、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可以持续稳定的获取公司 A 订单，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1）公司拥有芯片版图先进设计工艺

公司拥有芯片版图设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通信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并具备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包括前端逻辑设计和后端物理版图设计）。公司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同时具备 65nm/40nm/28nm CMOS 工艺节点和 16nm/14nm/10nm/7nm/5nm FinFET 先进工艺节点物理设计能力，掌握的工艺处在摩尔定律实现的前沿。

（2）公司与公司 A 的长期合作关系

2008 年，公司在接入网领域与公司 A 首先展开合作，2012 年公司开始与公司 A 进行芯片版图设计方面的业务合作，公司 A 系始终为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最主要客户，双方的业务团队已进行了充分磨合，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及时有效地响应公司 A 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需求。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年资构成合理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

一般芯片版图设计的工程师普遍需要 1 年以上的培养周期，且随着芯片版图设计人员从业年限的上升，薪酬水平也出现较为明显的上升。公司结合公司 A 历年业务的实际需求情况，构建年资合理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并依托公司庞大的芯片版图业务布局，针对公司 A 内部实际需求，派驻具有适当经验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人员，确保公司 A 研发活动的均衡推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具有持续性、合理性。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设立了内部监督部门，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均出具了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书面确认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费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通过规范员工行为、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等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员工手册》，将员工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进行商业贿赂列为严重违纪行为，若发生该等情况，发行人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中汇会鉴[2021] 0963 号的《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创耀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发行人设立了内部监督部门

发行人设有内审部门，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中包括对公司销售费用及相关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审核。经内审部门审核，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范要求，明细分类明确，不存在有重大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支出，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财务报销制度。

（3）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公司/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商业活动，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经济利益，不为相关利益主体提供无合理依据的报销或支付费用，不在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宣传、参加招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不采取其他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公司/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的情况。

2、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司 A 对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体系，双方之间业务往来合法合规

公司 A 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评价考核体系，有效杜绝了有违公平公正的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 A 关于供应商的各项制度，积极参与公司 A 的供应商评价及招标活动，并签署了《诚信廉洁承诺书》，承诺书中约定：公司将保障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与公司 A 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

为杜绝商业贿赂的发生，增强相关人员反商业贿赂的责任意识，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诚信廉洁承诺书》，承诺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原则及公司管理制度，不参与任何商业贿赂活动。

3、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开网络检索，公司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京市江宁區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天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网站，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或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违规获取客户收到主管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防止商业贿赂等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行人与公司 A 之间的业务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4 请发行人就与公司A的业务往来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公司与公司A接入网网络芯片的业务开展模式，如公司与公司A合作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外销的接入网网络芯片主要采购自公司A，公司将商标及品牌向公司A免费授权使用、共有知识归属等；（2）公司A为公司的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业务提供技术授权；（3）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A；（4）结合上述事项以及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在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公司A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采购合同、订单和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和供应商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和明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 A 就合作研发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与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相关的技术授权合同，结合相关协议及合同的；

4、访谈了公司 A 相关业务相关人员；

5、访谈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及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包括公司 A 在内的主要客户；

6、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

7、访谈了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条线负责人。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上述事项以及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在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是否对公司 A 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

在采购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少量销售的第二代芯片为公司自行研发并组织生产，第三代芯片由公司 A 合作研发，基于供应链管理及订单排期等因素，芯片由公司 A 组织生产，公司采购芯片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数量及金额逐年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万元

芯片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VSPM340	31.90	647.59	38.00	725.58	68.00	1,476.69

VSPM310 系列	-	-	16.00	206.25	33.00	455.63
------------	---	---	-------	--------	-------	--------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后续拟自行委托进行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生产。目前，VSPM340 芯片已完成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并于 2021 年 6 月开始量产，预计可于 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出货，VSPM350 芯片也已完成重新流片和生产光罩，预计 2021 年 7 月进行工程批验证，并于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6.60 万元、1,299.47 万元和 894.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92%、7.86% 和 4.27%，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5%、4.77% 和 1.79%，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独立及持续销售能力。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为报告期内销售的最主要合作研发芯片，相关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以独立品牌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以及公司需按季度将市场详细进展信息提供给公司 A；VSPM350 芯片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形成收入 5.33 万元，公司与公司 A 于 2019 年 3 月签订的《VSPM350 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在符合公司 A 权利义务约定并且在公司对协议芯片的商务及业务安排经公司 A 批准的情形下，公司有权以独立品牌对协议芯片进行外销和供应，一方面，协议未禁止公司独立对外销售，同时双方合作过程中也未发生过公司 A 禁止公司对外销售芯片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了确认函，公司后续销售协议芯片无需经过公司 A 批准。公司虽然将品牌及商标免费授权给公司 A 使用，但不存在不能以自有商标及品牌进行独立对外销售的法律障碍。此外，公司具备独立进行客户拓展的能力和独立的销售渠道，已积累了诸多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烽火通信、亿联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均为公司独立拓展，并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技术与研发端，公司具备自主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实力和商用经验。虽然近年来公司与公司 A 对接入网网络芯片进行合作研发，但双方的合作基于地位平等、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主要提供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及相关软件方面的技术，具体需要结合铜线介质的特点，通过各类优化算法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对芯片性能具有关键作用，公司在该技术领域

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具有一定技术独占性，共同开发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及公司 A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共有知识产权和公司背景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对于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 A 主要负责的模拟前端部分及 SoC 整合，一方面公司自身具备模拟前端设计能力和 SoC 整合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亦可向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等国内其他具备优秀模拟前端设计能力的公司合作。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业务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业务

在采购端，公司在研发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过程中向公司 A 采购了 MT992 技术授权，以缩短二次开发的时间。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集成电路、模块及系统加工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及辅料，不涉及对公司 A 及其关联方的采购。

在销售端，公司于 2019 年拓展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75 万元和 2,180.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 和 10.41%，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 和 2.26%，毛利占比较低。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主要客户为英国电信，为公司自主拓展，并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技术与研发端，公司主要提供网关软件解决方案，可为接入终端网关提供高效、方便移植的应用程序管理功能，显著降低代码维护成本，是产品的核心保障，同时，公司还对硬件设计、元器件选择等进行优化，完成产品的生产交付，并负责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维护等。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基于公司 A 具备较为成熟的客户定制化软件，采用其提供的技术授权可以大大节省公司二次定制化开发的时间，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但从技术角度，公司自身亦具备相关客户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技术能力并可独立进行开发，例如亿联等公司接入网网络芯片终端客户，公司在向其提供芯片产品时，亦根据其需求独立为其提供了包括定制化软件在内的整套终端设备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实际已在该技术领域内具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并具备成功的应用案例。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业务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

在采购端，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日常支出，不存在对公司 A 及其关联方的采购。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79 万元、6,746.40 万元和 8,636.2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1%、40.81%和 41.22%，实现的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1%、21.05%和 20.58%，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收入占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6%和 95.7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A 作为国内知名芯片设计公司，近年来芯版图设计需求旺盛，尤其是 2018 年，公司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在为公司 A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工作量已基本饱和，难以承接其他客户的芯片版图设计业务。但 2019 年开始，公司逐渐开拓了紫光同创、智汇芯联（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2018 年-2020 年，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占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6%和 95.79%，向公司 A 的销售占比有所降低。

在技术与研发端，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公司 A 合作，基于自身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开展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经过持续创新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涉及的工艺从最初的 180nm 工艺发展到目前的 7nm/5nmFinFet 工艺，应用领域也不断丰富，为公司 A 芯片产品的研发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并具备向其他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技术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采购、销售、技术、研发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 2、关于科创属性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共有 7 项境内发明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在 2006

年；共有 6 项境外发明专利，申请时间集中在 2008 年。发行人成立时间为 2006 年；（2）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1610566705.9/US10,805,133B2 对应电力线载波领域的 1 项核心技术；已授权发明专利 ZL200680053409.3/US8,094,768B2、ZL200680053602.7/US8,111,740B2、ZL201710561641.8 分别对应接入网网络芯片领域的 3 项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披露：（1）专利的取得方式、授予时间；（2）境内和境外专利是否存在相同专利情形，若是，请披露境内外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境内、境外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在不同地域申请形成，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未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功能，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及收入；发行人现有的发明专利是否仍能应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销售中；（2）结合专利获授时间，说明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收入中涉及的上述专利名称及产品、该专利属于何种领域专利，如设备、工艺流程还是产品领域等；若为设备相关专利，需说明对应设备目前的台数、金额及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投入使用时间、用途、在生产环节中主要承担的作用、设备先进性等；若为工艺流程或是产品相关专利，需说明对应的工艺环节、使用该专利的产品收入及占比、主要客户、对应专利是否存在更新迭代风险；（3）结合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说明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核心技术是否已实际应用于产品并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是否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 5 项发明专利”的指标；（4）报告期内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是否受制于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专利申请的法律障碍；（5）结合应用于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的获授时间、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且报告期较少等情况，说明相关专利是否仍具有先进性、认定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及依据，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发明专利申请资料；
-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其他未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功能，以及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情况；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明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且报告期较少的原因、境内境外发明专利之间的对应情况、目前发明专利的申请情况，以及发明专利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对应情况；
- 4、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境内、境外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在不同地域申请形成，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未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功能，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及收入；发行人现有的发明专利是否仍能应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销售中

（一）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境内、境外专利是否为同一专利在不同地域申请形成，以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patentscope 数据库查询，公司核心技术中，接收机自适应自动增益控制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ZL201610566705.9/US 10,805,133B2）、多信道时钟恢复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ZL200680053409.3/US 8,094,768B2）、低串扰的时域均衡技术（对应发明专利 ZL200680053602.7/US 8,111,740B2）系就相同技术方案在中国境内和美国申请形成的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已授权发明专利形成的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类型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所涉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接收机自适应自动增益技术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量产服务、芯片及模块销售	5,576.29	5,844.41	2,686.49
2	多信道时钟恢复技术	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1,285.31	3,485.21	3,511.46
3	低串扰的时域均衡技术	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1,285.31	3,485.21	3,511.46
4	灵活可配置快速傅里叶变化技术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量产服务、芯片及模块销售以及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6,861.60	9,329.62	6,197.95

（二）未应用于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的具体功能，是否形成相关产品及收入；
发行人现有的发明专利是否仍能应用于核心技术及产品销售中

未在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中列示的发明专利及其具体功能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功能	是否形成收入	对应产品类型
一种低压电力线的载波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1185119.6	利用三相低压供电网络中各相电力线间存在的电信号耦合效应，通过在集中器通信模块引入空间分集发送和接收技术，有效提高了集中器和用户电能表之间电力线载波通信的可靠性。	是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 IP 设计开发服务、量产服务、芯片及模块销售
CARRIER COMMUNICATION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FOR LOW-VOLTAGE POWER LINE	US 10,790,877 B2			
VDSL2 发送端/接收端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ZL200680053603.1	提出了一个新型的 FFT/IFFT 流水结构，不仅能对时域采样，还能把时域的采样以一个时基序列推向 FFT。该技术减轻了乘法器和加法器的数目，能最少地使用乘法器、加法器和内存。另一方面，设计机构不仅支持不同的 VDSL2 模板所需的 FFT/IFFT 大小，还能利用新型的流水控制机制来减少低速率模板的逻辑转换，更有效地减少了在低速情况下的芯片功耗。	是	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VDSL2 TRANSMITTER/RECEIVER ARCHITECTURE	US 8,117,250 B2			
基于四阶段并行处理的 VDSL2 维特比代码解码器	ZL200680053330.0	把维特比解码器的解码过程分为 4 个并行阶段的方	是	接入网网络芯片与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具体功能	是否形成收入	对应产品类型
FOUR-STAGE PIPELINE BASED VDSL2 VITERBI DECODER	US 8,042,032 B2	法，本着减少硬件耗费的目的。有了系统时钟的恰当选择，以硬件耗费来平衡解码速度，使得维特比解码器可以满足 VDSL2 系统中最高速参数集的解码速度需求，相比于单阶段的解码更高效。		解决方案业务中的芯片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现有的发明专利均能应用于产品销售中，除未对应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以外，公司现有的发明专利均能应用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中。上表中的发明专利未对应核心技术的主要原因如下：

（1）对于一种低压电力线的载波通信方法、装置及系统，该发明专利主要属于一种总体设计方案，不属于具体的物理层通信算法及软件，但公司在开展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中均会使用。

（2）对于 VDSL2 发送端/接收端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基于四阶段并行处理的 VDSL2 维特比代码解码器，主要是因为两项专利涉及的都是固定的基础性的模块，基本不需要根据最新的 G.fast 技术标准持续更新，但由于铜线接入技术需要对以往全部技术标准的前向兼容，因此，公司已有及未来产品中均会使用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虽然上述发明专利未作为对应核心技术的发明专利列示，但相关专利均属于公司掌握的用于芯片研发所不可或缺的关键技术，并与其他发明专利一同构成公司技术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期内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是否受制于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专利申请的法律障碍

（一）报告期内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发明专利较少的原因如下：

1、发明专利授权需要经过专利申请、形式审查及实质审查过程，相较于实

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核更严、耗时更长；2、公司所属技术领域中的相关技术因不容易被反向工程且迭代速度不快，早期采取的是通过技术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因此未大量申请专利；3、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公司已经陆续提交相关发明专利申请，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有 9 项，其中有 7 项为报告期内申请，但因发明专利审核时间较长，因此暂未获得授权。

（二）是否受制于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是否存在专利申请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与公司 A 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和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合同项下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属于双方共同享有。其中，双方未对与 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研发相关的专利申请权进行进一步约定；而在与 VSPM350 芯片和第四代芯片研发相关的委托开发合同中，双方对专利申请权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内容如下：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提出专利申请。对于协议专利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的申请，双方的约定为公司不得单独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如公司 A 拟就协议专利提出专利申请，应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于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书面确认是否共同申请。若公司同意共同申请，双方应作为共同申请人提出专利申请，负责方应为公司 A，若公司不同意共同申请或未进行书面确认，公司 A 有权以其唯一权利人单独提出专利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据此，一方面，对于协议专利，公司拥有与公司 A 作为共同申请人在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申请专利的权利；另一方面，合同也未禁止公司在委托开发合同以外通过自主研发申请发明专利。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授权发明专利较少存在其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受制于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相关条款而具有专利申请法律障碍的情形。

问题 8、关于税务

根据问询回复，（1）杨凯等 30 名境内自然人 2006 年至 2013 年在境外行权

时，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及现任部分董监高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已超过法定追缴时效，不存在被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2）2013年至2019年代持还原前，创睿盈实际股权变动频繁，包括 YAOLONGTAN 受让离职员工份额，YAOLONGTAN 向员工转让份额进行股权激励，其他员工受让离职员工份额，创睿盈向员工增发股份进行股权激励。其中离职员工退出创睿盈时，名义股东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面临被罚款的风险，名义股东包括 YAOLONGTAN、谭玉香、纪丽丽。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情况，说明实际股权变动涉税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创睿盈和各名义股东；若是，说明各主体对应的税款金额、各主体是否面临较大金额的应缴未缴税款，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及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所涉《股权代持协议》，以及代持还原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
- 2、核查了部分股权转让相关的《完税证明》；
- 3、通过电话和现场访谈方式咨询了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
- 4、核查了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档案；
- 5、取得相关扣缴义务人谭玉香、纪丽丽就未纳税部分出具的补缴责任承诺；
- 6、核查了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情况，说明实际股权变动涉税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创睿盈和各名义股东；若是，说明各主体对应的税款金额、各主体是否面临较大金额的应缴未缴税款，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

经核查，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情况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因拆除境外架构导致的创睿盈层面的股权变动

因拆除境外架构，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在创睿盈层面分配。

其中，权益平移和 ESOP 转回部分，根据当时有效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及各名义股东非支付人，无扣缴义务。根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创睿盈作为支付人已履行扣缴义务进行了税务备案，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故无需纳税。

ESOP 预留转回境内后在创睿盈层面的分配行为系激励对象通过认购创睿盈出资额的方式间接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从而实现该 ESOP 预留落回境内，因此不涉及纳税。

2、员工因离职，根据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发生股权转让

因员工离职时，根据其与名义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名义股东受让其股权。在该等股权转让中，名义股东作为受让方已经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而离职员工亦在该等股权转让过程中已实际取得了转让收益，该情形已经触发上述规定的纳税条件。因此，离职员工在实际发生股权转让时即应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名义股东作为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该等股权转让的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及创睿盈无扣缴义务。

3、ROGER FANG、姚刚因投资退出向 YAOLONG TAN 转让标的股权

ROGER FANG、姚刚因投资退出而向 YAOLONG TAN 转让标的股权，ROGER FANG、姚刚与 YAOLONG TAN 发生的股权转让存在溢价，根据该等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该等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4、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通过向激励对象转让标的股权的方式进行激励，激励对象所持标的股权登记在名义股东名下，并由激励对象与名义股东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电话及现场咨询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了解到，在税务征收实践中，一般不认可股权代持情形，税务部门通常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时点作为纳税申报时点。即税务部门在实际税务征收过程中一般依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及“（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等两种情形认定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时点。

据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股权还原前，创睿盈层面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而完成的历次股权转让并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故该等股权转让在股权代持还原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符合前述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创睿盈层面股权还原的相关文件、相应的《完税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9月，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还原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各名义股东均已就该等股权还原所涉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创睿盈非该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二）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税收缴纳核查情况

根据前述涉税分析，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税收缴纳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一、创睿盈层面			
1	2013.5-2013.12	因拆除境外架构，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权益平移至创睿盈、境外 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在创睿盈层面分配	系因拆除境外架构导致的创睿盈层面的股权变动，不存在需要纳税的情形
2	2014	因张艳、郑杰 2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注 1】	谭玉香和纪丽丽作为为该等离职员工代持股的名义股东为受让方，具有扣缴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 YAOLONG TAN 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平价回购张艳标的股权部分因无溢价，无需纳税。 因郑杰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系境外平移所得，故回购其标的股权部分存在溢价，应纳税金额为：4,154.00 元，对应扣缴义务人纪丽丽。
3		YAOLONG TAN 向 24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进行股权激励	系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在股权还原时由名义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故无扣缴义务。【股权激励所涉股权转让的涉税分析详见本题“（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之“4、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股权激励”部分，下同】
4	2015-2016	因刘战锋、冯磊、舒胜强、薛文佳、卞嘉伟、李明智、孟鹏涛和冯元元 8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	谭玉香和纪丽丽作为为该等离职员工代持股的名义股东为受让方，具有扣缴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 YAOLONG TAN 不存在向该等离职支付所得的行为，因此无扣缴义务。 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平价回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p>购刘战锋、冯磊、舒胜强和薛文佳标的股权部分因无溢价，无需纳税。</p> <p>因卞嘉伟、李明智、孟鹏涛和冯元元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系境外平移所得，故回购其标的股权部分存在溢价，应纳税金额分别为：210.00 元、945.00 元、600.00 元、1,110.00 元，对应扣缴义务人为纪丽丽、谭玉香、谭玉香、谭玉香。</p>
5		YAOLONG TAN 向 2 名公司员工转让标的股权	系 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在股权还原时由名义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故无扣缴义务。
6	2017-2018	<p>因李燕、刘兵和马宝 3 名员工离职，YAOLONG TAN 及其他员工购买了前述离职员工所持标的股权</p>	<p>纪丽丽作为为该等离职员工代持股的名义股东为受让方，具有扣缴义务。发行人、创睿盈及 YAOLONG TAN 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p> <p>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平价回购李燕、刘兵标的股权部分因无溢价，无需纳税。</p> <p>因马宝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系境外平移所得，故回购其标的股权部分存在溢价，应纳税金额分别为：400.00 元，对应扣缴义务人为纪丽丽。</p>
7		创睿盈合计向员工增发标的股权数量 3,210,073 股，YAOLONG TAN 向员工转让标的股权数量 2,473,227 股，合计 5,683,300 股份由 33 名员工进行认购或受让	<p>YAOLONG TAN 通过名义股东以代持方式实施的股权激励，已在股权还原时由名义股东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故无扣缴义务。</p> <p>另外，创睿盈向员工增发标的股权系增发行因无股权转让收益，因此不涉及纳税。</p>
8	2019.1-2020.8	ROGER FANG、姚刚及张恒向 YAOLONG TAN 转让了所持标的股权	YAOLONG TAN 作为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涉税分析详见本题“（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之“2、员工因离职，根据其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发生股权转让”和“3、ROGER FANG、姚刚因投资退出向 YAOLONG TAN 转让标的股权”部分，其中张恒系离职员工进行股权转让，YAOLONG TAN 受让张恒股权部分系根据《股权代持协议》的约定以平价回购其标的股权，因无溢价，

序号	时间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税收缴纳情况
			无需纳税。ROGER FANG、姚刚系投资退出而转让股权，该等转让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9	2020.9	创睿盈层面进行代持还原，创睿盈层面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	发行人、创睿盈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YAOLONG TAN、谭玉香和纪丽丽作为名义股东及该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具有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该等股权还原所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10		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至重庆创莘锐	系股权平移，由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直接认购重庆创莘锐的财产份额，不涉及纳税。
二、重庆空青层面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故由作为实际出资人的在职员工与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	属于出资认购重庆空青财产份额，不涉及纳税。
2	2021.1	高景离职转让其所持财产份额给 16 名重庆空青有限合伙人	系重庆空青层面的财产份额转让，根据《完税证明》，该等财产份额转让已经履行纳税义务。
二、重庆创莘锐层面			
1	2020.9	因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同时部分未转回的开曼创达特权益持有人进行股权平移，故由该等离职员工与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	属于出资认购重庆创莘锐财产份额，不涉及纳税。

注：1、“标的股权”系指股东根据《股权代持协议》通过创睿盈取得的创达特股权。

2、2016年12月，YAOLONG TAN 受让谭玉香、纪丽丽所持创睿盈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从而成为名义股东，2016年12月之前，名义股东指谭玉香、纪丽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睿盈均不存在纳税申报或税收扣缴义务，名义股东作为离职员工退出时的股权受让方承担扣缴义务，结合离职员工转让股权是否存在溢价，名义股东纪丽丽及谭玉香存在税收征缴及税务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个人所得税法》测算，相关纳税义务人（离职员工）所应缴纳而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预计为 7,419 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义务人	离职时间	应纳税金额（元）	扣缴义务人
1	卞嘉伟	2015.6	210.00	纪丽丽
2	李明智	2015.11	945.00	谭玉香
3	郑杰	2014.2	4,154.00	纪丽丽
4	冯元元	2016.6	1,110.00	谭玉香
5	马宝	2018.8	400.00	纪丽丽
6	孟鹏涛	2016.7	600.00	谭玉香
合计			7,419.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之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扣缴义务人出具的承诺：若因上述股权转让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在尽力催促相关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则由名义股东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补缴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未纳税情形所涉应纳税金额较小，相关扣缴义务人已经就未纳税部分出具相应承诺，未能完成的纳税部分由其承担补缴责任。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扣缴义务人未收到税务主管机关就上述股权转让所得要求相关责任主体补缴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应滞纳金的通知或函件。因此，该等未纳税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未履行扣缴申报义务及上述事项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手段、核查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所涉《股权代持协议》、银行流水及支付凭证；
- 2、核查了部分股权转让相关纳税凭证；

- 3、通过电话和现场访谈方式咨询了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
- 4、核查了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档案；
- 5、取得相关扣缴义务人谭玉香、纪丽丽就未纳税部分出具的补缴责任承诺；
- 6、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创睿盈工商、税务等方面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 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就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无需纳税或无代扣代缴义务

如本题“（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部分回复，针对因拆除境外架构导致的创睿盈层面的股权变动部分，发行人非支付人，无扣缴义务。创睿盈作为股权平移部分的支付人已履行扣缴义务进行了税务备案，且因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故无需纳税。

除此之外，创睿盈层面其他实际股权变动情形，因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创睿盈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就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税收义务，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本题“（一）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股权转让和增发股份）涉税分析”部分回复：

（1）针对员工因离职发生的股权转让部分，YAOLONG TAN 非受让方，无扣缴义务。

（2）针对 ROGER FANG、姚刚及张恒股权转让部分，YAOLONG TAN 作为受让方具有扣缴义务。经核查，YAOLONG TAN 受让 ROGER FANG、姚刚股权部分存在溢价，根据《完税证明》，该等股权转让已经纳税；YAOLONG TAN 受让张恒股权部分因无溢价，无需纳税。

（3）针对股权激励所涉股权转让部分，在创睿盈层面进行股权还原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YAOLONG TAN 已就该等股权还原所涉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相关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就创睿盈层面实际股权变动所涉股权转让已经履行相关税收义务，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3、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工商、税务等方面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纳税申报或扣缴事项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9、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对公司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

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不为外界知晓，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存在利用豁免信息进行对外宣传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公开信息、公司对外宣传内容等，说明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实际泄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拟豁免申请的内容对应的具体文件和保密条款、发行人董事长签字的豁免申请文件；
- 2、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核查发行人针对保密要求所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及措施；
- 3、经对发行人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4、通过互联网手段对与公司及豁免披露相关信息进行检索、核查。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公开信息、公司对外宣传内容等，说明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实际泄露，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保密约定以及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对其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

针对部分互联网公开信息涉及公司建立了与公司 A 的合作关系，该信息的发布主体并非公司，公司也未向其主动披露与公司 A 的合作关系，相关信息仅系信息发布方的主观猜测，不存在豁免信息实际泄露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基于与客户、供应商的信息保密约定以及对公司商业秘密保护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信息保密义务。公司对官网以及相应客户或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了检索核查，未发现申请豁免信息已对外公开的情况。公司已针对知晓该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公司对外宣传时亦严格遵守信息保密要求，未公开披露已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相关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不为外界知晓，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申请商业秘密信息披露豁免的要求。

问题 10、关于股东核查

根据申报文件，（1）关于股份代持的核查：未说明开曼创达特股东的实际变动情况，创睿盈层面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时间、资金流转；关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未说明境外架构拆除前的股东入股情况，YAOLONGTAN 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于股东适格性核查：未说明间接股东的核查情况；（2）股东舟山半夏目前无实际控制人，丁海、谭显高、叶劲、王祥忠、左永红出资比例 0.1%、53.66%、17.34%、17.34%、11.56%，2020 年 3 月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实际控制人母亲变更为丁海。

请发行人说明：（1）YAOLONG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说明舟山半夏实际决策机制的执行情况；（3）除谭显高外，其他合伙人的主要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更新后的股东核查报告。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查阅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3、查阅了创睿盈、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的工商登记文件；

4、查阅了公司股东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协议；

5、对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了舟山半夏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对舟山半夏的出资人进行访谈；

7、股东核查意见涉及的核查情况，已在更新后的股东核查意见中进行了补充。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关于申报文件补充披露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已在更新后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对下述情况进行了说明：（1）开曼创达特股东的实际变动情况、创睿盈层面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2）关于入股价格异常的核查情况；（3）境外架构拆除前的股东入股情况；（4）间接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情况。

本所亦在《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YAOLONG 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YAOLONG 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YAOLONG TAN 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代持还原及开曼创

达特部分已行权员工股权转回境内持股，转让价格按照股权实际持有人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实际持有人认购股权价格存在差异，导致 YAOLONG 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的差异较大。

具体来看，2020 年 9 月，创睿盈实施股权还原，重庆空青作为在职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创莘锐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YAOLONG TAN 作为两个平台的普通合作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过程为：33 名在职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共同出资设立重庆空青，在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空青出资，再由 YAOLONG TAN 将代持的在职员工持有的创睿盈股权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重庆空青以实现股权还原。

同时，YAOLONG TAN、姚刚与本次股权还原时同意平移回境内的其他离职员工王中文、李业胜、张宝辉、崔时锐、尹金鹏、方正茂和陈亚丽共同出资设立重庆创莘锐，姚刚及离职员工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及数量认购重庆创莘锐出资，再由 YAOLONG TAN 统一将对应的创睿盈股权转让给重庆创莘锐以实现对姚刚的股权还原及其他离职员工的股权平移。

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 向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转让股权的原因系代持还原及开曼创达特部分已行权员工股权转回境内持股，转让价格按照股权实际持有人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股权实际持有人认购股权价格存在差异，导致 YAOLONG TAN 向不同主体转让价格的差异较大。

三、结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说明舟山半夏实际决策机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舟山半夏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 1 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条款自舟山半夏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舟山半夏日常经营决策分工如下：

丁海作为舟山半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舟山半夏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合伙企业做出的决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涉及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处分财产、对外担保、修改合伙协议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目前舟山半夏决策系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投票决定，无任何一方可以完全控制舟山半夏的决策。

四、除谭显高外，其他合伙人的主要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一）除谭显高外，其他合伙人的主要经历

丁海，男，1970 年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劲，男，1980 年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翠展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存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左永红，女，1974 年出生，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自由职业者。

王祥忠，男，1970 年出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最近三年的任职经历：2018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

丁海、叶劲、左永红、王祥忠投资舟山半夏系看好创耀科技的前景，其购股价格真实，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购股资金已支付完毕，该四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关系。

舟山半夏决策系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投票决定，舟山半夏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舟山半夏决策系全体合伙人按照一人一票投票决定，舟山半夏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情形。

问题 12.4、关于国有股权变动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评估、备案，已经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请发行人说明：国有股东江宁创投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审批、备案、评估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就国有股东江宁创投的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国有股东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的相关文件；

2、取得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63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国有股东江宁创投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审批、备案、评估等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江宁创投所涉国有股权变动履行审批、评估及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评估情况	备案程序
2014.4	增资	2014年4月9日，江宁创投以货币向创达特出资1,000万元（其中折合16.21万美元入创达特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持股比例为2.57%	江宁政办文（2014）1076号	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尚在有效期	已经当时创达特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2014.10	增资	2014年10月24日，创达特增资引入新股东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	-	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经当时创达特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

时间	事项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审批程序	评估情况	备案程序
		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 16.21 万美元入创达特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江宁创投持股比例变更为 2.51%		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尚在有效期	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2019.9	增资	2019 年 9 月 2 日,股东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江宁创投持股比例变更为 2.71%	-	中通评报字(2019)21288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2020.6	整体变更	2020 年 6 月 30 日,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耀科技,整体变更完成后,江宁创投持有创耀科技 1,626,780 股、持股比例为 2.71%	-	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40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	创达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三、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资产评估项目的管理方式: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国有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国有股东江宁创投发生的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评估备案事项的均已由当时发行人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依照其产权关系在其国资监管单位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

2020 年 11 月 4 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6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未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国有股东江宁创投投资入股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其历次国有股权的变动，均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瑕疵。

问题 12.5、关于开曼创达特股份回购

根据问询回复，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开曼创达特实施股份回购的决策主体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不同阶段履行决策程序的主体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 2、取得了发行人书面确认；
- 3、核查了开曼创达特实施股份回购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

【核查结果及回复】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开曼创达特实施股份回购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不同阶段开曼创达特实施股份回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0	回购	YAOLONG TAN	2010 年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激励计划（“2006 STOCK OPTION PLAN”），根据开曼创达特公司章程规定，“通过、终止或重大修改股票期权计划，或增加或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因及其合理性
				减少该等计划项下的股数”系董事会审议权限，且根据 2006 年股票期权计划，董事会负责管理该计划。因此，本次回购事宜由董事会进行决策，具有合理性。
2013.10	终止	ESOP 预留	2015 年 1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和 ESOP 预留终止事项	本次回购及终止 ESOP 预留事宜涉及开曼创达特、创达特股权重组，根据开曼创达特公司章程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具有其合理性。
	回购	杨凯等 17 位当时的在职员工		
	回购	YAOLONG TAN		
	回购	姚刚		
	回购	中新创投		
	回购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2018.5	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	2018 年 5 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本次回购与开曼创达特转让所持创达特股权系 ANCIENT JADE 公司和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退出创达特整体方案所涉程序，根据开曼创达特公司章程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具有其合理性。
	回购	公司 A 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018.9	回购	Chipmagic, Inc.	2018 年 9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2017 年 8 月后，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任何股权，且开曼创达特层面仅剩 Chipmagic, Inc. 等五名外部投资者及部分激励员工持股，为方便管理开曼创达特仅保留了 YAOLONG TAN 一名董事，因此
	回购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回购	Sze, Oi Kwan		
2018.10	回购	Tak Lap Tsui	2018 年 10 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LONG TAN 同	
	回	DANCE WU		

时间	事项	被回购方	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因及其合理性
	购		意本次回购事宜	该等股份回购由董事 YAOLONG TAN 决策，具有其合理性。
2019.5	回购	张慧星	2019年5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根据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的“2006 STOCK OPTION PLAN”，授权董事 YAOLONG TAN 先生具体负责制定分配方案和实施，因此，该等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事宜由董事 YAOLONG TAN 进行决策，具有合理性。
2020.9	回购	李业胜	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王中文		
		尹金鹏		
		崔时锐		
		张宝辉		
		方正茂		
2020.12	回购	陈亚丽	2020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LONG TAN 同意本次回购事宜	
		曾利浪		
		刘建国		
		徐明		
		张小康		
		周敬东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中所有股份回购已获得相关决议的适当批准。且截至2020年11月3日，没有针对开曼创达特的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出具的开曼创达特注销证明，开曼创达特业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2013年至2020年12月期间，不同阶段开曼创达特实施的股份回购履行决策程序的主体不一致具有其合理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创达特已经注销，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6、关于企业性质变更

根据申报文件，开曼创达特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8 月 2 日与创睿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创睿盈转让全部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企业性质变更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从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工商档案；
- 2、核查了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所涉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文件、税收缴纳证明；
- 3、审阅了《审计报告》；
- 4、就发行人企业性质变更所涉税收优惠处理问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
- 5、访谈了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8 月 7 日，创达特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 1,766.55 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7.07% 股权（对应创达特 45.69 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6,498.73 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25.99% 股权（对应创达特 168.09 万美元注册资本）；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折算，注册资本由 646.64 万美元变更为 4,347.22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二）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2017年8月17日，创达特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苏园经备201700847），记载的变更事项为：企业类型变革为内资企业。

2017年8月18日，苏州工业园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达特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是否存在外汇、税收等潜在纠纷

（一）外汇情况

本次开曼创达特将其所持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事项涉及资金跨境，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FDI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本次股权转让创睿盈已经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

（二）税收情况

1、股权转让所涉税务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已经由受让方创睿盈完成了税务扣缴。

2、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发生变更是否涉及的税收优惠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次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变更及涉及的税收优惠处理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时间	变更事项	企业类型变更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情况
2017.8	开曼创达特转让剩余全部股权给创睿盈、凯风厚泽	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截至2017年8月，发行人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返还税收优惠的情形。

针对该等事项，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工作人员向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自其设立之日起，未曾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不存在外汇、

税收等潜在纠纷。

问题 12.7、关于南京智通联

根据问询回复，南京智通联曾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父亲谭显高、财务总监纪丽丽、高辉、陈宇共同设立的公司，谭显高曾在南京智通联任职，目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高辉、陈宇的主要履历，退出南京智通联后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2）参照《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请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8 条的要求，对上述事项及上述共同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
- 2、本所律师访谈了高辉；
- 3、核查了当时发行人申报“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相关材料；
- 4、核查了南京智通联的工商底档、发行人出资凭证；
- 5、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高辉、陈宇的主要履历，退出南京智通后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创业计划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高辉。

高辉的主要履历如下：1995年毕业于新疆大学；2001年至2010年分别在大唐移动有限公司、港湾网络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通信设备生产与服务公司担任市场销售工作；2009年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加入创达特负责国内专网客户的市场拓展工作；2013年从创达特离职，目前任职于安科讯（福建）科技有限公司。

高辉退出南京智通联后供职于安科讯（福建）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高辉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陈宇的主要履历如下：毕业于东南大学，投资南京智通联时系南京大学通信所工程师。拥有通信系统软件领域十多年软件开发经验，独立开发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嵌入式操作系统，并在多款嵌入式系统上移植成功，开发的网上交易运维管理系统已被多个城市的房产交易系统采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陈宇退出南京智通联后未以其他方式在发行人及南京智通联处持股或任职。报告期内，陈宇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二、参照《审核问答》（二）第8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南京智通联的基本情况及其简要历史沿革

1、南京智通联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53297952M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391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5楼501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网络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软件、通信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智通联系由发行人100%持股的全资

子公司。

2、南京智通联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总资产	1,777.98
净资产	-123.68
净利润	-93.90

注：以上数据包括在经中汇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3、南京智通联简要历史沿革

（1）南京智通联设立

南京智通联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时名称为“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股东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创达特分别认缴出资 201 万元、1 万元、1 万元、1 万元、296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南京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信验字[2012]第 2-2202 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南京智通联已收到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4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80%。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南京智通联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238326）。

南京智通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高辉	1.00	1.00	0.20
3	纪丽丽	1.00	1.00	0.20
4	陈宇	1.00	1.00	0.20
5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2）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高辉将所持南京智通联的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纪丽丽，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1.00	201.00	40.20
2	纪丽丽	2.00	2.00	0.40
3	陈宇	1.00	1.00	0.20
4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3)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纪丽丽、陈宇分别将持有的南京智通联2万元、1万元出资额，以2万元和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显高，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谭显高	204.00	204.00	40.80
2	创达特	296.00	-	59.20
合计		500.00	204.00	100.00

(4) 南京智通联更名

2018年7月，南京智通联将公司名称由“南京创达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2020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南京智通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274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40.8%股权，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创达特持有南京智通联100.00%股权。2020年1月3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3月6日、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分两次向南京智通联合计缴纳了296万元出资款。

本次股权变动后，南京智通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比例 (%)
1	创达特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二) 发行人与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南京智通联工商档案、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谭显高、高辉、纪丽丽，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创达特系一家致力于 VDSL2 核心技术研发的企业，南京大学通信技术研究团队长期从事通信算法和协议研究。为申报“南京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双方共同组成创业团队进行共同研发和项目申报。

其中创达特方面由高辉作为该项目销售代表、纪丽丽作为该项目主办会计参与了投资；南京大学创业团队方面由陈宇作为代表参与了投资。

谭显高系基于个人决策，因看好南京智通联未来发展前景，决定投资了南京智通联，为申报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0 年 1 月，南京智通联已经成为发行人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出资的凭证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投资南京智通联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人设立南京智通联的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投资各方协商确定且与其他投资方出资价格一致；发行人受让谭显高所持南京智通联股权的定价为 274 万元，系参考天源评报字【2019】第 049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具有公允性。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存在如下业务和资金往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存在关联采购，即南京智通联向发行人销售货物，发行人采购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975.71	542.91	-

前述交易的背景主要为：基于南京智通联对自身供应链渠道资源的积累与控制，以及发行人对南京智通联各项能力的认可，因此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采购货物。前述采购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相关。

前述交易在定价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平价销售，定价标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存在关联销售，即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销售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货物，发行人销售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金额	1,965.10	268.27	-

前述交易的背景主要为：基于南京智通联对客户渠道资源的积累与控制，早期计划南京智通生产货物并销售给英国电信，后因退税政策以及成本控制因素改由发行人生产货物销售给南京智通联，再由南京智通联销售给英国电信。前述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开展相关。

前述交易在定价时，经双方友好协商，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微利销售，定价标准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存在借款往来，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借款金额	430.00	1,050.00	1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智通联提供借款用途均全部用于南京智通联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备货等日常运营资金，南京智通联不得将借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借款利率为 0。

虽然前述借款的利率为 0，但南京智通联自设立之日即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11 月后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借款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书面决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与谭显高、高辉、纪丽丽、陈宇共同设立南京智通联事宜已经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创达特唯一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创达特收购谭显高所持南京智通联股权事宜已经 2019 年 11 月 27 日创达特股东会决议通过，创睿盈、舟山半夏作为当时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包含南京智通联本次股权收购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独立董事亦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显高不再持有南京智通联股权，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共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父亲谭显高共同投资南京智通联以及发行人与南京智通联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属于 YAOLONG TAN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龙
彭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斌

2021年7月19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七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4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对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核查结果及回复	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中广互联	指	中广互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20年11月起中广互联与发行人开始大规模合作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签订4个合同之间的业务联系、是否统筹谈判，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中广互联采购发行人网关技术许可、芯片技术使用授权的具体用途、许可到期后是否可继续使用，后续向发行人采购芯片的业务安排；（2）2020年11月签署的2个网关技术许可合同的实际执行过程，交付验收及收入确认时点不同的原因；（3）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授权的芯片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所有权归属，采用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而非芯片销售合同的原因；（4）2021年公司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对应的客户及终端客户情况，相关采购、销售的协议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关客户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资金来源、与其业务规模的匹配性；（5）结合发行人与中广互联的合作、接入网网络芯片转为自行流片、下游客户结构的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面临的风险等方面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进一步完善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庆创锐与中广互联签订的《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
- 2、获取并查阅了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
- 3、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授权芯片技术的主要功能和技术来源，以及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而非芯片销售合同的原因；
- 4、访谈了中广互联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的原因及背景。

【核查结果及回复】

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授权的芯片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所有权归属，采用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而非芯片销售合同的原因

（一）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授权的芯片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所有权归属

1、公司授权的芯片技术为公司有线接入网或无线 WiFi 芯片使用，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等技术支持，以及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创锐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 月 2 日与中广互联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根据两份合同：

（1）鉴于授权方拥有协议所涉及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许可给被授权方的权利。被授权方希望优先获得基于该技术所研发的系列芯片产品。

（2）授权方同意向被授权方授予基于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的芯片产品/基于 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的芯片产品的使用的权利（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等）。

以上约定的具体含义如下：

①授权的技术名称为“芯片技术”，但并非指芯片本身开发相关的技术，实质是与设备产品开发有关的技术，即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也可理解为“Turn-key”

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虽然名称为“芯片技术”，但中广互联作为 ODM 厂商，其自身主要从事网关设备产品研发，而不会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其向公司采购以及公司实质提供的是与设备产品开发有关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即 Turn-key）与技术支持，与公司以往向烽火通信、共进股份等芯片客户提供的的内容类似。

但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授权相比烽火通信、共进股份等客户更加深入全面。

一方面，与公司向烽火通信、共进股份等客户仅提供有线 SoC 模块的解决方案不同，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解决方案还包括无线模块部分；另一方面，公司向中广互联交付 SDK 源码，与向其他客户交付的二进制目标文件相比，中广互联可基于 SDK 源码进行更深度的开发。

②公司向中广互联授权的技术为自有技术，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共有的知识产权无关，亦不涉及将公司与公司 A 共有的芯片相关知识产权转授权

“授权方拥有协议所涉及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许可给被授权方的权利”条款的涵义为：公司拥有协议所涉及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该芯片技术指与设备产品开发的技术，并非与芯片开发相关的技术，因此作为技术所有方拥有将该芯片技术许可给中广互联的权利。此外，该芯片技术是与设备开发有关的技术，公司与公司 A 在芯片开发领域进行合作研发，芯片 DFE 及芯片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该合同中的芯片技术与公司和公司 A 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共有知识产权无关，也不涉及公司将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技术或共有知识产权转授权给中广互联的情形。

③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相关方案为公司自研，与公司 A 不存在合作研发及技术关联

公司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芯片及其知识产权，均属于芯片开发领域的技术，且为有线接入网芯片领域，不属于设备产品开发有关的技术。因此，《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中涉及公司向中广互联授权的技术，与公司 A 无关，也不存在与公司 A 的合作研发。并且，从该技术授权交付件来看，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交付件主要包括芯片文档、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及 HDK（硬件开发工具包）等，包括 SDK 及 HDK 在内的整个解决方案均为公司自研。虽然公司向公司 A 提供委托开发服务过程中也会向其交付 SDK 源码，但 SDK 源码并不属于芯片的组成部分，并且 SDK 源码系适配不同的网关平台开发形成，公司向公司 A 交付的 SDK 源码仅指公司根据公司 A 委托为适配公司 A 的网关平台而为其开发的 SDK 源码，公司也基于自有网关平台单独进行了 SDK 源码的开发，并用于提供给客户的 Turn-key 方案中，公司向中广互联交付的 SDK 源码与向公司 A 交

付的 SDK 源码无关联。因此，公司提供的技术授权与公司 A 不存在技术关联。

④由于中广互联家庭网关设备中拟使用公司芯片产品并进行解决方案的研发，因此，公司授予其使用芯片产品的权利

上述第 2 条约定的涵义是指公司向中广互联授予有线接入网或无线 WiFi 芯片产品的使用权利，主要由于中广互联家庭网关设备中拟使用公司的有线接入和无线 WiFi AP 芯片，实际对应向中广互联销售芯片，且其需要基于公司芯片平台进行后续网关解决方案的开发，因此需要获得使用公司芯片产品的授权。

此外，双方约定，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 3 年的技术支持，具体包括有线接入网或无线 WiFi 芯片使用，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技术支持，以及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两个芯片技术授权合同之间的关联为：接入网通信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有线 SoC 模块和无线模块两部分，公司授权的上述芯片技术分别对应以公司芯片产品为基础的有线 SoC 模块与无线模块的解决方案，并构成了整个设备完整的软硬件解决方案，可帮助客户进行底层驱动软件的开发及优化、PCBA 设计等，在此基础上，客户仅需要自行进行简单的外壳设计等便可生产设备。公司授权芯片技术的具体内容如下：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交付件	交付件用途
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	公司有有线接入网芯片使用，以及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等，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文档，包括芯片手册、用户手册等	用于指导客户了解和应用公司的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包括 Pin 脚定义、参数指标及功能定义等。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包括驱动文件、开发指导等	包含特定的编译工具、驱动程序及操作系统等，可帮助客户进行各类通信接口和防火墙、路由表及服务质量管理等底层驱动软件的开发及优化。
		HDK（硬件开发工具包），包括原理图文件、Bom 单及外围电路设计文件等	提供了开发电路板，开发电路原理图，其中包括 SoC 模块、Ethernet 端口、USB 端口、PCIe 端口以及芯片组每个输入/输出接口而设的引脚定义，可指导客户进行芯片外围电路的设计和元器件选择等，完成有线 SoC 模块的 PCBA 设计及制作。

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交付件	交付件用途
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	公司无线 WiFi AP 芯片使用，以及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等，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文档，包括芯片手册、用户手册等	用于指导客户了解和应用公司的 WiFi AP 芯片，包括 Pin 脚定义、参数指标及功能定义等。
		SDK（软件开发工具包），包括驱动文件、开发指导等	包含特定的编译工具及驱动程序等，可帮助客户进行 MAC 层算法优化、无线协议功能扩展、配置管理等开发，并可移植至不同 SoC 芯片平台。
		HDK（硬件开发工具包），包括原理图文件、Bom 单及外围电路设计文件等	提供了开发电路板，开发电路原理图，其中包括 HAL、DMAC、HMAC 及 OAM 等模块，可指导客户进行芯片外围电路的设计和元器件选择等，完成无线模块的 PCBA 设计及制作。

2、公司授权芯片技术的技术来源均为公司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取得

公司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接入网网络芯片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在芯片领域，公司成为目前全球少数几家主流的有线接入网终端主芯片厂商之一，并始终在无线接入领域持续耕耘，研发的 WiFi AP 芯片目前已进入试产阶段；在基于公司芯片的设备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逐渐具备了提供 Turn-key 解决方案的能力，并设立了 DSP 软件部、网关软件部、系统硬件部及测试支持部等研发部门，可充分支撑软硬件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公司向中广互联授权的技术，正是基于公司在以上技术领域内长期积累及自主研发而取得，具体如下：

对于以太网传输网关 SoC 芯片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有线接入网网络芯片领域，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终端芯片产品是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及网关等终端接入设备的主芯片。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竞争及下游市场的发展，主芯片厂商不仅要具备芯片能力，还需同时具备基于主芯片平台提供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Turn-key 模式），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及相关技术能力，并具备了从芯片到设备的全套解决方案能力。公司在向 Alpha、烽火通信、共进股份及亿联等客户销售芯片时，均会同时提供芯片手册及设备有线 SoC 模块相关的软件和硬件方案，以及测试工具和说明等，而在与客户不断进行技术、产品的验证及磨合过程中，公司的相关技术能力也得以不断成熟与提升。

对于 802.11ac WiFi 无线 AP 芯片技术,公司自 2014 年便开始对基于 802.11ac 技术标准的 WiFi 芯片进行研发并持续投入,同时积累配套软硬件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在配合有线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整体解决方案验证过程中,也需要联合其他 WiFi 芯片厂商调试驱动和外围电路,以验证 SoC 转发无线封包性能等,同时,公司还会结合自身的 WiFi 芯片技术,通过验证外围硬件电路指标,不断进行方案调优,进一步获得相关技术经验积累。

3、公司授权的芯片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公司以非排他、非独占的方式向中广互联提供使用授权,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

公司拥有所授权芯片技术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同时,根据公司与中广互联签订的《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技术授权是使用授权,授权方式是非排他实施的、非独占实施的普通实施授权;授权使用期限为自样片交付验收之日起 3 年。

此外,根据《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对于合同项目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双方在协议签署之前开发完成的知识产权仍属各方独自所有。

(二) 采用签订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而非芯片销售合同的原因

1、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的解决方案成熟度、内容全面性及技术价值均超过与烽火通信等通信设备厂商的合作,同时结合与客户合作深度及公司在不同时期的实力等方面考虑,公司向烽火通信等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的价值包含在芯片售价中,而与中广互联则单独收取技术授权费

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的芯片客户合作时间较早,例如烽火通信和共进股份,公司自 2012 年左右推广第二代芯片时便开始接洽与合作,而当时公司综合实力相对较弱,且芯片产品刚推向市场,虽然公司也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但当时公司的解决方案尚未完全成熟,需要在与合作的过程中进行技术方案的磨合与调优,同时为更好地开拓优质客户,促进芯片销售,公司未单独与该等客户签订芯片技术授权合同,而是将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及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芯片售价中。

公司经过在与已有芯片客户合作过程中的长期积累,拥有基于自身芯片产品

开发的成熟 Turn-key 解决方案并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向中广互联虽然为国内大型 3C 产品和智能硬件产品的方案提供商卓翼科技的孙公司，且卓翼科技在接入网网络通信领域拥有涵盖光纤接入、DSL 接入和无线接入较为完整的系列产品，但与公司相比其能力相对欠缺，因此，中广互联为支撑其通信设备业务开展，向公司采购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与公司向其他客户仅提供有线 SoC 模块的解决方案不同，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的解决方案还包括无线模块部分，并同时向中广互联交付 SDK 源码，与向其他客户交付的二进制目标文件相比，中广互联可基于 SDK 源码进行更深度的开发，因此，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的解决方案成熟度、内容全面性及技术价值均超过了烽火通信等客户。

2、合同中除约定公司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以外，同时约定公司向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以较低的价格销售芯片或晶圆，属于框架性销售合作协议，后续中广互联将根据采购需求与公司另行签订采购订单，在未签订采购订单之前，为对双方均形成约束与保障，芯片技术授权合同中在约定技术授权内容的同时对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低价购买芯片的权利进行了明确

公司与中广互联签订的两个《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均设置了产品销售授权及销售定价条款，对后续产品销售的定价进行框架性约定，公司承诺以未税成本价乘以 1.05 作为未税售价销售给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该合同条款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年。换言之，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除约定技术授权的相关内容，也同时约定中广互联或其指定客户以较低价格向公司采购晶圆或芯片产品的权利。

根据中广互联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反馈，在公司交付样片验收后，中广互联会视采购需求与公司另行签订采购订单进行采购，由此芯片技术授权合同中结合中广互联的采购规模预期，明确中广互联向公司以较低价格向公司采购芯片的权利。但该合同并不是采购订单，对于中广互联并未构成采购公司芯片的义务，为了覆盖公司芯片流片和购买 IP 的研发投入，从安全性角度，公司需要先通过技术许可费的形式与客户绑定合作关系。综上，在未签订采购订单之前，为对双方均形成约束与保障，芯片技术授权合同在约定技术授权内容的同时对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低价购买芯片的权利进行了明确。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授权的芯片技术为发行人有线接入网或无线

WiFi 芯片使用,以芯片为基础形成的软件开发方案及硬件设计方案等技术支持,以及网关产品开发、销售与运维中提供开发指导及现网问题解决等方面的技术支持,技术来源均为发行人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取得,芯片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以非排他、非独占的方式向中广互联提供使用授权,项目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的解决方案成熟度、内容全面性及技术价值均超过与烽火通信等通信设备厂商的合作,同时结合与客户合作深度及发行人在不同时期的实力等方面考虑,发行人向烽火通信等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技术支持的价值包含在芯片售价中,而与中广互联则单独收取技术授权费;合同中除约定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提供技术授权以外,同时约定发行人向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以较低的价格销售芯片或晶圆,属于框架性销售合作协议,后续中广互联将根据采购需求与发行人另行签订采购订单,在未签订采购订单之前,为对双方均形成约束与保障,芯片技术授权合同中在约定技术授权内容的同时对中广互联及其指定客户低价购买芯片的权利进行了明确。

(以下无正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八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对上市委问询问题进行了补充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录

正文	4
问题 5	4
问题 10	14

正文

问题 5：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2%（2018 年度）、87.88%（2019 年度）、80.09%（2020 年度），其中对公司 A 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4%（2018 年度）、53.94%（2019 年度）、40.93%（2020 年度）。在报告期内，公司 A 亦是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公司 A。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公司 A 在采购端的合同定价与在供应端的合同定价是否是独立的，相关定价是否具有市场公允性；（2）结合发行人与公司 A 所签订的合同、与公司 A 的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公司 A 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构成对公司 A 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3）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对公司 A 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对公司 A 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应对计划或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自行委外生产芯片的成本价格测算数据，与从公司 A 采购同类型芯片的成本进行比较，确认公司 A 向发行人销售芯片定价的公允性，并测算发行人外采与自行委外生产芯片对报告期内芯片销售业务成本、利润等的影响；

2、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的采购明细及从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的明细，访谈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并分析发行人与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MT992 技术授权的价格及变动情况；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 A 合作研发过程中签订的委托开发合同及芯片合作协议，对其中与权利和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品牌及商标授权、协议芯片的制造和供应、发行人对外销售芯片等相关的条款进行分析；

4、访谈了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条线负责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公司 A 不批准发行人销售芯片的情形及相应解决措施，了解发行人扩展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方式、过程以及是否对公司 A 存在依赖等；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的销售明细及终端销售情况，并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接入网网络芯片客户的基本情况，确认是否与公司 A 存在关联关系；访谈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并获取发行人经销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其是否存在同时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情形；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公司 A 及其他客户签订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相关业务合同及订单，分析核算在手订单情况；

7、访谈了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业务条线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内容、能力、技术优势，以及新客户拓展、团队招聘及培训情况。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公司 A 在采购端的合同定价与在供应端的合同定价

发行人与公司 A 在采购端、销售端的业务合作分别面向不同的主体及业务部门，发行人与公司 A 在采购端及供应端的合作及定价均是独立的，发行人与公司 A 的销售及采购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具体表现如下：

（一）发行人和公司 A 在采购端的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采购以美元定价、在订单签署日依据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按人民币价格签署采购订单。2014 年，发行人与公司 A 在《SD5610H/ SD5610T 框架购销协议》中基于芯片生产成本及预期采购数量约定了采购价格的美元价格；随着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采购量的大幅增加，发行人于 2018 年下半年与公司 A 协商下调芯片采购价格，随后芯片采购美元定价基础保持稳定，后续芯片采购价格波动系汇率变动所导致。

伴随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的持续开展，出于业务扩展、成本控制

及增强对接入网网络芯片生产环节的管控角度考虑，发行人已将 VSPM340 和 VSPM350 两款第三代接入网网络芯片自行委外生产。

2021 年 6 月，发行人 VSPM340 芯片自行委外生产已实现工程批出货，该批次芯片的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同类型芯片平均成本低 13.44%，考虑公司 A 向发行人销售芯片的利润空间，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网络芯片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向公司 A 采购接入网设备开发相关的技术授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发行人基于英国电信的需求开发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产品，为节省产品开发时间，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发行人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向公司 A 采购了相关技术授权，包括可用于发行人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部分软件、硬件设计文档及整机设计文档等。

发行人与公司 A 基于公司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业务开展进度、该技术授权的应用预期，协商技术授权定价，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发行人和公司 A 在供应端的合同定价及公允性

1、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技术开发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相关的技术开发及维保服务，系根据客户需求的定制化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依据自身人力成本、开发项目技术水平、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进行定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负责接入网网络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条线的负责人、副总经理张鑫的访谈，发行人不是公司 A 同类接入网业务中唯一供应商。对于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或公司 A 获得公司向公司 A 提供接入网网络芯片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占公司 A 同类接入网网络芯片技术服务采购的具体比重，亦无法获得公司 A 向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毛利率。

2、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 A 体系内模拟、存储、终端、射频等多个业务条线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基于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框架协议，其报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自 2019 年起，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取招标模式选择供应商，根据公司 A2019 年芯片版图设计招标结果，发行人取得了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约 60% 的中标量。

参考 2019 年发行人向紫光同创提供芯片版图设计的毛利率 26.21% 作为可比毛利率，发行人对公司 A 的毛利率与可比毛利率不具有显著差异，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和公司 A 在采购端的合同定价与在供应端的合同定价是独立的，相关定价是否具有市场公允性。

二、结合发行人与公司 A 所签订的合同、与公司 A 的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公司 A 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构成对公司 A 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一）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所签订的合同、与公司 A 的在手订单等情况，发行人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的尚未确认或完全确认收入的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规模	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预计收入确认时间
企业网关 DFE IP 许可与维保合同	270.00	56.60	2022 年 3 月摊销结束
SD5117V 芯片维保合同	360.60	243.24	2024 年 5 月摊销结束
VSPM 516 芯片开发协议	4,823.00	4,550.00	2021 年下半年到 2022 年上半年
DFE 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1855.00	1,755.00	2021 年下半年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合同	框架协议	2021 年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1、发行人接入网网络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

续性

对于接入网终端芯片的合作研发，发行人与公司 A 的分工为公司负责数字前端部分及配套固件（Firmware 软件）的研发，公司 A 负责模拟前端部分的研发及 SoC 整合。发行人研发部分对于芯片实现信号调制解调、传输速率、稳定性及兼容性（兼容性指与局端产品的互联互通等）等核心功能起关键作用。

xDSL 的技术标准需要前向兼容，即最新一代的技术标准需要满足之前的所有技术标准，决定了该领域的技术壁垒，也决定了发行人与公司 A 业务的难以替代性和持续性，公司 A 若更换新的合作伙伴需要对之前的技术标准进行充分的理解与消化，公司 A 自 VSPM310、VSPM340 芯片与发行人合作以来，后续 VSPM350 芯片、第四代芯片均持续与发行人合作，双方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接入网局端芯片由公司 A 提供研发资金，发行人自主研发完成。局端芯片集成电路复杂度和对稳定性要求很高，目前全球市场被博通垄断，从技术角度发行人不再与公司 A 共同研发。公司 A 于 2011 年购买了发行人接入网局端技术（8 端口局端芯片对应技术）的许可，并选择于 2019 年委托发行人进行新产品 16 端口局端芯片的开发。发行人具备全球市场丰富的现网互联互通经验，无论是对于芯片设计环节，还是后期设备的运营商入网测试、与局端设备的互联互通测试、设备软件升级及网络故障时原因排查等均由发行人负责，对于支持公司 A 运营商业务的开展发挥重要作用。

发行人具备接入网网络芯片的全流程设计能力及核心技术，以及根据行业技术前沿及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迭代的能力。由于发行人在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及相关软件方面的技术独占性，发行人已成为公司 A 在国内铜线传输领域重要的合作伙伴。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公司 A 模拟、存储、终端、射频等多个业务领域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主要从事数模芯片后端设计，通过逻辑设计到物理实现，实

现逻辑综合，完成时序收敛，功耗收敛，数据整合，版图物理验证等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人数	249	229	154

发行人自 2012 年进入公司 A 供应商体系后，与公司 A 保持着良好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合作关系，定期参与公司 A 供应商评价。公司 A 每年根据发行人提交的基本情况、股权情况、业务规模、客户情况、合作情况、知识产权情况等资料，对供应商是否符合公司 A 供应商体系要求进行评价。自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以来，一直持续满足进入公司 A 供应商体系的要求。

公司 A 自 2019 年以后由向供应商直接下达订单改为通过招标的形式分配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份额。2019 年，发行人积极参与了公司 A 的竞标并取得了公司 A 2020 年、2021 年约占 60% 的芯片版图设计份额。经过多年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公司 A 的业务团队已进行了充分磨合，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可以及时有效地响应公司 A 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需求。

发行人拥有芯片版图设计领域丰富的技术积累，自成立以来便专注于通信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并具备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包括前端逻辑设计和后端物理版图设计）。发行人的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同时具备 65nm/40nm/28nm CMOS 工艺节点和 16nm/14nm/10nm/7nm/5nm FinFET 先进工艺节点物理设计能力，掌握的工艺处在摩尔定律实现的最前沿。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持续稳定获取公司 A 订单具有持续性、合理性。

（二）是否构成对公司 A 的重大依赖，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在技术与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对公司 A 均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

在技术与研发端，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接入网网络芯片的技术实力和商用经

验。近年来发行人与公司 A 对接入网网络芯片进行合作研发系双方合作基于地位平等、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的原则，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主要提供物理层核心通信算法及相关软件方面的技术。发行人结合铜线介质的特点，通过各类优化算法确保信号传输的稳定性，对芯片性能具有关键作用，发行人在该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且具有一定技术独占性。发行人与公司 A 共同开发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此外，对于合作研发过程中公司 A 主要负责的模拟前端部分及 SoC 整合，发行人亦具备模拟前端设计能力和 SoC 整合能力。

在采购端，发行人与公司 A 合作研发的第三代芯片自 2014 年以来由公司 A 组织生产，发行人采购芯片成品。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资金实力的增强，发行人为加强对供应链的管控及成本控制，已自行委托进行 VSPM340 芯片和 VSPM350 芯片的生产。目前，VSPM340 芯片已完成流片和光罩生产，并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量产；VSPM350 芯片也已完成流片和光罩生产，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自行委托实现量产。

在销售端，发行人具备独立及持续销售能力。VSPM310 系列、VSPM340 芯片为报告期内销售的最主要合作研发芯片，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以独立品牌对除公司 A 以外的协议芯片销售。根据公司 A 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后续销售 VSPM350 芯片协议芯片无需经过公司 A 批准。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客户拓展的能力和独立的销售渠道，已积累了诸多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包括烽火通信、亿联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均为发行人独立拓展，并与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销售业务在技术与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业务

在技术与研发端，发行人主要提供网关软件解决方案，可为接入终端网关提供高效、方便移植的应用程序管理功能，显著降低代码维护成本，是产品的核心保障。同时，发行人还对硬件设计、元器件选择等进行优化，完成产品的生产交

付，并负责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维护等。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向公司 A 采购技术授权，主要基于公司 A 具备较为成熟的客户定制化软件，采用其提供的技术授权可以大大节省发行人二次定制化开发的时间，使发行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但从技术角度，发行人自身亦具备相关客户定制化软件开发的技术能力并可独立进行开发，例如：针对亿联等发行人接入网网络芯片终端客户，发行人在向其提供芯片产品时，亦根据其需求独立为其提供了包括定制化软件在内的整套终端设备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已在该技术领域内具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并具备成功的应用案例。

在采购端，发行人在研发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过程中向公司 A 采购了 MT992 技术授权，以缩短二次开发的时间。设备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集成电路、模块及系统加工和其他电子元器件及辅料，不涉及对公司 A 及其关联方的采购。

在销售端，发行人于 2019 年拓展了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业务，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27.75 万元和 2,180.44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 和 10.41%，实现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 和 2.26%。发行人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的主要客户为英国电信，为发行人自主拓展，并与发行人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销售业务在技术与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

在技术与研发端，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与公司 A 合作，基于自身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开展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经过持续创新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涉及的工艺从最初的 180nm 工艺发展到目前的 7nm/5nm FinFet 工艺，应用领域也不断丰富，为公司 A 芯片产品的研发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并具备向其他客户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技术能力。

在销售端，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63.79 万元、6,746.40 万元和 8,636.2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1%、40.81% 和 41.22%，实现的毛利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1%、

21.05%和 20.58%，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A 作为国内知名芯片设计发行人，近年来芯版图设计需求旺盛，且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团队在为公司 A 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工作量已基本饱和，难以承接其他客户的芯片版图设计业务。但 2019 年开始，发行人逐渐开拓了紫光同创、智汇芯联（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占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56%和 95.79%，向公司 A 的销售占比有所降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业务在技术与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对公司 A 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对公司 A 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有应对计划或措施

（一）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对公司 A 依赖的应对措施

自 2006 年发行人自主开发一代、二代接入网网络终端芯片以来，已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发行人掌握了提供物理层通信算法、协议栈、物理层硬件设计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具备接入网终端、局端芯片的独立研发能力及生产能力。

在接入网技术服务领域，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与中广互联初步达成家庭网关业务领域的合作意向，由发行人向中广互联提供从芯片产品到网关技术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支持，以丰富卓翼科技作为通信终端设备 ODM 厂商的网关、芯片应用技术积累，优先保障其家庭网关中芯片产品的供应，从而增强其在家庭网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接入网网络芯片及终端设备领域，发行人持续拓展直销、经销及终端客户资源，发行人具备独立进行客户拓展的能力和独立的销售渠道，已积累了诸多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并与英国电信、德国电信等运营商，威欣、普浩和芯智等经销商，烽火通信、亿联和 Iskratel 等通信设备厂商，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随着发行人 VSPM340 芯片、VSPM350 芯片及 WiFi 芯片等芯片产品的逐步

量产，发行人接入网络终端设备的销售持续增长，以及除公司 A 外接入网相关技术开发及技术授权项目的陆续验收，发行人接入网领域对公司 A 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二）芯片版图设计方案业务对公司 A 依赖的应对措施

芯片版图设计是芯片全流程设计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芯片功能的实现、功耗性能和工艺成本，并直接决定流片的成败，对芯片本身及芯片的研发过程都具有关键作用。芯片设计企业对于芯片的可靠性及良率要求日益提高，主要依靠芯片版图设计环节保障，对芯片版图设计企业的技术能力及经验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已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积累的项目资源库形成了壁垒，向海光信息、平头哥、紫光同创等公司 A 以外客户的服务毛利率达 40% 以上，毛利率远高于一般的外包业务。

随着国内芯片设计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芯片向先进制程工艺的演进，芯片版图设计需求旺盛，为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业务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国内不同类型的芯片设计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对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存在较大规模的业务需求：①成熟的芯片设计企业，如公司 A、紫光同创等，该类芯片设计企业产品种类较多，在产品研发上市时间紧张的情况下，需要将资源、精力更多地投入到前端设计环节，难以对各产品线都投入足够的研发人员进行版图设计；芯片类型较多且工艺不断向先进制程演进，自有研发人员经验无法满足所有类型芯片及所有先进制程工艺的版图设计要求；②追求先进制程工艺的芯片设计企业，如海光信息、澜起科技等缺乏先进制程工艺经验的企业为了避免高额的先进工艺芯片流片失败风险，倾向于聘请专业的芯片版图设计发行人提供服务，同时为内部资源技术提供外部先进制程工艺咨询资源；③新兴芯片设计企业或科研院所，缺乏版图设计经验，为加快研发进度及避免流片失败风险，需要聘请专业版图设计发行人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团队的招聘力度及人才培养，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团队逐渐壮大，客户服务能力逐渐增强。2019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开拓了紫光同创、智汇芯联（厦门）微电子有限公司、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平头哥半导体有限公司等国内大型芯片设计企业客户资源。

基于发行人与公司 A 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的合作历史，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团队优先向公司 A 提供服务导致团队工作量已基本饱和、公司 A 业务占比较高，但在整体行业需求增长的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及积累的项目资源库形成了壁垒，且凭借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口碑及客户资源可以有效降低对公司 A 的依赖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公司 A 在采购端的合同定价与在供应端的合同定价是独立的，相关定价基于购销双方的商业谈判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具有市场公允性；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所签订在手订单金额，以及发行人在铜线传输领域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独占优势，发行人与公司 A 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在技术与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对公司 A 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可自主开展委外生产、对外拓展销售渠道，发行人具备芯片全流程设计能力，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针对发行人对公司 A 销售金额占比较高、在芯片版图设计领域对公司 A 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发行人通过技术储备积累构建技术壁垒、加强团队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以及拓展储备芯片行业其他大型优质客户等方式，进行应对、并控制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10：请发行人说明：（1）与公司 A 在 2014.3.28 签订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的约定，是否意味着公司向公司 A 销售的产品从芯片变为了付费知识产权，报告期，公司是否持续计算对公司 A 的芯片销售收入，如果是，公司记入芯片销售收入的依据是什么；（2）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用人月制核算，按派驻人员专业水平、人员工时，依据结算单列示的金额定期结算。请说明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依据，未按项目制核算的原因，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会计收入确认时点，并说明公司执行的版图设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与公司披露收入政策（对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不一致的地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分别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公司 A 签订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 补充协议》和《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确认具体业务内容与知识产权收费的约定条款；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 SD5610 芯片历次合同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内容，了解后续是否仍收取 SD5610 芯片后续知识产权费及原因，是否涉及 SD5610 芯片后续知识产权费的持续计算；

3、获取发行人芯片销售收入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对公司 A 的芯片销售收入；

4、获取了 SD5610 芯片知识产权费收取的记账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SD5610 涉及知识产权费的收取情况；

5、获取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销售合同，访谈业务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了解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比对合同条款，核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实际执行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公司与公司 A 在 2014.3.28 签订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的约定，是否意味着公司向公司 A 销售的产品从芯片变为了付费知识产权，报告期，公司是否持续计算对公司 A 的芯片销售收入，如果是，公司记入芯片销售收入的依据是什么

发行人向公司 A 销售的产品未从芯片变为付费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向公司 A 销售芯片，且向公司 A 收取的 SD5610 芯片知识产权费为一次性收取，因此不存在对公司 A 销售芯片并持续计算销售收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 A 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2013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芯片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使用独立品牌负责芯片制造，并向公司 A 销售芯片，此外，公司 A 需向发行人支付知识产权费，其中首期（发行人向公司 A 销售 1000 万片芯片）知识产权费用为 180 万美元，后续知识产权费收取形

式另行商议。

根据双方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SD5610（G3）芯片战略合作协议修正协议》（以下简称“修正协议”），公司 A 使用发行人品牌并独立负责芯片制造，在向发行人支付 180 万美元知识产权费用后，以成本价（包含运作运营费用、资金成本等）供货给发行人。由于供货模式改变，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仅收取首期知识产权费用，不再对后续芯片收取知识产权费。

根据修正协议约定的条款，基于供应链及成本因素影响，芯片供应方由发行人转变为公司 A，知识产权收费相关条款自 2013 年 7 月合同签订以来未发生实质变化，由于供货模式改变，后续发行人不再向公司 A 收取知识产权费，因此该修正协议仅为双方针对合作研发芯片的生产分工的调整，并非销售模式从芯片变为付费知识产权。自 2013 年 7 月芯片合作协议签订以后，发行人仅向公司 A 收取一次性知识产权费用（180 万美元），并在报告期内向公司 A 采购 VSPM310 系列和 VSPM340 芯片用于对外销售，未向公司 A 销售芯片，亦不再收取后续知识产权费，因此不存在向公司 A 销售芯片或收取知识产权费持续计算芯片销售收入的情况。

二、公司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采用人月制核算，按派驻人员专业水平、人工工时，依据结算单列示的金额定期结算。请说明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依据，未按项目制核算的原因，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会计收入确认时点，并说明公司执行的版图设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与公司披露收入政策（对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不一致的地方

（一）请说明公司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合同依据，未按项目制核算的原因

1、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具体内容为数模芯片后端设计，通过逻辑设计到物理实现，实现逻辑综合，完成时序收敛，功耗收敛，数据整合，版图物理验证等工作。

2、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合同依据

根据 2018 年 4 月、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公司 A 签订的《软件外包合作主协议》、及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公司 A 签订的《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I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公司 A 就相关业务、交付验收、质量标准、价格及付款、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未按项目制核算的原因

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人月制模式下发行人按派驻人员专业水平、人员工时，依据结算单列示的金额定期结算，对方需在收到结算单并开具发票之日起 15 日付款。

项目制模式下芯片版图设计服务一般约定客户对发行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且依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

根据不同客户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结算流程等因素，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符合人月制模式，故未按项目制进行核算。

（二）公司芯片版图设计会计收入确认时点，并说明公司执行的版图设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与公司披露收入政策（对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不一致的地方

1、发行人芯片版图设计会计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期间涵盖的各月月末，发行人获得客户提供的工作量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2、发行人执行的版图设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披露收入政策（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将技术开发成果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不一致的地方。

发行人执行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发行人与客户核对实际工作量后，在服务期间涵盖的各月月末确认当期收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七）收入”之“2、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披露各类业务的收入政策中，人月制模式下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单据，定期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向公司 A 销售芯片，且向公司 A 收取的 SD5610 芯片知识产权费为一次性收取，因此不存在对公司 A 销售芯片并持续计算销售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提供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具体内容为数模芯片后端设计，通过逻辑设计到物理实现，实现逻辑综合，完成时序收敛，功耗收敛，数据整合，版图物理验证等；合同依据为约定不同级别人员的人月单价，以发行人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的芯片版图设计服务符合人月制模式，未按项目制进行核算复核《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向公司 A 提供芯片版图设计服务收入确认时点为服务期间涵盖的各月月末，发行人获得客户提供的工作量结算单后确认收入，执行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发行人披露收入政策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金山

经办律师：_____

彭 龙

经办律师：_____

龙 斌

2021 年 8 月 10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九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创耀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变更，中汇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报告期（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内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补充期间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8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十六、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2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深圳达新	指	深圳市达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安磊业	指	西安磊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灏谷	指	上海灏谷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ICC	指	上海集成电路技术与产业促进中心
英彼森	指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ARM	指	ARM Holdings Plc.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1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5 次审议会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该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1、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2、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3、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

改变，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查验，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没有发生变化，但发行人股东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重庆空青的工商资料，补充期间，重庆空青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有限合伙人周丽平将其持有的重庆空青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了杨凯等 3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转让对价（元）
1	周丽平	杨凯	14,767.21	85,567.80
2		王万里	37,427.65	216,872.40
3		瞿俊杰	11,075.85	64,178.40
4		谭玉香	22,150.82	128,351.70
5		赵家兴	22,150.82	128,351.70
6		张理华	22,150.82	128,351.70
7		陈一希	22,150.82	128,351.70
8		薛世春	14,767.21	85,567.80
9		翟新亚	22,150.82	128,351.70
10		陈天华	22,150.82	128,351.7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对应转让对价（元）
11		王荣诚	22,150.82	128,351.70
12		唐岸峰	18,459.46	106,962.30
13		张鑫	111,056.88	643,512.90
14		徐鑫	22,150.82	128,351.70
15		单梦骏	22,150.82	128,351.70
16		刘小宁	22,150.82	128,351.70
17		刘卓	22,150.82	128,351.70
18		周子燕	9,230.17	53,483.70
19		杜豫博	22,150.82	128,351.70
20		郑红艳	3,693.12	21,399.60
21		邓胜文	17,721.01	102,683.40
22		邓金鸣	70,412.28	408,000.00
23		李琛	70,412.28	408,000.00
24		赵风清	57,209.98	331,500.00
25		王二帅	44,007.67	255,000.00
26		邹建涛	44,007.67	255,000.00
27		周沙	44,007.67	255,000.00
28		邱吉皓	39,606.92	229,500.00
29		王宁	39,606.92	229,500.00
30		袁昊	39,606.92	229,500.00
31		俞友宝	35,206.14	204,000.00
32		彭敦梦	35,206.14	204,000.00
33		孙国强	35,206.14	204,000.00
34		朱梅香	35,206.14	204,000.00
35		张波	35,206.14	204,000.00
36		戴书芬	26,404.60	153,000.00
37		张净	22,003.84	127,500.00
合计			1,177,325.85	6,821,948.7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空青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YAOLONG TAN	普通合伙人	3.1197	0.3889
2	王万里	有限合伙人	84.4778	10.5321
3	杨凯	有限合伙人	75.4014	9.4005
4	赵家兴	有限合伙人	48.6805	6.0691
5	谭玉香	有限合伙人	45.0675	5.6187
6	张鑫	有限合伙人	32.3769	4.03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陈一希	有限合伙人	29.7839	3.7132
8	纪丽丽	有限合伙人	29.4625	3.6732
9	薛世春	有限合伙人	27.0179	3.3684
10	向来	有限合伙人	26.0148	3.2433
11	郑宇	有限合伙人	25.142	3.1345
12	陈天华	有限合伙人	23.1465	2.8857
13	徐鑫	有限合伙人	22.2263	2.7710
14	单梦骏	有限合伙人	21.5081	2.6815
15	翟新亚	有限合伙人	21.4051	2.6686
16	翟俊杰	有限合伙人	21.1876	2.6415
17	张理华	有限合伙人	18.5213	2.3091
18	王荣诚	有限合伙人	16.9813	2.1171
19	刘小宁	有限合伙人	15.9263	1.9856
20	刘卓	有限合伙人	15.9263	1.9856
21	杨恒伟	有限合伙人	15.3600	1.9150
22	潘慧锋	有限合伙人	14.1000	1.7579
23	樊考声	有限合伙人	12.6000	1.5709
24	杜豫博	有限合伙人	12.2951	1.5329
25	唐岸峰	有限合伙人	12.2301	1.5248
26	周子燕	有限合伙人	12.1142	1.5103
27	江林帅	有限合伙人	10.0170	1.2489
28	郑红艳	有限合伙人	9.3177	1.1617
29	尹冀湘	有限合伙人	9.0550	1.1289
30	唐益民	有限合伙人	8.8200	1.0996
31	邓胜文	有限合伙人	8.0721	1.0064
32	倪同贵	有限合伙人	7.4112	0.9240
33	邓金鸣	有限合伙人	7.0412	0.8779
34	李琛	有限合伙人	7.0412	0.8779
35	赵风清	有限合伙人	5.7210	0.7133
36	周沙	有限合伙人	4.4008	0.5487
37	王二帅	有限合伙人	4.4008	0.54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8	邹建涛	有限合伙人	4.4008	0.5487
39	邱吉皓	有限合伙人	3.9607	0.4938
40	袁昊	有限合伙人	3.9607	0.4938
41	王宁	有限合伙人	3.9607	0.4938
42	俞友宝	有限合伙人	3.5206	0.4389
43	孙国强	有限合伙人	3.5206	0.4389
44	张波	有限合伙人	3.5206	0.4389
45	彭敦梦	有限合伙人	3.5206	0.4389
46	朱梅香	有限合伙人	3.5206	0.4389
47	戴书芬	有限合伙人	2.6405	0.3292
48	张净	有限合伙人	2.2004	0.2743
合计		-	802.0976	100.0000

除上述股东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938,120.69 元、165,325,818.21 元、209,521,686.23 元和 169,137,189.15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

（二）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4、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创睿盈。创睿盈现持有发行人 22,111,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85%。

（2）YAOLONG TAN。YAOLONG TAN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控制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开曼创达特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注销。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的执行董事为 YAOLONG TAN，监事为尹冀湘，经理为郑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宁波凯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7% 股份
2	中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1% 股份
3	长江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 股份
4	中以英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英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 的股份
5	英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 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中以英飞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 的股份
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宁波凯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制方，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中新创投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长江资本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4	英菲尼迪-中新创业投资企业	
5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6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9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控制的企业
10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长江开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发行人子公司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YAOLONG TAN	董事长兼 总经理	担任开曼创达特董事
		担任重庆创莘锐、重庆空青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重庆创睿盈执行董事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上海芯誉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成都创络、珠海创络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凯	董事兼 副总经理	-
赵家兴	董事	-
王万里	董事兼 副总经理	-
赵贵宾	董事	控制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臻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苏州统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苏州美益达投资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担任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自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上海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
		控制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蓝尼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蓝尼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儒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 STONERIVER MANAGE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担任睿芯光电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瑜	董事	担任江苏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娄爱华	独立董事	-
徐赞	独立董事	控制宁波铜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阿欧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 3】
		控制上海一吾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卫	独立董事	-
李远星	监事	担任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控制嘉兴德宁元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周波	监事	担任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担任常州阿木奇声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宁波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杭州新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宁波企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担任湖州恒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薛世春	监事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创芯盈、上海芯誉、成都创络、南京智通联监事
张鑫	副总经理	-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创芯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创锐监事、珠海创络监事
纪丽丽	财务总监	-

注 1：曾用名苏州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赵贵宾原控制企业广州凯风至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已经完成注销登记。

注 3:徐赞控制企业上海阿欧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类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国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YAOLONG TAN 的配偶 JIE DING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帆呈贸易有限公司	纪丽丽的配偶张建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凯风厚泽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舟山半夏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2.16% 的股份。2020 年 3 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 年 3 月，舟山半夏合伙人发生股份转让，陈志碧不持有舟山半夏股权，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 53.66%，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
3	东软载波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2019 年 9 月通过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崔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费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陈小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5	叶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6	周丽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YAOLONG TAN 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任职
3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5	创达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东软载波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量产服务	-	-	18,739,142.19	-
合计	-	-	-	18,739,142.19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5.00	15.00	15.17	15.7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1.00	11.00	8.00	8.00
报酬总额(万元)	328.55	651.42	514.33	977.04

（3）向除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向谭显高支付薪酬42,000.00元、42,000.00元、24,500.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7/7/27	2018/7/2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8/14	2018/8/8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17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27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10/30	2019/7/1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9/4/30	2019/11/8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8/21	2019/12/9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9/11/13	2020/4/2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7/19	2020/6/16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3/27	2020/8/12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5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5/27	2020/11/5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6/4	2021/6/4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11/14	2021/4/20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1/4	2021/4/19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1/1/4	2021/2/2	是
YAOLONG TAN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8/7	2021/8/6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拆出					
开曼创达特	1,675,820.20	2014/10/24	2019/11/20	238,813.95	借款本金为23.90万美元，双方签订外币借款合同，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
谭玉香	200,000.00	2018/10/26	2018/12/25	1,253.42	员工借款
	200,000.00	2019/1/2	2019/4/23	2,486.30	
王万里	450,000.00	2018/1/2	2018/12/25	16,829.00	员工借款
	250,000.00	2019/1/2	2019/9/4	11,554.00	
	200,000.00	2019/1/2	2019/9/4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谭显高	收购股权	-	-	2,740,000.00	-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开曼创达特	其他应收款	-	-	-	1,841,556.40
张鑫	其他应收款	-	-	6,489.49	16,100.00
纪丽丽	其他应收款	-	-	7,101.23	8,502.40
谭玉香	其他应收款	-	-	-	5,734.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东软载波	预收款项	-	-	-	4,662,430.69
谭玉香	其他应付款	-	924.00	3,000.00	500.00
YAOLONG T AN	其他应付款	16,666.35	19,322.99	9,370.50	70,372.81
王万里	其他应付款	6,156.00	3,021.55	600.00	987.00
纪丽丽	其他应付款	6,778.70	2,608.00	-	-
杨凯	其他应付款	7,543.00	8,456.00	5,160.50	35,257.00
周丽平	其他应付款	7,520.00	4,411.00	-	-
薛世春	其他应付款	300.00	1,300.00	-	-
张鑫	其他应付款	86,592.50	-	52,480.87	9,301.00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2021年6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同业竞争

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

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注销）

名称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L3A7K
负责人	周子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123 号 4 幢 201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8
注销时间	2021.09.23

（二）无形资产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芯睿 WIFI 驱动消息处理软件[简称: FRW] V1.0	原始取得	2021SR1220138	2021.06.20
2	芯睿 wifi 吞吐量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 Wifi_Throughput]V1.0	原始取得	2021SR1224976	未发表
3	创耀科技 TR52xx Auto Cail 软件[简称: TR52 Auto Cail]V1.0	原始取得	2021SR1269315	2021.06.10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账面价值为 7,903,961.87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房屋租赁

补充期间，因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根据租赁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该房屋租赁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4 日被提前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居里路 123 号 4 幢博达研发楼 201 室	—	2021.07.05-2022.07.04	办公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框架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签订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订单）的；

（2）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公司 A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12.31	以结算单实际 结算金额为准	版图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 合同	2019.03.25	2,700,000.00	企业网关维保服务
		2019.12.01	48,230,000.00	芯片开发服务
		2019.12.16	17,500,000.00	接入网技术项目 委托开发
		2020.07.20	3,606,000.00	接入网网络芯片 技术维保服务
德国电信	订单	2020.05.27	115.00 万欧元	接入网网络通信 技术开发
英国电信	框架合同、 订单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结 算金额为准	接入网网络终端 设备
溢美四方	技术服务 合同	2020.10.12	6,500,000.00	技术开发服务
威欣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 算金额为准	接入网网络芯片

西安磊业	订单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深圳达新	订单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中广互联	技术授权/许可合同	2021.01.02	56,843,000.00	芯片技术使用授权
		2020.12.18	60,394,400.00	芯片技术使用授权合同

注：同一客户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一业务性质的合同订单合并披露。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中芯国际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流片费用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流片费用
矽品科技	订单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算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芯片封测服务
上海楷登	订单	2020.04.23、2020.04.30	7,522,000.00	IP 授权及服务
英彼森	技术服务合同	2020.05.04	9,650,000.00	技术开发服务
上海灏谷	订单	2021.01.01-2021.06.30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2020.01.0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晶圆
ICC	集成电路工程批生产服务协议	2020.12.17	22,700,300.00	工程批样片
ARM	技术许可协	2021.06.30	353 万美元	IP 授权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议	2021.06.30	132 万美元	IP 授权

注：同一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一业务性质的合同订单合并披露。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账面余额为1,551,505.83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和出口退税。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期末余额为620,662.33元，主要为预提报销款。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7月7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7月14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7月26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2、发行人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29日

3、发行人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召开了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审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

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

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元)
2021年1-6月					
拟上市（挂牌）企业认定奖励	2021年度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21年度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1年度	6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500.00
知识产权省级专项资金	2021年度	47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3.00
购买 cadence 软件使用权补助	2019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396.08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3,805.66
合计	-	-	-	-	1,860,174.74

（三）发行人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加工，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国土环保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市场监督、税务、社保、海关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不存在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对原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55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并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经办律师： 龙斌
龙 斌

2021年9月29日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致：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以及其他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

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9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0
第三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7
八、发行人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0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9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0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具体含义
创耀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达特	指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创睿盈	指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空青	指	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在职员工
重庆创莘锐	指	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间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离职员工
开曼创达特	指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开曼创达特历史股东
同晟投资	指	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长江资本	指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洪投资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江宁创投	指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古玉资本	指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ANCIENT JADE 公司	指	ANCIENT JA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系开曼创达特历史股东
Hua Ying 公司	指	Hua Ying Management Co. Limited，系开曼创达特历史股东
凯风进取	指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苏州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晟唐创投	指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风厚泽	指	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惠毅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圣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凯风	指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

		东
敏玥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舟山半夏	指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以英飞	指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英飞咨询	指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英飞投资	指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明昕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东软载波	指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惠泉景世丰	指	江苏惠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鼎璋智能	指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智通联	指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达特	指	创达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创锐	指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创络	指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创络	指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芯誉	指	芯誉（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Roger Fang	指	FANG ROGER XUEYONG，美国国籍，原开曼创达特创始人股东
姚刚	指	YIU, KONG/GEORGE KONG YIU，中国香港居民，原创达特监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30日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	指	海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5816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17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中汇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5820号《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开曼律师法律意见	指	开曼群岛 HSM Chambers 律师出具的关于开曼创达特历史沿革的梳理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ESOP	指	开曼创达特在境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ESOP 预留	指	开曼创达特发行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但尚未授予的普通股
ESOP 未行权	指	根据 ESOP 计划已经授予期权但暂未行权的持有人所持的开曼创达特期权对应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本所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4）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网站主页：<http://www.qiyuan.com>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陈金山律师、彭龙律师、陈秋月律师、龙斌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

1.陈金山律师，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及上市及再融资工作。陈金山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chenjinshan@qiyuan.com

2.彭龙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彭龙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penglong@qiyuan.com

3.陈秋月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陈秋月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chenqiuyue@qiyan.com

4.龙斌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执业记录良好，曾为多家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法律服务。龙斌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2953778

电邮：longbin@qiy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1、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顾问。本所协助发行人依法制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运作；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完成具体执行；为发行人起草或修订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2、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并后续多次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本所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进展及有关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3、核查和验证。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论是否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核查和验证结果均已经发行人确认，并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4、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在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根据相关事实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撰写并出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5、内核小组讨论复核。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一) 2020年8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并决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

(二) 2020年8月21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为: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2,0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转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根据发行当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者。

(5)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建设期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2 年
2	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13,179.44	13,179.44	2 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2 年
合计		33,460.19	33,460.19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2) 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等相关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

(5) 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8)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照原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06 年 8 月 2 日成立的创达特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0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89949044E的《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为：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1期133单元；法定代表人为YAOLONG TAN；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70,747,883.56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经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查证、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990,224.15 元、108,938,120.69 元、165,325,818.21 元和 83,664,971.4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2,094,496.71 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中汇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所已经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创睿盈、实际控制人为 YAOLONG TAN。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

关条件

根据《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11,090,512.16 元、42,701,004.37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65,325,818.21 元；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发行人系由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历次验资报告、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经营场所和设施；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主要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综合管理部、生产运营部、质量合规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合作部、数字 IC 部、模拟 IC 部、系统硬件部、DSP 软件部、网关软件部、嵌入式软件部、预研部、测试支持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股

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表，查验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查验了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核查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63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取得了企业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创达特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睿盈	22,111,200	36.85
2	宁波凯风	11,320,560	18.87
3	中新创投	4,743,540	7.91
4	长江资本	3,319,860	5.53
5	美圣投资	2,919,600	4.87
6	敏玥投资	2,614,680	4.36
7	中以英飞	2,595,240	4.33
8	惠毅投资	2,277,300	3.80
9	江宁创投	1,626,780	2.71
10	晟唐创投	1,626,780	2.71
11	舟山半夏	1,297,620	2.16
12	英飞投资	1,038,060	1.73
13	古玉资本	813,360	1.36
14	耑泉景世丰	705,840	1.18
15	杨景婷	519,060	0.87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6	鼎璋智能	332,220	0.55
17	长洪投资	138,300	0.23
合计		60,000,00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完成后未发生过股份转让或其他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1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创睿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71026021K
住 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684,023.91 元
成立日期	2013-05-06
营业期限	2013-05-06 至永久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创睿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YAOLONG TAN	499.30	51.56
2	重庆空青	437.84	45.21
3	重庆创莘锐	31.26	3.23
合计		968.40	100.00

2、宁波凯风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PC2Q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1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07
营业期限	2018-05-07 至 2025-05-06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凯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9.68
2	姚卫中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81
3	蔡迪敏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35
4	陆高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9.35
5	陈国娟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3
6	姚连干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
7	陆振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合计		-	31,000.00	100.00

3、中新创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澄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

	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7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11-28
营业期限	2001-11-28 至 2031-11-27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新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	100.00
合计		173,000.00	100.00

4、长江资本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8307900H
住 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A7 栋 1-7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邓忠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12-08
营业期限	2009-12-08 至无固定期限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长江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

5、美圣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T9H9X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3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来法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18
营业期限	2018-05-18 至 2028-05-17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美圣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戚来法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倪条娟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6、敏玥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TCRX5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3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成火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18
营业期限	2018-05-18 至 2028-05-17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敏玥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成火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高兰珍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7、中以英飞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G123D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233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以上不含证券业务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6-28
营业期限	2018-06-28 至 2027-06-28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以英飞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市英飞尼迪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0.00
3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8.00
合计		-	50,000.00	100.00

8、惠毅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UN1XC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37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伯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21
营业期限	2018-05-21 至 2028-05-20

（2）合伙人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毅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伯乐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楼春涛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0
合计		-	1,000.00	100.00

9、晟唐创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94125B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西楼 5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01-30
营业期限	2011-01-30 至 2022-01-29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晟唐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39	1.00
2	安吉朗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15.43	40.00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9.64	25.00
4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49.26	24.00
5	湖州晨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3.86	10.00
合计		-	6,038.58	100.00

10、江宁创投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58507977X5
住 所	南京江宁科学园天元路 39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6,950.88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8-29
营业期限	2011-08-29 至 2031-08-28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宁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66,950.89	100.00
合计		66,950.89	100.00

11、舟山半夏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A921A

住 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41000 室(自贸试验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03-27
营业期限	2018-03-27 至长期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舟山半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海	普通合伙人	0.50	0.10
2	谭显高	有限合伙人	268.30	53.66
3	叶劲	有限合伙人	86.70	17.34
4	王祥忠	有限合伙人	86.70	17.34
5	左永红	有限合伙人	57.80	11.56
合计		-	500.00	100.00

12、英飞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6MA1X7QQ62Y
住 所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泰安镇金泰西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9-20
营业期限	2018-09-20 至 2024-09-19

（2）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英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	珠海英飞尼迪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34.00
3	扬州产权综合服务市场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29.00
4	扬州易盛德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14.00
5	吴福安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6	高邮市承煦农村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7	扬州市邗江区正新农村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8	扬州市广陵区华建农村小额 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9	江苏华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3、古玉资本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67432533P
住 所	北京市密云区水源路南侧 A-04 地块 2#商业办公楼 4 层 1 单元-402 南侧
法定代表人	林哲莹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41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1-12
营业期限	2011-01-12 至 2031-01-11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古玉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越方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2.50	51.00

2	福州元章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	24.00
3	金鑫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83.33	20.00
4	苏州信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83	5.00
合计		20,416.67	100.00

14、趵泉景世丰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景世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R7YQXX6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 楼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9-25
营业期限	2017-09-25 至 2023-10-12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趵泉景世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0
2	保利协鑫硅材料（太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0.0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30.00
4	三亚承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00.00	19.00
合计		-	60,000.00	100.00

15、鼎璋智能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R21U
住 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2 幢 185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 供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10-25
营业期限	2016-10-25 至 2036-10-24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鼎璋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徐丹丹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6、长洪投资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50743738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申路420号5幢10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严靓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商务咨询
成立日期	2012-10-08
营业期限	2012-10-08 至 2022-10-07

(2) 出资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长洪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靓	普通合伙人	1.14	0.15
2	吴代林	有限合伙人	433.31	56.96
3	叶劲	有限合伙人	111.09	14.60
4	黄斌	有限合伙人	72.84	9.57
5	孙亮	有限合伙人	29.00	3.81
6	刘德明	有限合伙人	26.41	3.47
7	张昊	有限合伙人	18.89	2.48
8	张永壮	有限合伙人	12.89	1.69
9	田晓琪	有限合伙人	8.50	1.12

10	王祖兰	有限合伙人	8.00	1.05
11	王运国	有限合伙人	6.00	0.79
12	何建文	有限合伙人	6.00	0.79
13	卢嘉倩	有限合伙人	5.00	0.66
14	毛晓军	有限合伙人	3.45	0.45
15	张耀扬	有限合伙人	3.15	0.41
16	伍朝晖	有限合伙人	3.11	0.41
17	张瑾	有限合伙人	3.00	0.39
18	王智	有限合伙人	2.65	0.35
19	李远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26
20	陈洪峰	有限合伙人	1.53	0.20
21	郑成才	有限合伙人	1.50	0.20
22	汪海萍	有限合伙人	1.30	0.17
23	佟晓琳	有限合伙人	0.01	0.01
合计		-	760.75	100.00

17、杨景婷，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41319870130****。

（三）国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系国有股东。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国资复〔2020〕63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新创投、江宁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

（四）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宁波凯风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P404）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宁波凯风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根据中新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1795）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新创投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根据中以英飞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G116）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中以英飞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根据晟唐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3959）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晟唐创投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根据英飞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GR208）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英飞投资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英飞尼迪（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根据古玉资本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3035）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古玉资本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古玉资本，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根据走泉景世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Y4754）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走泉景世丰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协鑫景世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根据鼎璋智能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W5944）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鼎璋智能已经依法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贝极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

2、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江宁创投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码：P1002295）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江

宁创投已经依法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登记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股东提供的资料、《机构股东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非自然人股东创睿盈、长江资本、美圣投资、敏玥投资、惠毅投资、舟山半夏及长洪投资均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睿盈持有发行人 36.85%的股权，除创睿盈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20%且较为分散，据此，本所认为，创睿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之“1、创睿盈”。

YAOLONG TAN 先生直接持有创睿盈 51.56%股权；YAOLONG TAN 先生通过重庆空青间接持有创睿盈 1.00%的股权，同时，其作为重庆空青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创睿盈 45.21%的股权；YAOLONG TAN 先生通过重庆创莘锐间接持有创睿盈 1.00%的股权，同时其作为重庆创莘锐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创睿盈 3.23%的股权，因此，YAOLONG TAN 先生能间接控制创睿盈合计 48.44%的股权。综上，YAOLONG TAN 先生能够控制创睿盈 100.00%的股权，并通过创睿盈间接控制发行人 36.85%的股权。同时，自公司设立以来 YAOLONG TAN 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YAOLONG TAN 先生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据此，本所认为，YAOLONG TAN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YAOLONG TAN，男，1972 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学士，中国科学院硕士，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美国洛克威尔科研中心（Rockwell Science Center）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 Voyan Technology 主任研究员，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 ElectriPHY 半导体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创睿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YAOLONG TAN 先生，且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相关会议决议、中汇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5388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创达特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创达特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向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等。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 年 8 月，创达特设立

2006 年 7 月 5 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06]第 07120085 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企业名称。

2006 年 7 月 19 日，创达特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园经登字[2006]147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

2006 年 7 月 20 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495 号），批准开曼创达特设立创达特，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研发、涉及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创达特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2006 年 7 月，开曼创达特签署《公司章程》，创达特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全部由开曼创达特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2 日，创达特就设立事宜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企独苏总字第 02280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达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1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007 年 2 月 8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首期出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7 日，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开曼创达特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619,904.00 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61.99%。

2007 年 11 月 27 日，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开曼创达特第二期出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7）字第 1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第一、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实缴资本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8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创达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变更为 140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

[2007]302号), 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7年12月26日, 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66495号), 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200万美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140万美元。

2008年1月16日, 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建信外验(2008)字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08年1月8日, 创达特已经收到外方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万美元,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2月27日, 创达特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140.00	140.00	100.00
合计		140.00	140.00	100.00

3、2011年9月, 第二次增资

2011年7月8日, 创达特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美元。

2011年7月22日,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1]156号), 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1年7月25日, 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66495号), 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600万美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美元。

2011年9月16日,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华星会验字[2011]01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1年9月15日, 创达特已经收到股东开曼创达特本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0万美元, 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1年9月28日，创达特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2013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7月5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拥有的债权人民币799.9984万元转增为创达特注册资本。

2013年7月8日，开曼创达特与创达特签署《债转股协议》，双方同意将开曼创达特对创达特享有的799.998400万元（折合129.543741万美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全部作为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2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0号《TRIDUCTOR TECHNOLOGY, INC.拥有的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按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创达特人民币债权可获清偿数额为7,999,984.00元。

2013年7月15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债转股作出《园区管委会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及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批复》（苏园管复部委资审[2013]130号），同意创达特新增注册资本129.543741万美元，全部由股东开曼创达特拥有的外债以等值境外人民币转增资，创达特注册资本从300万美元增加到429.543741万美元。

2013年7月17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60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9.543741万美元。

2013年8月5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6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2013年7月30日，创达特已经收到开曼创达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9.543741万美元。

2013年8月9日，创达特就本次债转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为320594400016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债转股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429.54	429.54	100.00
合计		429.54	429.54	100.00

5、201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创达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系创达特拟拆除境外架构，部分开曼创达特的股东平移或下翻至境内持股所致。

2006年，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设立；2006年至2013年期间，开曼创达特经历了A轮和B轮融资，并批准实施了ESOP计划，截至2013年9月，开曼创达特总股本为46,455,685股股份，权益持有人主要为公司创始人、离职员工、外部投资者、杨凯等17名当时在职的员工（ESOP未行权）及ESOP预留部分，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之“2、实际的股权变动情况”之“（1）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及拆除前的股权变动”之“⑥ B轮融资至境外架构拆除前的股权变动”之“iii 股权转让”部分。

2013年8月，创达特股东拟拆除境外架构，经各股东协商，拟将前述部分权益持有人所持股份平移或下翻至境内。具体股权变动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之“2、实际的股权变动情况”之“（2）境外架构的拆除过程”部分）。

在此背景下，2013年9月1日，创达特股东开曼创达特作出股东决定：开曼创达特以47.28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中新创投转让11.01%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47.28万美元）；以3.76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同晟投资转让0.88%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3.76万美元）；以1美元价格向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164.72万美元）。同时，创睿盈向创达特增资24.30万美元，增资款全部转为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时，按照出资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出资。

上述开曼创达特股东在平移或下翻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股权比例与在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间接持有的创达特的股权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开曼创达特股东名称或姓名	平移或下翻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股权比例	平移或下翻至创达特层面的持股主体	平移或下翻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创达特的股权比例
1	创始人	YAOLONG TAN	15.07%	创睿盈【注2】	15.07%【注1】
2	监事	姚刚	1.20%		1.20%
3	17名当时在的员工	冯元元	0.05%		0.05%
4		张理华	0.03%		0.03%
5		王万里	0.05%		0.05%
6		杨凯	0.05%		0.05%
7		谭玉香	0.01%		0.01%
8		郑杰	0.03%		0.03%
9		尹冀湘	0.04%		0.04%
10		李明智	0.04%		0.04%
11		卞嘉伟	0.01%		0.01%
12		潘慧锋	0.03%		0.03%
13		唐岸峰	0.02%		0.02%
14		江林帅	0.03%		0.03%
15		赵家兴	0.02%		0.02%
16		王荣诚	0.02%		0.02%
17		薛世春	0.02%		0.02%
18		马宝	0.02%		0.02%
19		孟鹏涛	0.03%		0.03%
20	ESOP预留部分	A轮ESOP预留部分	5.31%	24.90%	
21		B轮ESOP预留部分	19.59%		
22	外部投资者	中新创投	8.68%	10.42%	中新创投
23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		
24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0.83%	同晟投资	0.83%

注1：YAOLONG TAN 为 Roger Fang 代持 1.08% 的股权，双方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 YAOLONG TAN 购买了 Roger Fang 所持上述股权。

注2：创睿盈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谭玉香和纪丽丽，该两名股东实际为上表中所涉创始人 YAOLONG TAN、杨凯等 17 名当时在的员工、姚刚及 ESOP 预留分配所涉员工代持。

ESOP 预留部分在境外被取消，转回境内创睿盈进行分配，具体分配过程和结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之“2、实际的股权变动情况”之“（2）境外架构的拆除过程”之“ii 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部分”部分所述。

2013年9月1日，开曼创达特与创睿盈、中新创投、同晟投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创达特以47.28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中新创投转让11.01%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47.28万美元）；以3.76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同晟投资转让0.88%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3.76万美元）；以1美元价格向创睿盈转让38.35%的股权（对应创达特注册资本164.72万美元）。

2013年9月30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3]198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年8月15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12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年9月30日，创达特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907.67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53.84万美元。

2013年10月12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乾正验字[2013]第8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0日止，创达特已经收到创睿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6万美元，创达特累计实收资本为434.40万美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5.72%。

2013年10月23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47.11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41.65
3	中新创投	47.28	47.28	10.42
4	同晟投资	3.76	3.76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453.84	434.40	100.00

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之一中新创投系国有股东，本次增资已经履行评估程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6、2013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3年11月25日，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凯风进取，且创达特注册资本增加69.16万美元，分别由新股东凯风进取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5万元（其中折合50.33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原股东同晟投资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其中折合18.83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3]255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3年11月2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3）第C1327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3年12月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045.90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23.00万美元。

2013年12月10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3]第852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凯风进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3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同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8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12月17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40.88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36.14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9.62
4	中新创投	47.28	47.28	9.04
5	同晟投资	22.59	22.59	4.32
合计		523.00	503.56	100.00

本次增资导致中新创投所持创达特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本次增资中新创投履行了评估程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7、2014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4年1月25日，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长江资本以货币向创达特出资1,920万元（其中折合33.09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由长洪投资以货币向创达特出资80万元（其中折合1.38万美元入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40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年1月30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C1413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年2月1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393.66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57.47万美元。

2014年2月19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065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2月18日止，创达特已收到长江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9万美元，出资方式为

货币；创达特已收到长洪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2 月 21 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8.35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33.91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9.03
4	中新创投	47.28	47.28	8.48
5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94
6	同晟投资	22.59	22.59	4.05
7	长洪投资	1.38	1.38	0.25
合计		557.47	538.03	100.00

本次增资导致中新创投所持创达特股权比例变动，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增资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8、2014 年 4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25 日，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新股东东软载波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 48.64 万美元入创达特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江宁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折合 16.21 万美元入创达特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古玉资本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其中折合 8.11 万美元入创达特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3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69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 C1413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

以备案。

2014年3月13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1,576.06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630.43万美元。

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153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26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古玉资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1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东软载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64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创达特已收到江宁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年4月9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91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29.98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9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7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50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25
7	同晟投资	22.59	22.59	3.58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7
9	古玉资本	8.11	8.11	1.29
10	长洪投资	1.38	1.38	0.22
合计		630.43	610.99	100.00

本次增资方之一的江宁创投系国有股东，同时本次增资导致创达特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创达特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9、2014年10月，第八次增资

2014年7月23日，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晟唐创投以货

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折合 16.21 万美元入创达特注册资本，其余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下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苏园经登字[2014]362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14 年 1 月 30 日，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4）第 C1413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4 年 10 月 13 日，创达特重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66495 号），批准创达特投资总额变更为 1616.59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646.64 万美元。

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4]第 245 号）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止，创达特已收到晟唐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6.21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4 年 10 月 24 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06
2	创睿盈	189.02	169.58	29.23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7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5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31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12
7	同晟投资	22.59	22.59	3.49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1
9	晟唐创投	16.21	16.21	2.51
10	古玉资本	8.11	8.11	1.25
11	长洪投资	1.38	1.38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计		646.64	627.20	100.00

本次增资导致创达特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因前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创达特第一大国有股东中新创投的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再次予以备案。

10、2017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实缴出资

2016年12月30日，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同晟投资以人民币873.38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3.49%股权。同日，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16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7]第016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14日止，创达特已收到创睿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44万美元，变更后创达特累计实收资本646.6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2017年2月20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开曼创达特	213.79	213.79	33.06
2	创睿盈	189.02	189.02	29.23
3	凯风进取	50.33	50.33	7.78
4	东软载波	48.64	48.64	7.52
5	中新创投	47.28	47.28	7.31
6	长江资本	33.09	33.09	5.12
7	凯风厚泽	22.59	22.59	3.49
8	江宁创投	16.21	16.21	2.51
9	晟唐创投	16.21	16.21	2.51
10	古玉资本	8.11	8.11	1.25
11	长洪投资	1.38	1.38	0.21
合计		646.64	646.64	100.00

11、2017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 ANCIENT JADE 公司及 Hua Ying 公司决定退出开曼创达特，经各股东协商一致，拟对开曼创达特、创达特的股权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2017年7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1,766.55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07%股权；以人民币6,498.73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25.99%股权。同时，开曼创达特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及 Hua Ying 公司所持开曼创达特所持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之“2、实际的股权变动情况”之“（2）境外架构的拆除过程”之“② 现金回购开曼创达特部分投资人所持的股权，实现该部分投资人的退出”部分。

在此背景下，2017年8月7日，创达特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1,766.55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07%股权（对应创达特45.69万美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6,498.73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25.99%股权（对应创达特168.09万美元注册资本）；同意创达特注册资本由以美元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按照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折算，注册资本由646.64万美元变更为4,347.22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开曼创达特分别于2017年7月24日、8月2日与创睿盈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1,766.55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7.07%股权（对应创达特45.69万美元注册资本）；于2017年8月2日、8月7日与凯风厚泽签订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6,498.73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25.99%股权（对应创达特168.09万美元注册资本）。

2017年8月18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577.90	1,577.90	36.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3	凯风进取	338.36	338.36	7.78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9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0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创达特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统一汇率对实收资本进行外币折算。根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规定：外商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可以用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据此，创达特本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实收资本应按照股东历次出资时点的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为 4,223.61 万元人民币，其中创达特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差额为 123.61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创达特收到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先生补缴的出资额 123.61 万元人民币。上述补缴出资额已经中汇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538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12、2017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7 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凯风进取以人民币 1,945.83 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7.78% 股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风进取以人民币 1,945.83 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7.78% 股权。

2017 年 9 月 19 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916.26	1,916.26	44.08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6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7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9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3、2018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0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创睿盈以人民币2,500万元对价向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0%股权。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创睿盈以人民币2,500万元对价向舟山半夏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0%股权。

2018年5月18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凯风厚泽	1,281.92	1,281.92	29.49
3	舟山半夏	434.72	434.72	10.00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8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9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0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4、2018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5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凯风厚泽以人民币877.5万元对价向惠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3.51%股权;以人民币1,007.5万元对价向敏玥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03%股权;以人民币1,125万元对价向美圣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50%股权;以人民币4,362.1万元对价向宁波凯风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7.45%股权。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风厚泽以人民币877.5万元对价向惠毅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3.51%股权;以人民币1,007.5万元对价向敏玥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03%股权;以人民币1,125万元对价向美圣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50%股权;以人民币4,362.1万元对价向宁波凯风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7.45%股权。

2018年6月21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舟山半夏	434.72	434.72	10.00
4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5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8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9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0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11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3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5、2019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5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价向中以英飞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4%股权。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半夏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价向中以英飞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4%股权。

2019年4月15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舟山半夏	260.83	260.83	6.00
6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7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8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9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00
10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1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3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4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6、2019年7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4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英飞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6%股权；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明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6%股权；同意股东舟山半夏以人民币400万元对价向包寿根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0.8%股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英飞咨询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6%股权；舟山半夏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明昕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6%股权；舟山半夏以人民币400万元对价向包寿根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0.8%股权。

2019年7月5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4.08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7.45
3	东软载波	327.00	327.00	7.52
4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31
5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12
6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50
7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03
8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00
9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51
10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51
11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51
12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00
13	英飞咨询	69.56	69.56	1.60
14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60
15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25
16	包寿根	34.78	34.78	0.80
17	长洪投资	9.27	9.27	0.21
合计		4,347.22	4,347.22	100.00

17、2019年9月，创达特减资

2019年7月8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东软载波以减资的形式退出创达特。减资完成后，创达特注册资本减少至4,020.23万元人民币。

2019年7月9日，创达特在《扬子晚报》A5版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9年8月26日，创达特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创达特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至2019年8月26日，创达特已经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9年9月2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12	英飞咨询	69.56	69.56	1.73
13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73
14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5	包寿根	34.78	34.78	0.87
16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本次减资导致创达特国有股东中新创投、江宁创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9）21288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减资股东需了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且该《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国有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18、2020年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0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英飞咨询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英飞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1.73%的股权。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飞咨询以人民币800万元对价向英飞投资转让其持有的供公司1.73%的股权。

2020年1月21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12	英飞投资	69.56	69.56	1.73
13	明昕投资	69.56	69.56	1.73
14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5	包寿根	34.78	34.78	0.87
16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根据英飞咨询和英飞投资共同的国资监管单位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函》，根据原投资决策方案，英飞咨询将所持有的创达特全部股权以原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至英飞投资，并非市场化转让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进场交易和评估程序。且英飞咨询持有创达特股权变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基本符合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19、2020 年 3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3 日，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明昕投资以人民币 999.95 万元对价向惠泉景世丰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1.18% 股权；同意股东明昕投资以人民币 470.65 万元对价向鼎璋智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0.55% 股权；同意股东包寿根以人民币 735.3 万元对价向杨景婷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0.87% 股权。

2020 年 3 月 13 日，包寿根与杨景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包寿根以

人民币 735.3 万元对价向杨景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8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7,777.96 元）

2020 年 3 月 23 日，明昕投资与亵泉景世丰、鼎璋智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昕投资以人民币 999.95 万元对价向亵泉景世丰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2,950.59 元）；明昕投资以人民币 470.65 万元对价向鼎璋智能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0.5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22,605.33 元）。

2020 年 3 月 24 日，创达特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创睿盈	1,481.53	1,481.53	36.85
2	宁波凯风	758.52	758.52	18.87
3	中新创投	317.84	317.84	7.91
4	长江资本	222.44	222.44	5.53
5	美圣投资	195.63	195.63	4.87
6	敏玥投资	175.19	175.19	4.36
7	中以英飞	173.89	173.89	4.33
8	惠毅投资	152.59	152.59	3.80
9	江宁创投	109.00	109.00	2.71
10	晟唐创投	109.00	109.00	2.71
11	舟山半夏	86.94	86.94	2.16
12	英飞投资	69.56	69.56	1.73
13	古玉资本	54.50	54.50	1.36
14	亵泉景世丰	47.30	47.30	1.18
15	杨景婷	34.78	34.78	0.87
16	鼎璋智能	22.26	22.26	0.55
17	长洪投资	9.27	9.27	0.23
合计		4,020.23	4,020.23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20 年 6 月，创达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审[2020]4294 号《审计报告》确认，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67,041,102.37 元。

2020 年 6 月 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0]第 0240 号《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363.26 万元。

2020 年 6 月 4 日，创达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041,102.37 元为基数，按照 1.117351706: 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同日，创达特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7,041,102.37 元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创耀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汇所出具中汇会验字[2020]53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89949044E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 期 133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 YAOLONG TAN；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创耀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创睿盈	22,111,200	36.85%
2	宁波凯风	11,320,560	18.87%
3	中新创投	4,743,540	7.91%
4	长江资本	3,319,860	5.53%
5	美圣投资	2,919,600	4.87%
6	敏玥投资	2,614,680	4.36%
7	中以英飞	2,595,240	4.33%
8	惠毅投资	2,277,300	3.80%
9	江宁创投	1,626,780	2.71%
10	晟唐创投	1,626,780	2.71%
11	舟山半夏	1,297,620	2.16%
12	英飞投资	1,038,060	1.73%
13	古玉资本	813,360	1.36%
14	隼泉景世丰	705,840	1.18%
15	杨景婷	519,060	0.87%
16	鼎璋智能	332,220	0.55%
17	长洪投资	138,300	0.23%
合计		60,000,000	100.00%

经核查，创达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经第一大股东中新创投国资监管部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已经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述涉及国有股东的股权变动中，相关国有股东履行了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或确认，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

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专注于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并提供应用解决方案与技术支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为 Fabless 模式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京智通联	网络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软件、通信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2	成都创达	研发、设计通信设备零配件；软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及配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11 已注销

¹ Fabless 模式：系 Fabrication 和 less 的组合，用来指代未拥有芯片制造工厂的 IC 设计公司，也指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半导体行业运作模式。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特		
3	重庆创锐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
4	珠海创络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5	成都创络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检验检测仪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6	上海芯誉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创耀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5230455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 海关
2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2607394	长期	苏州工业园区 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7216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苏州工业园区)
4	创达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QMS037493	至 2021.08.20	NSF-ISR
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X10103R0S	至 2021.06.1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E10289R0S	至 2021.05.2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8S10248R0S	至 2021.03.11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8	南京智通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0EJC	长期	金陵海关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51500086	长期	金陵海关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976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南京江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境外销售的商品经由海关出口运送至境外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 根据创达特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达特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2) 2008年2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编制规则》（GS15-2006）对创达特注册号予以变更，同时根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年版）的相关要求将创达特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

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3）2011年2月，经创达特股东会决议，创达特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

（4）2014年10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创达特换发《营业执照》，其中将经营范围的表述变更为：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4年10月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990,224.15元、108,938,120.69元、165,325,818.21元和83,664,971.4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有关

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此外，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创睿盈，实际控制人为 YAOLONG TAN。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创睿盈未控制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创睿盈外，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还控制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重庆创莘锐，基本情况如下：

（1）开曼创达特

企业名称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GT, Grand Cayman,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现任董事	YAOLONG TAN
成立日期	2006-06-15
存续状态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注销证书，开曼创达特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2）重庆空青

企业名称	重庆空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49X56C
住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YAOLONG TA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03
营业期限	2020-09-03 至 2040-09-02

(3) 重庆创莘锐

企业名称	重庆创莘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48635D
住 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YAOLONG TA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9-01
营业期限	2020-09-01 至 2040-08-31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创睿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创睿盈的执行董事为 YAOLONG TAN，监事为尹冀湘，经理为郑宇。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宁波凯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87% 股份
2	中新创投	直接持有发行人 7.91% 股份
3	长江资本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 股份
4	中以英飞	直接持有发行人 4.33% 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英飞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 的股份
5	英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 股份，与一致行动人中以英飞合计持有发行人 6.06% 的股份
6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宁波凯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控制方，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7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中新创投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持有长江资本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新创投控制的企业
2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华圆管理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4	Inno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5	InnoLight Technology HK Limited	
6	Oriza Su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7	Moon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	长江证券私募产业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控制的企业
9	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长江开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即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珠海创络、成都创络和上海芯睿，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即成都创达特，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智通联

南京智通联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053297952M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 391 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 5 楼 501 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网络通信设备、网络通信软件、通信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重庆创锐

重庆创锐现持有重庆市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613DJW3Q
住所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珠海创络

珠海创络现持有珠海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8WBCXF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三层307房G单元（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创络

成都创络现持有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RABM27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 269 号 1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检验检测仪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芯眷

上海芯眷现持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眷（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BMK4Y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成都创达特（已注销）

经核查，成都创达特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达特（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AXEJY4W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 1 栋 17 层 1720 号
法定代表人	YAOLONG TAN
注册资本	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注销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通信设备零配件；软件开发；销售通信设备及配件；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及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YAOLONG TAN	董事长兼总经理	担任开曼创达特董事 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重庆创锐、上海芯誉执行董事，担任子公司成都创络、珠海创络执行董事兼经理
杨凯	董事兼副总经理	-
周丽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
王万里	董事兼副总经理	-
赵贵宾	董事	控制苏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
		控制湖州时通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厚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湖州凯风自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苏州伟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控制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深圳凯风正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自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广州凯风永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宁波保税区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上海凯风开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控制苏州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至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苏州凯风太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南京凯元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若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担任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工业园区蓝尼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蓝尼信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常州捷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江苏杜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杭州凯风自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儒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 STONERIVER MANAGEMENT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担任睿芯光电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瑜	董事	担任江苏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海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桑泰海洋仪器研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担任苏州南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娄爱华	独立董事	-
徐赞	独立董事	控制宁波铜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上海鹿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卫	独立董事	-
李远星	监事会主席	担任湖北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武汉吉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湖北清江鲟鱼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担任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王周波	监事	担任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代表
		担任宁波新川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薛世春	监事	-
张鑫	副总经理	-
谭玉香	董事会秘书	-
纪丽丽	财务总监	-

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类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帆呈贸易有限公司	纪丽丽的配偶张建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凯风进取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7 年 9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凯风厚泽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8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3	舟山半夏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7 月通过股权转让，不再作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16% 的股份。2020 年 3 月前，舟山半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之父母谭显高及陈志碧控制企业，2020 年 3 月，舟山半夏合伙人发生股份转让，陈志碧不持有舟山半夏股权，谭显高持股比例变更为 53.66%，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陈志碧变更为丁海，谭显高及陈志碧不再控制舟山半夏
4	东软载波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2019 年 9 月通过减资退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Hua Ying 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7 年 8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7 年 8 月，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亮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崔健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费建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林中跃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5	高秉强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6	张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7	靳阳葆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8	王正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9	吴代林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10	姚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1	叶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12	陈小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灵目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YAOLONG TAN 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6 月后已不再任职
3	苏州元禾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贵宾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	长江证券产业金融（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5	长江谦鑫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长江资本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软载波	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量产服务	-	18,739,142.19	-	16,085,255.59
合计			18,739,142.19	-	16,085,255.5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5.17	15.75	18.33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8.00	8.00	8.00	8.00
报酬总额(万元)	228.61	514.33	977.04	503.75

(3) 向除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其他关联方支付薪酬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发行人子公司南京智通联向谭显高支付薪酬42,010.00元、42,000.00元、42,000.00元、21,000.0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7/6/29	2017/7/3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4,700,000.00	2017/8/21	2017/10/10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	2017/7/27	2018/7/2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7/8/14	2018/8/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1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8/9/25	2018/12/27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8/10/30	2019/7/1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19/4/30	2019/11/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8/21	2019/12/9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2,000,000.00	2019/11/13	2020/4/2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6/3	2020/6/2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7/19	2020/6/16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1/20	2020/6/18	是
YAOLONG TAN	发行人	5,000,000.00	2020/3/27	2021/2/17	否
YAOLONG TAN	发行人	10,000,000.00	2020/5/15	2021/5/15	否
YAOLONG TAN	发行人	7,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否
YAOLONG TAN	发行人	3,000,000.00	2020/6/4	2021/6/4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拆出					
开曼创达特	1,675,820.20	2014/10/24	2019/11/20	238,813.95	借款本金为23.90万美元
谭玉香	200,000.00	2018/10/26	2018/12/25	1,253.42	
	200,000.00	2019/1/2	2019/4/23	2,486.30	
王万里	450,000.00	2017/1/3	2017/12/29	16,597.60	
	450,000.00	2018/1/2	2018/12/25	16,829.00	
	250,000.00	2019/1/2	2019/9/4	11,554.00	
	200,000.00	2019/1/2	2019/9/4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谭显高	收购股权	-	2,740,000.00	-	-

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开曼创达特	其他应收款	-	-	1,841,556.40	1,707,538.65
YAOLONGTAN	其他应收款	-	-	-	2,541.95
张鑫	其他应收款	-	6,489.49	16,100.00	7,577.15
纪丽丽	其他应收款	-	7,101.23	8,502.40	1,555.08
谭玉香	其他应收款	-	-	5,734.00	4,734.00
王万里	其他应收款	-	-	-	3,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东软载波	预收款项	-	-	4,662,430.69	4,662,430.69
谭玉香	其他应付款	16,632.00	3,000.00	500.00	234.00
YAOLONGTAN	其他应付款	13,537.90	9,370.50	70,372.81	-
王万里	其他应付款	10,104.50	600.00	987.00	3,143.64
纪丽丽	其他应付款	7,607.52	-	-	-
杨凯	其他应付款	3,960.00	5,160.50	35,257.00	818.00
张鑫	其他应付款	32,115.00	52,480.87	9,301.00	5,875.50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

1、发行人与公司 A 发生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 A 系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公司 A 作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 A	芯片版图设计服务	-	-	-	-	-	-	2,391.67	33.69%
	接入网网络芯片测试相关	-	-	-	-	-	-	6.70	0.09%
合计		-	-	-	-	-	-	2,398.37	33.78%

(2)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公司 A	接入网网络芯片	-	-	-	-	-	-	777.20	18.96%

2、发行人与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与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2017/6/29	2017/7/3	公司借款，按合同约定年利率 8% 支付利息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此外，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其他任何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创睿盈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新创投、宁波凯风、长江资本、中以英飞和英飞投资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造成损失，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同业竞争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创睿盈，实际控制人为 YAOLONG TAN。

创睿盈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经营范围不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创睿盈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实际控制的开曼创达特、重庆空青和重庆创莘锐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方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者以其他方式增加与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或业务，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或业务的权利；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或转让任何与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4、本企业/本人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技术，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本人保证在相关资产、业务出售和技术转让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亚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对于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在该承诺函中相同的义务。

6、本承诺函自签署出具之日起立即生效，即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自本函生效至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的任何时候，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及保证义务；对于违反本函承诺及保证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有效的措施及时纠正消除由此造成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对造成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准后，本企业/本人同意并自愿接受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履行本函之承诺及保证义务情况的持续监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房产租赁情况并核查其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域名证书原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境外专利和商标核查法律意见；另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等官方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和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进行了网上检索。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5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3 家分公司。其中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九、（一）、5、发行人子公司”，3 家分公司即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L3A7K
负责人	周子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居里路 123 号 4 幢 201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8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LE950
负责人	周子燕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贝尔路2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微谷二期一层-B100-1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27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3、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名称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J3R51G
负责人	周子燕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神州数码科技园5栋26层D154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22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二）房屋

1、自有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2、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1	创耀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31.84	办公及研发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内133单元	2019.03.28-2024.03.27
2	创耀科技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9.23	办公及研发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内134单元	2019.03.28-2024.03.27
3	创耀科技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37	办公	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123号4幢（博达研发楼）201室	2020.07.05-2021.07.04
4	创耀科技	深圳微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办公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贝尔路2号高新技术工业园微谷二期100-13房间	2020.07.16-2021.07.15
5	创耀科技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科技园5栋26层D154号	2020.07.13-2021.07.12
6	南京智通联	南京星空咖啡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72	日常使用和经营业务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路391号南京江宁科技金融中心5楼501室	2020.03.20-2021.03.19
7	成都创络	成都天象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及研发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269号1栋1楼	2020.11.06-2021.11.05
8	上海芯誉	南汇新城镇企业服务中心	-	办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2020.10.30-2023.10.29
9	珠海创络	珠海高新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	办公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三层307房G单元（集中办公区）	2020.08.20-2021.08.19
10	重庆创锐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二段2号	-

注：上表中第10项租赁，出租方就承租方场地使用事宜出具了《场地使用证明》，将上述地址项下的财富大厦部分房屋暂时提供给承租方办公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

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上述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其在相应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

另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出具的承诺，如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罚款或者需要变更经营场所的，将由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租赁关系真实、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美国律所 Muirhead and Saturnelli, LLC 出具的美国专利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的网上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16 项，其中发行人在美国取得 6 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创耀科技	一种峰值功率、峰均功率比确定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66705.9	发明专利	2016.07.19	原始取得
2	创耀科技	一种低压电力线的载波通信方法、装置及系	ZL201611185119.6	发明专利	2016.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统				
3	创耀科技	多通道时钟恢复系统	ZL200680053409.3	发明专利	2006.12.21	原始取得
4	创耀科技	基于四阶段并行处理的 VDSL2 维特比代码解码器	ZL200680053330.0	发明专利	2006.12.21	原始取得
5	创耀科技	VDSL2 发送端/接收端系统架构设计方案	ZL200680053603.1	发明专利	2006.12.29	原始取得
6	创耀科技	一种优化时域均衡器的方法	ZL200680053602.7	发明专利	2006.12.29	原始取得
7	创耀科技	一种可配置快速傅里叶变换的处理方法	ZL201710561641.8	发明专利	2017.07.11	原始取得
8	创耀科技	一种 xDSL 线路测试装置	ZL201720851380.9	实用新型	2017.07.13	原始取得
9	创耀科技	一种电子复位电路及功能模块或装置	ZL201721273452.2	实用新型	2017.09.29	原始取得
10	创耀科技	一种基于以太网协议的通信网关	ZL202020132761.3	实用新型	2020.01.20	原始取得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授权国	专利名称	美国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美国	CARRIER COMMUNICATION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FOR LOW-VOLTAGE POWER LINE	US 10,790,877 B2	2019.06.19	2020.09.29
2	美国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DETERMINING PEAK POWER, PEAK-TO-AVERAGE POWER RATIO	US 10,805,133 B2	2019.01.18	2020.10.13
3	美国	FOUR-STAGE PIPELINE BASED VDSL2 VITERBI DECODER	US 8,042,032 B2	2008.10.29	2011.10.18
4	美国	VDSL2 TRANSMITTER/RECEIVER ARCHITECTURE	US 8,117,250 B2	2008.06.26	2012.02.14
5	美国	TIME-DOMAIN EQUALIZER	US 8,111,740 B2	2008.06.23	2012.02.07
6	美国	MULTI-CHANNEL TIMING RECOVERY SYSTEM	US 8,094,768 B2	2008.06.20	2012.01.10

3、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台湾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商标权属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对发行人商标情况进行的检索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6 项，其中境外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创耀科技	Triathlon	12136857	38	2014.07.21-2024.07.20
2	创耀科技	创达特	12136842	38	2014.07.21-2024.07.20
3	创耀科技		12136813	38	2015.08.21-2025.08.20
4	创耀科技	Triathlon	12136741	9	2015.03.21-2025.03.20
5	创耀科技	创达特	12136718	9	2015.03.21-2025.03.20
6	创耀科技		12136685	9	2015.03.21-2025.03.20

(2) 发行人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权利届满日
1	创耀科技		01642723	9	2024.05.15
2	创耀科技		01647172	38	2024.05.31
3	创耀科技	Triathlon	01642722	9	2024.05.15
4	创耀科技	Triathlon	01647171	38	2024.05.31
5	创耀科技	創達特	01642721	09	2024.05.15
6	创耀科技	創達特	01647170	38	2024.05.31

(3) 发行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编号	类别	权利届满日
1	创耀科技	創達特	302791116AA	9	2023.11.04
2	创耀科技	創達特	302791116AB	38	2023.11.04
3	创耀科技		302791134AA	9	2023.11.04
4	创耀科技		302791134AB	38	2023.11.04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创达特 VDSL2 局端、用户端芯片激活前握手程序软件[简称: G.994.1 Handshake]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284	2007.12.01
2	创达特 VDSL2 局端、用户端芯片训练及自适应速率调整程序软件[简称: Adaptation]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287	2008.01.18
3	创达特 VDSL2 局端、用户端芯片启动引导加载程序软件[简称: Boot loader]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283	2008.03.25
4	创达特 VDSL2 局端、用户端芯片应用软件接口及配套应用软件[简称: API]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288	2008.04.15
5	创达特 VDSL2 用户端广域网管理协议应用程序软件[简称: TR-069]V1.0	原始取得	2008SR14285	2008.05.20
6	创达特 VDSL2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软件[简称: SNMP]V1.0	原始取得	2012SR022094	2011.10.31
7	创达特 VDSL2 串行接口远程控制软件[简称: Remote COM Management]V1.0	原始取得	2012SR020501	2011.10.31
8	创达特 VDSL2 用户端设备命令行界面软件[简称: CLI]V1.0	原始取得	2012SR020503	2011.10.31
9	创达特 VDSL2 用户端网关设备通用即插即用软件[简称: UPnP]V1.0	原始取得	2012SR020507	2011.10.31
10	创达特 VDSL2 用户端设备网页界面管理软件[简称: Web Server]V1.0	原始取得	2012SR020514	2011.10.31
11	创达特 xDSL 可编程自动化测试软件[简称: Tri xDSL Conner]V1.0	原始取得	2012SR021761	2011.12.30
12	创达特 ATM PVC 自动搜索软件[简称: PVC Auto Detect]V1.1	原始取得	2014SR084049	2013.10.22
13	创达特 G.hn 协议芯片监视软件[简称: Debug tools]V1.0	原始取得	2014SR084427	2013.11.05
14	创达特 PLC 产品信道流程预估软件[简称: CE]V1.0	原始取得	2014SR106290	2014.04.30
15	创达特 xDSL 网关服务器端嵌入软件[简称: ssi]V1.0	原始取得	2020SR0243341	2014.05.25
16	创达特 xDSL 网关通用网关接口软件[简称: setup.cgi]V1.0	原始取得	2020SR0235266	2014.05.25
17	创达特 SIP 语音电话软件[简称: Triphone SIP SoftPhone]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1111	2014.06.01
18	创达特 TR069 远程管理软件[简称: TR069]V1.0	原始取得	2014SR120985	2014.06.02
19	创达特 CCM 模块密钥交互流程软件[简称: CCM]V1.0	原始取得	2014SR108030	2014.06.10
20	创达特 G.HN 网络接入软件[简称: ADM]V1.0	原始取得	2014SR108028	2014.06.10
21	创达特网络测速软件[简称: Network Performance Tests]V1.1	原始取得	2014SR120871	2014.06.30
22	创达特 xDSL 网关 xDSL 属性配置命令行软件[简称: xdsl_cli]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18034	2014.09.30
23	创达特 xDSL 网关上网强制重定向软件[简称: 网页重定向]V1.0	原始取得	2017SR136628	2015.09.20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4	创达特 PLC layer2 控制管理工具软件[简称: LCMT]V1.1	原始取得	2017SR138676	2016.10.22
25	创达特硬件定时器软件[简称: Htimer]V1.0	原始取得	2017SR538506	2017.06.10
26	创达特智能电表抄表软件[简称: 抄表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SR542776	2017.06.10
27	创达特时间戳和日历之间互相转换软件[简称: 时间转换]V1.0	原始取得	2017SR538066	2017.06.10
28	创达特 UART 模式读写数据软件[简称: UART]V1.0	原始取得	2017SR556891	2017.07.10
29	创达特智能电表数据链路层实现软件[简称: MAC 实现]V1.0	原始取得	2017SR619991	2017.10.25
30	创耀科技磁盘 RAID 设置软件[简称: SD]V1.0	原始取得	2020SR1589571	2018.11.27
31	创达特车载智能网关上服务发现软件[简称: SD]V1.0	原始取得	2020SR0235042	2019.03.04
32	创达特车载智能网关上 4G LTE 软件[简称: 4G LTE]V1.0	原始取得	2020SR0234982	2019.03.04
33	创达特工业总线协议转换软件[简称: CAN 2ETH]V1.0	原始取得	2020SR0234964	2019.03.04
34	创达特 xDSL 系统调试工具软件[简称: Debug Tool]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64030	2019.03.04
35	创达特车载智能网关上时间同步软件[简称: SD]V1.0	原始取得	2020SR0234958	2019.06.03
36	创达特 xDSL 网关基于 UDP 协议的 Echo 软件[简称: udpechoserver]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17358	2019.09.30
37	创达特 AC-PLC 工厂测试工具软件[简称: FCT Tool]V2.0	原始取得	2020SR0369683	2019.12.04
38	创达特 xDSL 网关启动引导软件[简称: StartBootLoader]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96796	2020.01.20
39	创达特网关 CO_CPE 模式切换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17242	2020.03.13
40	创达特 PLC 噪声分析调试工具软件[简称: NATool]V1.0	原始取得	2020SR0369688	2020.03.15
41	创达特通过 UPNP 服务发现及配置网关的软件[简称: UPNP 发现及配置网关]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26544	2020.04.24
42	创达特网关自恢复服务软件[简称: 自恢复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0SR0700275	2020.04.25
43	创达特网关网口环路自检软件[简称: 网口环路自检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0SR0695537	2020.04.25
44	创耀 XDSL 路由器远程配置软件[简称: 远程配置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0SR1176130	2020.08.01
45	创耀 XDSL 路由器自动化测试平台软件[简称: XDSL 自动化测试平台]V1.0	原始取得	2020SR1177509	2020.08.01
46	创耀家庭网关功能测试软件[简称: 网关功能测试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20SR1179143	2020.08.01
47	创耀科技 dongle 发现和自动拨号上网软件[简称: SD]V1.0	原始取得	2020SR1589160	2020.08.03
48	创耀科技利用 ONVIF 协议发现和采集 IPC 视频软件[简称: SD]V1.0	原始取得	2020SR1593992	2020.08.18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49	创达特支持多分区的 nvram 软件[简称: Multi_mtd_nvram]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1105	未发表
50	创达特工装测试软件[简称: mft]V1.0	原始取得	2014SR111121	未发表

注：根据《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保护。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申请日
1	14bit DCXO 布局设计	BS.115007210	创耀科技	2011.07.20
2	14bit 140MS/s DAC	BS.115007229	创耀科技	2011.07.20
3	Falcon2_CO	BS.125002572	创耀科技	2012.02.26
4	G2	BS.125002564	创耀科技	2012.02.26
5	ADC	BS.145005798	创耀科技	2014.06.09
6	bandgap	BS.14500581X	创耀科技	2014.06.09
7	DAC	BS.14500578X	创耀科技	2014.06.09
8	PLL	BS.145005801	创耀科技	2014.06.09
9	SSC1660	BS.145012182	创耀科技、东软载波	2014.11.29
10	DCDC	BS.165011386	创耀科技	2016.11.28
11	UP_MIXER	BS.16501136X	创耀科技	2016.11.28
12	SAR_ADC	BS.165011378	创耀科技	2016.11.28
13	40nm_Bandgap	BS.175007004	创耀科技	2017.08.10
14	40nm_pll	BS.175007012	创耀科技	2017.08.10
15	Constant_current	BS.175007071	创耀科技	2017.08.10
16	por_top	BS.175007055	创耀科技	2017.08.10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申请日
17	Reg1p1_master	BS.175007063	创耀科技	2017.08.10
18	Reg1p6_master	BS.175007047	创耀科技	2017.08.10
19	Reg2p0_master	BS.175007039	创耀科技	2017.08.10
20	Tx_filter_core	BS.175007020	创耀科技	2017.08.10
21	12-bit sar ADC	BS.205510558	创耀科技	2020.03.18
22	adc_sdm_top	BS.205510574	创耀科技	2020.03.18
23	pll_aux_adc	BS.20551054X	创耀科技	2020.03.18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2 项。

域名持有人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期
发行人	triductor.com	苏 ICP 备 19040979 号-1	2022-07-18
南京智通联	ztlinktech.com	苏 ICP 备 19050843 号-1	2020-12-12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07.26 万元。

（五）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和上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所有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是指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框架合同项下订单金额合计达到 500 万元以上（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签订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或订单金额累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或订单）的；

（2）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

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创耀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11.14	700	2020.11.14-2021.04.20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保证
2	创耀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2020.08.03	500	2020.08.03-2021.08.02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保证
3	创耀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0.05.15	1,000	2020.05.15-2021.05.15	实际控制人最高额保证

（2）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合同。

2、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	------	-----------	--------------	------

公司 A【注 1】	框架合同	2020.01.01-2020.06.30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版图设计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2019.02.20	600.00	接入网 IP 许可维保服务
		2019.03.25	270.00	企业网关维保服务
		2019.12.01	4,823.00	芯片开发服务
		2019.12.16	1,750.00	接入网技术项目委托开发
深圳市中创电测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06.30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芯片量产服务
Deutsche Telekom AG	订单	2020.05.27	115.00 万欧元	接入网网络通信技术开发
BritishTelecommunications PLC	框架合同/订单	2020.01.01-2020.06.30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接入网网络终端设备
北京中宸泓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2】	订单	2019.01.01-2019.12.31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芯片量产服务

注 1、注 2：同一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一业务性质的合同订单合并披露。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订单	2020.01.01-2020.6.30	以实际结算数量乘以单价为准	芯片封测服务
楷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注 3】	订单	2020.04.23	752.20	IP 授权及服务
		2020.04.30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2020.05.04	965.00	技术开发服务

注 3：同一供应商同一会计年度签订的同一业务性质的合同订单合并披露。

(3) 其他重大合同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公司 A 签署了《接入网网络芯片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形成的技术开发成果由协议参与方共有享有,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各自开发的技术成果由开发方所有。

2019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公司 A 签订了《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由公司

A 授权发行人使用该合同产品相关的专有技术，合同总金额为 199.48 万元（含税）。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不含发行人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口径）期末余额为 970,008.50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并口径）期末余额为 623,693.82 元，主要为预提报销款、应付员工补贴款。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股权、资产收购的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访谈确认。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减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收购资产

2019年11月27日，创达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创达特以人民币274万元受让谭显高持有的南京智通联40.8%股权，批准创达特签署和履行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创达特股东创睿盈、舟山半夏已经回避表决。

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显高将其持有的南京智通联40.8%股权以274万元转让给创达特。

2019年11月27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9]0494号《资产评估报告》。

2020年1月3日，南京智通联就上述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子公司的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经核查，发行人由创达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获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发行人设立后，因增设并选举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并拟于生效后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

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审计部、证券投资部、综合管理部、生产运营部、质量合规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合作部、数字 IC 部、模拟 IC 部、系统硬件部、DSP 软件部、网关软件部、嵌入式软件部、预研部、测试支持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6月19日，创耀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张卫。

3、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远星、王周波、薛世春。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张鑫、谭玉香、纪丽丽。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了部分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工作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创达特董事会成员包括 YAOLONG TAN、赵贵宾、杨凯、谭玉香、费建江、孙亮、崔健。

(2)2018年5月,创达特2018年定期股东会免去费建江、杨凯的董事职务,选举戴瑜和周丽平为公司董事。

(3)2019年7月,创达特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免去崔健的董事职务,选举王万里为公司董事。

(4)2019年11月,创达特2019年定期股东会免去孙亮董事职务,选举李远星为公司董事。

(5)2020年6月,创耀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YAOLONG TAN、杨凯、周丽平、王万里、赵贵宾、戴瑜、娄爱华、徐赞为创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娄爱华、徐赞为独立董事。

(6)2020年9月,创耀科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卫为创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变化原因为个别股东委派董事的变更及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人员调整安排,董事会中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创达特未设监事会,设监事叶劲一人。

(2)2018年5月,创达特2018年定期股东会免去叶劲的监事职务,选举王万里为公司监事。

(3)2019年7月,创达特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免去王万里的监事职务,选举杨凯为公司监事。

(4)2020年6月,创耀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远星、陈小刚为创耀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创耀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薛世春为创耀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2020年8月,创耀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王周波为公

司监事。

发行人最近 2 年监事变化原因为股东变化导致的委派监事的变更，以及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人员调整安排。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创达特高级管理人员为 YAOLONG TAN。

(2) 2020 年 6 月，创耀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YAOLONG TAN 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鑫、杨凯、周丽平、王万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纪丽丽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谭玉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为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人员调整安排。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现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 YAOLONG TAN、瞿俊杰、杨凯、王万里、赵家兴、薛世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均在公司任职，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娄爱华、徐赞、张卫，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根据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

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得有关主管税务部门的相关确认证明。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16%、17%等税率计缴【注1】。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注2】

注 1：根据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适用 17% 的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原适用 16% 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原江苏国家税务局、原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 R2015320019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1-6 月					
授权发明奖励	2020 年度	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
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34,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600.00
江苏省省级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20 年度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稳岗补贴	2020 年度	108,409.4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8,409.49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元)
国家智能电网 宽带载波通信 核心芯片的研 发及产业化	2018 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908.60
购买 cadence 软 件使用权补助	2019 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396.08
苏州市打造先 进制造业基地 专项资金	2020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 续费返还	2020 年度	41,874.0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874.08
合计		-			677,188.25
2019 年度					
PCT 专利奖励	2019 年度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与认定奖 励	2019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研究开发 费用省级财政 奖励	2019 年度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集成电路设计 企业流片补贴	2019 年度	1,206,304.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6,304.10
苏州市商务发 展专项资金-服 务外包补贴	2019 年度	144,70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44,701.00
苏州市打造先 进制造业基地 专项资金	2019 年度	1,0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5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 续费返还	2019 年度	86,081.6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6,081.60
商务发展专项 资金-境外展会 补贴	2019 年度	98,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8,900.00
企业研发投入 后补助资金	2019 年度	2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
科技发展计划 (科技金融专 项)项目经费	2019 年度	46,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500.00
稳岗补贴	2019 年度	89,511.2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9,511.28
进项税额加计 抵减	2019 年度	302,170.1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2,170.16
国家智能电网 宽带载波通信 核心芯片的研 发及产业化补 助	2018 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62.80
购买 cadence 软 件使用权补助	2019 年度	393,695.9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9,521.95
南京市企业研 发费用补助	2019 年度	12,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5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元)
科技贷款贴息	2019 年度	51,1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1,100.00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高速工业总线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9 年度	300,000.00	递延收益	-	-
合计		-			4,008,452.89
2018 年度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018 年度	704,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4,900.00
省级商务资金-进口贴息补贴	2018 年度	21,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700.00
商务发展资金-服务外包补贴	2018 年度	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0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补助	2018 年度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企业研发后补助补贴	2018 年度	779,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79,000.00
一种峰值工功率专利补贴	2018 年度	5,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
国家智能电网宽带载波通信核心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8 年度	3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智能远程抄表低压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芯片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2017 年度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00,000.00
南京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18 年度	68,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8,300.00
科技贷款贴息	2018 年度	42,7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42,700.00
合计		-			2,461,600.00
2017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2017 年度	7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0
苏州研发资源共享服务用户补助	2017 年度	28,89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894.00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拓展展会补贴	2017 年度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稳岗补贴	2017 年度	75,380.7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5,380.77
苏州工业园区第八届高技能	2017 年度	1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元)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元)
人才职业技能 竞赛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 高技能人才培 训补贴	2017 年度	90,6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90,650.00
人力资源培训 补贴	2017 年度	2,8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800.00
个人所得税手 续费返还	2017 年度	57,013.9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7,013.98
科技贷款贴息	2017 年度	50,4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50,400.00
合计		-			415,138.75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检索结果，发行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项目备案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所适用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查验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02818E10289R0S)，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及相关活动”，有效期至2021年5月21日。

2、发行人业务经营中不涉及生产加工，不涉及环境污染物排放，根据发行

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当地国土环保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已取得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NSF-ISR）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CNQMS037493），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集成电路的设计”，有效期至2021年8月20日。

2、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在我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产品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审慎关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8,194.93	8,194.93	苏园行审备[2020]772号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85.82	12,085.82	苏园行审备[2020]773号	不适用【注】
3	接入SV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	13,179.44	13,179.44	苏园行审备[2020]774号	不适用

应用项目				
合计	33,460.19	33,460.19	-	-

注：本项目拟购置研发用房 3,800 平方米，主要进行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接入网网络芯片与解决方案业务和芯片版图设计服务及其他技术服务。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将以立足科技、持续创新、诚信为本、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为旗帜，以牢固建立起来的通信SoC芯片技术为基础，以国家大力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背景为契机，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线和产品应用领域，成为业内知名的通信芯片与相关解决方案供应商。具体而言，公司将在已经形成较强竞争优势和行业壁垒的行业方向上扩大投入，通过持续创新与研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拓宽护城河；在车载以太网网关、高速工业总线和WiFi无线通信等新的应用领域方面以前期积累的通信SoC平台技术和持续的技术演进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早期一两款芯片产品为突破点，不断推出新的具有竞争力的通信SoC芯片产品，丰富产品种类，从而占据新的市场方向。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相关派出所对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税务、社保等部门；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2020年6月10日，因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对发行人作出苏园关缉违当字[2020]0001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予以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21号）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为该法条中处罚较低的档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发行人在接到该处罚决定后及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公积金、海关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创达特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并仔细阅读和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对于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审阅了开曼律师法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根据开曼律师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曾存在境外架构的搭建与拆除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

1、登记的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的《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OF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记载，自 200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开曼创达特登记的董事为 YAOLONG TAN；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开曼创达特登记的总裁为 YAOLONG TAN。

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提供的《REGISTER OF MEMBERS OF TRIDUCTOR TECHNOLOGY, INC.》记载，开曼创达特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成立，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开曼创达特对外发行的股份为 1,715,140 股普通股、211,526 股 A 轮优先股。上述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06年6月，设立开曼创达特

2006 年 6 月 15 日，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创达特，注册号为 169354。设立时，开曼创达特向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

开曼创达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2006年6月股权变动

2006年6月26日,开曼创达特向 YAOLONG TAN 发行 5,999,999 股普通股,同时, 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所持开曼创达特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YAOLONG TAN。

上述转让完成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YAOLONG TAN	普通股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 2017年7月股权变动

2017年7月27日,开曼创达特回购 YAOLONG TAN 所持 4,124,860 股普通股;开曼创达特向 YAOLONG TAN 发行 211,526 股 A 轮优先股; YAOLONG TAN 向 ANCIENT JADE 公司转让其所持开曼创达特的 160,000 股普通股。

2017年7月27日,开曼创达特向 ANCIENT JADE 公司发行 5,341,089 股 A 轮优先股,向 Hua Ying 公司发行 14,455,685 股 B 轮优先股。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YAOLONG TAN	普通股	1,715,140	7.84%
2		A 轮优先股	211,526	0.97%
3	ANCIENT JADE 公司	普通股	160,000	0.73%
4		A 轮优先股	5,341,089	24.41%
5	Hua Ying 公司	B 轮优先股	14,455,685	66.06%
合计			21,883,440	100.00%

(4) 2018年5月股权变动

2018年5月,开曼创达特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所持的 5,341,089 股 A 轮优先股和 160,000 股普通股;开曼创达特回购 Hua Ying 公司所持的 14,455,685 股 B 轮优先股。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YAOLONG TAN	普通股	1,715,140	89.02%
2		A 轮优先股	211,526	10.98%
合计			1,926,666	100.00%

（5）开曼创达特的注销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注销证书，开曼创达特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2、实际的股权变动情况

（1）境外架构的搭建过程及拆除前的股权变动

① 2006年6月，设立开曼创达特

2006年6月15日，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在开曼群岛设立开曼创达特，注册号为169354。设立时，开曼创达特向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发行1股普通股。

2006年6月26日，开曼创达特向 YAOLONG TAN 发行 5,999,999 股普通股，同时，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将其所持开曼创达特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YAOLONG TAN。

上述转让完成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YAOLONG TAN	普通股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② 2006年8月，设立创达特

经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签发的苏园经登字[2006]147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及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6495 号）批准同意，2006 年 8 月 2 日，由开曼创达特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达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创达特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A轮融资

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开曼创达特与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董事 YAOLONG TAN 确认：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发行的总股份数变更为22,900,000股，其中发行不超过11,000,000股A轮优先股；剩余部分均转为普通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即“ESOP”）并授权开曼创达特董事 YAOLONG TAN 先生具体制定开曼创达特股票期权计划的分配方案并负责实施该计划。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向 Roger Fang 发行1,900,000股普通股；向 Tak Lap Tsui、Dance Wu 分别发行1,050,000股普通股、450,000股普通股。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分两期向 China-Singapor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Ventures Co. Ltd.、NACSE Angel Fund（以下简称“NACSE”）、Victory One Investment Inc.（以下简称“Victory One”）、Bigwood Capital LLC、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PMJ Investments、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实际发行10,776,921股A轮优先股，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直接购买	认股权【注1】	小计
1	中新创投	1,785,714	1,190,476	2,976,190
2	Victory One	178,571	119,048	297,619
3	NACSE	535,714	357,143	892,857
合计		2,499,999	1,666,667	4,166,666

第二期：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	---------	---------

		直接购买	认股权	小计
1	Bigwood Capital LLC	2,795,498	694,719	3,490,217
2	Chipmagic, Inc.	105,890	26,314	132,204
3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42,357	10,524	52,881
4	Sze, Oi Kwan	21,179	5,262	26,441
5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23,560	105,262	528,822
6	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	635,340	157,890	793,230
7	中新创投	847,121	210,519	1,057,640
8	PMJ Investments	211,781	52,629	264,410
9	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211,781	52,629	264,410
	合计	5,294,507	1,315,748	6,610,255

注 1：由开曼创达特授予该等股东的按照特定价格认购 A 轮优先股的认股权，并与该等股东签署认股权证等相关文件。

开曼创达特完成上述 A 轮融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YAOLONG TAN	普通股	6,000,000	26.20%
2	Roger Fang	普通股	1,900,000	8.30%
3	Tak Lap Tsui	普通股	1,050,000	4.59%
4	Dance Wu	普通股	450,000	1.97%
5	ESOP 预留	普通股	2,723,079	11.89%
6	中新创投	A 轮优先股	4,033,830	17.61%
7	Victory One	A 轮优先股	297,619	1.30%
8	NACSE	A 轮优先股	892,857	3.90%
9	Bigwood Capital LLC	A 轮优先股	3,490,217	15.24%
10	Chipmagic, Inc	A 轮优先股	132,204	0.58%
11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A 轮优先股	52,881	0.23%
12	Sze, Oi Kwan	A 轮优先股	26,441	0.12%
13	PMJ Investments	A 轮优先股	264,410	1.1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4	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A 轮优先股	264,410	1.15%
15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A 轮优先股	528,822	2.31%
16	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	A 轮优先股	793,230	3.46%
合计			22,900,000	100.00%

④ 开曼创达特实施ESOP计划

2006年12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批准通过“2006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称“ESOP计划”），授权董事 YAOLONG TAN 先生具体负责制定分配方案和实施，根据该 ESOP 计划，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开曼创达特共向58名激励对象（包括员工及外部顾问）发放了4,735,500股普通股期权，截至2011年5月共行权645,616股普通股，尚有2,936,700股因期权持有人未达到行权条件暂未行权，其余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授予期权数量（股）	行权数量（股）	备注
1	Anthony Jurichich	20,000	0	暂未行权
2	Hien Truong	40,000	0	
3	Patrick Yue	100,000	0	
4	姚刚【注1】	1,500,000	557,292	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
5	Jie Deng	95,000	0	暂未行权
6	Ioannis Kanellakopoulos	20,000	0	
7	曾利浪	28,900	7,883	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
8	陈亚丽	4,500	3,083	
9	崔时锐	10,000	7,333	
10	李业胜	27,800	8,517	
11	刘建国	10,000	5,417	
12	王中文	21,900	8,871	
13	徐明	27,100	12,44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授予期权数量（股）	行权数量（股）	备注
14	尹金鹏	10,000	5,750	
15	张小康	9,600	5,200	
16	周敬东	34,000	12,000	
17	张慧星	22,700	11,825	
18	方正茂	4,900	0	暂未行权
19	张宝辉	9,000	0	
20	赵轶	13,900	0	
21	陈进	29,000	0	
22	李峰	9,400	0	
23	黄毅	12,000	0	
24	刘敏娟	8,900	0	
25	李敏	4,000	0	
26	唐浩	8,000	0	
27	童力	22,000	0	
28	武佳佳	8,000	0	
29	徐峰	12,000	0	
30	蒋凌翔	12,000	0	
31	Benjamin Lei Mung	1,400,000	0	
32	何磊	25,000	0	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
33	晏东	12,000	0	
34	高辉	12,000	0	
35	冯海强	16,700	0	
36	张建菊	4,600	0	
37	熊俊	6,000	0	
38	陈明远	8,000	0	
39	王磊	8,000	0	
40	冯元元	34,200	0	暂未行权
41	张理华	20,600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授予期权数量（股）	行权数量（股）	备注
42	王万里	32,900	0	
43	杨凯	35,300	0	
44	谭玉香	14,200	0	
45	郑杰	13,400	0	
46	尹冀湘	20,400	0	
47	李明智	18,900	0	
48	卞嘉伟	4,200	0	
49	潘慧峰	16,000	0	
50	唐岸峰	8,000	0	
51	江林帅	15,900	0	
52	赵家兴	8,000	0	
53	王荣诚	8,600	0	
54	薛世春	8,000	0	
55	马宝	8,000	0	
56	孟鹏涛	12,000	0	
57	Roger Fang	600,000	0	
58	Cheng Wu Zhu	230,000	0	
合计		4,735,500【注2】	645,616	-

注 1：姚刚为香港公民，系 George Kong Yiu 中文名。

注 2：2010 年，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 YAOLONG TAN 所持 1,500,000 股普通股用于 ESOP 计划，回购完成后，共计 4,223,079 股普通股可用于 ESOP 计划。上表的合计授予期权数量 4,735,500 股与 ESOP 计划 4,223,079 股存在差额 512,421 股。产生该差额的原因系上述部分人员被授予的期权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然后又被重新授予其他人，因此部分人员对应的授予期权数量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YAOLONG TAN	普通股	4,500,000	19.65%
2	Roger Fang	普通股	1,900,000	8.3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3	Tak Lap Tsui	普通股	1,050,000	4.59%
4	Dance Wu	普通股	450,000	1.97%
5	姚刚	普通股	557,292	2.43%
6	曾利浪	普通股	7,883	0.03%
7	陈亚丽	普通股	3,083	0.01%
8	崔时锐	普通股	7,333	0.03%
9	李业胜	普通股	8,517	0.04%
10	刘建国	普通股	5,417	0.02%
11	王中文	普通股	8,871	0.04%
12	徐明	普通股	12,445	0.05%
13	尹金鹏	普通股	5,750	0.03%
14	张小康	普通股	5,200	0.02%
15	周敬东	普通股	12,000	0.05%
16	张慧星	普通股	11,825	0.05%
17	ESOP 未行权	普通股	2,936,700	12.82%
18	ESOP 预留	普通股	640,763	2.80%
19	中新创投	A 轮优先股	4,033,830	17.61%
20	Victory One	A 轮优先股	297,619	1.30%
21	NACSE	A 轮优先股	892,857	3.90%
22	Bigwood Capital LLC	A 轮优先股	3,490,217	15.24%
23	Chipmagic, Inc	A 轮优先股	132,204	0.58%
24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A 轮优先股	52,881	0.23%
25	Sze, Oi Kwan	A 轮优先股	26,441	0.12%
26	PMJ Investments	A 轮优先股	264,410	1.15%
27	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A 轮优先股	264,410	1.15%
28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A 轮优先股	528,822	2.31%
29	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	A 轮优先股	793,230	3.46%
合计			22,900,000	100.00%

⑤ 2011年5月，B轮融资

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及B轮融资协议，2011年5月25日，开曼创达特向Hua Ying公司增发14,455,685股B轮优先股；同时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额增加9,100,000股普通股。

B轮融资结束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YAOLONG TAN	普通股	4,500,000	9.69%
2	Roger Fang	普通股	1,900,000	4.09%
3	Tak Lap Tsui	普通股	1,050,000	2.26%
4	Dance Wu	普通股	450,000	0.97%
5	姚刚	普通股	557,292	1.20%
6	曾利浪	普通股	7,883	0.02%
7	陈亚丽	普通股	3,083	0.01%
8	崔时锐	普通股	7,333	0.02%
9	李业胜	普通股	8,517	0.02%
10	刘建国	普通股	5,417	0.01%
11	王中文	普通股	8,871	0.02%
12	徐明	普通股	12,445	0.03%
13	尹金鹏	普通股	5,750	0.01%
14	张小康	普通股	5,200	0.01%
15	周敬东	普通股	12,000	0.03%
16	张慧星	普通股	11,825	0.03%
17	ESOP 未行权	普通股	2,936,700	6.32%
18	ESOP 预留	普通股	9,740,763	20.97%
19	中新创投	A轮优先股	4,033,830	8.68%
20	Victory One	A轮优先股	297,619	0.64%
21	NACSE	A轮优先股	892,857	1.92%
22	Bigwood Capital LLC	A轮优先股	3,490,217	7.51%
23	Chipmagic, Inc	A轮优先股	132,204	0.2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24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A 轮优先股	52,881	0.11%
25	Sze, Oi Kwan	A 轮优先股	26,441	0.06%
26	PMJ Investments	A 轮优先股	264,410	0.57%
27	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A 轮优先股	264,410	0.57%
28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A 轮优先股	528,822	1.14%
29	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	A 轮优先股	793,230	1.71%
30	Hua Ying 公司	B 轮优先股	14,455,685	31.12%
合计			46,455,685	100.00%

⑥ B 轮融资至境外架构拆除前的股权变动

i 部分激励对象行权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方正茂、张宝辉、Anthony Juricich、Hien Truong、Patrick Yue、Roger Fang 分别行使开曼创达特授予的期权,实际认购 771,816 股普通股,未行权部分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授予期权数量（股）	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股（股）
1	Anthony Juricich	20,000	20,000	20,000
2	Hien Truong	40,000	40,000	40,000
3	Patrick Yue	100,000	100,000	100,000
4	方正茂	4,900	4,150	4,150
5	张宝辉	9,000	7,666	7,666
6	Roger Fang	600,000	600,000	2,500,000
合计		773,900	771,816	-

ii 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赵轶等 13 名激励对象因在行权有效期内未行权,所持期权对应的股份自动失效归入 ESOP 预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授予期权数量（股）	行权数量（股）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授予期权数量（股）	行权数量（股）
1	赵轶	13,900	0
2	陈进	29,000	0
3	李峰	9,400	0
4	黄毅	12,000	0
5	刘敏娟	8,900	0
6	李敏	4,000	0
7	唐浩	8,000	0
8	童力	22,000	0
9	武佳佳	8,000	0
10	徐峰	12,000	0
11	蒋凌翔	12,000	0
12	Benjamin Lei Mung	1,400,000	0
13	Cheng Wu Zhu	230,000	0
合计		1,769,200	0

iii 股权转让

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和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开曼创达特在 B 轮融资至境外架构拆除前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	受让方
1	2011.10.25	Roger Fang	500,000	75 万元人民币	YAOLONG TAN
2	2012.9	NACSE	604,174	203,002 美元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 1】
			288,683	96,998 美元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中文名：凯特中港有限公司）【注 2】
		Victory One	201,391	67,667 美元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96,228	32,333 美元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3	2013.3	ACT88 VENTURE PARTNERS, LLC	264,410	88,841.76 美元	ANCIENT JADE 公司

序号	发生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金额	受让方
4		Anthony Juricich	20,000	5,380 美元	
5		Hien Truong	40,000	10,760 美元	
6	2013.4	Patrick Yue	100,000	26,900 美元	
7	2013.6	PMJ Investments, LLC	264,410	88,841.76 美 元	
8	2013.9	Riverwood Capital LLC 【注 3】	3,490,217	1,320,000 美 元	
9	2013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23,560	142,316.16 美 元	
			105,262	28,315.48 美 元	
10	2013	Suzhou Guofa Venture Capital Co.	635,340	213,474.24 美 元	
			157,890	42,472.41 美 元	
11	2013.9	Roger Fang	2,000,000	310 万元人民 币	YAOLONG TAN

注 1、注 2: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系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香港的关联方;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中新创投在香港的子公司。

注 3: Riverwood Capital LLC 系原 Bigwood Capital LLC。

综上,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 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YAOLONG TAN	普通股	7,000,000	15.07%
2	Tak Lap Tsui	普通股	1,050,000	2.26%
3	Dance Wu	普通股	450,000	0.97%
4	姚刚	普通股	557,292	1.20%
5	曾利浪	普通股	7,883	0.02%
6	陈亚丽	普通股	3,083	0.01%
7	崔时锐	普通股	7,333	0.02%
8	方正茂	普通股	4,150	0.01%
9	李业胜	普通股	8,517	0.02%
10	刘建国	普通股	5,417	0.01%
11	王中文	普通股	8,871	0.0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2	徐明	普通股	12,445	0.03%
13	尹金鹏	普通股	5,750	0.01%
14	张宝辉	普通股	7,666	0.02%
15	张小康	普通股	5,200	0.01%
16	周敬东	普通股	12,000	0.03%
17	张慧星	普通股	11,825	0.03%
18	ESOP 未行权	普通股	393,600	0.85%
19	ESOP 预留	普通股	11,512,047	24.78%
20	中新创投	A 轮优先股	4,033,830	8.68%
21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轮优先股	805,565	1.73%
22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A 轮优先股	384,911	0.83%
23	Chipmagic, Inc	A 轮优先股	132,204	0.28%
24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A 轮优先股	52,881	0.11%
25	Sze, Oi Kwan	A 轮优先股	26,441	0.06%
26	Hua Ying 公司	B 轮优先股	14,455,685	31.12%
27	ANCIENT JADE 公司	A 轮优先股	5,341,089	11.50%
28		普通股	160,000	0.34%
合计			46,455,685	100.00%

（2）境外架构的拆除过程

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开曼律师法律意见，因开曼创达特股东决定退出，导致开曼创达特及其子公司创达特进行股权重组而拆除境外架构，境外架构拆除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3 年 10 月，创达特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创达特时任监事姚刚、杨凯等 17 名当时在职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在开曼创达特的权益平移或下翻至境内，ESOP 预留部分转回境内创睿盈分配。具体方式如下：

① 对于外部投资者中新创投及其关联企业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外部投资者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开曼创达特回购其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权，并对应向其或其境内关联方转让创达特股权，外部投资者持有的开

曼创达特股权下翻为创达特股权；

② 对于 YAOLONG TAN, 姚刚, 杨凯等 17 名当时在职员工以及 ESOP 预留转回境内部分, 开曼创达特回购相应的股权或终止期权, 并将其对应的创达特股权转让给创睿盈, 同时创睿盈对创达特增资, 其中 ESOP 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后对员工进行了分配, 通过员工认购创睿盈出资的方式落地。

第二阶段, 为实现 Hua Ying 公司和 ANCIENT JADE 公司等股东退出开曼创达特, 2017 年 8 月, 开曼创达特转让所持的全部创达特股权给创睿盈和凯风厚泽, 同时开曼创达特现金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及 Hua Ying 公司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开曼创达特履行关于境外架构拆除事宜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8 月, 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开曼创达特以 47.28 万美元向中新创投转让其所持创达特 11.01% 的股权; 以 3.76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价格向同晟投资转让其所持创达特 0.88% 的股权; 以 1 美元价格向创睿盈转让其所持创达特 38.35% 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 确认如下事项: (1) 回购中新创投所持开曼创达特 4,839,395 股 A 轮优先股(其中中新创投持有 4,033,830 股,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805,565 股), 回购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所持开曼创达特 384,911 股 A 轮优先股; (2) 回购创始人和员工所持开曼创达特股份同时终止员工股票期权池中未分配(未授予)的期权合计 19,347,939 股普通股。

2017 年 7 月, 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开曼创达特以人民币 1,766.55 万元对价向创睿盈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7.07% 股权; 以人民币 6,498.73 万元对价向凯风厚泽转让其持有的创达特 25.99% 股权, 2017 年 8 月, 创达特层面完成前述股权变动, 至此, 开曼创达特不再持有创达特任何股权。

② ESOP 计划的处理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 Jie Deng、Ioannis Kanellakopoulos 两名 ESOP

未行权的期权持有人所持开曼创达特期权继续保留在开曼创达特；其余 ESOP 未行权的期权持有人进行了部分行权，并由开曼创达特回购了相应的股权。ESOP 预留部分通过境内持股平台创睿盈向创达特增资或者受让开曼创达特所持创达特股权的方式实际行权或分配。

i 开曼创达特 ESOP 未行权部分

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开曼创达特与杨凯等 17 位当时在职的员工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确认杨凯等 17 位当时在职的员工已经行使开曼创达特授予的期权，合计认购了开曼创达特 224,600 股普通股；同时，因开曼创达特与该部分股东均同意将其所持上述开曼创达特股权转换为通过创睿盈持有的创达特股权，故该部分股东同意由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东所持上述开曼创达特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期权数量 (股)	实际行权数量 (股)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备注
1	冯元元	34,200	22,200	22,200	未行权部分归入 ESOP 预留
2	张理华	20,600	12,600	12,600	
3	王万里	32,900	20,900	20,900	
4	杨凯	35,300	23,300	23,300	
5	谭玉香	14,200	4,200	4,200	
6	郑杰	13,400	13,400	13,400	-
7	尹冀湘	20,400	20,400	20,400	
8	李明智	18,900	18,900	18,900	
9	卞嘉伟	4,200	4,200	4,200	
10	潘慧峰	16,000	16,000	16,000	
11	唐岸峰	8,000	8,000	8,000	
12	江林帅	15,900	15,900	15,900	
13	赵家兴	8,000	8,000	8,000	
14	王荣诚	8,600	8,600	8,600	
15	薛世春	8,000	8,000	8,000	
16	马宝	8,000	8,000	8,000	
17	孟鹏涛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278,600	224,600	224,600	

另外，未行权的期权持有人 Jie Deng、Ioannis Kanellakopoulos 合计持有的开曼创达特 115,000 股普通股期权在上述时期仍未行权且留在开曼创达特。

ii 开曼创达特 ESOP 预留部分

根据开曼创达特股东会决议以及创达特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境外

ESOP 预留部分合计 11,566,047 股普通股被终止。

前述被终止的境外 ESOP 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层面，由激励对象对创睿盈增资的方式实现该 ESOP 预留部分在境内落地，该 ESOP 预留部分境内落地时的具体分配方案由 YAOLONG TAN 负责具体实施，该 ESOP 预留部分境内落地并在创睿盈层面进行分配后的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间接持有创达特的股权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1	YAOLONG TAN	16.37%	1,673,440.34
2	卞嘉伟	0.11%	11,000.00
3	冯磊	0.29%	29,700.00
4	李明智	0.45%	45,541.00
5	李燕	0.05%	5,500.00
6	刘战锋	0.93%	94,600.00
7	马宝	0.02%	2,200.00
8	孟鹏涛	0.37%	37,400.00
9	舒胜强	0.14%	13,860.00
10	张艳	0.12%	11,880.00
11	郑杰	0.22%	22,330.00
12	陈一希	0.12%	11,880.00
13	纪丽丽	0.15%	14,850.00
14	潘慧锋	0.10%	9,900.00
15	谭玉香	0.41%	41,800.00
16	唐岸峰	0.23%	23,430.00
17	王荣诚	0.12%	12,650.00
18	王万里	0.93%	94,600.00
19	杨凯	1.03%	105,600.00
20	尹冀湘	0.73%	74,800.00
21	翟新亚	0.17%	17,600.00
22	张理华	0.45%	45,5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对应间接持有创达特的股权比例 (%)	认购金额 (元)
23	赵家兴	0.19%	19,910.00
24	郑宇	0.27%	27,720.00
25	周丽平	0.95%	96,800.00
合计		24.90%	2,544,531.34

③ 开曼创达特投资者的股权处理

i 开曼创达特部分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接原通过开曼创达特间接持有的创达特股权，并由开曼创达特回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开曼创达特股权

2015年1月，开曼创达特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1）开曼创达特回购创始人和雇员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2）开曼创达特回购中新创投所持开曼创达特4,839,395股A轮优先股（其中中新创投持有4,033,830股，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5,565股），回购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所持开曼创达特384,911股A轮优先股。

各方就上述股权回购事宜签署了相关股权回购协议并约定：（1）同意由开曼创达特以零对价回购YAOLONG TAN和姚刚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合计7,557,292股股份；（2）同意由开曼创达特以472,773.02美元价格回购中新创投和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计持有的开曼创达特4,839,395股，以37,602.26美元价格回购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开曼创达特384,911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曼创达特股权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持有开曼创达特的股数 (股)	回购前所持开曼创达特的股权比例	创达特层面的持股主体	直接或间接持有创达特的股权比例
1	YAOLONG TAN	7,000,000	15.07%	创睿盈	15.07%
2	姚刚	557,292	1.20%		1.20%
3	中新创投	4,033,830	4,839,395	中新创投	10.42%
4	Hua Yu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5,565			
5	Kater China-Hong Kong Limited	384,911	0.83%	同晟投资	0.83%

ii 现金回购开曼创达特部分投资者所持的股权，实现该部分投资者的退出

2018年5月，开曼创达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回购 ANCIENT JADE 公司所持开曼创达特 5,341,089 股 A 轮优先股和 160,000 股普通股，回购总价为 2,931,513.26 美元，就上述回购事宜开曼创达特与 ANCIENT JADE 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同意回购 Hua Ying 公司所持开曼创达特 14,455,685 股 B 轮优先股，回购总价为 7,524,178.19 美元，就上述回购事宜开曼创达特与 Hua Ying 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Tak Lap Tsui	普通股	1,050,000	54.50%
2	Dance Wu	普通股	450,000	23.36%
3	曾利浪	普通股	7,883	0.41%
4	陈亚丽	普通股	3,083	0.16%
5	崔时锐	普通股	7,333	0.38%
6	方正茂	普通股	4,150	0.22%
7	李业胜	普通股	8,517	0.44%
8	刘建国	普通股	5,417	0.28%
9	王中文	普通股	8,871	0.46%
10	徐明	普通股	12,445	0.65%
11	尹金鹏	普通股	5,750	0.30%
12	张宝辉	普通股	7,666	0.40%
13	张小康	普通股	5,200	0.27%
14	周敬东	普通股	12,000	0.62%
15	张慧星	普通股	11,825	0.61%
16	ESOP 预留【注】	普通股	115,000	5.97%
17	Chipmagic, Inc	A 轮优先股	132,204	6.86%
18	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	A 轮优先股	52,881	2.74%
19	Sze, Oi Kwan	A 轮优先股	26,441	1.37%
合计			1,926,666	100.00%

注：截至2016年12月底，Jie Deng、Ioannis Kanellakopoulos 合计持有的开曼创达特 115,000 股普通股期权因自期权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未行权，根据ESOP计划及其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两人持有的上述期权无法行权而自动失效归入ESOP预留。

（3）境外架构拆除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变动

上述境外架构拆除后，开曼创达特总股本变更为 1,926,666 股，股东组成主要为离职员工及外部投资者。2018 年至 2020 年 9 月，部分开曼创达特股东通过现金回购的方式陆续退出开曼创达特，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开曼创达特分别回购 Chipmagic, Inc、Young Elite International Ltd.、Sze, Oi Kwan 所持开曼创达特 132,204 股、52,881 股、26,441 股 A 轮优先股，回购总价分别为 67,194.18 美元、26,877.37 美元、13,438.94 美元，就上述回购事宜双方分别签署了回购协议。

2018年10月，开曼创达特分别以 498,674.41 美元、213,717.60 美元价格回购 Tak Lap Tsui、Dance Wu 所持开曼创达特 1,050,000 股、450,000 股普通股，就上述回购事宜双方分别签署了回购协议。

2019年5月，开曼创达特以 6,010.19 美元价格回购张慧星所持开曼创达特 11,825 股普通股，同时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回购李业胜等 7 人合计持有的开曼创达特 45,370 股普通股，回购总价为 12,051.33 元，就上述回购事宜双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协议。

2020年9月，开曼创达特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回购并终止 ESOP 预留的 115,000 股普通股。

上述股权变动完成后，开曼创达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曾利浪	普通股	7,883	18.36%
2	刘建国	普通股	5,417	12.61%
3	徐明	普通股	12,445	28.98%
4	张小康	普通股	5,200	12.11%
5	周敬东	普通股	12,000	27.94%
合计			42,945	100.00%

综上，开曼创达特批准实施的ESOP计划中共有13名激励对象在离职时对已授予的期权进行了行权，但未在境外架构拆除时平移至境内。为补偿上述激励对象，发行人制定了补偿方案，其中张慧星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已经被开曼创达特回购，并签署了相关文件并且支付完对应回购价款；陈亚丽、崔时锐、方正茂、李业胜、王中文、尹金鹏及张宝辉7名激励对象所持开曼创达特的股权于2020年9月被开曼创达特回购并且对应持有的权益平移至创睿盈，这7名激励对象已与开曼创达特签署相关文件和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就发行人、开曼创达特、创睿盈历史沿革过程中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开曼创达特的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开曼创达特ESOP的实施、具体分配与终止，ESOP对应期权的授予、行权及终止；开曼创达特向创睿盈转让发行人股权；境外架构拆除过程中ESOP预留部分平移至创睿盈，以及ESOP平移至创睿盈后的分配过程及分配方案；发行人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创睿盈对发行人的增资等相关事宜均无异议。就上述相关事宜与开曼创达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之间无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目前仍有曾利浪、刘建国、徐明、张小康和周敬东5名激励对象尚在进行协商，具体协商方案为“开曼创达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以最近一轮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回购该5名激励对象所持开曼创达特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方尚未就其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5名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产生诉讼、仲裁事宜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均由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开曼创达特或发行人未收到上述5名激励对象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文件。

（二）关于发行人转贷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转回受托支付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第三方名称	转贷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重庆凯绚商贸有限公司	-	1,300.00	2,400.00	500.00
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100.00	576.77
合计	-	1,300.00	2,500.00	1,076.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YAOLONG TAN 先生确认，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向上述贷款银行偿还了该等贷款，前述转贷资金系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均已按期足额向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规范了对贷款资金的使用，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根据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有关银行的相应借款本息均已清偿，未发生逾期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法违规收到我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YAOLONG TAN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2017年1月1日以来存在的转贷情形而导致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处罚，其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相关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上述转贷资金均系用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且均已清偿，未发生逾期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就上述情况作出了责任兜底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不规范转贷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玖份，捌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彭 龙


陈秋月


龙 斌

2020年 11月 26日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第一章	总则	- 3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3 -
第三章	股份	- 4 -
第一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6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
第一节	股东	- 7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
第五章	董事会	- 20 -
第一节	董事	- 20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23 -
第三节	董事会	- 27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1 -
第七章	监事会	- 32 -
第一节	监事	- 32 -
第二节	监事会	- 33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4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4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39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9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0 -
第一节	通知	- 40 -
第二节	公告	- 40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0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1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2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3 -
第十二章	附则	- 44 -

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Triductor Technology (Suzhou) Inc.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1 期 133 单元

邮政编码：215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股本为【】股。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科技，持续创新，诚信为本，合作共赢。为客户、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股东获取丰厚回报，成为通信行业的国际领先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设计通信高端芯片、通信设备及相关软件，销售本公司所研发设计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研发设计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其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苏州创智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11,200	36.852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2	宁波保税区凯风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560	18.867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540	7.9059%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4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19,860	5.533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5	宁波保税区美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9,600	4.8660%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6	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4,680	4.3578%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7	珠海中以英飞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95,240	4.325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8	宁波保税区惠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300	3.795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9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6,780	2.711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10	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26,780	2.7113%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11	舟山半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97,620	2.162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12	扬州英飞尼迪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060	1.730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13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13,360	1.3556%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14	江苏惠泉景世丰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705,840	1.1764%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15	杨景婷	519,060	0.8651%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16	上海鼎璋智能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32,220	0.5537%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17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38,300	0.2305%	净资产折股	2020年6月4日
合计		60,000,000	100%	—	—

第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每股金额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一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五)、(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报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



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市值，是指交易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授信、银行贷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其中，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下同。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

(一) 提名

(1) 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

(2) 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3) 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4)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选举

(1)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时，实行差额选举。

(3)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 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均需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违反本条规定的董事，触犯刑律者，公司将配合有关执法机构依法追究有



关人员刑事责任。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离职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

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董事职责，承担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义务。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担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不超过四家；

（四）具备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要求的董事独立性；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七）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第一百条 以下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当同时提交被提名人的职业、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资料，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五条 如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下列各项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 1 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



(三)无正当理由未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连续2年未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

(四)利用独立董事职务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独立董事职务为他人或自己谋求不正当利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提前撤换独立董事的，公司应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存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

(一)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章程另有规定，低于上述规定的应经董事会审议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且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各类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所审议议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1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审批公司单笔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期末经审计总资产（合并

报表口径) 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授信、银行贷款、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同意,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业务, 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配合有关执法机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和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五)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



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 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

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已依法在证监会和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业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电话方式传达；
-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公告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投递成功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如果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资方案，则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其所持股份比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若有部分股东选择不认购上述增资，则其他股东有权选择认购该等增资。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3654号

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11月1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王海君

共印 15 份

